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三期 1996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3, July, 1996.

# 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

許達然

Social Conflict and Strife in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683-1895)

by  
Wen-hsiung Hsu

關鍵詞：社會衝突、族群關係、械鬥、民變、社會組織、宗族、土豪士紳、民間宗教、土地租佃關係、遷移、聚落型式、社會整合

*Keywords: social conflict, ethnic relations, armed fight, popular uprising, social organization, lineage, local elite, folk religion, land tenure, internal migration, settlement patterns social integration*

---

收稿日期：1995年1月22日；通過日期：1996年1月30日

Received: January 22, 1995;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30, 1996.

作者通訊地址：Department of Histor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Chicago, USA.

## 摘要

本文探討清朝台灣 125 件械鬥的背景、導因、類別、地區、頻率、與民變的關係、及社會整合的問題。清朝台灣發生五種械鬥：閩粵（36 次）、漳泉（25 次）、異姓（27 次）、同姓（6 次）、和同業（21 次），其他一件泉籍內鬥、九件不詳。閩粵及漳泉族群械鬥次數佔一半，規模較大，影響深遠。1862 年以後，姓氏團體械鬥增加，然而族群械鬥基本上卻停息了。台灣宗族的成立、居民的防備措施、社會經濟的改變、業主動員能力的減退、地方官對抗租等爭端的調處、及土豪列紳對治安的支持都可排除族群械鬥。一個半世紀的械鬥終於迫使閩南祖籍和客家台灣人和平共存。但台灣到十九世紀末仍未達成社會融和。

## Abstract

Interneccine strife (*hsieh-tou*) defined Han settlers' antagonistic social relations in Taiwan from the first quarter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background, causation, areas, and frequency of 125 instances of strife,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popular uprisings, and ensuing problems of social integration. Armed conflict first prevailed between different settlers from Chang-chou and Ch'uan-chou prefectures of southern Fukien, and between these Fukienese and the Hakka. It also erupted among the identical surname groups, between the different surname groups, and between the same occupational groups. In spite of increase in surname group strife, Han ethnic groups virtually ceased fighting after the 1860's. Besides the formation of lineage and communal alliance, residents' efforts to defuse conflict, landowners' diminishing capabilities of mobilization, government officials' mediation of disputes over land tenure, the demand for labor in the production of commercial crops, and local elite's attempt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ll contributed to pre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strife. The cessation of Fukienese-Hakka strife signaled the ending of group fission and the beginning of group fusion in Taiwan after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清朝台灣社會的動亂主要是民間叛變和械鬥。械鬥呈現漢族族群的敵對社會關係，民變表示被統治者和統治者的政治矛盾。台灣的械鬥可看做是族群或團體的武裝衝突；團體的部份成員，或聚落的部分居民都參與<sup>1</sup>。械鬥類似「仇鬥」(feud)。不過，仇鬥大抵是「規則化的報復」，約定俗成的相殺、調節、和賠償；械鬥却不見得有既定規矩或賠償就打了 (Middleton and Tait, 20; Black-Michaud, X. XXii, 27–31, 119–120; Boehm, 51, 194–204, 218–227)。在清朝官方看來，糾眾互毆還不算械鬥，要預先斂費約期相打才算械鬥，可說把械鬥當做制度化的相打了 (《大清律例按語》，96.8a；《刑案匯覽》，31.2a–3a)。清代台灣械鬥規模大的，不但約期斂費還「洗莊」；規模小的雖然不約期也不斂費，但總牽涉團體、聚落、或族群。

台灣械鬥主要是閩粵、漳泉、同姓、異姓、及同業團體的武力衝突。不同祖籍的閩南人和客家以及漳州人和泉州人的族群械鬥可說是台灣的「內戰」。這「內戰」從 1721 到 1862 年斷續發生，有著規模，簡直成了一種「強化儀式」(rite of intensification)。這種儀式不顧什麼規矩，縱容平時不准做的——例如屈辱對方 (Rosman and Rubel, 192–193)。在這種「強化儀式」裡，主要是成年人，平均年齡三十三歲男人的武力較量。<sup>2</sup>械鬥開始時，他們在廟裡祈求神保佑，製做不同顏色的旗子識別。若插「保莊旗」就表示中立，但得供應飯食。械鬥進行時，雙方鬥智鬥力，互相紮厝，擄禁，搶劫，姦淫，無所不為。

1. 作者感謝施添福教授及另一位評審教授的意見。械鬥不是台灣特產，在中國自古就有了，只是名稱不同而已。例如在宋朝，械鬥叫「結鬪」（曾我部靜雄, 311–318）。參見仁井田陞, 357–394；北村敬直，常建華（在馮爾康），248–258。
2. 關於械鬥參加者的年齡大概可從兩次械鬥提供的資料推測。1826 年台灣西部閩粵械鬥抓到的五十一個人口供時都提到年齡。有 24 個泉籍，從 22 歲到 55 歲，平均 34.3 歲；18 個漳籍，從 26 歲到 46 歲，平均 32.4 歲；9 個在台灣生長但不知原祖籍從 21 歲到 58 歲，平均 34.4 歲；四個客家人，從 24 歲到 40 歲，平均 34 歲；一個原籍龍巖的 22 歲（軍機檔 58969）。1832 年張丙械鬥並起義，殺人燒莊後被捉到砍頭的 85 個參加者口供時也都提到年齡，有閩籍的 35 個，從 17 歲到 64 歲，平均 34.9 歲；50 個客家人，從 18 歲到 54 歲，平均 32.7 歲（軍機檔 66515）。

若廟被燒或被佔就輸了。械鬥儀式化了非理性行爲，除了發洩情緒外，也和別的儀式一樣，能加強團結，幫助整合自己所屬的組織或群體（Bell, 172–174）。然而參加械鬥的代價很高。械鬥時殺了人被捉到都要被砍頭的；沒殺人但攻莊搶奪就充軍或流放到四千里外當奴隸；即使沒傷害任何人，只要參加就杖一百下，流徙三年（軍機檔 58966, 59571, 66515）。無論如何，清朝台灣械鬥阻礙民變的成功，重整台灣中部和北部的聚落，影響社會發展。本文略述清朝械鬥的歷史背景、類別、地區、頻率，並探討械鬥跟社會經濟變遷及社會融合的問題。<sup>3</sup>

本文分析清朝台灣 125 次械鬥（見附錄的表）。這 125 次械鬥不一定就是清朝台灣械鬥的總數。要從史料找出械鬥個案時，至少碰到三個難題，使統計既不可能完全也不可能完善。第一個問題是官方資料不都列入械鬥。除非鬧大了，地方官一向都避免和民間械鬥有瓜葛，可以不必呈報就不記下來，難免減低了實際械鬥的總數。第二個問題，有些地方，械鬥斷斷續續發生，較難決定算一次還是幾次械鬥。在台南府城，蔡姓、陳姓都內鬥得傳出謠語：「蔡抵蔡，神主摃摃破；陳抵陳，舉刀仔相殘。」（廖漢臣 1942: 18, 1953: 37；王育德, 73；《臺南市鄉土》，49–50）。府城的佛頭港（今永樂路）碼頭工人都是來自晉江不同村莊的蔡姓，為了搬運從福州來的杉木，偶爾拼起來（張惠媛 1988: 42）。十九世紀中葉在台南府當訓導的劉家謀（1814–1853）甚至認為台灣「無年不鬥，無日不鬥」（《海音詩》，18a–b）。在鹿港，同族相爭和異姓互鬥有時發生，却不見得留下記錄（唐贊袞, 5；林會承, 127；DeGlopper 1995: 136–138, 140, 144–145）。草屯洪姓族人和霧峰林家在十九世紀因土地和水源爭執而械鬥過（Meskill, 121；黃富三 1987: 227–229），但究竟斷續幾次就難說了。台中縣烏日鄉螺潭村的漳籍居民和同安厝的泉籍居民因爭地而械鬥，却不知何時也不知幾

3. 台灣漢族對原住民的侵犯爭鬥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文內「族群」指漢族裡原籍閩南及客家的 ethnic groups。關於台灣械鬥其他論著，包括中村哲；Lamley 1981; Ownby; Harrel；林偉盛，1987, 1988, 1993。

次（洪敏麟 1984, II, 下：131-132）。1860 年代初，鳳山縣（今高雄、屏東縣）閩客偶爾械鬥，只是不都記錄下來而已（丁曰健，458；李允斐，34-36, 46）。1863 年後西螺李鍾兩姓斷續和廖姓族人鬥，都鬥出了諷刺的民謠（程大學，48）。第三個是衡量暴力事件算不算械鬥的問題。個人糾紛而沒有團體直接介入並動武的，本文都不列入械鬥。1791 年在三峽，彭貴生和泉州籍居民有瓜葛，叫原住民去打殺他們；類似這種事件，無法確定是不是發生漳泉械鬥，也不討論（宮中硃批奏摺民族事務高山族 2001:2）。暴力事件，像搶劫、抗租，沒牽涉團體或聚落，雖不列入械鬥，却反映了清朝台灣的社會衝突。

### 社會衝突的背景

械鬥在漢族移民到台灣前就已在福建和廣東發生。<sup>4</sup>社會衝突在台灣的殖民社會加劇。社會衝突在兩種情況中發生：同意和異議。在「同意的衝突」（consensual conflict）中，敵對團體要同樣的東西，但有一方得到較少。在「異議的衝突」（dissensual conflict）中，敵對團體並不要同樣的東西，但不同的價值觀、信仰、或生活方式却使另一方不能接受（Kriesberg 1973: 28-39）。在台灣，開始是「同意的衝突」，因為移民要的同樣是土地。在 1660 及 1670 年代，移民到台灣的大都來自泉州，衝突較少。1683 年，施琅（1621-1696）的軍隊大都是漳州人，但因都能得到土地，還未發生社會衝突。1696 年客家人也移民到台灣時，發現閩南人已佔了較肥沃的西南平原，他們只好往更南拓墾或和閩南人向北開發。

為了獲得土地和灌溉，在十八世紀初的台灣邊疆社會，移民者漸漸從「以目標為主的競爭」轉變為「以對手為主的衝突」。漢族原先對

4. 參見 Anonymous, "Clanship"; Hsiao, 421-423, 425, 432-433; Freedman 1958: 105-112; 1966:194-117; Lamley 1977, 1990 a and b; 邱擎霄 1933, 1936；劉興唐；陳支平，120-127；中村治兵衛；譚棣華。

祖籍的忠誠加深鄉黨主義。<sup>5</sup>在鄉黨主義作祟下，漢族殖民者武裝起來雖是要對付原住民，却也可能因利益衝突而內鬥。邊疆社會男多女少的現象產生的無家庭牽累的羅漢腳，更容易被動員參與暴力衝突。這衝突在 1721 年朱一貴民變時發展成族群械鬥。在鳳山縣地區，客家人為了保護財產而攻打漳州籍的叛民。原來是被統治者和統治者間政治衝突的民變演變為閩粵社會衝突。1720 年代以後，械鬥都是這種「以對手為主的衝突」。從「族群衝突」，泉籍、漳籍、及客籍變成「衝突族群」。族群漸漸各以「相反參考團體」(negative reference groups)對待，稍微有細故摩擦，團體就可能打起來。雙方非但互相看不順眼，而且想辦法欺侮。閩南人常多收客家人渡船和住旅店的錢（《台灣採訪冊》，34）。1783 年鹿港設口岸後，客家人回原籍時給照還得多付款（《台灣中部碑文集成》，78-79），當然使客家人憤懣。住在下淡水溪上游的客家人堵塞水源流進閩籍居住的平原（《鳳山縣採訪冊》，116）。不相信「強者有水，弱者無水」，弱者為了田園只得去爭（Okamatsu, reference 39）<sup>6</sup>。1742 年在彰化縣某地，郭興等人佃耕番地，但毗鄰的業戶生員陳元度却斷絕水源，以致他們歉收。郭興等人就「會飲聚謀」，到陳的庄內焚搶，幾乎演成團體械鬥（《康雍乾城鄉》，625-626）。為了防止陂圳挖孔而截阻水道，有些佃農乾脆訂合約自相約束，地方官也刻碑示禁，以避免衝突（《台灣北部碑文集成》，13）。衝突發生後雖不一定動武，但一有其他導因難免械鬥。

台灣居民閩客一些特點及不同方言也可能和社會衝突相關。從地方志所看到的閩南人和客家人是勇敢，冒險、固執、善變、挑撥 (Eberhard, 599, 602-603)。果真這樣，他們就更有可能參加械鬥了。閩客不

5. W. I. Thomas (1966: 185) 認為殖民者是「永不也希望不忘記本國的人，他的忠誠對著本國，他的高層次價值觀是母國價值觀。」華僑械鬥也是以祖籍分，參見 Vaughan 1878: 85, 95-96; Guther Barth 1964: 93-96。

6. 其他爭水的例子，見《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21-28；Pasternak, 116-117；翁佳音，1054-1055。在大陸爭水引起械鬥，見 Hsiao, 419-420。

同的方言不但妨礙溝通也加深地方主義 (localism)。從福建省漳州府詔安、汀州府，廣東嘉應州府、惠州府，和潮州府的大埔、饒平、普寧來的講客家話，幾乎不能和從福建泉州府及漳州府來講閩南話的人溝通。泉州人和漳州人講的閩南話腔調並不完全一樣，也可能由於語言而發生摩擦。1859–1860 年台北漳泉械鬥時，由於雙方講的話，「全（泉）豬全（泉）羊」，「將（漳）豬排過來，將（漳）豬排過去」，同音異義的誤解使雙方受不了而繼續打下去（連橫，《雅言》13；牽牛子，46；〈艋舺耆老〉，6）。本來已經看不順眼，一說出就可能打架。

宗教信仰促進和諧，但有些廟卻刺激械鬥。台灣漢族都信仰福德正神、釋迦牟尼，却各有保護神。客家拜三山國王，漳州人拜開漳聖王、謝府元帥；而泉州人當中，晉江、南安、惠安三邑人拜觀音，南安人拜廣澤尊王，同安人拜保生大帝，安溪人拜清水祖師（增田福太郎，18–22；Thompson, 334–337）。他們並不因拜不同的神而械鬥，但械鬥時奉祀這些主神的廟却成了指揮總部。械鬥後他們建廟紀念。清朝台灣建的二十九間義民廟雖然不都紀念械鬥，但義民祭祀多少會勾起械鬥的迴想（仇德哉，382–385）。1826 年西部平原粵械鬥，在北斗客家人和泉州人互打時死了 81 個人；九年後建義民公的廟祭祀（王世慶 1971：278a）。除了義民廟外，一些械鬥後建的墓和廟也提醒居民過去的械鬥。桃園縣從 1736 到 1894 創立的 66 間廟，有八間是因械鬥而建的（王美芳，41）。台北土城埤頭有兩座大墓公紀念乾隆年間及 1804 年漳泉械鬥犧牲的漳州人（王世慶 1971：277a；胡巨川，141–145）。新竹六家義靈祠供奉來自潮州饒平林家和閩南人械鬥時戰死的教頭朱阿羅（瞿海良和曾絢煜，99）。祖籍泉州的居民在台中縣至少建了三座和械鬥有關的廟。他們 1811 年在大安鄉海堆村建崇善祠紀念漳泉械鬥泉籍犧牲者。1830 年代他們在豐原鎮建十八靈公祠供奉漳泉械鬥時被殺害的十八個泉籍人士。1855 年他們在沙鹿建福興宮祭祀打退漳州人的王勳（福興公）（鈴木清一郎，308, 338, 479）。這些廟使居民活在械鬥的記憶裡。有些居民相信他們所拜的神使他們打贏。在

三峽，泉州人就以為在 1785 年建的福安宮福德正神出陣幫他們擊敗漳州人（王世慶 1971:277a）。在台北地區，閩南籍的以基隆河為界分住。傳說 1850 年代漳泉械鬥時，住內湖的漳籍被困在 1806 年建的碧山巖廟，他們相信由於開漳聖王顯靈，來圍攻的泉籍才又退回松山（〈錫口耆宿〉，25）。不僅同籍的人這樣想，同姓團體也相信神在械鬥時保佑他們。草屯李姓 1816 年建敦和宮拜玄壇元帥；約 1860 年代他們和簡姓械鬥時，李姓人士相信玄壇元帥顯靈協助（鈴木清一郎，356）。要維持祭祀，台灣居民在 1918 年以前組織了 5,340 個神明會。這些有互助性質的神明會大多為了祈願，但有十二個是特別為了械鬥而設立的（丸井圭治郎，附表 97）。台灣漢人不因信仰的神而戰，但他們為了祭祀神而建造的廟及組織的團體刺激也方便他們械鬥。

乾

除了宗教信仰外，互助可說是清朝台灣社會關係的一個行為準則。他們結拜，組織秘密結社、父母會、義民團體、合會、郊等。這些社會組織使他們更容易結合起來對付其他團體（Hsu 1980）。就以盛行的結拜來說，結拜兄弟有責任和義務為受辱的兄弟報復；因此個人的紛爭可能演變成團體的對抗。秘密結社更可隨時動員起來械鬥。1782 年在彰化城西南門外，居民組織小刀會，目的就只是參與械鬥（《乾隆朝上諭檔》，XI: 148, 529, 729, 736；《宮中檔乾隆朝奏摺》，LIV: 358, 670-671; LVIII: 211-212, 740-742；軍機檔乾隆 34843；《小刀會檔》13-16）。那年械鬥一發生，小刀會大哥林阿賽就帶領弟兄攻庄了（軍機錄副農民運動 3312: 8, 11）。1786 年在雲林縣九芎林楊氏兄弟因家產糾紛，也各結社準備械鬥。楊光勳七月二十五日開始每天在斗六、斗南、民雄等地花錢拉人，一個月內找到 74 個人，公然寫會簿，以「弟兄日添，爭鬥取勝」而叫「添弟會」。楊媽世認為收養的弟弟會被雷公打死，找了 24 個人組織「雷公會」。他們一內鬥，官兵就去抓會員了（軍機錄副農民運動秘密結社補遺 420: 1-11, 421）。1790 年在彰化縣，漳州人張標要防備泉州人，找了客家謝志一起糾集 49 個人組織天地會（《台案彙錄己》，379-380）。但還沒掀起械鬥，他們的天地會就

被官府發現了。1854 年桃園閩粵械鬥時，21 個客家人組成「小刀會」對抗閩南人（軍機錄副農民運動 3338: 3）。在四張犁（今台中市北屯），祖籍漳州的地主戴萬桂因田租被霧峰林家佔去，就聯合其他地主組織八卦會和土地公會，以便互相呼應。1861 年他弟弟戴潮春擴大為天地會，最先因練鄉勇維持地方秩序，後來參與械鬥（林豪，1-2；吳子光，58；吳德功，3-4）。還有其他組織，像 1864 年屏東萬丹十三個閩南人村庄要防備客家六堆，設立義勇公會，撥出二甲多的田地做基金支援可能發生的械鬥（田井輝雄 1943：305）利用這些社會團體時，他們結合了韋伯所說的「根據情意或傳統屬於一體的主觀感覺」所構成的「共存關係」（communal relationships）（Weber 1964: 138, 1968: 91-94）。這種社會團體的「共存關係」可減低成員間的摩擦，但增強他們的團結以對抗別人。

兄弟利益團體（fraternal interest groups）和傳統報仇的觀念容易導致「仇鬥」。人類學的研究認為以兄弟利益團體為主的社會比較可能發生仇鬥。在「和丈夫族人同住」（patrilocal residence）的社會，通常是男性親族在一起或就近生活，非但可相應照顧也可出力打鬥（van Velzen and van Weltering, 169-200; Otterbein and Otterbein, 1472-1473; Otterbein 1968: 279-281, 287-288; Paige and Paige, 61-67; Ross, 172-173; Ferguson, 36-37）。台灣在十八世紀前半葉，家族雖然不強，但盛行的結拜使本來不相干的男人結合在一起，隨時可用團體力量為兄弟打抱不平。在實際行動上，結拜構成一種「準親族關係」（quasi-kinship），有義務為受辱的兄弟復仇（Hsu, chapter 9）。漢朝以後，政府也默認人民為父母、兄弟、族人，甚至朋友報仇的願望（中村哲 1943, 1968; Ch'u, 78-79, 82, 84）。這是把報仇當做「間接的社會制裁」（secondary social sanction）（Radcliff-Brown, 209），以團體的名義和力量報復時就械鬥了。

姓氏團體在十九世紀強大後，也增加了同姓團體的內鬥以及異姓團體的互鬥。雖然同宗不一定同族，不一定有血緣關係，但他們互別

苗頭，劃分勢力範圍，霸佔某些行業，拒絕通婚，鬥來鬥去。清廷在1775年曾下令福建漳州泉州兩府設族正及族副，負責大族的事情，管束族人，但並沒在台灣實施（《福建省例》，409）。人數漸漸多的姓氏團體也囂張了。十九世紀中葉台南府大西門外五大姓蔡、郭、黃、許、盧各佔據一條街（劉家謀，21a-b）。台南府的南河港（今和平街，民權路）碼頭工都是晉江盧姓和南安郭姓，各有廟劃分勢力（張惠媛1988：36）。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不少大姓已集中在西部鄉間（唐贊袞，95；卞寶第，88）。一些鎮也有大姓把持。在大甲王陳兩大姓仗勢欺負弱姓（林豪，20；吳德功，13）。在北港，蔡、許、楊和陳四姓跋扈（唐贊袞，18）；蔡姓佔三分之二地盤，控制商店和碼頭，其他三姓經營搾油業（洪敏麟1972：40）。在西螺廖姓1701年從漳州詔安去開墾後，聚居成大姓，練武對抗附近的泉州人（鄭浩，116）。在宜蘭，漳州人十八姓中，林、吳、張三姓人最多，就欺負人了（柯培元，148）。在草屯四大姓聯姓而成有軍事組織的「萬安局」（Meskill, 121-122）。大姓有時變成「土豪」，手下有千人，隨時可械鬥（《清宮月摺檔》，794）。在艋舺，黃林吳三大姓把持商業、龍山寺祭典，及淡水河碼頭（黃啓木，17-18）。在鹿港，施姓總和許姓黃姓相爭（蔡青筠，52-53；台灣私法，II, 2: 269, DeGolpper 1973: 180-203；李秀娥，41-46）。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台灣城鄉鎮已有各大姓跋扈，分別佔據勢力範圍，互不相讓，隨時可引發械鬥，地方官也不敢管。

清朝政府的疏率和無能縱容衙役士兵互鬥，使社會衝突更有空間展開。清朝地方政府並不把漢族居民看成台灣人，而把他們當做泉州人、漳州人、和客家，也不採取有效措施彌補民間裂縫。械鬥發生時，地方官員因怕擴展成民變，常不願也不敢介入而尋求妥善的解決（《欽定平定台灣紀略》，10008；《台案彙錄乙》，156；《台灣通志》，701）。如果地方政府介入了，械鬥有時反而惡化或擴大。在「會拿」的名義下，官員、衙役、士兵要抓的常不是肇事者而是錢財。他們勒索不成時甚至放火把村庄燒了（《平定台灣紀略》，994；謝金鑾，99-100, 106

-107)。從閩粵派遣來的班兵也常鬧事，這些在台灣三年期間把家屬放在大陸的班兵，在台灣包娼，開當鋪和賭場，搶劫（許雪姬 1987：363-367）。台南府城從同安去的班兵建公廳，並在他們的祖廟聚會，隨時可一起鬧事（徐宗幹，在丁曰健，304-305）。十九世紀中葉，班兵甚至把台南府城分成幾個勢力範圍，公然在白天搶奪（劉家謀，24b）。班兵偶爾和居民有瓜葛而發生命案。1789 年在彰化縣就有戍兵向居民借錢不還而被債主殺死的（《乾隆上諭》，15：167）。他們除了和衙役及地方居民打架外也內鬥（《乾隆上諭》，3：899；《清實錄乾隆》，663.15a-b；《清宮月摺檔》，1860；姚瑩，《東槎紀略》，98；沈葆楨，62）。班兵本來是要去防戍的，却反而加深了台灣治安問題。

治安不佳，盜賊橫行，而懸宕的訟案更迫使人民私自武力解決。清朝台灣人似乎喜歡訴訟，在聚落裡有微小爭端時他們可找頭人或族長裁奪，而用檳榔做和解的象徵。但較複雜的糾紛，他們就上衙門（徐宗幹，《文編》，108-109；《清宮月摺檔》，795；伊能嘉矩，II：261-275）。一訴訟就沒完沒了。訟師多更增加訴訟的可能性（藍鼎元，《平台》49）。1761 年衙門已感到刑名案件繁多而擔心株連無辜（《台灣理蕃古文書》，25）。地方豪強又干涉司法，居中得利。更欺負人的是還未提出訴訟就被打壓，原告當然憤慨了（劉家謀，19b）。1880 年在台南府城三個星期就接到一百多件訴訟（《光緒中日交涉史料》，63）。1893 年在彰化和嘉義兩縣，堆積著幾千懸案（《道咸同光奏議》，20-21）。俗諺「官司好打狗屎好吃」（《台灣俚諺集覽》，117）表達了台灣居民對司法不公的怨嘆。受害者有辦法的就私自訴諸暴力，擄拐，縱火，私刑（吳子光，72；《清耆獻類徵》，861；《清宮月摺檔》，180）。如果這些暴力事件牽涉到族群關係，舊恩怨就可能變成新械鬥了。

恩怨表現在租佃關係上。緊張的土地租佃關係可能導致抗租，升高為佃戶和地主的個體抗爭，甚至擴大為群鬥。佃戶抗租依法是要「杖八十」的（韓恆煜，95）。但清朝中國大陸抗租相當普遍（《清實錄經

濟》，396–405；《清代土地佔有關係》，593–768；戎笙，53–70；李文治，146–152；周遠廉、謝肇華，146–152；森正夫，260–274；傅衣凌，132–138）。農民除了拖欠田租外，也抵制增租，爭取永佃權，要求減租，或反對押金（劉永成 1979: 58–63）。他們大多是個體行動，而集體抗租主要爭取減租（Bernhardt, 26–37）。台灣十八世紀抗租是拖欠田租或反對增租，不是爭取永佃權，更不是像在大陸那樣要擁有土地（Kobayashi, 219–222, 227）。十八世紀初向業戶承租墾權時就幾乎是永佃。永佃在十八世紀中葉漸普遍，由於佃戶可以處置田底權，而造成了大小租戶（楊國楨，343）。田租有照收穫比例繳的「分成租」（軟租）或按預定數目繳的定額「鐵租」（硬租）。如果是分成租，大體上在 1886 以前，佃戶把收成十分之四到十分之六的穀物繳給小租戶，小租戶繳收成的十分之一給大租戶（《台灣私法》，I, 上：587, 592; Okamatsu, 84）。在一田兩主制成立以前，業戶要換掉欠租的佃戶時，佃戶就哄鬧了（《諸羅縣志》，95）。但一田兩主變成事實後，實際耕作的佃農並沒有永耕權，不但自備耕具，承租時還要交押金（磧地銀或壓地銀），讓地主無利息利用，退租時才還（《台灣私法》，I, 上：315, 324, 590, 595；松田吉郎 1992: 124–128; Okamatsu, 116）。地主收押金有時引起爭端。1765 年在嘉義新庄就有地主前後收了兩個佃農的壓地銀，導致佃農相打，較早承租的佃農被鐵鍬戳傷死亡（《地租剝削形態》，421）。十八世紀中葉，也開始有佃戶殺死地主的。在嘉義縣蔡送佃耕蔡夫一甲三分的水田，議定收成時對半分穀。1749 年秋天，地主帶兒子去收租而起爭執；地主用掃把打佃農時，佃農用稻叉戳死地主（《地租剝削形態》，59–60）。如果業佃雙方都動員人馬就械鬥了。1750 年在水里武生業戶李光顯及李朝龍要向佃戶增租，劉稟就帶領謝姓及其他姓的佃戶抗爭，割掉李光顯的鼻尖；李招集幾十個人和佃戶相鬥（軍機檔 6388, 6705，宮中硃批奏摺民族事務高山族 2012: 8；《高宗實錄》，83–84）。然而既使佃戶武力反擊地主強硬催租，也大多是個體的，零散的。在淡水廳某地，李宗瞞耕同姓不同宗的李足興園埔，年

租二十七石。1759 年李宗欠繳十四石；第二年他把催租的地主伙計揍一頓後補繳九石五斗。但他一聽說地主告到官府，就在六月二十日臨時找來三個同姓不同宗的人一起把地主打死（《康雍乾城鄉》，121-122）。1781 年四月，在臺南縣，李探和姪子耕墾王一山的荒地，約定收成時對半平分。沒想到四年後，地主逼他們搬走。李探堅持多收後才交還土地，但地主仍派兒子去催，李探就用鋤頭，把他砍死了（《康雍乾城鄉》，122-123）。比較有實力的小租戶還可唆使一伙人有計劃地對抗業主。1789 年在嘉義一個小租戶欠貢生地主十年的田租一萬四千斤糖，253 石穀；業主要把田地改租給別人時，他就叫四個佃人和一個工人搶劫業主（《宮中檔乾隆》，73：517-518；《台案彙錄己》，357-359）。不過總的來說，十八世紀台灣抗租避免訴諸暴力。屏東搭樓庄（在今里港）南勢楊達德 1789 年向同族楊拔英租田，但從 1793 到 1796 都沒繳租 88 石。官府要族長勸導他，他都不理會，仍自耕自刈（《公私藏古文書》，VI：07-02-001：425）。若地方官沒處理好，個體抗租就可能擴大為團體械鬥。若還沒打官司，業佃雙方就已各自糾集人馬，武力抗租才會升格為械鬥。

為了械鬥時自衛及平時防賊，一些鎮村鄉都有武裝設施。鄉村大抵有刺竹和溝渠圍著（《西河林氏族譜》，1）。在台灣南部的客家聚落，有些甚至圍著幾排刺竹和濠溝，有隘門、守望台、吊橋、和小山，防禦系統比城鎮還周到（《台灣采訪冊》，34）。一些鎮，像八里坌、板橋、中壢、桃園、中港（竹南）、大甲和後龍都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就圍著磚城或石城的（《淡水廳志》，45-46；《苗栗縣志》，34；《桃園廳志》，62, 64；洪敏麟 1984：II 上：30, 311, II 下：134-135）。西螺沒有城牆圍著，但東西南北都設有隘門防禦（林衡道 1980，VI：246）。防禦比較牢固的，像在中部的房裡，除了 1855 年建石城外，還圍著刺竹和濠溝，以防禦附近客家居民（《苑裡志》，21）。事實上，台灣十四個鎮在十九世紀建的磚城，至少有七個是要防備械鬥的（姜道章 1966, 1967）。城鎮還有其他防護設計。在鹿港，狹窄的街巷混淆外人：住宅

區分設隘門，白天開放，晚上關閉（林會承，111-113）。1859 年士林發展新街時，不但街角設隘門，街的東西兩側還開鑿運河（林惠正，58）。在治安較差的地方，大房子有兩道防盜牆，上設銃樓，壁穿銃眼，（《小新營李氏族譜》，5；富田芳郎 1933: 166-170; 1935；國分和潮地，164；林衡道 1980, V: 330）。彰化秀水馬興村 1846 年造的益源大厝，厝前兩角不但各建槍樓，四周還圍著溝渠和竹林（《陳益源族譜》，97-98）。在樹林，漳州人建「竹篙厝城砦」主要為了防守（王世慶 1976：57）。有些富豪，像林本源住屋和租館也都有武器裝備防止盜賊和械鬥（王世慶 1994: 564-567）。這些城鄉和住屋的設計與格局雖然是造來防衛的，却也增加械鬥的可能性。

在社會衝突背景下容易激起變亂的政治環境裡，任何事故都可能使防禦力量突發為攻擊性的械鬥。清朝台灣 125 個械鬥個案中，84 個可查出導因（表一）。其中有 47 個是由於墾地、水源、行業、財產、生意、及開採硫磺和樟腦的爭端。這些爭端中 12 件是由於土地，（其中三件抗租），19 件由於同行糾紛。糾紛發生後，雙方認為對方侵犯自己的權利；既然地方政府不能調解，夙怨又作祟，與其循法律途徑訴訟，不如動員相關的人武力較量或報復。除了這些爭端外，還有 12 次械鬥導因是治安太糟糕了：士紳侵犯田產、搶劫、賭博、殺人、別地暴力衝突、及抗租。本來是單獨事件，但既然有械鬥團體就團體械鬥了。

台灣械鬥特殊導因最多的是民變，共 17 次。這 17 個案還不包括利用械鬥而搶劫甚至豎旗造反，但很快就被逮住而沒引發其他械鬥。例如 1782 年 12 月 11 日在高雄小岡山三個結拜兄弟利用那時彰化械鬥豎旗嚇唬莊民，但那天就被捉了（《乾隆上諭》，57：163-164；軍機錄副農民運動 3305；《小刀會檔》，17；《台案彙錄乙》，253-255）。在已知導因的 84 個械鬥中，平均每 5 次械鬥就有一次跟民變相關，或從民變演成械鬥，或從械鬥激起民變。台灣最早的械鬥是 1721 年朱一貴民變激起的。1732 年吳福生在鳳山縣起事時，漳州籍和泉州籍的結

表一 清朝台灣械鬥導因

導因	械鬥
民變.....	17
同業爭執.....	19
偷搶 .....	8
土地爭執 .....	9
抗租 .....	3
採硫礦樟腦爭執 .....	3
家產爭執 .....	2
生意爭執 .....	3
爭水 .....	2
其他爭執 .....	9
賭博 .....	3
台灣別地械鬥 .....	4
爲父復仇 .....	1
挑夫命案 .....	1
不詳.....	41
共計	125

拜一起反政府，客家人就和他們打了起來。但那時閩客積怨似乎還不太深固，因也有原籍海豐的客家參與起義，跟原籍同安的泉州人一起攻打士兵的（《台案彙錄己》，48）。1768年黃教民變而引起閩粵械鬥，客家庄的管事以義民名義率眾焚搶閩庄，閩人就報復了，加深仇隙（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 959: 1）。其實民變時，如果地方官處理得當，是可防止械鬥的。1841年十月，英國人攻雞籠時，江見在白河亂了，十一月陳沖在鳳山縣組織青龍會也反起來。南部閩客居民一緊張，有的

就開始離村。那時姚瑩（1785–1853）和其他地方官要閩客村莊的頭人分別約束莊丁，而避免了一次械鬥（《東溟奏稿》，52–55）。可是 1853 年，林恭等人在屏東阿里港（今里港）起事後，台灣北部一帶「聞風煽惑」，漳泉互打，閩粵相鬥（《台灣古文書集》，111；《小刀會檔》，207–8, 253, 279）。因為漢族族群的敵對關係，民變一起，若原籍漳州的起義，客家和原籍泉州的就借口保莊，以義民的名義攻打叛民，其實是械鬥了。

### 五種械鬥

清朝台灣 125 次械鬥可分成五種：36 次閩粵械鬥、25 次漳泉械鬥、27 次異姓械鬥、6 次同姓內鬥、21 次同業械鬥。其他一次原籍泉州的內鬥，9 次不詳。（表二）在這 125 次械鬥中，有 61 次或一半是漢族族群敵對關係的閩粵械鬥和漳泉械鬥。漳泉械鬥大抵發生在客家勢力較弱的地區。在客家聚居的南部、彰化台中地區、及桃園，就較容易發生閩粵械鬥。閩粵械鬥和漳泉械鬥牽涉地區不但較廣，規模也比其他三種械鬥大。閩粵及漳泉族群械鬥主要發生在 1787 年林爽文民變和 1810 年間及 1840 到 1853 年間。在 1862–1864 年戴潮春民變後，原籍閩南的基本上不再鬥了，較大規模的閩粵械鬥也不再發生了。1864 年以後的械鬥大抵是同姓、異姓、及同業之爭，而這三種械鬥也大多侷限在爆發的地點，不像族群械鬥擴展到別地。

#### I. 閩粵械鬥

清朝台灣最早和最後的族群械鬥都是閩粵械鬥。1721 年朱一貴民變閩粵械鬥後，南部閩客就對峙，聚落分開。台灣中部，一直到 1770 年代初，有些閩客非但混居，還通婚。在彰化四張犁泉籍頭人謝笑女兒就嫁給客家人黃交（軍機錄副農民運動 3311: 10）。但中部的閩粵關係不久也緊張了。閩粵械鬥大都相當慘烈。在 1806 年的械鬥，客家人在鳳山縣就騷擾了四百多個閩庄（《續修台灣縣志》，624）。1832 年也

表二 清朝台灣械鬥類別和爆發地區

爆發地點		閩粵	漳泉	異姓	同姓	同業	泉州	不詳
屏東、高雄	13	12			1			
台南	19	2	2	8		6		1
嘉義	8		2	2				4
雲林	4		1	1	1	1		
彰化	11	2	5	4				
南投	4			2	1			1
台中	10	4	2	2	2			
苗栗	8	3	1	4				
新竹	3	1		1				1
桃園	10	5	4	1				
台北	12	4	4			3	1	
宜蘭	15	2	3	1		8		1
澎湖	1					1		
不詳	7	1	1	1		2		1
共計	125	36	25	27	6	21	1	9

是在鳳山縣，客家人血洗漳泉聚落，兩百五十多閩南人甚至逃到台南府城去避難（軍機檔 66490）。一般地說，在閩粵械鬥時，客家因為組織嚴密，較常打贏；而且在 1809、1826、1832、及 1888 的閩粵械鬥中，他們還有原住民助陣。相對的，原籍漳泉的在南部雖聚居，但在北部却多散居，比較不容易呼應，也不一定聯合起來對付客家人。不過，在十九世紀半葉以前，閩粵械鬥的時候，本來互相爭打的原閩南籍的大抵還能暫時把夙怨撇在一邊，權宜共同對付客家人，也難怪 36 次閩

粵械鬥打起來較慘重了。

閩粵械鬥慘重也是因為牽涉到民變。台灣歷史上較大的三次民變其實也是閩粵械鬥。閩粵械鬥是台灣規模最大的林爽文民變（1787-1788）的主要內容。在這同時也是天地會第一次大規模的起事裡，漳泉械鬥擴展成了閩粵械鬥，前後約一年。滿清政府從大陸七省派兵到台灣才平息，結束乾隆十大武功之一。1832年張丙等人的起事事實上也是苗栗以南大規模的械鬥，是漳州籍張丙的死黨陳辦在嘉義大林搶了客家人的芋葉引發爭執的。那年11月2日閩粵莊人在附近鬥起來後，陳辦去找張丙時，張丙還沒有反政府的意思，地方官也以為只是械鬥而已（宮中檔66529）。但他們搶奪大林汛的武器，殺害嘉義縣令後，就械鬥和造反同時來了（軍機檔66614, 66515, 66523）。1862年戴潮春民變前，因為土地圳水糾紛和舊恩怨，同是漳州籍的台中四張犁戴姓，四塊厝（今霧峰四德村）林日成家族，及草屯北勢湳洪檯早已經分別和霧峰林家械鬥了。那年4月7日台灣道孔昭慈要抓戴潮春和天地會的人，林日成帶族人要幫政府去打，看到霧峰林家也帶人去，就不爽快，反而在4月15日攻打官兵。4月18日戴潮春的人拿下彰化城後，林日成本來和洪檯商量要聯合去抓戴潮春，但還是決定跟戴合作，械鬥和造反一起來。5月林日成攻霧峯。6月戴軍攻打鹿港時，原本吵架的施、黃、許三大姓領導泉州人抵抗（軍機檔90808；《清宮月摺檔》，450）。9月4日戴潮春攻打林文明（1833-1870）防守的霧峰。以後叛民在大甲、清水、梧棲、彰化縣、斗六、和嘉義都跟官兵、泉州人，及客家交戰過。第二年4月15日霧峰的林奠國（1814-1880）帶義勇攻打戴潮春老家四張犁。在高雄地區的客家也北上打叛民（《公私藏古文書》，VI：01-01-003：003；軍機錄副農民運動521：1）。1864年1月29日戴潮春被騙投降後，林文察（1828-1864）攻打洪姓族人聚居的北勢湳，並在2月聯合他弟弟林文明攻下林日成的大本營四塊厝，起義軍就大勢已去了（軍機錄副農民運動祕密結社補遺519：2, 5, 10；《起居注同治》，6672-74, 8858-59；丁曰健，441, 447-448, 463

-464, 582-583；林豪, 1-4, 7-8, 45-47, 50；吳德功, 3, 15, 54; Meskill, 118-124；黃富三, 1987:220, 230-232, 239-244, 292-296, 1992: 26-37)。戴潮春事件可說以同樣原籍漳州的戴、林、洪三姓和霧峰林家的械鬥開始，也以他們的械鬥結束。就起事來說，是漳州人和少數客家人及泉州人一起造反，但內鬥的漳州人也和泉州人及客家人分別或一起攻打叛民。抓了不少人；其中 133 人械鬥時燒莊殺人的被斬決梶示，139 人攻莊但沒殺人的被流放到伊犁給兵丁做奴隸（《台案彙錄己》，270-272）。不管參與械鬥的名義是叛民或義民，他們的忠誠不是向著朝廷。祖鄉意識仍強的，忠誠向著族群；因同宗關係而參與的，忠誠向著以台灣為久居地的宗族。

## 2. 漳泉械鬥

從漳州泉州移到台灣的居民，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大抵還能相安無事，不像在福建那樣鬥來鬥去。雖然 1748 年台灣中部漳泉人已不和睦而開始在彰化相鬥（錢儀吉，487-488），1760 年前，在南部店舖也有爭執（《重修鳳山縣志》，55）；但 1782 年在台中縣他們才大規模打起來，是因那年 9 月 29 日賭博爭執黃姓漳州人殺死廖姓泉州人而起的。四天後廖姓動員家人去打黃家。不到三天，鹿港、大里、草屯的漳泉居民在地主、士紳及小刀會的領導下都動了起來。在彰化、台中、南投三縣，111 個泉州村落和 81 個漳州村落械鬥了近兩個月才在 11 月 22 日結束（附錄史料；Ownby；林偉盛 1987: 173-193），捉了 260 人。台灣知府蘇泰先在彰化發告示，要漳泉耆老士紳在 10 月 27 日到馬鳴山（今秀水鄉內）飲酒調和。漳泉械鬥延伸到北港、雲林、和嘉義後，蘇泰也要嘉義兩籍人士派代表在 11 月 22 日到嘉義城隍廟修好（軍機錄副奏摺農民運動 3312: 3, 15）。這次械鬥後，原籍閩南的台灣居民又打了 23 次。

漳泉械鬥時，大抵原籍泉州府五縣的聯合起來攻打原籍漳州府七縣的，而客家人不介入。不過也有例外。如果泉州人當中，原籍晉江

的跟原籍同安的打起來，漳州人可能跟客家人站在一起（《平定台灣紀略》，736；《東槎紀略》，111）。1853 年艋舺械鬥是泉州人自己相打的，頂郊晉江、南安、和惠安三邑人對付下郊同安人；漳州人和同安人站在一起對付三邑人（黃啓木，1944: 15-16; 1953: 55-56；〈艋舺耆老座談會〉，6-8；陳孔立，271-282）。但掀起頂下郊拼的却是安溪人。那年八月間，台灣北部颱風，有人搶米。原籍安溪的劉洙必找了三十六個人結會，沒有會名，只用紅布香火袋做記號，在三峽搶漳州人的米，淡水同知張啓煊就會營去查拿。因為那年五月林恭等人在屏東里港起事後，附近的閩客相鬥；劉洙必和同夥商議，乾脆也掀起械鬥以混淆官兵。劉就帶一伙人攻漳州人和同安人的村莊，殺了總理等十七人。原籍泉州三邑晉江、南安，和惠安（頂郊）及安溪聯合起來對付同安（下郊）及漳州人，客家人幫助頂郊。頂郊以 1740 年建拜觀音的龍山寺為中心，下郊以 1742 年建拜保生大帝的保安宮為中心。九月十四日劉洙必聯絡客家人劉宋阿松找了一百多人攻新莊、八甲（今台北龍山區）等處。九月十六日吳碰等人在宜蘭同小刀會的人起事後，台北地區的械鬥也擴大了，新竹以北 790 多村莊遭殃。那時台北最繁華的新莊估計五、六千間民房被毀（軍機錄副奏摺農民運動 3338: 3；《小刀會檔》，231-233, 282）。1859-1860 漳泉械鬥也牽連了新竹以北原籍閩南的居民。械鬥可能是因泉籍農民和板橋漳籍林本源的墾地爭端而起的。雖然客家人名義上保持中立，但漳泉雙方都僱他們來械鬥。械鬥時漳籍許姓也和泉籍呂姓打起來，彼此擄人（宮中檔 11983）。械鬥在 1860 年八月延伸到大溪和桃園，一直到 1861 年漳州廩生潘永清協調才休止（黃啓木 1944: 16-17；〈艋舺耆老座談〉，5-6，問樵 1953: 11；《台北縣志》，47b-48a），這次漳泉械鬥後，台北變成以泉籍為主的中心。

### 3. 異姓械鬥

清朝台灣至少發生過 27 次異姓械鬥。有 25 個普通的姓參與：

陳、林、李、張、蘇、黃、郭、蔡、謝、吳、鍾、魏、施、邱、廖、許、洪、王、簡、劉、毛、方、徐、楊和呂。這些異姓團體有的可能是宗族。同姓雖不一定同宗，但成員常也有地主佃農關係，一有事情較易互助。最早的異姓械鬥是 1734 年在臺南縣牛稠莊及附近發生的。魏龍和魏雲兩人看戲和另一莊的莊主起爭執後，魏蔡兩造共糾集了一百多人，拿木棍竹篙打了起來，還放火燒牛稠莊（《雍正硃批奏摺》，25：943）。台灣異姓械鬥大抵同籍，但也有既異姓又異籍的。參戰的主要是兩個異姓團體，但也有兩姓以上相鬥的。約 1835 年在鹿港黃、許兩姓聯合對付施姓。在西螺和土庫，約 1863 年李鍾兩姓聯合對付廖姓。台灣異姓械鬥，大抵小規模地侷限在居地，別地的人和地方官員都不介入，不過也有例外。1868 年在梧棲發生的陳蔡兩姓械鬥就也介入了地方官和英商。在梧棲一向敵對的陳蔡兩大姓都各建土樓防衛他們的勢力範圍。蔡氏宗族族長代理英商怡記洋行（Elles & Co.）購買樟腦後，陳氏宗族就在地方官慇懃下攻擊蔡姓，還搶了樟腦，而引起兩姓械鬥一個星期。等到英商代理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從台南趕到那裡，用來福槍制止，械鬥才平息（Pickering, 203-210）。十九世紀中葉後，異姓械鬥顯著增加。從 1862 到 1895 發生的 37 件械鬥中，有 20 件是異姓械鬥。異姓械鬥從南部到中部、北部及宜蘭都發生過，以在最早開發的臺南縣較多，至少五件。1882 年中洲陳姓和頭港吳姓的械鬥是因捕魚爭端而起的。吳姓找了附近的族人幫忙，但抵不過陳姓的三十二尊大砲（盧嘉興，38-39）。另一件臺南縣異姓械鬥是學甲謝姓家族拒絕交出向黃姓家族租的 280 甲漁塭而引起的（《臺南縣志稿》，30-31）。這在 1895 年前發生的異姓械鬥也可能是清朝台灣最後的械鬥。

清朝台灣異姓團體械鬥不像福建廣東宗族械鬥那樣普通，那樣大規模。福建廣東有些宗族械鬥早就買定了同族或不同族的人頂凶（《大清律例按語》，96.9a；《刑案匯覽》，31.5a；《台案彙錄己》，399；Hsiao, 426；Lamley, 1990:45-46；Macauley, 112-115）。在台灣頂凶

大半是臨時找的。1789 年 4 月 23 日在嘉義縣李姓還不了陳姓所託交的包袱而挨陳姓兄弟罵後，找了七個族人拿鑲鐵尖挑去找陳姓及族人算帳，殺死了陳姓當事人。陳姓族人告到官府去，李姓就找一個自己族人頂凶，但官府查出實情後，把糾眾的族人及頂凶都斬了（《乾隆上諭》，15：477；《台案彙錄己》，363-366）。福建廣東的宗族除了祭田以外還特別設「公費」支持械鬥（《清史列傳》，240；《嘉應州志》，8.8a；陳盛韶，93；郎擎霄 1933：95-96；清水盛光，196, 199；劉興唐，38；Lamley 1990:43-44；常建華，250-251, 253-254）。台灣宗族的祭祀公業用來祭祀祖先，並沒挪去資助械鬥（井出季和太，175-176；坂義彥，663）。不過，祭祀公業的設立確定了宗族的存在，械鬥時成員比較容易團結起來。

#### 4. 同姓械鬥

在清朝台灣，林、黃、吳、蔡和楊五姓至少掀起了六次同姓械鬥；二件在南部，四件在中部。1816 年在台南府參與挑夫械鬥的都是蔡姓，但算做同業械鬥。1721 年，台灣開始閩粵械鬥時，吳姓就也在南部內鬥了。兩件在 1881 及 1889 年發生的是同宗族械鬥。就以 1881 年鳳山縣林姓宗族相殘為例。最先是武生林克賢要霸佔他伯父和他同父異母兄弟（也是武生）的財產。他綁架伯父後，帶六十多個人去搶劫他兄弟。次年二月二十三日他甚至率約一百個武裝的村人去佔領伯父的房子。他伯父有無反擊不得而知，但老先生兩次跑去鳳山衙門求援都無反應；只好到台灣府陳情。官兵在三月三日去捉林克賢，但他用大砲突襲官兵後逃了（劉璈，168-178）。同姓械鬥的規模都小，時間短，傷亡少，對社區並沒有什麼影響。清朝台灣同姓械鬥和異姓械鬥，列入表的共 33 件，<sup>7</sup>但可能還有些。無論如何，姓氏團體的內鬥和互鬥是

7. Davidson (1903: 94-95) 以為 1809, 1826 和 1834 年的械鬥是氏族械鬥，其實都是閩粵械鬥。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台灣械鬥的主要型式。似乎暗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台灣姓氏團體和宗族意識已超過大陸祖籍意識。

### 5. 同業械鬥

清朝台灣 21 件同業械鬥，有一件是轎夫的，一件是轎夫和人力車夫的，一件是水手的，一件是押運樟腦的，四件是挑夫的，八件是班兵的，五件是音樂團體的。挑夫在宜蘭分成兩派，包攬搬運。1830 年 9 月因爭挑建屋的磚瓦而斷斷續續鬥了一個月，總兵和參將帶五百多個兵去壓制（軍機檔 69835；柯培元，94-95）。內鬥的班兵大多來自漳泉，各自召集軍營同鄉相打，但也有從福建別地來的兵打。1820 年 10 月在臺南的械鬥是由興化和雲霄兩營的兵挑起的（姚瑩，《東槎紀略》，105）。除了內鬥外，班兵也和衙役械鬥。1762 年 5 月 24 日在艋舺做成衣生意的兩個水兵和淡水同知吵架後，回到營房糾集二十個兵丁去衙門要找同知算帳，和快役及皂役打了起來（《乾隆上諭》，3：899；《台灣研究資料》，16494-16512）。宜蘭的兩個北管樂團（西皮和福祿）械鬥較持久。他們的衝突開始是由於使用樂器（吊奎絃和提絃）及崇拜主神（田都元帥和西秦王爺）的不同。他們各有組織<sup>8</sup>，都由土豪士紳帶頭。土豪陳輝煌（1838-1894）領導靠近山區的福祿（路），舉人黃纘緒（1840 舉人，仰山書院教席）領導沿海平原的西皮派。兩派在 1865 年開始鬥後就糾纏不清了。動員得了兩百佃農的陳輝煌在 1874 年甚至利用福建水師提督羅大春開蘇澳步道的兵打敗西皮派。他們的械鬥後來延展到西北部平原，到了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還偶爾打（片岡巖，242；王敏川，4；山根勇藏，16；呂訴上，378）。不過在十九世紀後半期西皮福祿械鬥主要是宜蘭現象。

8. 參見《台灣慣習紀事》，1903: 10-15；伊能嘉矩 1965: I, 954-956；王一剛 1973: 7-9；李清蓮 1976；邱坤良 1979: 4-67；周榮杰 1987: 81-87；邱水金 1988: 1-41；高賢治 1988: 111-125；白常川 1991: 215-232。

## 械鬥地區和頻率

械鬥在台灣隨著拓墾而展開。從十八世紀初葉到十九世紀中葉，台灣簡直是開發到那裡，械鬥就到那裏，影響漢族居住的大部分地方。在查得出發生地點的 118 個械鬥，有 102 個發生在同一縣。而在這 102 個中，有 95 次械鬥限制在引發的地方。至少有 20 次械鬥是騷擾了一縣以上的（表二）。1787-1788、1809、1826、1832 和 1853-1854 械鬥幾乎牽涉了台灣西部平原。1809 的械鬥是因通姦和偷窃爭端而起，1826 的械鬥是因偷牛而起，另兩次械鬥是因林爽文民變和張丙民變而擴展的。

台灣械鬥主要是農村現象。在 125 次械鬥中，有 25 次在鳳山、台南、嘉義、彰化、鹿港、新竹、和台北等城發生。在城市的械鬥大抵是姓氏團體和同業團體（尤其是士兵與音樂團體）鬧起來的。原籍漳泉的因在城市佔優勢，他們跟客家人相爭的機會相對減少。在 36 次閩粵械鬥中，只有六件發生在城裡。在城裡，閩南人也較少內鬥。城市人口集中，摩擦機會多，比鄉鎮較細的分工也可能把同族群的人納入「機械性的團結」（mechanical solidarity）。然而政府在城市的控制畢竟比在鄉鎮有效率些，也就較可能使點的摩擦不擴充成面的武力衝突。另一方面，城市的非宗族團體共同的利害關係在某種程度上也發展了成文或不成文的制衡，可避免衝突。比方，行郊大多在城裡，但它們在商業競爭中，互相制衡；在社會福利上，互相贊助，而避免了武鬥。清朝台灣械鬥中，除了 1853 年台北漳泉械鬥是郊領頭的外，郊非但不介入械鬥，而且在民變時都積極協助政府打擊叛民。

台灣械鬥隨著地方的開發而發生。嘉義以南地區有 40 次，比中部 37 次，北部 25 次，東北部 15 次都多。在南部，高雄屏東地區閩客相雜，客家自 1721 年以後又有六堆組織，較有可能把衝突武力化。因此在那裏 13 次械鬥中有 12 次是閩粵械鬥，佔了台灣 36 次閩粵械鬥的三分之一。台南府城及附近主要住著泉州人，其次是漳人，客家人較少，

只發生過二次小規模閩粵械鬥。在台南府及縣發生的 19 次械鬥，有 9 次是姓氏團體鬥和 4 次士兵鬥。<sup>9</sup>無論如何，1850 以後，在南部閩客只有一次因牧童爭執而交手。1855 以後，民變也不再在台南府引起任何械鬥。這暗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台灣南部族群大體上漸漸和平共存。

有 37 次械鬥的中部，以彰化台中地區為械鬥的中心。彰化台中地區一共發生了 21 次械鬥，其中 13 次是 1864 年以前的。大體上，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械鬥中心北移。在新竹以北地區的 25 次械鬥中，台北從 1850 到 1861 是漳泉械鬥的中心。在北部，漳泉衝突雖在十八世紀就已經開始，但較大規模的漳泉械鬥却在 1853 才發生。不過 1861 後漳泉武裝衝突在台北地區基本上是結束了。台灣東北部有 15 次械鬥。大約在漢族拓墾宜蘭地區的四年後，1799 發生泉州人和客家人的械鬥，後來佔大多數的漳州人也加入。不過族群械鬥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就停止了。1851 年以後在宜蘭地區的械鬥都是姓氏團體和職業團體發動的。

清治台灣 212 年 125 次械鬥，平均每 1.7 年械鬥一次。族群械鬥的 62 次，平均每三年半一次；其中，36 次閩粵械鬥，每六年一次，26 次漳泉械鬥，每 6.7 年一次。族群械鬥如果從 1721 年到 1864 年算，有 60 次，平均每兩年半一次；其中 35 次閩粵械鬥每四年一次，25 次漳泉械鬥，每 5.7 年一次。台灣械鬥在十八世紀 30 次，在十九世紀 95 次（表三）。在這兩個世紀中，械鬥導因大抵相同，但居民在十九世紀前半葉的增加顯然使社會衝突也增多。影響清朝台灣歷史發展最大的林爽文民變（1787-1788）可用來做械鬥頻率的分界線。從 1721 第一次閩粵械鬥到 1787，65 年中有 18 次械鬥，或每 3.6 年一次。但林爽文民變後的 65 年中，却有 58 次械鬥，或每 1.1 年一次，增加了三倍。在這 76

9. 劉家謀（1953: 18a）在 1853 年說台灣的械鬥在南部都是閩粵械鬥，其實並非這樣。史料也不能證實 Camile Clement Imhault-Huart (1893: 120-121) 所說在 1830 年台南附近有關粵械鬥。

表三 清朝台灣械鬥發生頻率

發生地區	1683- 1700	1701- 1725	1726- 1750	1751- 1775	1776- 1800	1801- 1825	1826- 1850	1851- 1875	1876- 1895	
屏東、 高雄	13		1	1	2		2	2	4	1
台南	19			1		1	4	4	5	4
嘉義	8					3		3		2
雲林	4					3			1	2
彰化	11			2		3		3	1	2
南投	4				1			1	1	1
台中	10					1	1	2	5	1
苗栗	8						1	1	4	2
新竹	3							1	1	1
桃園	10					1	3	2	4	
台北	12				1	3		3	1	
宜蘭	15					1	3	3	3	5
澎湖	1						1			
不詳	7		1			3	2		1	
共計	125	0	2	5	3	20	16	24	34	20

次械鬥中，有 35 次是漢族族群械鬥<sup>10</sup>。可以說在 1852 年以前每兩次械鬥就有一次牽涉到族群。

械鬥在台灣有的是集中在某些年的。較大規模的械鬥常引起一連貫的報復而導致別的械鬥。1782 在台中因賭博爭執而發生漳泉械鬥後，接連著在嘉義、彰化、和桃園又發生了兩次械鬥。在林爽文民變

10. Imbault-Huart (1893: 120) 認為從 1788 到 1830 台灣大體安靜：「閩客間有些騷動，但並無引起嚴重的損害。」其實在那 42 年中，台灣發生了 27 次械鬥。

前後十年，就有 16 次械鬥。1809 年在中港爆發的閩粵械鬥又牽連兩次械鬥。肇因是很荒唐的。在漳州人為主的中港附近後厝莊，漳泉兩籍混居。漳籍蔡成和通姦他妻子的泉籍黃紅打架後，不知怎的黃紅忽然在 1809 年 5 月 8 日燒自己的房子，却誣賴漳州人而去燒漳州人的房子，開始了械鬥。兩天後竹塹的泉人周取和林光成到中港調解時，有海盜船駛近後厝莊，莊上的人準備槍砲防禦；中港的漳人以為泉人要攻擊他們，把周取殺了。第二天，後龍的泉人就和中港附近的漳人械鬥，彰化和台北地區也騷動起來。六月六日稍息後，農人仍然不敢收割早稻，有些無賴包攬割稻，大甲的泉人割到漳人的稻，而在七月三日相鬥；十二天後兩籍的頭人出來勸和才停。這兩個月漳泉都在彰化縣和苗栗縣鬥，沒想到八月二日嘉義縣的漳泉居民散播假名字帖，也互相攻莊，不但又蔓延到彰化縣，還驚慌了嘉義以南居民。這次漳泉械鬥，客家人本來是沒介入的。九月間有些泉人逃到客莊，惱火了漳人。十月十六日豐原的漳人到清水打泉人時，在沙鹿誤殺兩個挑米的客家人，客家人就和漳人打起來，還找了原住民在石岡打退漳人（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其他反清鬥爭 961: 5, 11；軍機錄副奏摺農民運動 3318: 4-5, 8-10, 3319: 2, 4-6；宮中檔嘉慶 15447）。那年西部的漳泉械鬥還影響到宜蘭械鬥，也牽連原住民。宜蘭那時估計有六萬人，以墾殖濁水溪（今蘭陽溪）以北的漳籍佔絕大多數，約四萬二千五百丁，溪南的泉人兩百五十多，客家一百四十多，「熟番」一千，「歸化生番」四千五百五十。因為人口組合不成比例，泉籍和客人都避免跟漳籍有瓜葛。五、六月間西部漳泉械鬥傳到宜蘭後，漳人林岱就找柏宰海 (Pazeh) 平埔族從西部岸裡社遷過來的阿里史社 (Parusai) 潘賢文，去堵截宜蘭溪斷絕泉人的柴源和財源。泉人跑到羅東也是從西部搬過來的巴布薩 (Babuza) 族的阿東社 (Asock) 附近。林岱叫潘賢文攻打阿東社殺死了三個原住民和一個泉人（軍機錄副奏摺民族類高山族 2002: 1&2）。1832 年張丙民變激發了在彰化及鳳山的兩次閩粵械鬥。在大陸太平天國期間（1850-1864），台灣有 26 次械鬥，平均

六個半月就來一次。1853-54 年就有五件族群械鬥。最先是 1853 年春夏間林恭在南部起事而引起兩次閩粵械鬥；秋天頂下郊在台北也拚了。1854 年一月二日，彰化縣東螺堡的四塊厝（今溪湖鎮？）泉籍廖姓挖溝，漳籍賴姓認為傷害到風水而吵架。幾天內漳泉械鬥非但牽連了彰化縣一千多莊，還向北蔓延到豐原、大甲、清水、苑裡、南投縣，向南延伸到斗南、土庫等地。漳泉械鬥剛停，二月十九日客家何阿番丟失了牛，糾集五個人去中港搶閩南人的牛，導致中部及北部的閩粵械鬥，到七月初才了結（軍機錄副奏摺農民運動 3338: 3；《小刀會檔》，263, 285, 287-288, 294）。太平天國十五年間，班兵較少派遣到台灣，政府也鼓勵民間組織團練。民間就用團練的名義準備械鬥（劉璈，252）。不過，團練大體上是要在民變時打擊叛民的。

1862-1864 年戴潮春民變也是台灣西部最後一次大規模的閩粵械鬥。1860 年代以後台灣的械鬥主要是同姓集團、異姓集團、和職業團體的械鬥。1864 到 1895，共有 31 次械鬥，只有規模很小的閩粵械鬥和漳泉械鬥分別在鳳山縣和台北發生。儘管 1860 年代以後人口的增加與班兵的遞減使社會衝突更容易表面化，但族群械鬥却相對減少。十九世紀中期台灣確切人口數字不詳（約兩百五十萬），然而台灣西岸平原可開墾的幾乎都開墾了（《宣宗實錄》，345: 3a-b）。1875 年雖然增加了縣行政區，行政效率却不見得改進。1869 年班兵從 14,425 人減到 7,621 人；1888 年又減到 4,500 人（《台灣兵備手抄》，10-12；《台灣通志》，651-678, 714-715）。雖然在這政治控制鬆懈的情況下，械鬥更容易發生，但事實上 1860 年代以後在西部平原族群械鬥只發生過規模很小的兩次。激起武裝衝突的邊疆情況已在十九世紀以前在西部消失了。在十九世紀中葉，台灣不再是族群互相排除的邊疆（frontier of exclusion）而是族群互相包涵的邊疆（frontier of inclusion）（Mikesell, 153-154）。

## 從族群分歧到社會融和問題

械鬥在台灣從 1720 年代到 1850 年代使居民流了不少血。血的教訓是人們不能用械鬥執行「報償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因為械鬥畢竟是種原始的「有缺失的法設置」(faulty jural mechanism)，不可能得到最後的解決 (Bohannan, 290)。械鬥終究不是零和整的遊戲，沒有最後的贏家，到頭來大家都是受害者。然而械鬥對台灣的社會發展並不全是破壞性的。械鬥確定了族群的分布，雖未達到社會整合 (social integration)，却促成了和平共存。社會雖沒全融和——融洽和諧，但至少容和——容忍和解，容納和平。

械鬥迫使族群和平共存。械鬥使本來敵對的族群有接觸的機會，在更大的社會脈絡裡，加深團體的互動關係，使他們瞭解到「普遍的鄉黨主義」(pervasive factionalism) 只會產生社會分裂而已 (Beals and Siegel 1960: 394-417, 1966: 21-22; Bernard, 87-89)。在城市的居民，由於住得集中又鄰近，要達到社會融和比較容易。但鄉村住的大半是同籍或同姓的人，因此社會上互相隔離。定期墟市可對村和村之間的交流產生點作用，但清朝台灣除了牛墟外，鄉間並沒有其他定期墟市。普通市場雖方便村民接觸，但通常也只限同籍和同姓的人。民間組織，像結拜、秘密結社等所達成的「結構性的融和」(structural assimilation) 都限於組織的成員而已。何況他們的團結都是在自己組織裡的，他們和其他組織的成員仍然隔離。械鬥使這些原來隔離的組織和成員激烈地接觸。接觸不一定就互相瞭解，打了也不見得就相識。但至少不再像從前那樣僵硬地看待對方。1829 年以前，他們在台灣碰到陌生人時，都先問大陸原籍在那裡。原籍泉州的碰到原籍漳州的都說「貴漳」，原籍漳州的就向原籍泉州的說「貴泉」(《台灣採訪冊》，37-38)。然而他們漸漸不互相以「他人」看待了。

經過一百五十年誤解和損失後，台灣居民在 1860 年代終於承認他們是同樣選擇住在島上的漢族。台灣屬於選擇住在那裡的人。他們

的過去在福建和廣東，但他們的現在和將來在台灣。過去他們的「殖民者情結」(colonist complex) 使他們把忠誠放在他們祖先的原籍，而在台灣格格不入。這種引起團體衝突和族群械鬥的「殖民者情結」在十九世紀中葉漸漸消逝了。一百五十年的械鬥後，他們認識到共同發展台灣的必要。至少，他們得在已居住的地區和平共存。

械鬥重整合台灣人要和平共存的聚落。械鬥引起台灣中部、北部、和東北部居民的遷徙，調整中部和北部的人口分佈，確定並加強了台灣的聚落形式 (施添福 1987: 77-86)。械鬥時常有暫時性的搬動，不過械鬥後大多遷回原居。1806 年漳泉械鬥時，沙鹿的泉州人坐船要逃到鹿港，有的被截殺，有的溺死；逃到鹿港後，那裡的泉州人並無法都賑濟他們，他們只得又回沙鹿 (《彰化縣志》，382)。1809 年在台中縣清水、大肚的漳泉人聽說中港閩粵械鬥，就在五月二十五日開始離村；兩天後，南投縣草屯和中寮的泉籍居民也往沿海逃，留下房屋給漳籍的搶劫。另一方面，彰化縣北斗的泉人却去燒東螺 (今溪州) 附近漳人聚落，一直到六月七日府城的兵壓制後，漳泉人才各自回庄 (宮中硃批農民運動 961: 6)。在嘉義附近，有些居民搬到鹽水等地，地方官就命令總理、董事、衿耆叫村民「互保歸莊」，幾天後大家又搬回去了 (宮中檔 15447)。地方官為了容易掌握村庄情況是希望械鬥後居民回去的。1834 年台中、彰化、雲林三縣漳泉械鬥。估計台中彰化兩縣 514 庄被焚劫，影響到 23,746 戶，100,629 口；雲林縣 154 庄被焚劫，影響到 6,769 戶，30,019 口。官府發給每戶銀一兩銅四百文做路費；他們回去後，6,0756 人得到補助，小口銅一千文，小口五百文 (軍機錄副農民運動 3324: 4)。錢太少不夠重建家園。十三萬流離人口中，不到一半接受安家補助，可能經濟情況較好的不補助，然而也可能不少人沒回去。械鬥後遷移有的就不回去了。

大抵從 1782 年漳泉械鬥以後，械鬥開始迫使居民搬到同祖籍較多的地方，而在 1860 年代以前重整合台灣中部和北部的聚落。械鬥有時迫使家族遷居。從族譜看到長短距離的都有 (表四)。短距離的像原籍漳

表四 清朝台灣械鬥引起搬家

姓	大陸原鄉	在台灣遷移地區		時間	械鬥類別			資料
		自	至		閩粵	漳泉	異姓	
1 蘆	漳州南靖	松山	北投, 中和	1786?	✓?			閻萬清, 65
2 林	漳州	大里	霧峯	約1788	✓			霧峯林氏族譜, 104-105
3 李	嘉應長樂	彰化縣	銅鑼	約1789	✓			陳亦榮, 121; 苗栗縣志, 202
4 李	惠州陸豐	梅山	新竹	約1789	✓			陳, 189
5 林	漳州	彰化縣	草屯	約1789	✓			李修璋, 75
6 黃	漳州	土林	宜蘭	乾隆朝	✓			陳, 122; 陳進傳1991:159-161
7 陳	漳州	中港	宜蘭員山	嘉慶初	✓			陳進傳, 159-161, 166, 170
8 黃	漳州	南靖	員山	嘉慶初		✓		同上
9 游	漳州	桃園龜崙	宜蘭礁溪	嘉慶初	✓			同上
10 鄭	金門	後龍溪州	新竹	嘉慶朝			✓	鄭氏家乘, 172a (369), 張炎憲, 200
11 林	漳州	新莊	大溪	1819?		✓		林本源家傳, 14
12 李	不詳	(淡水廳)*	宜蘭	1826	✓			陳進傳, 159-161, 166, 170
13 曾	嘉應州	三芝	龍潭	1826	✓			陳亦榮, 122
14 林	潮州	宜蘭	新竹	1827	✓			西河林氏六屋族譜, 20-22
15 鄭	漳州	樹林	桃園、新竹	1838	✓			奚漱、李修璋, 79
16 黃	泉州	(滬尾)	(艋舺)	1853?		✓		閻樵1953:11
17 楊	潮州饒平	桃園大湖	中壢	1853			✓	陳亦榮, 124
18 黃	嘉應鎮平	桃園蘆竹	中壢	1853			✓	同上
19 高	泉州	土林	景美	1853		✓		渤海高氏族譜, 261
20 林	漳州	大溪	板橋	1853		✓		林本源家傳, 21, 25
21 高	泉州	台北	景美	1853		✓		渤海高氏族譜, 256, 261, 269
22 蕭	(客家)	屏東 (宗蘭庄)	屏東	1853	✓			公私藏古文書 VI:01-01-001:001
23 王	泉州	新莊	樹林	1864			✓	陳亦榮, 124
24 徐	嘉應蕉嶺	桃園八德	桃園	咸豐朝			✓	陳亦榮, 124
25 廖	漳州詔安	台中西屯	雲林縣	1875		✓		陳炎正, 27
26 劉	(客家)	台中西屯	台中東勢	1875		✓		同上
27 吳	泉州	台中神岡	銅鑼	不詳	✓			陳亦榮, 124
28 顏	泉州	梧棲	基隆	不詳		✓		顏氏族譜, 161
29 楊	泉州	北斗	近北斗	不詳			✓	溪湖楊姓族譜, 17
30 余	嘉應州	八里	中壢	不詳	✓			陳亦榮, 124
31 翁	潮州普寧	三芝	新竹	不詳	✓			同上
32 吳	漳州	中港	羅東	不詳		✓		盛清沂, 25
33 王	不詳	梧棲	大甲	不詳			✓	張慶宗、陳明終, 333-337
34 紀	不詳	梧棲	大甲	不詳			✓	同上
35 陳	漳州詔安	二林 (埤腳庄)	永靖	不詳		✓		謝英從, 64
36 張	泉州	(艋舺)	泰山	不詳		✓		閻萬清, 79

\* [ ] 表示原地名

州的林家 1819 從新莊搬到大溪，1853 又從大溪搬到板橋。1864 原籍泉州的王家從新莊搬到士林。長距離的像原籍漳州的黃家在乾隆後期從士林搬到宜蘭；原籍漳州的陳家嘉慶年間從中港搬到宜蘭。客家人李氏 1789 從嘉義梅山搬到桃澗堡，在 1826 從三芝搬到龍潭。械鬥還迫使以原籍為主的團體遷移後不再搬回的（表五）。祖籍閩南的居民大抵短距離遷移到鄰近同祖籍的聚落。漳州祖籍的從北港搬到新港，從大甲到豐原，從大里到霧峰，從新莊、大溪到板橋，從八甲（在今台北龍山區）搬到大稻埕。泉州祖籍的從新港搬到北港，從大甲及閩客合居的沙鹿搬到鹿港，從豐原到神岡，從苑裡到房裡，從新莊到大稻埕。在宜蘭，泉州人從蘭陽溪北搬到溪南。在城市方面，除了台南和新竹泉州人本來就佔大多數外，械鬥使台北成為泉州人為主的城市，但彰化和嘉義仍漳泉合居。在街鎮方面，械鬥使泉州人優勢的淡水、新莊、梧棲、清水、大甲、鹿港、鹽水、旗山、鳳山、和屏東更成為泉州人為主的鎮，使漳州人原本佔多數的板橋、大溪、草屯、斗六、西螺、羅東、和宜蘭更成為漳州人為主的鎮；竹南、後龍、北斗、虎尾、麻豆、岡山仍漳泉合居（《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4-28）。也有長距離的像在 1850 年代，不少原籍閩南的從台灣中部搬到北部想當械鬥打手。原籍泉州的團體就曾雇了一萬人。1858 年地方官給他們川資回中部，但有不少却已在北部住下來了（林豪，68）。械鬥所引起的遷移大多是從村庄到村庄，但也有從村庄到街鎮或從街鎮到街鎮的（例如漳籍從北港到新港，泉籍從沙鹿到鹿港），較少從街鎮到村庄（例如泉籍從豐原到神岡）。城裡變動較小。1850 年代還未建城的台北地區漳泉人在附近搬來搬去。儘管地方恢復安全後離鄉的大多回去，械鬥還是使不少人選擇別處，而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前重整合台灣中，北部的聚落型式。

械鬥使客家人從客家人佔少數的地方遷移到客家人較多的地方而確定了台灣客家聚落。械鬥逼他們從台北地區搬到桃園和新竹兩縣。在宜蘭縣，從羅東往南搬到冬山。在台灣中部，械鬥後客家人從彰化

表五 清朝台灣械鬥引起的族群遷移

	族群			在台灣遷移地區		時間	械鬥類別			資料
	漳	泉	客	原住民	自		閩粵	漳泉	不詳	
1			✓		屏東佳冬	屏東內埔萬巒	1722	✓		台灣土地慣行一班, 89
2			✓		樹林	不詳	1777	✓		台北縣志, 5:3a
3			✓		霧峯	豐原、東勢	1782		✓	洪麗完, 142-143, 182-184
4	✓				北港	新港	1782		✓	安倍, 238; 陳亦榮, 121
5			✓		清水	豐原、東勢	約1788	✓		台灣慣習紀事, 1:12:7
6	✓				溪頭(草屯附近)	頂庄	1789後		✓	南投鄉土, 87
7			✓		鶯歌	不詳	乾隆朝		✓	台北縣志, 5:3b
8			✓		神岡、豐原	大甲、清水	乾隆朝		✓	張慶宗、陳明宗, 333-335
9			✓		彰化縣	苗栗	乾隆朝	✓		台灣慣習紀事, 1:12:5
10			✓		打鐵	苗栗	乾隆朝	✓		台灣慣習紀事, 1:12:6
11			✓		大里、霧峯	東勢	乾隆朝	✓		台灣慣習紀事, 1:12:6
12			✓		大甲	苗栗	乾隆朝	✓		洪敏麟1984 II, 下: 135
13			✓		沙鹿、大甲	鹿港	1806		✓	彰化縣志, 382
14			✓		西部平原某地	宜蘭	1806		✓	東槎紀略, 71
15			✓		宜蘭	溪州	1806		✓	同上
16			✓		彰化東螺	北斗	1806		✓	日本地名辭書, 85-86
17			✓		宜蘭	大湖	1809	✓		東槎紀略, 71-72
18			✓		羅東	冬山	1809	✓		同上
19			阿里史		羅東	三星	1809	✓		洪敏麟1980, 1:439-441
20			✓		沙鹿	不詳	1809		✓	洪麗完, 154-156
21	✓				舊社(台南縣)	關廟	嘉慶朝		✓	日本地名辭書, 138
22			✓		彰化永靖	彰化埔心	1826		✓	彰化縣志, 383; 湯熙勇, 69
23			✓		員林	埔心	1826	✓		彰化縣志, 383
24			✓		彰化	豐原、東勢	1826	✓		台灣省通志, 277a
25					不詳	苗栗	1826		✓	洪麗完, 142-143, 182-184
26			✓		新竹	中壢	1826	✓		桃園廳志, 64 洪敏麟1984 II, 上: 55
27			✓		霧峯	彰化東北	1830's		✓	Meskill, 87
28	✓				桃園	大園	1832	✓		桃園廳志, 70
29			✓		桃園	八里	1832	✓		同上
30			✓		八里、新莊	桃園、中壢	1834	✓		日本地名辭書, 13; 尹章義, 45-46
31			✓		八里	中壢	1840	✓		日本地名辭書, 13
32			✓		神岡	豐原、東勢	1844	✓		台灣慣習紀事, 1:12:7
33			✓		豐原	神岡	1844	✓		同上
34	✓				北港	新港	1850		✓	安倍, 238
35	✓				新港	北港	1850		✓	同上
36	✓				豐原	神岡	1853	✓		台灣慣習紀事, 1:12:7
37			✓		神岡	東勢	1853	✓		同上
38	✓	同安			八甲(台北)	大稻埕	1853		✓	洪敏麟, 1980, 1:218
39	✓				新莊	板橋	1853		✓	林本源家傳, 25
40	✓				苑裡	房裡、鹿港	1853	✓		苑裡志, 99

41		✓		樹林	中壢	1853		✓	王世慶1976:57-58
42	同安			台北龍山區	大稻埕	1853		✓	陳亦榮, 192
43		✓		新竹市客雅	東邊近山區	1853		✓	洪敏麟, II, 上: 131-132
44			竹塹社	竹北	新埔、關西	1854	✓		新竹采訪冊, 99
45	同安			新莊	大稻埕	1856		✓	洪敏麟1980, 1:218
46	✓			新莊	大稻埕	1859		✓	洪敏麟1980, 1:128; 尹, 46
47		✓		樹林	中壢	1859		✓	王世慶1976:57-58
48	✓			大甲	豐原	咸豐朝		✓	洪敏麟1984, II, 下: 135
49		✓		竹東	北埔、月眉	不詳	✓		洪敏麟1984, II, 上: 188
50		✓		土城	不詳	不詳	✓		洪敏麟1980, 1:301
51		✓		平和(在虎尾)	不詳	不詳		✓	林衡道1980:214
52	✓	✓		桃園縣觀音	不詳	不詳		✓	廖秋娥, 118

縣和台中縣搬到苗栗；留在彰化縣的，從員林搬到埔心。事實上，彰化縣的永靖是閩粵械鬥後，在 1813 年促使 82 個客家小租戶組成六股買下十六甲地有計劃地建立的。1826 年西部平原閩粵械鬥，永靖居民逃難後又搬回（《台灣大租調查書》，220-225；軍機檔 54195；謝英從，127-134）。客家人留在台中縣的，從霧峰、清水、神岡、沙鹿搬到豐原和東勢，使東勢、石岡一帶成為台中縣客家人最大的聚落，也增加了閩客合居的豐原客家人口。在南部，客家自十八世紀初就集居在高雄屏東地區，聚落變動較小。客家人聚居在屏東、高雄、桃園、新竹、苗栗縣和台中縣東勢、石岡緩和了他們和其他台灣人的衝突。他們和別的台灣人隔離而和平共存中，不大通婚也沒有形成 A. R. Radcliffe-Brown 所說的「玩笑關係」(joking relationship)。這種表面上敵意實質上却友善的「玩笑關係」不但可促進合作還可結成「盟聯」(consociation) (Radcliffe-Brown, 91, 95)。至於和其他台灣人混居在一起的客家人，像在祖先來自汀州府的台北縣三芝，祖先來自潮州府的台中縣豐原，彰化縣員林、埔心、永靖、社頭、田尾、竹塘，雲林縣斗六、虎尾，嘉義縣的大林、溪口，及屏東縣潮州等地的，會說閩南話，和閩南人通婚。在十九世紀末，彰化地區不少客家人甚至已經不知他們原本是客家人的（《雲林縣采訪冊》，30；富田芳郎 1955：41；林衡道 1963：7-16，1963：153-158；鍾王壽，69）。他們

不但以台灣為故鄉而且實現了局部的社會融和。

十九世紀中葉後，台灣家鄉意識超過大陸原鄉的返祖性 (atavism) 也可能是族群械鬥結束，姓氏團體械鬥却增加的一個原因。他們不再為地緣關係而爭，他們要爭的是在台灣家族、宗族、甚至同姓的利益。叫自己台灣人可看做認同台灣的想法。早在康熙年間從泉州同安來台灣，住在台南府的陳姓，都在台灣結婚成家立業，把自己看做台灣人，在族譜上配偶也寫是台灣人（《登瀛陳姓壹房私譜》）。這認同台灣的具體化是宗祠和祭祀公業的設立。由來台灣落戶到宗族成立，時間可從兩三代到一個世紀。竹山的張氏宗族開台祖在十八世紀中葉從漳州龍溪來台灣，1833 年才建公廳（莊英章 1977：187）。在桃園觀音武威村的廖姓宗族花了一百二十年成立。他們的祖先 1754 年從惠州海豐到台灣，在中港上岸，1761 年搬到武威，1874 年才建家祠（石田浩，207；陸炳文，135-136）。乾隆初年，大約十八世紀中葉，高姓從安溪大坪來台北地區發展，在士林等地住；1818 年六個族人各捐六個銀元成立祭祀公業，最先只在其中一個族人家祭祀祖先，1879 年建宗祠（《高氏族譜》，32-33）。宜蘭壯圍的游家 1798 年從桃園移去，大約過半個世紀後設置祭祀公業（陳進傳 1994：41-42）。祭祀公業一般按合約或闢分成立（田井輝雄 [1945]：231-35）。較早設置的是合約祭祀公業，從大陸原鄉的共同祖先祭起（陳其南，144-149）。闢分祖產而成立的祭祀公業，從來台灣的始祖祭起。祭祀公業絕大多數以土地設定族產，不能讓渡，注定以台灣為永居地（《台灣私法》I，下：398-400）。從祭祀公業的設置可推測宗族的成立。根據日本總督府的調查（表見石田浩，109）。1820 年以前，大約漢人在台灣兩百年期間設立 1047 個祭祀公業，平均一年五個。從 1821 到 1850 三十年間，1233 個設立，比前兩百年設立的還多，平均一年 41 個。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祭祀公業大增。從 1851 到 1861（咸豐時期的十一年），551 個設立，平均一年 50 個。從 1862 到 1874（同治時期的十三年），469 個設立，平均一年 36 個。在清治台灣的最後二十年，1137 個設立，平均一年

56.8 個。可以看出，從 1820 年代起到 1894 年，台灣漢人積極設置祭祀公業，平均每年 46 個。不管這些祭祀公業是公約式的還是闡公式的，族人生活都過得去才能撥出財產設定。不管開始祭祀的是原鄉共同祖還是開台共同祖，他們已選定了在台灣傳宗接代。不管祭祀公業設定後強化還是削弱宗族勢力（鄭振滿，16-17），它們都制度化宗族組織，具體化了同族以台灣為永居地的觀念。

世代要在台灣永居，械鬥的教訓使台灣人試著儘量避免或減少社會衝突。在械鬥時，他們才彼此認識到對方的實力。這種認識，根據 Georg Simmel，是「預防爭鬥最有效的預備條件」（Coser, 133）。至少有兩種辦法可以減少團體的敵意和衝突：減少個人的威脅感及減低交流的障礙（Newcomb, 604-615）。從前以預防械鬥和盜賊為藉口而無船度，漸漸有義渡了（《淡水廳志》，71）。其實早在 1820 年代漳州人就在泉州人佔大多數的鹽水搭橋（連橫 1955：746）。1867 年在台北縣樹林，原籍漳州和泉州的業戶在據說是漳泉械鬥停戰的地點建太平橋，希望族群太平（邱秀堂，162；胡巨川，315-317）。居民也立石碑提醒消除敵意及族群和諧的重要。道光年間（1821-1850）在斗南石龜溪立的石碑就很有代表性：「此處閩粵無分」（《台灣慣習記事》，1.12：8）。1844 年在中港把淡水同知曹謹的示諭刻成的石碑更強調「同住在台亦台人而已矣！」「自今以後爾無我詐，我無爾虞」，不必再分閩客，和平共處才最要緊（邱秀堂，18）。這個在 1826 和 1833 是械鬥中心的中港，1844 以後就再也沒有械鬥發生了。1858 年大甲的地方頭人立了一個「漳泉械鬥諭示碑」強調「無分氣類」（《台灣中部碑文》，106）。雖然 1862 年戴潮春起事後，大甲是交戰的地方，王陳兩大姓還跟其他小姓及官兵打起來（林豪，19-23），然而 1863 年以後大甲也安靜了。在族譜裡，他們寫進禁止族人參與械鬥的文句（《登瀛文瀾渡台始祖族譜》）。十九世紀中葉，宗族漸漸擴張後，有些為了防止械鬥，訂族規或合約，強調有事請族長解決，互相約束。若有外姓欺負族人的事情，禁止單獨行動，而要由長老議決處理（《台灣古文書》，111-112）。造

橋要交通，而刻在石碑及寫在族譜的，希望族群和宗族各自約束，不相威脅，避免衝突。

為了減低個人威脅感，居民也訂莊約；而要促進交通，他們還聯莊。在族群械鬥容易發生的地方，庄約十九世紀中葉漸漸普遍。1852年在大淡水的屏東海豐庄，閩南祖籍的佃戶訂合約，名義是防盜，其實要避免和交界的客家庄衝突（《公私藏古文書》，VI：005）。在1860年老東勢客家庄為防「無知不法之徒持強藉端滋擾」訂公約，寫明調停或禁止一些可能引起械鬥的事故，例如調解債務糾紛，禁止偷牛，亂挖稻穀影響水道，損傷秧苗，破壞墳地，（《公私藏古文書》，VII：001）。因為過去搶劫引起械鬥，械鬥也用搶劫的方式進行，防盜成了庄約的主要內容。1872年大加蚋保三板橋庄（今台北市中山區，城中區，大安區部分）居民訂約，嚴禁盜賊（平山勳，7：113-114）。這些守望相助的庄約無非要約束居民，減除庄內紛爭，自力解決事故，以防止和別庄衝突。為了促進交流和合作，台灣居民還聯姓，在鄉下聯庄，在市街聯境（Hsu 1988）。1860年代在台中縣龍井，原籍漳州和泉州的林姓「聯姓」，不再相爭（許雪姬1990：43-44）。鬥久也煩了。1870年代西螺居民希望廖鍾李三姓不要再對抗，唱：「是好是歹古厝邊，大家好過年」（程大學，48）。聯庄，有居民自動自發或奉命組成的（淡新檔案，12301：6-7, 12303：1-2, 12304：1-2；李氏文書C46：149；李永國藏文書123：006）。1853年台南縣麻豆、蕭壠、佳里興、西港四保，在地方官的示諭下聯庄，各自約束子弟，「勿致地方擾害，生民塗炭，俾道路得以通行，共享太平之樂」（詹評仁，61-62）。1857年中港聯庄成「閩粵總局」，「無分閩粵，好人連為一家」。請專人負責，僱丁巡邏，費用由業戶及舖戶出百分之六十，佃農出百分之四十。庄內外有什麼事都聯合解決，「不得隨便列械計較滋鬧」（《淡新檔案行政編》，450-451）。不過聯庄大多由同籍聚落組成的。1862年戴潮春起事後，地方官恐怕鳳山縣及其他地方響應，要居民聯庄，聯庄也開始普遍了（軍機錄副農民運動祕密結社補遺 519：2, 5, 9, 10; 523：1; 527：

1)。1871 年銅鑼和其他七個客家庄不管地方官批准不批准，自動聯庄，議定「各庄倘有大小事情，先行投明公理處，倘若不遵，稟官究辦」（《淡新檔案行政篇》，483-484）。1884-85 為了防備法軍侵犯，在北部地方官更推行聯庄。1886 年，竹北一保的六張犁、十張犁（今新竹縣竹北鄉）客家佔絕大多數的七個庄奉諭聯庄：「閩粵雜處，良莠不齊，誠恕誥誠」，「勿因口角以私廢公」，「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若頭人沒法調停，交給總理處理（《公私藏古文書》，VIII：001）。1895 年淡水附近閩南人後裔的村落聯庄時，在合約裡不再提起械鬥（小林里平，605-607），因為械鬥不再是一個頭痛的治安問題了。不管自動或奉命成立，聯庄或聯境使居民警覺社區的安全，認識共同防止擾亂的重要，不再用武力試圖解決庄和庄間的爭端，而改成和平的調解。

庄內的治安和聯庄的運作常由「總理」負責。總理的功能本來在 1830 年代已失去了，但十九世紀中華以後又起維持地方秩序的作用（陳盛韶，132, 139；姚瑩 1850：188-189）。這些總理由士紳殷戶推舉並保結，地方官認可後授給戳記。原則上一個街鎮或兩三個庄以上設一個總理，但在比較有可能發生械鬥的地方，一個庄一個總理或一個街鎮兩個甚至三個總理。桃園縣龜崙和苗栗縣近苑裡的日北都各設一個總理。中港的兩個總理分別由閩籍和客家擔任。大甲、板橋、三峽、大溪都各有兩個總理；龍潭甚至曾經設過三個總理（《淡新檔案行政編》，450, 493-501）。這些家門掛燈的總理不正式屬於官僚體系。在庄內，他們斡旋紛爭，為公共設施奔走籌款。在庄和政府間，他們轉傳諭令，表達民怨，呈報動亂及人口清冊。在庄和庄間，他們扮演「邊界角色」（boundary role）（Fisher, 61），代理本庄去和別庄磋商協調（〈清代台南慣例〉，100-104；戴炎輝 1979：20-33；Brockman, 101-102；Martin 1991: 35-42; Allee, 201-213）。庄間或團體間一有爭端，各有居民和政府認可的總理商量緩衝，減低了武裝衝突的機率。1843 年在閩客混居的通霄，大家約定「妥人打聽」豐原等處，在發生事故以前總理帶壯勇去擋截（《淡新檔案行政編》438-440）。在後龍埔

頂，1881年六月十五日安溪籍的林張兩姓率族人三、四十個去填塞同安籍黃姓在上帝廟埕挖的溝道，還揍了他一頓。總理帶人調查，處理、沒造成械鬥（淡新檔案 22803：1, 9, 13-15, 21）。但庄間的衝突能不能透過調解而停息也要看總理的素質、能力、和威望，搞不好反而危害治安。1873 年淡水強盜騷擾時，總理非但不動員居民去圍捕反而誣陷居民做強盜敲詐（李永國藏文書 123：020）。不過大體上，在十九世紀中葉後，聯庄時由於總理的「邊界角色」，實際負責調處，減少爭端，降低族群械鬥的可能性，促進集體安全。

要減低暴力傾向，轉移武裝衝突有時可透過競武活動。清朝台灣十九世紀下半葉「投石戰」的習俗可能幫助發洩衝動，轉移衝突目標而減少械鬥。這「投石戰」活動是源自福建的（《雍正硃批》，xxi,732；《漳州府志》，38.6a；《福建省例》，878；陳盛韶，81）。在台灣中南部每年按期舉辦。參加的有些居民分成兩邊，有些是不同姓氏團體，有些屬於不同祖籍。「投石戰」有的在年初，有的在清明節前後，有的在七月，但大都在端午節舉行。在嘉義，開始是 1860 年代小孩子互相扔水果玩；後來每年七月，商店連生意也不做了，從西門和南門來的幾百個大人小孩聚集在城外，互相扔石頭到天黑。第二天早上又來，接連幾天，贏的有時跑到輸的那邊協助他們，使比賽繼續下去（Campbell, 447-452）。類似活動在中部也舉行（獨逍遙，74）。在斗六，每逢端午節，居民分成兩隊在鎮外溪邊隔岸互擲碎石（片岡巖，954）。北港泉州籍的和新港漳州籍的也扔石而戰（〈雲林史地座談〉，123）。有的「投石戰」是姓氏團體約定的競賽。北港從 1870 年代開始，在端午節同樣是泉州籍的許姓和蔡姓在溪尾掘如禮舉行（洪敏麟 1972：41）。鹿港從年初到元宵，在西北郊的溪邊或墓地黃許兩姓聯合對付施姓，其他姓，像陳、林、吳、蔡，有時也參加。他們先扔互扔石頭，然後用拳頭和棍子較量。除了相打外並沒有別的目的。參加的人相信「若不在春天流些血，其他的日子就會倒霉」（賴襄南，15；DeGlopper, 1973：200；1995：140-144）。在屏東縣佳冬、林邊、和枋寮，每

年端午節舉辦的石戰規模更大。不只佳冬客家和客家玩，林邊的閩南人和新埤的客家也參加。他們平時練習，到時有指揮與參謀；全村出動，男的投石，女的撿石，受傷了各自負責。即使被抓住而被脫褲子也認了。贏的可盡量吃輸的那邊的酒菜和粽子。不管贏輸，雙方非但不忌恨還慶幸從此一年以內不會有禍患。等著第二年的端午節再玩（鈴木清一郎，394-400）。「投石戰」這種團體遊戲不僅增進參加者的團結，還可疏導他們的競爭和衝突（Keesing, 345）。其實團體的「投石戰」也可看做一種「掩飾基本衝突」的儀式（Gluckman, 40）。觀察「投石戰」的甘為霖牧師（1841-1921）認為那是善意對抗的「狂歡會」（carnival）。在狂歡會，參加的人可以暫時忽視社會規範、秩序、和階層，免除貧、富、貴、賤的煩惱，盡情歡樂（Bakhtin, 7, 11; Clark and Holquist, 300-303）。參與的人不但解除壓迫感還可減緩敵對情緒。「投石戰」惟一的規定是除了石頭以外不准用任何兵器，更不准搶奪。玩時以石頭代替刀槍子彈，把從前械鬥要消滅敵人的仇恨轉換為目前要擊敗對手的意念，激烈消耗潛在的暴力。不管贏輸，石頭把暴力嚇走了。他們發洩悶氣，驅散邪氣，帶來福氣，高興不必再械鬥了。

人們更相信神明能祛除邪氣，帶來福氣。共同的宗教信仰還有社會整合的作用；在械鬥的陰影下，台灣居民也藉宗教信仰與組織尋求和諧相處。台北縣樹林原籍同安的在 1788 年建濟安宮拜保生大帝；漳籍和其他泉州人移居那裡後，廟也供奉觀音和開漳聖王等神，不分籍一起祭祀（王世慶 1994：330-332）。在宜蘭，早在 1809 年媽祖廟建成後，每年春天閩南籍和客人都共同參與祭媽祖的活動（邱坤良，48-49；《宜蘭古文書》，1：104-109）。道光年間，在彰化永靖的漳州人後裔和客家結合七十二庄，各祭拜媽祖和三山國王（許嘉明，175, 184）。雖然沒包括泉籍的，但至少客家漳人在祭祀圈內交流。台灣人也為了防止械鬥而建廟。1854 年中北部閩粵械鬥；第二年中港居民建三聖宮奉祀同安人保護神保生大帝、漳州人保護神開漳聖王、及鄭成功，祈望三神共同壓住械鬥（王世慶 1971：278a；仇德哉，3：96）。在台中

南屯，原籍泉州和漳州及原籍汀州和廣東的客家商人不但設了一個辦公處規定價格，解決糾紛，每年還輪流舉辦十七天的祭媽祖活動（《台灣慣習記事》，1.6：15；鈴木清一郎，368；胡台麗，56）。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崇拜共同主神的鄉鎮城市社區更常組成「祭祀圈」便利他們的宗教和社會活動（岡田謙，1-22；施振民 1973：191-200, 1978：59-68；林美容 1977：54-63，1988：95-125；溫振華 1989：1-42）。在共同的信仰下，這些祭祀圈可促進族群和諧。

械鬥了一百五十年後，台灣人認識到他們不但可以避免衝突還可合作做一些事情。早在 1820 年代閩客就一起協助地方政府建新竹城石牆（《淡水廳等城案卷》，1-2, 94-106; Lamley 1977：155-209）。城內外閩客小租戶交出小租的十分之一湊成百分之八十九點五的建城經費（黃蘭翔，208-210）。1834 年以後新竹城內閩南人出錢，城外客家出錢出力，合作開墾金廣福山區。在實際上是客家人開墾的金廣福，雖有墾戶抗租却沒演變成武裝對立。閩客在別地還合夥做生意（吳學明，264；莊英章和陳運棟，14-17；松田吉郎 1991：1-17）。不同籍的也共同做社區工作。1863 年原籍漳州的林維讓（?-1878）和原籍晉江的妹婿莊正在板橋東北角辦大觀書社，邀請漳泉兩籍人士教書，作文，品評詩文，聚會交流。書社名字是大屯山和觀音山的簡稱。大屯山一帶住著祖籍漳州的，觀音山下住著祖籍泉州的；大觀象徵漳泉融合（陳漢光，15-16；《林本源家傳》，28；黃克武，399）。1867 年台北地區泉州人後裔的士紳和郊商找了漳州人一起辦明善堂，在艋舺、大溪和新竹設立義倉和書院（《淡北明善堂日記》；李季樺，53-57）。這些社區工作都或多或少促進族群的合作。

經濟結構和業佃關係的變化也減低族群械鬥的可能性。族群械鬥常需各籍地主糾集佃丁參與，但十九世紀地主佃戶關係漸漸疏遠後，就比較難動員了。清代台灣佃農不是佃僕名份，他們和地主並不是「主僕」而是「主佃」關係。早期業戶雇管事負責收租，掌理佃戶，碰到想像或實際的威脅時，可糾集佃戶對付（《台案彙錄己》，291-292, 309;

Chen, 41-44)。管事有的跋扈霸佔業戶土地，但隨著小租戶的興起，管事的功能也減縮了（陳盛韶，123；松田吉郎 1982）。十八世紀下半葉，佃戶開始改繳定額鐵租給小租戶後，要種什麼，怎麼種，收成多少，都和地主不相干（劉永成 1980：66-67；周力農 1986：70-72）。大租戶、小租戶、和實際耕農雖然維持租賃關係，但社會關係却漸漸薄弱。十九世紀中葉後大租戶經濟收益大減，和小租戶的社會關係更鬆散。1843 年清廷為了增加稅收，規定正供改用銀元（Okamatsu 24-25, 88；劉進慶，218）。1843 年以前一石米值兩個銀元，但後來只值一個銀元，以致大租戶從小租戶那裡收到穀物再換成銀元納正供後，實得比從前少掉一半（東嘉生，270-272）。大租戶地位下降，更牽制不了小租戶。在十九世紀，「胎借」式的高利貸也漸漸普遍。小租戶或大租戶用田地或房屋做抵押（胎）去借錢，債權人從抵押的不動產抽利息。有的地主就讓佃戶直接把租繳給債權人做利息（Okamatsu, 151-155；周力農 1985：71-87）。地主和佃戶的關係鬆解，甚至贖不回時失去土地。另一方面，資本大的用胎借和投資的方式兼併土地，而增加了不在地地主。桃園大園地區的大租權本來是郭姓家族的，十九世紀初落到林本源手上（《桃園廳志》，69-70）。林家還包購不少土地，然後轉佃給別人（《台灣大租調查》，176-177；Wickberg 1981: 217-218）。即使他們設「租館」，事情發生時也不見得能有效地使喚分散的佃戶。新竹自 1830 年代起，商人獨資或合股搜購城外的水田（施添福 1992：93-95）。新竹縣月眉一帶全部茶園及百分之八十的水田屬於外地人，有一半是新竹李家和北埔姜家的（Martin 1992：211-212, 217）土地的搜購和人口的成長使地價高漲；估計從 1850 到 1900，土地使用權增值三倍（Wickberg 1981：216；劉進慶，218-219）。大地主有餘錢放高利貸，一般農民買不起土地（Allee, 94）。台灣在十九世紀末以前農民，大約百分之四十三是佃戶，百分之二十四半自耕半租佃，但在北部一些地方佃戶却高到百分之七十五（Wickberg 1970：80-82, 86; 1981：214）。不在地地主只收租，越積越富，和佃戶的社會關

係越離越遠，經濟矛盾也加深。這些佃戶比從前更沒有安全感，不僅因為小租戶可在三年到五年合約期滿就改租給別人，而且即使合約還未滿期，土地所有權變更時，新地主也可換佃（Wickberg 1981：217）。佃農不再固定耕同一個地主的田，和地主的關係更鬆弛了。不管耕田或種菜，佃農不少負債的（邱純惠，84-86）。時時為生活溫飽勞累，顧不了什麼族群械鬥。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抗爭對象有從族群轉移到地主的趨向，而減低漳泉械鬥及閩粵械鬥的可能性。在十九世紀台灣的抗租主要還是小租戶抗繳大租給大租戶，多半零散而且非暴力。不像福建的農夫糾眾抵抗地主的強制收割而造成械鬥（今堀誠二，118），甚至演變為同宗族械鬥或不同宗族械鬥（王思治，176-177）。1801年政府規定租戶欠租時，業戶追收租穀後可撤佃（《台灣私法》，I，上：590）。小租戶從利害著眼，即使和業戶不同原籍，想保住承租權，就要避免武力抗爭。小租戶屬於小地主階級，深知動亂影響收成，使佃戶有藉口賴租，他們也遭受損失。而另一方面，大租戶碰到小租戶抗租，可以不動聲色向衙門告訴；地方官考慮到小租戶的抗租影響大租戶納正供，遲早要裁決。或先飭令地方耆老調解，「具保結狀」，把所欠的田租交清，業戶另外招耕（《公私藏古文書》，VI：07-03-004：433），或依法辦理。淡水同知婁雲在1832年甚至訂莊規禁止拖欠大租和小租（《淡水廳志》，390-391）。台灣小租戶有沒有像福建的那樣把所得拿去做生意，或因被高利貸拖累而繳不起租，並不清楚（三木聰，27, 32-36），但十九世紀中葉後，抗租增加。1852地方官不得不承認「大租新舊抗欠甚多」（淡新檔案 22201：5）。不過抗租即使發生在不同籍業佃間也很少動武解決。新竹六張犁（今六家）客家八個林姓宗族和一個賴姓由保正也是小租戶林觀海帶頭，不繳180石大租。住在新竹城的閩籍業主吳益春1851年告到衙門，地方官派糧差去「押納」，但林姓小租戶都不理，拖到1853年三月還未解決（淡新檔案 22201：1-8）。1855年恒春保力庄客家人欠繳水租十五年，最後是地方官裁決的（《台灣慣習記》

事》，1.7：59–64）。然而也有糾纏多年的。大約 1840 年住新竹城內祖籍同安的吳順記公號（以生員吳國英及吳際青為代表）招 80 多祖籍陸豐的客家小租戶耕墾中壠西邊的大溪墘土地。不久，25 個小租戶由徐阿千和謝阿悅帶頭「糾會拜盟，抗租搶課」。吳姓業主告官，小租戶非但拒絕應訊，還反控業主「隱匿陞科，浮抽佃租」。二十年共欠租 14,265 石；1860 年地方官終於命令他們每甲繳五石（淡新檔案 22202，II：91, 94, 95, 115；III：133, 148, 151）。這抗租事件，除了在 1855 年范姓小租戶帶槍領一幫人去中壠要求釋放被捉的孫子外，還算避免暴力（Allee, 78–94）。小租戶欠租時，有些業主叫人去田裡「強收」，以致雙方都到衙門互控（滋賀秀三，38–39）。然而大體上說，地方官的調處可使業佃雙方採取較溫和的手段。

不同族群抗租，若不透過衙門調處，却各自糾集人手動武，就械鬥了。1861 年台灣南北兩次械鬥都是因抗租而引發的。在北部，本來 1853 年械鬥時就已有泉籍佃戶抗繳租給漳籍林本源；林家遣人去捉時，泉籍佃戶抵抗。林家召集漳籍佃戶反擊後，泉籍佃戶也得到關西泉人與平埔族合組的墾號「新合和」所屬佃戶的援助（烈，2）。1861 年泉籍佃戶又拒交租，林國芳（？–1862）把土地轉佃給漳籍時，雙方就打起來。林國芳招募壯勇保衛家園外也襲擊泉莊。後來鬧大了，朝廷還革他的職（《穆宗實錄》，14；軍機檔 122515；《起居注同治》，1：213–214）。那年另外一件抗租械鬥發生在南部。美濃西南的客莊和興莊從 1857 起，由總理李惡狗（李發風）和副理蕭阿法帶頭，把佃農該交給戴枝的小租移用做「門費」，設營招收旗丁。閩籍業主貢生鄭元奎告到官府去，演變成客家佃農和閩南籍地主的武裝對抗；1862 年戴潮春起義械鬥時，他們更不交租了。斷斷續糾葛到 1865 年初李惡狗被業主逮到才算了結（《公私藏古文書》，VI：07-01：413–422；07-02：426–428；07-03：432）。1861 年前後北部漳泉械鬥和南部閩粵械鬥本質是抗租，其實是佃戶聯合起來和大地主武鬥。但那以後不管同籍還是不同籍，抗租糾紛時，佃戶和地主都避免暴力。

1860 年代以後，抗租大抵私下協調或官府裁決，非但沒演成租戶業戶武爭更沒導致族群械鬥。1863 年南部六堆火燒庄（長治）等庄因為有一個客家在屏東被殺害，客家佃戶就拒絕繳租給屏東閩籍業主表示抗議，但並沒爆發成械鬥（《公私藏古文書》，VI：01-01-003：3; 07-02-005：429）。隔年在屏東嵙上庄，邱姓欠鄭姓地主小租 72 石，官府判定邱姓交清所欠的租並把土地還給地主（《公私藏古文書》，VI：07-03-01：431）。另外，1874-1894 二十年間在新竹萃豐莊墾區，十一次抗租事件中，至少七次是客家小租戶抗欠客家業戶，但並無械鬥（施添福 1989：62-63）。1884 年住新竹城內原籍同安的許姓地主控告向他租三湖庄一塊地種茶的原籍陸豐客家彭姓兩年不交租 140 石。那年許姓地主在三湖庄也和另一個鄒姓客家為建圳而爭界，1889 年叫四十多個佃人去破壞鄒姓種的兩百多棵茶樹，還綁票鄒的姪兒。他們在衙門告來告去，最後庭外和解息事（淡新檔案 22521：1, 4, 9, 16, 28, 62, 69, 70, 89）。十年後也在新竹縣，合興庄兩百多佃戶抗欠閩籍陳福成墾隘 640 元年租，還是由官府裁決（《台灣大租調查書》，280）。地方官處理民間抗租並不表示行政有效率，但至少衙門接受這些民事案件，攤開了一條和平解決的途徑（Buxbaum, 268）。雖然像抗租的民事訴訟不一定都到達庭審階段，但因為衙門傳訊後，兩造可能找地方有力量者調停而終訟（戴炎輝 1968：129〔277〕）。在淡新檔案 206 件民事訴訟案例中，有八十件開過庭，二十二件還沒開庭就由公親「和息甘結」；另外一半可能原告和被告受傳後三個月都無動靜，被衙門「注銷」也算了結了（滋賀秀三，42, 50-51）。無論如何，十九世紀台灣小租戶的抗租顯示小租戶地主地位的提升，小租戶用非武力的方式獲得實際土地權，大租戶地主地位沒落。但畢竟抗租消耗小租戶和業主的時間和精力，也減低他們參與爭鬥的意願和資源。1861 年以後鄉村客家小租戶和城市漳泉籍大租戶的糾紛都沒再擴大為族群械鬥。抗租把爭執目標從族群轉移到地主，而不同祖籍小租戶的抗租沒演成械鬥也暗示十九世紀中葉後族群敵對意識的緩和。

十九世紀下半葉台灣一些商業作物的種植雖然擴充同業的競爭和衝突，但也增進貿易發展，製造工作機會，減少游民的流竄和族群械鬥的肇事人口。商業作物中，以糖、茶、和樟腦對台灣經濟社會較有影響。台灣南部由於缺少冬稻，農民早已種甘蔗並製糖 (Isett, 239, 245-250)。製糖除了獨資的糖廍外，較普通的是生產者合股的「牛犇廍」，以石磨的牛三頭為一掛（股）（在屏東有的以兩頭為一掛），一個人可以幾掛或半掛，或幾個人一掛。這種牛犇廍十八世紀中葉前後開始運作；到了十八世紀末，他們漸漸可以擺脫地主的控制 (Daniels 1984: 78-86; Isett, 244)。不管獨資或合股，糖廍需要大量人工，從小型的八人，中型的 10-20 人，到大型的三十多人 (Daniels 1884:87, 90)。據估計，台灣在 1898 年有 34,446 甲地種甘蔗，1901 年，38,038 戶種 25,847 甲的甘蔗（《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136-137, 143-144）。從這統計可粗略推想十九世紀末台灣中、南部參與糖業的蔗農和僱工約十萬左右。蔗農為了籌集資金，還得應付高利貸等剝削 (Daniels 1983: 92-96)，要他們去械鬥的可能性更微小了。台灣從 1860 年代起也積極種茶及採樟腦。中部和北部茶樹的種植和樟腦的採集，給近山住的客家及祖籍安溪和漳州的居民發展的機會。開始時山區原住民的威脅還可能迫使他們合作（林滿紅 1978: 59, 72-73, 88; 1980: 258）。茶大多出口；自 1867 的 2,030 擔到 1886 的 121,000 擔，二十年間增加六十倍（《中國近代手工業》，109-110; Davidson, 379; Gardella, 63-68, 78-80）。事實上，在台灣出口物品中，1875 以前糖佔一半；但 1875 以後茶漸漸佔一半，1889 以後佔百分之五十八以上 (Ho, 14)。茶業也需要大量人力。單就茶農看，1900 年估計有 20,129 戶種 27,434 甲地的茶樹（《經濟資料》，上：58-62）。有些茶農和僱工就住在茶園搭的寮厝，收入不高，但生活算安定了。不過，種茶偶爾也引起衝突。在銅鑼附近，茶園佃戶沒按照合約種了六年後繳給地主百分之四十的收穫做租，1882 年爭執由衙門裁決 (Allee, 101)。另外，在新竹新埔六位原籍饒平客家監生和廩生 1857 年組金六和公號買下

一片地租給客家佃農種番薯。八年後他們大量種茶，侵犯到毗鄰四個客家庄的墓地牛埔。1882年9月4日，鄰村羅姓等業戶率領一百多人，帶刀槍砲到金六和土地，前後挖掉六十萬棵茶樹和五千多斤番薯。雙方互控，越告越凶；1885年3月21日乾脆糾集「數百人」在牛埔種茶地住紮械鬥。最後地方官用石堆分清地界並判決羅姓業主賠償金六和三萬棵茶樹了結（淡新檔案 22510：1, 3, 4, 7, 12, 14, 19-21; 22514：2, 4; Allee, 102-116）。糖和茶以外，煙草的種植和樟腦的採集無疑也多少增加南部及中北部居民的收入。1866年以後，煙葉除了進口外，南部居民（尤其客家）非但種植還製造，吸收了些人力（《經濟資料》，上：268, 285, 287-288）。樟腦在台灣是客家人最先採集的。他們從原住民得到的土地算「不入則地」而在1890以前不必納稅。樟腦主要也是出口。從1865的7,102擔到1870的14,240擔，需要不少的腦丁工作。樟腦採集後還需運到淡水出口；武裝押運有時起鬱端而械鬥（Davidson, 402, 415-418, 442）。前述1868年英商買樟腦也引起梧棲異姓械鬥。這些同業同籍械鬥都沒演變成族群械鬥。同業同籍的競爭把衝突焦點從不同族群變換為經濟利益，也可能轉移了以族群意識為主的械鬥。總的來說，十九世紀下半葉糖、茶、煙草、和樟腦業非但提供工作和貿易機會，增補居民收入，還紓緩失業，減少羅漢腳，而壓低械鬥的可能性。即使有人帶頭，也不再像過去那樣得到呼應，要打就鬥。

地方士紳和豪強所扮演的角色關連城鄉動靜；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他們大抵制族群械鬥。一有械鬥，不但老百姓倒霉，他們還得捐款。1853-1854中部和北部械鬥時，他們共捐出107,320兩銀子撫卹難民，官府只是補足短缺的1,113兩而已（軍機錄副農民運動 3338：3）。動亂時他們固然可當義民首，但萬一被推做械鬥領袖，事後抄家及誅連，家族不完蛋也沒落。漳籍翁雲寬就是個例子。1782年台灣第一次漳泉州械鬥時，住在諸羅城內的他不但招集城外佃丁還分發銀粟。械鬥後他十六個田莊和二十多萬銀兩的家產都被沒收；乾隆皇帝還因為他是職

貢糾眾，特別生氣，下旨「此人應重處」（《小刀會檔》，18；軍機錄副農民運動 3312：9；秘密結社補遺，545：3；《台案彙錄己》，262-263, 309, 371）。進入十九世紀，發財的地主和商人更積極使自己或子孫取得功名，從經濟主導地位進入政治統治階級。他們一半透過科舉和軍功，一半透過捐納獲得功名，但要維持身份和場面，仍得繼續經商搜購土地（蔡淵黎，154, 160-181, 206-209, 213-214）。地方一旦變亂，他們不但難做生意還可能成為被鬥的對象，自然設法防止並壓制械鬥。1853 年北部漳泉械鬥時，在新竹的第一個台灣籍進士鄭用錫（1788-1858）（祖籍金門，但近同安），執意搬到泉州三邑人李家住，還寫〈勸和論〉：「同自內府播遷而來，則同為台人而已」（鄭用錫，83）。那次械鬥，住艋舺的大商人白其祥（1831-1910）是安溪人的領袖；他的仲旋使不少安溪籍的沒遭殃（問樵 1957：71-73）。1862 年三月新竹北門外蘇黃兩姓械鬥時，組織團練的林占梅（1821-1868）就帶領義勇去彈壓，把肇事的都捉到官府（林豪，17）。那年在草屯，參與戴潮春起事械鬥的洪姓宗族死傷慘重。同族的廩生洪鐘英（1819 生）只好奉官府的命令改組「四大姓局」，管制當地洪林李簡四大姓族人，以避免相鬥（洪敏麟 1965：21）。械鬥無論如何對土紳的地位不利，尤其在得到功名後，他們更希望維持社會秩序；一有風吹草動，都盡可能防止。

喜歡享有名望的大家族也互相制衡，減少甚至排除械鬥——尤其是族群械鬥。1860 年代後族群械鬥基本上停止後，異姓械鬥急遽增加，但都發生在新竹以南地區。北部除了 1871 內湖松山一次極小規模的漳泉械鬥外，既沒有任何異姓械鬥也沒有嚴重的族群械鬥。這也許和北部一些新興大家族跟最強大的林本源保持一種即彼此牽制又互不侵犯的對峙局面有關係。林本源擁有四、五千佃戶，五千多甲地，年收二十萬多石，經營米、茶、樟腦、錢莊、航運、還捐納官銜，是最有錢有勢了（《中法戰爭》，6：90；許雪姬 1980：64-70）。但自從林國芳主使漳籍佃人鬥泉籍的而被革職死後，林家花掉洋銀五十萬元，朝廷才在 1882 年恢復他們名譽（軍機檔 122515）。嚐過族群械鬥的苦頭後林

家再也不隨便動武了。1862 年戴潮春起事械鬥後，林家除了僱粵勇防守地方外，九月及十月還在桃園逮了謀反的楊升聞一伙二十多人，隔年並資助政府平亂（軍機檔 96304；吳守璞，15）。林家盡可能限制甚而扼止跟別的族群衝突。艋舺泉籍富商黃龍安 1868 年到林本源勢力範圍的三峽開墾，三年後又去大溪烏塗窟（今永福里）種茶採樟腦；起過衝突，但黃家還是在 1882 年搬進大溪（閭樵 1953：11；寄園，107-108）。霧峯林姓宗族內鬥，新竹鄭林兩大家族相爭，都元氣大傷，也使板橋林家有所警惕。其實那時台灣北部也沒有一個家族強大到能跟林本源較勁。既然鬥不過，其他的大家族雖有芥蒂，要維持既得的利益和權勢，只好放棄再為祖先的地緣關係而打的想法。他們在共同的威脅感下，雖然沒有正式聯合起來對付林家，但冥冥中防備，相互牽制，排除磨擦，無形中團結。1895 年他們把這種莫名其妙的團結一致對外應用到可理解的抗日上（Harrell, 120-122）。有錢有勢的家族自己可以為非作歹，却不准別人搗亂。他們爭著富貴，避免正面衝突，惟恐一鬥就沒完沒了。與其互相破壞不如各自建設。

清朝台灣的「內戰」——族群械鬥在 1860 年代休止，台灣人重建家園；族群意識不再嚴重構成社會分歧，但留下偏見，影響通婚，台灣仍沒有達到社會融合。在 1850 年代台北械鬥使艋舺原同安籍的搬到大稻埕，原籍泉州三邑的就罵他們「大稻埕龜」，大稻埕人反譏「艋舺馬」（林萬傳，14）。大稻埕的領袖陳霞林，做過內閣中書，也不理原籍漳州板橋林家的帳（《中法戰爭》，6：90）。1883 年為了建台北城，他和別的泉籍人士認為林維源應該多捐，但林已捐給政府五十萬元，只肯再捐兩萬六千四百元（劉璈，225-226）。儘管意見不同，祖籍閩南的非但不再相打還互婚，但避免和客家人通婚。像泉籍林占梅娶客家進士黃驥雲（1801-1841）女兒是少數例外。客家大抵仍和客家結婚；在閩客混居地區可能和閩籍通婚。然而像在閩客混居的桃園縣，觀音鄉一直到 1940 年代除了大同村閩籍的陳姓宗族和客家人結婚外，閩客基本上仍不通婚（廖秋娥，169）。同閩南祖籍的結婚也不見得順利。

在基隆市，漳州原籍的約佔人口的一半，不僅拒絕和安溪原籍的結婚，還叫他們「安溪猿」（牽牛子，46）。住在漳人為主的樹林鎮南邊，祖籍安溪的居民，只花十五分鐘就可走到樹林，但 1920 年代以前却不要娶漳籍女性 (Harrell, 122-123)。一直到 1930 年代，祖籍漳州佔大多數的士林居民跟同樣祖籍的結婚而不與鄰近社子祖籍同安的通婚。相對的，社子居民和也是同安祖籍的溪洲、和尚洲中洲埔（今中洲）及淡水河隔岸的鷺洲（蘆洲）和五股居民通婚（岡田謙，51-53）。在中南部，北港祖籍泉州的男性娶新港漳州的，却不讓女兒嫁到新港（〈雲林史地座談〉，120）。即使同樣漳州府祖籍，也有因舊日械鬥恩怨而拒絕通婚的。草屯的洪姓（原籍漳浦）就不和霧峯林姓（原籍平和）通婚（洪敏麟 1965：21；李修璋，74）。在台北，泉籍頭人黃龍安不許子孫和林、吳、及紀三姓結婚（問樵 1953：11）。由於偏見，族群不一定通婚，然而閩南客家兩個漢族族群鬥頭鬥腦，鬥手鬥腳一個半世紀後，所造成不再是嚴重分裂的社區而是和平共存的社會。

「鬥腳手」在閩南話是「幫助」的意思。械鬥對台灣的社會發展雖然破壞不小，但也「鬥腳手」促成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和平共存。這種和平共存還不是社會整合，也不表示台灣族群的融合。在 1891 年，鳳山縣與苗栗縣閩客都還有緊張關係，只是不再鬥了（唐贊袞，17, 19）。劉璈（?-1888）1884-1885 為防備法軍起草全台團練章程，提議在閩南原籍和客家聚落各設各的團，以免除不必要的瓜葛（劉璈，246）。即使 1895 抗日時，台灣人仍不能完全團結，甚至還互相打來打去的（羅惇疊，1-6；吳德功 1959：31-74；Lamley 1970: 30-31, 51, 57; Meskill, 196）。到了二十世紀初，小型私鬥也沒完全制止（中村哲 1943：805, 815; Fried, 287）。例如 1933 年在屏東赤山（萬巒），兩個講客家話的男人調戲兩個講閩南話的女孩後，雙方都糾集人相打，警察逮了八個講客家話和十五個講閩南話的，械鬥才停息（山根勇藏，139）。台灣人的閩客偏見、歧見，和爭端仍然存在。但社會有爭端也是正常的。其實，沒有一個社會沒有衝突，而沒有衝突也就沒有社會；

承認歧見常可控制衝突，因為畢竟大家都會為共同利害著想的（Dahrendorf, 224-225）。至少械鬥了一百五十年後，台灣人在十九世紀中葉願意在他們的祖先所開墾的島上和平共存。

附錄 清代台灣械鬥表

	導因	時間	地名	械鬥種類						民變	資料		
				鄉	鎮	城	閩	粵	漳	泉	異姓		
1	朱一貴民變	1721	岡山〔鳳山縣〕 台南	✓	✓	✓	✓					✓	TAHL, VI:1-52; TCC; PTCL, 1-32; TWFT, 34.
2	不詳	1721	不詳(南部)								吳		PTTW, 531.
3	吳福生民變	1732.03-05	岡山〔鳳山縣〕	✓	✓	✓	✓					✓	TAHL, VI:42-52; TWFT, 34.
4	看戲爭執	1734	牛稠(臺南縣)	✓							魏蔡		YCTC, 25: 943-944; 26: 388-389; TWYCHP, 5822-5, 6111-2.
5	不詳	1744	〔彰化縣〕	✓							惠劉		CCMTKS, 1996: 1.
6	在市場漳民誤灼泉民	1748	彰化市			✓		✓					PCH, 487, 490-491; CSLC, 178
7	武生侵佔田園，佃戶 抗租	1750	水里	✓								✓	CCTCL, 6388, 6683, 6705; KTS, 83-84; CCMTKS, 2012: 8.
8	班兵和淡水同知爭執	1762.05.24	〔艋舺〕	✓								✓	CLSY, 3:899; TWYCHP, 16459-512.
9	黃教民變	1768.12 → 1769.01	〔鳳山縣〕、嘉義	✓	✓	✓	✓					✓	KCTCL, 33-21; CCTCL 10037, 10038, 10044, 10053, 10081, 10083, 10889; CLSY, 5:657-658, 676-677; TAHL, VI:65-67; KTS, 164, 166; KCNMF, 956: 7, 10, 12, 30; 959: 1, 2, 3.
10	不詳	1770s	美濃	✓	✓								MNCL, 46.
11	不詳	1777	東園(在台北縣)	✓		✓							TPHC, 53a.
12	不詳	1781	〔台南府城〕		✓							✓	HYS, 18a.
13	賭博	1782. 9.29- 11.2	彰化市、縣 台中縣、 南投縣	✓	✓	✓	✓	✓					KCTCL, 53:264-6, 336-8, 454-6, 724, 795-6, 862-3; 54143-5, 357-9, 453-4, 560-5, 584-6, 591-3, 652-4; 551-5, 65-8, 106-7, 130-1, 259-61, 278-83, 451-2, 851-69; 561-3, 390-2; CLSY, 11:424, 426, 430, 437-8, 442-3, 452, 457-8, 476-7, 484, 487-8, 501, 503-4, 523-6, 530-1, 538-41, 545-6, 600-1, 756; TAHL, VI:245, 248-52, 259-61, 265-6, 268-9, 277-9, 281-2; KTS, 261-265, 271-3, 275-89; CHHC, 363; TWFT, 35-36;

								CCNM, 3309: 1-13, 3310: 1-3, 5-6, 8, 10, 12, 14-17, 3311: 1-7, 10, 3312: 3, 8, 9, 12, 15; HTHTA, 13-16.
14	搶劫	1782.10- 1783.01	雲林、北港 嘉義縣	✓	✓	✓		KCTCL, 53:792-4, 54:191-7, 295-6, 306-8, 319-20, 341-2, 353-6, 450-2, 479-80, 524-5, 790; 55:453-5; 59:821-3; 60:36-37; CLSY, 11:110; CCTCL, 32589, 32590, 34021, 34425, 34831; TAHL, VI:262-4, 308-14, 316; KTSI, 268, 274; CITFT, 4-5; TWCM, 225, 238; CCNM, 3310: 3; CCNMM, 545:1.
15	爭墾	1783.8. 31-1783. 9.2	龍潭		✓	張林 (a)		KCTCL, 57:669-70, 840-1, 858-60; 58:64-7, 175, 282-3, 418-9, 470-1, 833-8, CLSY, 11: 865, 885-6, 888; CCTCL, 34426, 34554, 35118, 35643; TAHL, VI: 282-5, 295-307.
16	不詳	1785	(彰化縣)		✓			PTTW, 106.
17	財產爭端	1786.7- 1786.8	九芎林、雲林	✓		楊		KCTCL, 61:550-2, 578-9; CLSY, 13:404, 416; TAHL, VI: 317-25; CCNMM, 420: 1-4, 421.
18	抓魚爭端	1786.8	嘉義	✓		黃張		KCTCL, 57518; 72: 411-412; TAHL, X:55.
19	林爽文民變	1787- 1788	大里 台灣西部	✓	✓	✓	✓	PTTW, TAHL, VII: vols. 1-5; CCTCL, 38739-40, 38772-5, 38806-9, 38813-5, 38852, 38870, 38873; KCTCL, vol. 62-68; CLSY, vols. 13-14; PTCSPM; KTSI, vols. 3-4; TTH, vols. 1-5; LSW; KYCTC, 772-818; TECS, 86.
20	偷雞爭端	1788	彰化	✓		✓		KCTCL, 70:689-91; TAHL, VI: 339-40.
21	風水爭端	1788	澎湖	✓			✓	CLSY, 14:455.
22	班兵口角	1789.03	斗六	✓			✓	KCTCL, 56548; 71:282-286, 72: 701.
23	未還託寄包袱	1789.4.23	(嘉義縣)	✓		李陳		TAHL, VI:363-6; CLSY, 15: 477; KCTCL, 74:506-507.
24	水手口角	1789.6.30	八里	✓			✓	CCTCL, 41817; KCTCL, 73: 126-129.
25	班兵爭執	1789	不詳				✓	CLSY, 14:811-2; KTSI, 656; TAHL, X:50-1.
26	挖蘿蔔爭執	1789	(淡水廳)	✓		陳郭		CLSY, 14:906-7; CCTCL, 40554; KCTCL, 71:719-721.

27	不詳	1791	[嘉義縣]						✓	TAHL, X:64, 67.
28	不詳	1791	不詳						✓	TAHL, X:69.
29	楊肇民變	1798.01. 26-02.10	八里坌	✓	✓	✓			✓	TTH, 678-86; HTHTA, 32-45
30	爭墾	1799-1800 (宜蘭)		✓		泉壽				TCCL, 70-71.
31	不詳	1796-1820 間	歸仁(在台南縣)	✓		✓				NHCM, 138; TWCM, 211; TNHCK, 29.
32	土地爭端	1804	台灣西部某處	✓		✓				TWLSMS, 44.
33	蔡牽事件	1806.4.15 -1806.08	台灣中北部	✓	✓	✓			✓	HTWHC, 624; TWTFT, 36-7; CHHC, 382; KCNMFC, 961:11; TWCPPW, 16-17; TWPPPW, 74.
34	不詳	1806.04	龜山、南坎(桃 園)			✓				TSTC, 363; TECS, 86.
35	桃園縣械鬥	1806.07	宜蘭	✓		✓				TCCL, 71; KMLCL, 174; KMLTC, 373.
36	通姦和偷竊	1809.05- 10.09	中港、新莊、 桃園、苗栗、 台中、南投、 彰化、雲林、 嘉義等縣	✓	✓	✓	✓			JTSL, 142, 144; TSTC, 364; KCTCC, 14967, 15005, 15102, 15146, 15296, 15321, 15365, 15374, 15382, 15447, 15485, 15490, 15569; KCNMFC, 961: 1-3, 5-8, 11-12; CCNM, 3318: 4-5, 8-10; TWTFT, 37; CHHC, 382-3.
37	挑夫命案	1809.10. 16-10.27	沙鹿、南坎、石岡 豐原、東勢、清水 苗栗	✓	✓	✓**				KCTCC, 15447; CCNM, 3318:10, 3319:2, 4-6; KCNMFC, 961:6, 11; TECS, 87.
38	西部械鬥	1809	宜蘭	✓		✓				TCCL, 71; CCMTKS, 2002: 1, 2; KMLCL, 184; KMLTC, 331-3, 373.
39	許北民變	1810? -1810.12.28	四十份、田尾、大 湖(屏東縣)	✓		✓			✓	CCNM 3320:1, 2
40	挑夫爭執	1816	台南府		✓		蔡()	✓		TWNPPW, 447-8.
41	班兵爭執	1819.08	安平		✓				✓	CPTH, 5; TCCL, 105.
42	班兵爭執	1820.10	台南府						✓	TCCL, 105; CPTH, 240-1.
43	不詳	1822	桃園	✓		✓**				TYHC, 179-86.
44	小夫(挑夫?)爭報	1823	宜蘭	✓					✓	CPTH, 56
45	許尚起事	1824	[鳳山縣]	✓	✓	✓			✓	HTSL, 33; TCCL, 1-4; FCT- CTWF, 1031-33.
46	不詳	1825	龍潭、大溪	✓		✓				TWSTC, 1:77a; 2:277a.
47	班兵賭博爭端	1826.02.12	台南府		✓				✓	CTHPTP, 96-98.
48	偷豬	1826.05. 1826.07	彰化、桃園 新竹、苗栗、南投 台中、雲林、嘉義 高雄、屏東 等縣	✓	✓	✓	✓**		✓	CCTK, 55408(1), 55409, 57516, 58966, 58969, 58972, 59571; CCCTK, 4:2450-2451, 2525, 2577-80; 5:2831; 6:3333-7; 15: 9060-61; KCNMFC, 961:16, 963: 4. HTSL, 38-54; TWTFT, 22,

									35, 37; CHHC, 246-7, 383; TSTC, 364; TECS, 87; TWSTC, 2: 277a; MYHT, 139-143.
49	台灣西部械鬥	1826.06	宜蘭	/	/				CCTTK, 57516; KMLCC, 202-203; KMLTC, 430; TWSSF, 10-1;
50	泉州散佈豐原卓蘭械 鬥謠言	1805.10.03	彰化縣	/	/				CCNM, 3324: 1-3; CCMTKS, 79455; CHHC, 247.
51	挑夫爭執	1830.09. 24-1830. 10.25	宜蘭	/			/		CCTTK, 69835; KMLCL, 94-5; KMLTC, 185-6; ILHC, 32-33.
52	不詳	1832	桃園鎮	/		徐楊			TWSTC, 2:277a.
53	陳辦許成起義 (搶客家人芋葉)	1832.11. 2-1833. 01.28	台南縣、嘉義 雲林、屏東	/	/	/		/	CCTTK, 66490, 66491, 66523, 66529, 66614; HTSL, 129-30, 136, 146; FSTFT, 425-37; CK- YCTTW, 1-5; CFL, 235-238, 242-243.
54	張丙民變 (搶粵壯)	1832.11. 20-1833. 1.22	台南縣、桃園 苗栗、台中	/	/	/		/	CCTTK, 61980, 62269, 64866, 64871, 64872, 66515, 66529, 66614; CFL, 235-239.
55	以上民變	1833	桃園、中港、後龍 銅鑼 (哈仔市)	/	/	/		/	TSTC, 388; HTSL, 128; TECS, 87.
56	不詳	1834	鳳山 (在新竹縣)	/	/				TSTC, 365.
57	不詳	1834	嘉義				/		TWTC, 879.
58	不詳	1834	台北(縣市)	/	/	/			TWSTC, 1:80a; TWCTM, 1: 184; NHJM, 13, 20.
59	不詳	1835	鹿港		/		施黃 許		TWTS, 725.
60	不詳	1840	八里、新莊	/	/				THL, 111; NHJM, 13, 20.
61	不詳	1841	永和、龜山	/				*	TWSTC, 1:82a; TECS, 87.
62	賣菁仔起爭執	1844.09.17 -1845.11	豐原、台中、南投 彰化、雲林 等縣	/	/	/ <sup>#</sup>			TAHL, VI:401-6; CCTTK, 77773, 77774, 86648; CCNM, 33244.
63	不詳	1844	中港、南坎 中壢	/	/	/			TSTC, 365; HCHC, 211; TWTS, 749; TWSTC, 1:88a; TECS, 87.
64	爭墾	1844	國姓 (在南投縣)	/			李洪		FTKHH, 66-68.
65	不詳	1846	(鳳山縣)	/	/				CCCTK, 81:4759; 8650218-9; SYTFPTK; HTSL, 508; TAHL, VI:406-9.
66	吳咾民變	1846.10. 29-1847. 01.6	白河、臺南、嘉義 縣	/	/	/		/	KCNMFC 963: 5; CCNM 3325: 8; CCTTK 88649
67	不詳	1847	嘉義、大甲	/	/	/			SWHWP, 22; TSTC, 261.
68	不詳	1847	(鳳山縣)			/			CCTTK, 86649.

69	王湧起事	1850	嘉義、北港	V/V		V			✓ CCTTK, 86648, 86649; SWHTWP, 22; TWCM, 238.
70	不詳	1850.09	宜蘭	V		V			TPHC, 5:47b.
71	為父復仇	1850-1851	霧峯	V			林		LCHC, 118-150; TSLA, 50; TWWFLS, 116.
72	漳泉口角	1851.04	豐原、大甲 士林	V/V		V			CCTTK, 86648, 86649; SWHTWP, 148-9; TWSTC, 1:37a; NHJM, 13.
73	神轎夫爭路	1852.05. 04	台南府城外	V				V	SWHTTL, 70.
74	不詳	1852	桃園縣	V/V	V				TSTC, 418; TWSTC, 1:37b.
75	林恭民變	1853	旗山	V/V	V				✓ SWHTWP, 11; FSTFT, 275; MNCL, 46; HTHTA, 233.
76	林恭民變	1853	苑裡	V	V				YLC, 99; TWKWSC, 111; TWSTC, 2:279a.
77	安溪籍搶漳米	1853.08- 1854.01	三峽、 新竹→台北	V/V/V		V *6			✓ LSTP, SWHTTL, 92; TSTC, 365; PCLPY, 25; CCNM, 3338:3; CP, 1131:44a; THL, 111-112; CTTWSC, 323; TECS, 87; KHWH, 2; HTHTA, 203; TPWW, 2.1 (1953), 5-6.
78	班兵口角	1854.01	台南		V			V	SWHTTL, 92.
79	泉州挖溝和漳人爭執	1854.01 .02-02	(四塊厝) (溪 湖?) 苗栗、雲 林、彰化、南投、 台中等縣	V/V		V			CCNM, 3338:3; HTHTA, 263, 285, 294.
80	客家人搶閩南人的 牛，客家人找猪和閩 南人口角	1854.02. 19-07	中港、中北部	V/V	V				WTSL, 47; CCNM, 3338:3; TSTC, 365-6, 450; HCHC, 212; MLHC, 203; TWSTC, 1:88a; 2: 279a.
81	不詳	1855.09	板橋	V		V			PCLPY, 22-23.
82	搶米	1856	大甲溪北			V			CKYCTTW, 1:311-312; TPWW, 2.1 (1953), 5-6.
83	土地爭執	1859.10. 02-1860.03	台北-桃園	V/V/V		V			TSTC, 366; HCHC, 212; PCLPY, 20; TECS, 87.
84	不詳	1850-61 間	基隆	V		V			Kenyōshi, 46; TWSTC, 2:277b.
85	不詳	1860.10. 28-31	桃園至台北	V/V/V		V			TSTC, 366; HCHC, 212; Carrington, 188-9.
86	抗租	1861	(淡水廳)	V		V			MTSL, 14; CCTHF, 122515; CCCTC, 1:213-4; SP, 879.
87	抗租	1861- 1862	(和興庄) 屏東	V		V			TWKTKWHP, VI:07-01: 413-422; 07-02:426-428; 07-03: 432.
88	不詳	1862.03	新竹市	V			蘇黃		TYCS, 17; TWTS, 682.

89	異姓同姓械鬥 戴潮春起事	1862.04- 1864.12	台中、彰化 南投、嘉義 屏東等縣	/ / / / V*				✓	CTPKL, 418, 447; TYCS, 1-2, 4, 7-8, 47, 54; TACL, 3-4; TSLA, 8, 10, 13, 15; PKCL, 29; Meskill, 118-124; LCHC, 220, 230-232, 238-244, 292-296; LCCT, 26-37.
90	戴潮春起事	1862.06	大甲	/		主陳		✓	TYCS, 20-21.
91	不詳	1863前	屏東縣	/	/				TWKTKWSHP, VI:01-01-002: 002.
92	生意爭執	1863-?	西螺、土庫	/		廖 vs 李鑑			TWSH, 169-172.
93	武裝運樟腦去淡水起 爭執	1863	不詳		/		/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6: 211; Davidson, 402.
94	不詳	1864.11- 12	東山(在臺南縣)	/		吳黃			CKYCTTW, 678.
95	不詳	1864.11- 12	廢豆	/		謝方 王李			CKYCTTW, 679.
96	賭博爭執	1865-66	羅東	/		林 vs 李陳			TWBKS, I:955; LLYL, 84; ILHC, 33; TCCC, 441; ILCT, 124.
97	採硫礦爭執	1865	苗栗	/		吳邱			TSCTC, 338.
98	西皮福祿爭執	1865	羅東	/			/		TWBKS, I:955.
99	爭水爭地	1866.03	頭分	/		林鄭			NWKK, 118-125; CTCCCT, 114-116; TSLCM, 83-95.
100	英人購樟腦	1868	梧棲	/		陳蔡			Pickering, 203-10; Davidson, 404.
101	不詳	1860's	草屯	/		李簡			Suzuki, 356.
102	不詳	1855-1870	臺南縣	/		黃郭			Jordan, 42.
103	土地租賃糾紛	1871	內湖、松山	/	/				SSCYL, 40.
104	賭博、西皮福祿爭執	1874	羅東	/		林李 (c)	/		TWBKS, I:955.
105	牧童爭執	1875	(鳳山縣)	/	/				TWKSKJ, 2, 6 (1902), 13.
106	採硫礦爭執	1876.06. 21-1876. 09.07	苗栗	/		吳邱			MLHC, 135; SP, 650-2; HCHC, 213; CKYCTTW, 2385-2390.
107	爭稻	1878	柳營(在臺南縣)	/		劉毛			WKL, 33.
108	不詳	1879	台南府		/	不詳			TWKSKJ, 2, 6 (1902), 13.
109	爭水	1880.05-07	彰化縣	/		林和 他姓			SP, 954-5
110	不詳	1880	嘉義縣	/			/		SP, 955
111	財產爭端	1881	(鳳山縣)	/		林			HTTSL, 168-178.
112	田地魚塭爭端	1882	中洲、頭港 (在臺南縣)	/		陳吳			TNST, 38-39; TNHCK, 31.
113	不詳	1882	潭子(在台中縣)	/		林			THTA, 541-7.
114	土地爭端	1882	南庄(在苗栗縣)	/		張黃			HCTC, 86.

115	客家茶園地界爭執	1882.09.	新竹新埔	V					全客家V	THTA 22510; Allee, 102-116.
116	工作爭執	1884.07	鹿港		V		陳施			TYCWL, 5; LKCJ, 84.
117	西皮福祿爭執	1884	頭城、宜蘭 羅東	V	V			V		TWKSKJ, 3.1 (1903), 13.
118	搶劫	1886.01	南投縣(?)	V			黃			LCS, 389-391.
119	西皮福祿爭執	1886.09	頭城		V			V		TWKSKJ, 3.1 (1903), 13-14.
120	爭地	1887.04	宜蘭					V		YCTKH, 131-132; CK-YCTTW, 6: 5059.
121	西皮福祿爭執	1887.06. 24	宜蘭	V				V		TWKSKJ, 3.1 (1903), 15.
122	轎夫和人力車夫爭執	1887	大稻埕		V			V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5: 852
123	不詳	1888.07	嘉義					V		LCS, 402; TWTC, 879; CK-YCTTW, 6: 5277.
124	挑夫爭執	1889.02	宜蘭	V				V		TWTC, 904, 911.
125	魚塭糾紛	1895	學甲(在台南縣)	V			黃謝			TNHCK, 30-31

地點今名，在〔 〕內的是清朝地名。若地點在一個以上，第一個表示械鬥肇始地點。資料英文簡寫見書目。

註：

\* 1 泉州人聯合客家與漳州人械鬥

\* 2 泉州人內鬥

\* 3 客家與漳州人械鬥

\* 4 客家聯合泉州人與漳州人械鬥

\* 5 在桃園縣內，龜山、南崁、中壢閩粵門；桃園街內泉粵聯合門漳籍；內壢附近漳泉門。

\* 6 難歸類。在台北，頂下郊拚。在桃園縣內，桃園街和大溪泉粵聯合門漳籍；中壢、楊梅漳泉聯合門客家；三峽、內壢漳泉門同安籍。

(a)算閩粵械鬥。

(b)算同業械鬥。

(c)算同業械鬥。

## 參考書目

中文作者和書名按 Wade-Giles 拼音，日文作者和書名按日語發音排序。台灣銀行出版的台灣文獻叢刊簡稱台文刊。附錄表的書目用英文略寫。

安倍明義，1938，《台灣地名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TWCM

東嘉生，1944，《台灣經濟史研究》，台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台北支部。

坂義彥，1935，〈祭祀公業の基本問題〉，《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

- 科研究年報》，3: 487-793。
- 詹評仁，1986，〈麻豆、蕭壠保、佳里興保、西港仔保聯保和庄公約〉，《南瀛文獻》，31：61-62。
- 張慶宗，陳明終，1981，〈大甲的人口與姓氏〉，《台北文獻》，55&56: 233-337。
- 《漳州府志》，1877(1965)，臺南市影印本。
- 張谷誠編，1952，《新竹叢誌》，新竹：中國報新竹分社。HCTC  
《彰化縣志》，[1962]，台文刊 156。CHHC
- 《漳浦官塘山後吳氏族譜》，1895，台北：國學文獻館。編號 1307055。
- 常建華，1994，〈南方的宗族械鬥〉，馮爾康編，《中國宗族社會》。頁 248-258。
- 陳傳續，1970，《陳益源族譜》，祭祀公業陳益源。
- 陳其南，1989，《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
- 陳支平，1991，《近 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
- 陳進傳，1991，〈清代宜蘭漢人的移動〉，《台北文獻》，98：147-190。
- 陳進傳，1993，〈清代宜蘭家族的發展〉，《台北文獻》，103:87-138。  
ILCT
- 陳進傳，1994，〈宜蘭地區家廟祠堂初探〉，《宜蘭文獻》，8:1-52。
- 陳漢光，1967，〈大觀書社與大觀義學〉，《台灣風物》，17.5：15-20。
- 陳亦榮，1991，《清代漢人在台灣地區遷徙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
- 陳孔立，1990，《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
- 陳盛韶，[1983]，《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陳維英 (1811-1869)，1953，〈偷閒錄〉，《台北文物》，2.2：101-116。  
THL
- 陳炎正，1987，〈張廖兼祧在台灣之發展——以台中張廖家廟為例〉，《台灣史研究及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台灣史跡研究中心。頁 25-36。
- 張炎憲，1986，〈台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

- 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 199-217
- 陳運棟，1994，《內外公館史話》，桃園：華夏書坊。NWKK
- 鄭振滿，1988，〈清代台灣鄉族組織的共有經濟〉，《台灣研究集刊》，2:10-19。
- 鄭浩，1990，〈西螺詔安張廖姓與西螺七嵌〉，《漢聲》，24:113-116。
- 鄭兼才（1804 在台），[1962]，《六亭文選》，台文刊 143。LTWH
- 寄園，1954，〈黃龍安事蹟補遺〉，《台北文物》，3.1：107-108。
- 《嘉義管內采訪冊》[1959]，台文刊 58。CITFT
- 《嘉應州志》1898 [1962]，台北：台北梅縣同鄉會。
- 《影本浯江鄭氏家乘》，1978，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鄭用錫（1788-1858），1959，《北郭園詩鈔》，台文刊 41。
- 程大學，1982，〈雲林史話〉，《台灣文獻》，33.4：43-82。
- 姜道章，1967，〈台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地理學研究》(台北)，1: 53-80。
- 姜道章，1966，〈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台灣營建的古城〉，《南洋大學學報》，1: 182-200。
- 錢儀吉（1783-1850），[1966]，《碑傳選集》，台文刊 220。PCH
- 《乾隆朝上諭檔》，[1991]，北京：檔案出版社。CLSY
- 金包裡李氏文書，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藏。
- 《金浦衍派台灣台南縣小新營李氏族譜》，1964。
-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1961]，台文刊 102。PTTW
- 《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1968]，台文刊 247。SP
- 《清耆獻類徵選編》，[1967]，台文刊 230。CCHLP
-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1965]，台文刊 210。
- 《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1994]，台北：故宮博物院。CKYCTTW
- 《清史列傳選》，[1968]，台文刊 274。CSLC
-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1989，北京：北京大學。
- 《清代起居註冊》，台北：國學文獻館影印。道光朝 CCCTK，同治朝

CCCTC

〈清代台南之慣例〉，1956，《台南文化》，5.1:98-122。

《清代台灣農民起義史料選編》，1983，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CTTWNM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1904 [1953]，台文刊 152。

中國第一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82，《清代地租剝削形態》，北京：中華。

中國第一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88，《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北京：中華。

清代文獻傳包，1131：徐宗幹傳包，徐宗幹年譜，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CP

邱純惠，1989，《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的犯罪現象——以淡新檔案刑事類為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秀堂編，1986，《台灣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TWPPPW

邱坤良，1979，〈西皮福祿的故事〉，高信疆編，《時報報導文學獎》，台北：時報。頁 39-67。

邱水金，1988，〈蘭陽地區北管發展之初探〉，《台灣史跡源流研究會十七年會友年會論文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頁 1-41。

周凱 (1837-1838 在台)，1840 [1960]，《內自訟齋文選》，台文刊 82。

NTST

周榮杰，1987，〈西皮福祿之爭〉，《史聯雜誌》，10: 81-87。

周力農，1985，〈清代台灣的胎借銀〉，《清史論叢》，6 : 71-87。

周力農，1986，〈清代台灣的土地制度和租佃關係〉，《清史論叢》，7 : 48-79。

周達廉、謝肇華，1986，《清代租佃制度研究》，瀋陽：遼寧人民。

莊英章，1977，《林圯埔，一個台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陳運棟，1986，〈明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1-44。

軍機錄副奏摺民族類高山族，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CCMTKS  
軍機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CCNM

軍機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秘密結社補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藏。CCNMM

軍機檔（軍機處檔月摺包），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軍機檔乾隆朝 CCTCL

軍機檔道光朝 CCTTK

瞿海良，曾絢煜，1990，〈新竹地區〉，《漢聲》，24:97-100, 102-104,  
106。

仇德哉，1983，〈台灣之寺廟與神明〉，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中法戰爭》，1961，上海：人民。

鍾王壽編，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重修鳳山縣志》，1764 [1962]，台文刊 146。FSHC

クリスチン・ダニエルス (Christian Daniels)，1983，〈清末台灣南部  
製糖業と商人資本，1870-1895〉，《東洋學報》，64.3&4:64  
-102。

クリスチヤン。ダニエルス，〈清代台灣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  
造〉，《台灣近現代史研究》，5：47-113。

獨逍遙，1901，〈四季をりく〉，《台灣慣習記事》(TWKSKJ)，1.7: 73  
-74。

方本上諭檔，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方本上諭檔道光朝。SYTK

《鳳山縣采訪冊》，1894 [1960]，台文刊 73。FSTFT

傅衣凌，1992，《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論綱》，上海：人民。

《福建省例》，1873 [1964]，台文刊 199。

《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1993，福州：福建人民。HTHTA

- 《福建通志台灣府》，1829–1835 [1960]，台文刊 84。FCTCTWF  
馮爾康編，1994，《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
- 韓恆煜，1980，〈略論清代前期的佃僕制〉，《清史論叢》，2：89–110。
- 平山勳，1934，《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台北：台灣經濟史學會。第七冊。
- 《西河林氏族譜》，1982，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錫口耆宿座談會記錄〉，1954，《台北文物》，3.1：15–26。
- 奚淞，李修璋，1989，〈桃園地區〉，《漢聲》，23:76–79, 86–87。
- 《香港李氏族譜》，台北：國學文獻館。編號 1209068(9-1)。LSTP。
- 謝英從，1991，《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YC
- 《新竹縣采訪冊》，1962，台文刊 145。HCHTFT
- 《新竹縣志初稿》，1897 [1959]，台文刊 61。HCHC
- 《刑案匯覽》，1886 [1968]，上海：圖書集成局，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 謝金鑾 (1757?–1820)，[1953]，〈蛤仔難紀略〉，丁曰健編，《治台必告錄》，台文刊 17。頁 93–114。
- 許嘉明，1973，〈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165–190。
- 《續修台灣縣志》，1807 [1962]，台文刊 140。HTWHC
- 許雪姬，1980，〈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35–168。
- 許雪姬，1987，《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雪姬，1990，《龍井林家的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代史研究所。
- 徐宗幹，[1959]，〈斯未信齋存稿〉，丁曰健編，《治台必告錄》，台文刊 17。頁 263–336。
- 徐宗幹，[1960]，《斯未信齋雜錄》，台文刊 93。SWHTTL
- 徐宗幹，[1960]，《斯未信齋文編》，台文刊 87。SWHTWP

- 胡亘川，1991，〈台碑雜記〉，《台灣文獻》，42.2：309-323。
- 胡台麗，1979，〈南屯的字姓戲：字姓組織存續變遷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集刊》，48：55-78。
- 黃朝進，1994，《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CTCCCT
- 黃啓木，1944，〈分類械鬥と艋舺〉，《民俗台灣》，4.7：15-20。
- 黃啓木，1953，〈分類械鬥與艋舺〉，《台北文物》，2.1：55-58。
- 黃恩彤輯，1847，《大清律例按語》，番禹潘德畬海山仙館刊本。
- 黃逢昶，1885 [1960]，《台灣生熟番紀事》，台文刊 51。TWSSF
- 黃富三，1987，《霧峰林家的興起》，台北：自立晚報。LCHC
- 黃富三，1992，《霧峰林家的中挫》，台北：自立晚報。LCCT
- 黃榮洛，1990，〈有關清代閩粵械鬥的一件民間古文書〉，《台灣風物》，40.4：139-143。MYHT
- 黃克武，1978，〈清時板橋的開發與寺廟〉，《台北文獻》，45&46：387-410。
- 黃蘭翔，1990，〈清代台灣新竹城城牆之興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2&3：183-212。
- 洪麗完，1988，〈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台灣史研究論文集》，台北：台灣史跡研究中心。頁 133-185。
- 洪敏麟，1965，〈草屯茄荖洪姓移殖史〉，《台灣風物》，15.1：3-22。
- 洪敏麟，1972，〈笨港之地理變遷〉，《台灣文獻》，23.2：1-42。
- 洪敏麟，1980，1983，《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TWCTM
- 井出季和太，1940，〈台灣の公業と南支那集團地主制度〉，《東亞學》，2：171-205。
- 《宜蘭縣志》，1969，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卷首下。ILHC
- 邱水金編，1994，《宜蘭古文書》，第一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今堀誠二，1968，《中國近代史研究序說》，東京：勁草書房。

伊能嘉矩，1907，《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東京：富山房。

NHCM

伊能嘉矩，[1965]，《台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TWBKS

戎笙，1985，〈明清租佃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清史論叢》，6：53 -70。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1979，北京：中華。KYCTC  
片岡巖，1921，《台灣風俗誌》，台北：台灣日日新聞報社。

高健仁，1967，《渤海高氏族譜》，台北：商工文化出版社。重修版。

高賢治，1988，〈現存萬華被遺忘的北管戲神〉，《台灣風物》，38.3: 111 -125。

北村敬直，1960，〈清代械鬥の一考察〉，《史林》，33.1:64-77。

國分直一，潮地悅三郎，1954，〈台北盆地にすける閩族系農家主して  
住居構築，構造設備について〉，《民族學研究》，18.1: 161-178。

柯培元，1837 [1962]，《噶瑪蘭志略》，台文刊 92。KMLCL

《噶瑪蘭廳志》，1852 [1963]，台文刊 160。KMLTC

小林里平，1903，〈保甲制度〉，《台灣慣習記事》，3.5:407-421, 3.6:495 -507。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類其他反清鬥爭，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藏。KCNMFC

宮中硃批奏摺民族事務類高山族，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宮中檔乾隆奏摺》，1982-88，台北：故宮博物院。74 輯。KCTCL  
宮中檔（宮中檔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宮中檔乾隆朝 KCTCL

宮中檔嘉慶朝 KCTCC

賴襄南，1942，〈鹿港石合戰〉，《民俗台灣》，2.5: 15。

藍鼎元 (1680-1733)，1723 [1958]，《平定臺灣方略》，台文刊 14。PTCL  
藍鼎元，[1958]，《東征集》，台文刊 12。TCC

- 郎擎霄，1933，〈中國南方械門之原因及其組織〉，《東方雜誌》，30.19: 81-96。
- 郎擎霄，1935，〈清代粵東械門史實〉，《嶺南學報》，4.2: 106-110。
- 郎擎霄 1936，〈近三百年中國南部之民間械鬥〉，《建國月刊》，13.3:1 -10, 13.4:1-14, 13.5:1-12。
- 李季樺，1991，〈淡水明善堂日記概介〉，《中史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 53-57。
- 李清蓮，1876，〈宜蘭之西皮、福祿百年考〉，《蘭陽》，8: 101-115。
- 李獻璋，1967，〈笨港聚落的成立及其媽祖祠祀的發展與信仰實態〉，《大陸雜誌》，35.7: 7-11; 35.8: 22-26, 35.9: 22-29。PKCL
- 李秀娥，1993，〈鹿港的人口與宗族〉，余光弘編，《鹿港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35 -48。
- 李修璋，1989，〈草屯〉，《漢聲》，21:74-75。
- 李文治，1993，《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李允斐，1989，《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MNCL
- 廖秋娥，1991，〈觀音鄉閭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台灣文獻》，42.2: 117-207。
- 廖漢臣，1942，〈台南の俚諺〉，《民俗台灣》，2.8: 8-11; 2.10: 16-19。
- 廖漢臣，1953，〈台南的諺語〉，《台南文化》，2.4: 34-39。
- 廖漢臣，1953，〈艋舺沿革志〉，《台北文物》(TPWW)，2.1: 12-17。
- 烈，1953，〈關西鎮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5: 1-9。  
KWH
- 連橫 (1878~1936)，1955，《台灣通史》，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  
TWTS
- 連橫，[1963]，《雅言》，台文刊 116。

- 林占梅（1821-1868），1964，《潛園琴餘草簡編》，台文刊 202。
- 林豪，1870 [1957]，《東瀛紀事》，台文刊 8。TYCS
- 林會承，1980，〈清末鹿港街鎮結構研究〉，《台灣文獻》，31.3：144-164；31.4：99-129。
- 林衡道，1963，〈員林張姓克寧公派下的系譜〉，《台灣風物》，13.3：7-16。
- 林衡道，1963，〈員林附近的福佬客〉，《台灣文獻》，14.1：153-158。
- 林衡道，1966，《台灣的歷史與民俗》，台北：青文化出版社。TWLSMS
- 林衡道，1980，《台灣勝跡採訪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五輯，第六輯。
- 林惠正，1989，〈士林新街〉，《漢聲》，21:58-59。
- 林滿紅，1978，《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台北：台灣銀行。
- 林滿紅，1980，〈貿易與清末台灣的經濟社會變遷〉，黃富三，曹永和編，《台灣史論叢》，台北：眾文。頁 239-278。
- 林茂賢，1984，〈蘭陽俚諺〉，《宜蘭文獻》，10: 83-84。LYLY
- 林美容，1987，〈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 53-114。
- 林美容，1988，〈從祭祀圈到信仰圈〉，《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頁 95-125。
- 林保萱，1982，《西河林氏六屋族譜》，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1906，東京：島連太郎。影印本。台北：文岡。
- 林萬傳，1991，〈龍山地區耆老座談會記錄〉，《台北文獻》，96：1-16。
- 林偉盛，1987，〈乾隆四十七年漳泉分類械鬥的個案分析〉，《台灣史研究及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台灣史跡研究中心。頁 173-194。
- 林偉盛，1988，《清代台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偉盛，1993，《羅漢腳——清代台灣社會與分類械門》，台北：自立晚報。
- 林文龍，1993，〈淡水廳林占梅被控傳說與新史料〉，《台北文獻》，105：83-95.TSLCM
- 劉璈（1881-1885 在台），1855，《巡台退思錄》，台文刊 21。HTTSL
- 劉家謀（1813-1853），1852 [1953]，《海音詩》，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HYS
- 劉進慶，1984，〈台灣傳統社會における土地所有の特質に関する一考察〉，《東京經大學會誌》，137:207-221。
- 劉興唐，1936，〈福建的血族組織〉，《食貨》，4.8: 35-46。
- 劉銘傳（1836-1898），1958，《劉壯肅公奏議》，台文刊 27，LCS
- 劉永成，1979，〈清代前期佃農抗租鬥爭的新發展〉，《清史論叢》，1：54-78。
- 劉永成，1980，〈清代前期的農業租佃關係〉，《清史論叢》，2：56-88。
- 羅惇疋，[1959]，〈割台記〉，《割台三記》，台文刊 57。頁 1-6。
- 盧嘉興，1958，〈台南縣十大氏家〉，《南瀛文獻》，4.3: 33-40。TNST
- 陸炳文，1988，《台灣各姓祠堂巡禮》，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 呂訴上，1961，《台灣電影戲劇史》，台北：銀華出版部。
- 丸井圭治郎，1919，《台灣宗教調查報告》，台北：台灣總督府。
- 松田吉郎，1982，〈清代台灣之管事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7:36 -56。
- 松田吉郎，1991，〈合墾組織「金廣福について〉，《台灣史研究》，9 (大阪)：1-17。
- 松田吉郎，1992，〈台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埔價銀，磧地銀の意義〉，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頁 105-138。
- 增田福太郎，1968，〈清代台灣における村落之發展〉，《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4:1-39。

- 《苗栗縣志》，1893 [1962]，台文刊 159。MLHC  
〈艋舺耆老座談會記錄〉，1953，《台北文物》，2.1: 1-11。
- 三木聰，1985，〈清代の福建における抗租の展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34.1: 1-48。
- 森正夫，1971，〈明清時代の土地制度〉，《岩波講座世界歴史》，12，東京：岩波。頁 229-274。
- 中村哲，1943，〈分類械鬥と復讐〉，《民俗台灣》，4.4: 2-5。
- 中村哲，1968，〈分類械鬥——台灣を中心として〉，金關丈夫博士古稀紀念委員會編，《日本民族と南方文化》，東京：平凡社。頁 758 -818。
- 中村治兵衛，1981，〈民國初年廣東省の村落の械鬥について〉，市吉教授退官記念論叢編集委員會編，《論集近代中國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頁 233-252。
- 仁井田陞，1954，《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
- 石田浩，1985，《台灣漢人村落の社會經濟構造》，大阪：關西大學。
- 岡田謙，1938，〈村落と家族——台灣北部の村落生活〉，《社會學》，5.1: 38-55。
- 岡田謙，1938，〈台灣北部村落に於ける祭祀圈〉，《民族學研究》，4.1: 1-22。
- 《南投縣鄉土史料》，1993，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西關英夫，[1936-37]，1988，〈台北近郊松山庄遊歷記〉，林昭南譯，《台北文獻》，86: 37-60。SSCYL
- 白常川，1991，〈宜蘭先賢陳輝煌協台評傳〉，《台灣文獻》，42.3&4 : 215-232。
- 彭澤益編，1984，《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中華。
- 卞寶第，1869，〈閩嶠輶軒錄〉，《台灣輿地鈔》，1954，台文刊 216。頁 87-90。
- 《平臺紀事本末》，1958，台文刊 16。PTCSPM

- 〈西皮福祿の歴史的調査〉，1903，《台灣慣習記事》，3.1: 10-15。  
三田裕次藏，張炎憲編，1988，《台灣古文書集》，台北：南天書局。
- TWKWSC
- 關口正隆，1901，〈台中地方移住民史〉，《台灣慣習記事》，1.6: 1-24;  
1.7: 1-20; 1.8: 1-12。  
上諭檔方本，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 上諭檔方本道光 26 年夏季四月三日。SYTFPTK
- 沈汝瀚，1983，〈除氛錄〉，《清代台灣農民起義史料選編》，福州：福州人民。頁 233-249。CFL
- 沈葆楨，[1959]，《福建台灣奏摺》，台文刊 29。FCTWTC
- 盛清沂，1985，〈國學文獻館藏，台灣族譜所見本島開闢史料〉，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台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
- 滋賀秀三，1987，〈清代州縣衙門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檔案を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37: 37-61。
- 施振民，1973，〈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191-208。
- 施振民，1978，〈祭祀圈之於台灣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 59-68。
- 施添福，1987，《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施添福，1989，〈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台灣風物》，39.4: 33-69。
- 施添福，1992，〈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陳秋坤，許雪姬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頁 57-104。
- 清水盛光，[1956]，《中國族產制度考》，宋念慈譯，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曾我部靜雄，1965，〈宋代の結開——械門の前身〉，《石田博士頌壽紀

- 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東洋文庫。頁 311-318。
- 〈訴訟書類例解〉1901，《台灣慣習記事》，1.7:59-64。
- 鈴木清一郎，1934，《台灣舊慣婚葬祭と年中行事》，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 《大清歷朝實錄》，[1964]，台北：華聯出版社影印。
- 《清高宗實錄選輯》，台文刊 186。KTSR
- 《清仁宗實錄選輯》，台文刊 178。JTSR
- 《清穆宗實錄選輯》，台文刊 190。MTSR
- 〈台中縣下移民調查書〉，1901，《台灣慣習記事》，1.12: 1-19；2.2: 75 -92。
- 田井輝雄，1943，〈台灣並に清代支那の村莊及び村莊廟〉，《台灣文化論叢》，台北：清水書店。第一輯。頁 223-334。
- 田井輝雄，1945，〈台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台灣文化論叢》，台北：清水書店。第二輯。頁 181-264。
- 戴炎輝，1968，〈講演清代台灣における訴訟手續について——淡新檔案を資料として〉，《國家學會雜誌》，81.3&4: 117-131 (265 -279)。
- 戴炎輝，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 《台案彙錄》，1959-1966，台文刊。TAHL
- 《台南縣志稿》，1960，新營：臺南縣文獻委員會。TNHCK
- 《臺南市鄉土史料》，1994，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北縣志》，1960，板橋：台北縣文獻委員會。TPHC
- 《台灣中部碑文集成》，1962，台文刊 151。TWCPPW
- 《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TW-KTKWSHP
- 《台灣理蕃古文書》，[1983]，台北：成文。影印本。
- 《台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1984，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LSW
-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1966，台文刊 218。TWNPPW

- 《台灣兵備手抄》，[1966]，台文刊 222。
- 《台灣俚諺集覽》，1914，台北：台灣總督府。
- 《台灣私法》，1908-1911，神戶，東京；《附錄參考書》，1908-1911。  
東京。
- 《台灣省通志》，1968，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TWSTC
- 《台灣史話》，1964，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TWSH
- 《台灣采訪冊》，1830 [1958]，台文刊 55。TWTFT
- 《台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一篇，1905，台北：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 《台灣通志》，1894 [1962]，台文刊 130。TWTC
- 《台灣霧峰林氏族譜》，1971，台文刊 298。TWWFLS
- 《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1928，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 《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1993，台北：聯經。TWYCHP
- 淡新檔案微捲。芝加哥大學東亞圖書館藏。
-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1971，台文刊 295。THTA
- 《淡北明善堂日記》，1865，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藏。
- 淡水李永國藏文書，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藏。
- 《淡水廳志》，1870 [1963]，台文刊 172。TSTC
- 《淡水廳築城案卷》，1963，台文刊 171。
- 譚棣華，1985，〈略論清代廣東宗族械鬥〉，《清史研究通訊》，3：6  
-11。
- 湯熙勇，1987，〈彰化永靖邱氏宗族的遷台與大宗祠的建立〉，《台灣史  
研究及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台灣史跡研究中心。頁 67  
-78。
- 唐贊袞（1891-1895 在台），1891 [1958]，《台陽見聞錄》，台文刊 30。  
TYCWL
-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1971，台文刊 288。
- 《桃園縣志》，1962，桃園：桃園文獻委員會。TYHC
- 《登瀛陳姓壹房私譜》，陳培鑑編，1876 年寫本，台北國學文獻館。編

- 號 M1085418 (6-4)
- 《登瀛文瀾渡台始祖族譜》，1953。
- 《天地會》，1980-198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TTH
- 丁曰健（1847-48, 1854-56, 1863-66 在台），1867 [1959]，《治台必告錄》，台文刊 17。CTPKL
- 桃園廳編，1907，《桃園廳志》。TECS
- 富田芳郎，1933，〈台灣聚落の研究〉，《台灣文化論叢》，台北：清水書店。頁 149-221。
- 富田芳郎，1935，〈北部台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に一例〉，《地理學》，3.4: 600-606; 3.5: 893-998。
- 富田芳郎，1936，〈北部台灣に於ける村落居住型形成要因に就て〉，《地理學》，4.4: 835-846; 4.5: 1057-1063; 4.6: 1192-1203。
- 富田芳郎，1955，《台灣鄉鎮地理學的研究》，台北：台灣風物社。
- 曹士桂（1847 在台），《馥堂公宦海日記》，手稿，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藏。FTKHH
- 《頭城鎮志》，1985，宜蘭：頭城鎮公所。TCCC
- 蔡青筠，1923 [1964]，《戴案紀略》，台文刊 206。TACL
- 蔡青筠，1980，〈鹿港綠香主人自述〉，《台灣風物》，30.2: 83-102。LKLJ
- 蔡淵黎，1980，《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一剛，1973，〈西皮福祿及軒園之爭〉，《台灣風物》，23.3: 7-9。
- 王美芳，1992，《桃園縣寺廟發展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
- 王敏川，1924，〈真是沒有意義的械鬥〉，《台灣民報》，2.10: 4。
- 王國璠編，1984，《板橋林本源家傳》，台北：林本源祭祀公會。PCLPY
- 王世慶，1971，《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台北：台灣省文

獻委員會。TWSTC

王世慶，1976，〈海山史話〉，《台北文獻》，37:49-132。

王世慶，1994，《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CTTWSC

王思治，1982，〈宗族制度淺論〉，《清史論叢》，4: 152-178。

王育德，1970，《台灣，苦悶するの歴史》，東京：廣文堂。

溫振華，1978，《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1989，〈清代台北盆地漢社會祭祀圈之演變〉，《台北文獻》，88: 1-42。

問樵，1953，〈漳泉械鬥與黃龍安〉，《台北文物》，2.1: 11。HLA

問樵，1957，〈白其祥的事跡〉，《台北文物》，5: 2&3: 71-74。

翁佳音，1989，〈清嘉慶朝前的台灣土地糾紛〉，《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041-1064。

吳學明，1986，《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934-1895）》，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CKFKA

吳守璞，1952，〈林本源家小史〉，《台灣風物》，2.3: 14-15。

吳樹，1967，〈清代戌兵賭博械鬥案始末記〉，《台灣風物》，17.5: 96-98 CTHPTP

吳德功，1955，《戴施兩案紀略》，台文刊 47。TSLA

吳德功，1959，〈讓台記〉，《割台三記》，台文刊 57。頁 31-74。

吳贊成（-1884），1879 [1966]，《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台文刊 231，WKL

吳子光，1875 [1959]，《台灣紀事》，台文刊 36。

山根勇藏，1940，《台灣民族性百談》，台北：杉田書店。

楊國楨，1988，《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

姚瑩（1785-1853），[1957]，《東槎紀略》，台文刊 7。TCCL

姚瑩，[1959]，《東溟奏稿》，台文刊 49。TMTK

姚瑩，[1960]，《中復堂選集》，台文刊 83。CFTH

- 楊篤恭編，1976，《溪湖楊姓敦素公衍派大族譜》，溪湖：楊春木。
- 顏欽賢編，1978，《顏氏族譜》，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閻萬清，1993，《台北盆地邊緣鄉鎮發展之研究——以泰山鄉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尹章義，1980，《新莊發展史》，新庄：新莊市公所。
- 《苑裏志》，1897 [1959]，台文刊 48。YLC
- 月摺檔（軍機處月摺檔），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 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下。YCTKH
- 〈雲林縣史地民俗座談會記錄〉，1972，《台灣文獻》，23.2:119-124。
- 《雲林縣采訪冊》，1894 [1959]，台文刊 37。
-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1989，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YCTC
- Allee, Mark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nonymous. 1836. Clanship Among the Chinese: Feuds Between Different Clans Near Canton. *Chinese Repository*, 4. 9: 411-415.
- Bakhtin, Mikhail. 1965 [1984]. *Rabelais and His World*. Translated by Hélène Iswolsk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arth, Gunther. 1964. *Bitter Streng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als, Alan R. and Siegel, Bernard. 1960. Pervasive Factionalis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2: 394-417.
- Beals, Alan R. and Siegel, Bernard. 1966. *Divisiveness and Social Confli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ll, Catherine. 1992. *Ritual Theory, Ritual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nard, Jessie. 1962. *American Community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ernhardt, Kathryn. 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ack-Michaud, Jacob. 1980. *Feuding Societ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Boehm, Christopher. 1993. *Blood Revenge: The Enactment and Management of Conflict in Montenegro and Other Tribal Societi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ohannan, Paul. 1963. *Soci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rockman, Rosser H. 1980. Commercial Contract Law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In Jerome A.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Chen, eds.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76-136.
- Buxbaum, David C. 1971.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255-279.
- Campbell, William. 1889.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Co.
- Carrington, George William. 1977.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 Ch'en, Ch'iu-k'un. 1987. *Landlord and Tenant: Varieties of Land Tenure in Frontier Taiwan, 1680-1900*.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Ch'u, T'ung-tsui. 1965.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The

- Hague: Mouton&Co.
- Clark, Katerina and Holquist, Michael. 1984. *Mikhail Bakhti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ser, Lewis. 1964.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Free Press.
- Dahrendorf, Ralf.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 James.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Macmillan Co.
- DeGlopper, Donald. 1973. *City on the Sands: Social Structure in a Nineteenth Century City*.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DeGlopper, Donald R. 1995. *Lukang, Commerce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Albany: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Eberhard, Wolfram. 1965. Chinese Regional Stereotypes. *Asian Survey*, 5. 12: 596-608.
- Ferguson, R. Brian. 1990. Explaining War. In Jonathan Haas, ed. *The Anthropology of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6-55.
- Fisher, Ronald J. 1990.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eg.
-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Fried, Morton. 1966. Some Political Aspects of Clanship in a

- Modern Chinese City. In Marc J. Swartz, *et al.*, eds. *Political Anthropolog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Pp. 285-300.
- Gardella, Robert. 1994. *Harvesting Mountains: Fujian and the China Tea Trade, 175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luckman, Max. 1962. Les rites de Passage. In Max Gluckman, ed. *Essays on the Ritual of Social Relation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 1-52.
- Great Britain. 197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 Harrell, Stevan. 1990. From Xiedou to Yijun, the Decline of Ethnicity in Northern Taiwan, 1885-1895. *Late Imperial China*, 11. 1: 99-127.
-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siao, Kung-chuan.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su, Wen-hsiung. 1980. Frontie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Disorder in Ch'ing Taiwan.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89-106, 273-275.
- Hsu, Wen-hsiung. 1988. Communal Organiz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Bulletin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9: 1-18.
- Hsu, Wen-hsiung. The Triads and Their Ideology Up to the

-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A Concise Histoty. In K. C. Liu and Richard Shek, eds. *Heter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orthcoming. Chapter 9.
- Isett, Christopher M. 1995. Sugar Manufacture and the Agrarian Economy of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Modern China*, 21.2: 233-259.
- Imhault-Huart, Camile Clément. 1893. *L'ile Formosa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aris: Ernest Leroux.
- Jordan, David K. 1969. *Supernatural Aspects of Family and Village in Rural Southwestern Taiwan*.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Keesing, Felix M. 1964.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Kobayashi Kazumi. 1984. The Other Side of Rent and Tax Resistance Struggle: Ideology and the Road to Rebellion. In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Pp. 215-243.
- Kriesberg, Louis. 1973.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Conflict*.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Inc.
- Lamley, Harry J. 1970. The 1895 Taiwan War of Resistance: Local Chinese Efforts against a Foreign Power. In Leonard Gordon, ed.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23-77.
- Lamley, Harry J. 1977a..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55-209.

- Lamley, Harry J. 1977b.. Hsieh-tou: The Pathology of Violence in Southeastern China. *Ch'ing-shig wen-ti*, 7: 1-39.
- Lamley, Harry J. 1981. Subethnic Rivalry in the Ch'ing Period.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82-318.
- Lamley, Harry J. 1990a. Lineage and Surname Feuds in Southern Fukien and Eastern Kwangtung Under the Ch'ing. In Kwang-ching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55-278.
- Lamley, Harry J. 1990b. Lineage Feuding in Southern Fujian and Eastern Guangdong Under Qing Rule. In Jonathan N. Lipman and Stevan Harrell, eds., *Violence in China: Essays in Culture and Counterculture*. Albany: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27-64.
- Martin, Howard J. 1991. Government, Elites, and Local Control: Tsung-li in the Ta-ai. *Newsletter of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21:34-42.
- Martin, Howard J. 1992. Early Colonial Land Tenure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hung-hsin. In Chiu-kun Chen and Hsueh-chi Hsu, eds., *The Land Issues in Taiwan History*. Taipei: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Academia Sinica. Pp. 195-224.
- Macaulay, Melissa A. 1994. Civil and Uncivil Disputes in Southeast Coastal China, 1723-1820.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lip C.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85-121.
- Meskell, Johanna Menzel.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ddleton, John and Tait, David. eds. 1985. *Tribes Without Rulers : Studies in African Segmentary Syste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Mikesell, Marvin W. 1968. Comparative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In Richard Hofstadter and S. M. Lipset, eds. *Turner and the Sociology of the Frontier.*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152-171.
- Newcomb, Theodoer. 1950.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Dryden Press.
- Okamatsu, Santaro. 1902.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rinted at the Kobe Herald Office.
-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tterbein, Keith F. and Otterbein, Charlotte S. 1965. 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 A Cross Cultural Study of Feuding.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 1470-1482.
- Otterbein, Keith F. 1968. Internal War: A Cross Cultural Stud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0.2: 277-289.
- Ownby, David. 1990. The Ethnic Feud in Qing Taiwan: What is This Violence Business, Anywa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1782 Zhang-Quan Xiedou. *Late Imperial China*, 11.1: 75-98.
- Paige, Karen and Paige, Jeffrey. 1981.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ve Ritu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ickering, W. A. 1898. *Pioneering in Formosa.*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Lit.

- Radcliff-Brown, A. R. 1969.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Rosman, Abraham and Rubel, Paula G. 1989. *The Tapestry of Cultur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Ross, Marc Howard. 1993. *The Culture of Conflic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L. G. 1964. Notes on Religious Trend in Taiwan. *Momumenta Serica*, 13: 319-350.
- Thomas, W. I. 1966. *On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Person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aughan, J. D. 1878.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 Velzen, H. U. E. T. and van Welteling, W. 1960. Residence, Power Groups and Intra-Societal Aggression. *International Archives of Ethnology*, 49: 169-200.
- Weber, Max. 1964.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Weber, Max. 1968. *Basic Concepts in Sociology*. Tr. by H. P. Secher. New York: Citadel Press.
- Wickberg, Edgar B. 1970.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Land Tenure in North Taiwan. In Leonard H. D. Gordon, ed.,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78-92.
- Wickberg, Edgar B. 1981. Continuities in Land Tenure, 1900-1940.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12-238.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三期 1996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3, July, 1996.

# 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 台灣人資本的動向

黃紹恆

The Movement of Taiwanese Capital:  
Investment in the Sugar Industry prior to  
and after the Japan-Russian War

by  
Shaw-herng Huang

**關鍵詞：**台灣人資本、日本國內資本、機械製糖廠、改良糖廩、六三法體制  
*Keywords:* Taiwanese Capital, Japanese Capital, Modern Sugar Works, Formosa Reformed Sugar Works, A System of Loku-San-Ho(No.63 Law)

---

投稿日期：1996年1月8日；通過日期：1996年7月29日。

Received: January 8, 1996; in revised form: July 29, 1996.

作者通訊地址：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 摘要

本論文就日俄戰爭（1904～1905年）前後，台灣人資本在糖業投資之變化，進行分析。作者首先探討所謂「台灣人資本」，指出當時台灣地主階層所累積的資本，應可做為此時期台灣人資本的主要內容。日俄戰爭前，台灣總督府的糖業獎勵依新渡戶稻造的「糖業改良意見書」分項進行，然而最初受到赤糖價格低迷與台灣農民對新統治者的不信任，未有預期之反應，而改以台灣地主階層為中心的改良糖廠逐漸展開。日俄戰後，日本國內糖業資本受到「企業勃興期」的股票熱、砂糖稅制有利台灣赤糖與台灣總督府改變糖業獎勵方針，爭相對台灣糖業進行投資。面對日本國內資本的投入，台灣人資本受制於「六三法體制」對純粹台資商業組織的限制，因此以日本國內資本為核心的機械製糖廠紛紛出現之同時，台灣人資本仍固守改良糖廠，而有「後退」的現象。

## Abstract

Analysing variations of Taiwanese capital invested in the sugar industry before and after the Japan-Russian War (1904-1905),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what constituted 'Taiwanese capital' was mainly the capital accumulated by Taiwanese landlord gentry then. Prior to the War, 'Proposals for Reforming the Sugar Industry' initiated by Nitobe Ianzo had already been put into practice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However, since the price of sugar was low and the Taiwanese peasantry did not have confidence in the colonial ruler, these proposals were ineffective, reformations centring upon Taiwanese landlord gentry therefore were brought in. In the wake of the War, Japanese capitals originally invested in Japan's domestic sugar sector rushed to Taiwanese sugar industry. This occurred because of three factors: there was a boom of Japanese stock market, the sugar taxation was conducive to Taiwanese sugar an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provided new incentives to boost the sugar industry. In consequence, as Modern Sugar Works owned by the Japanese capital burgeoned, the Taiwanese capital, constrained by the System of Loku-San-Ho (No. 63 Law) limiting its investments, could only stick to Formosa Reformed Sugar Works and thus appeared 'retreating'.

## 一、前言

有關日治時代台灣總督府經濟政策的研究，從矢內原忠雄（1929年）到涂照彥（1975年），皆認為是壓抑台灣本地資本，引進日本國內資本，然後形成日本獨佔資本對台灣經濟的壟斷。

矢內原及涂兩教授研究期間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到所謂帝國主義階段，在具體時間上，當以1910年代以降之時期為主。至於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的經濟政策及台灣經濟變遷等種種問題，在此情況下，多止於“事後”的概觀，而缺乏對具體問題深入的探討。也因此在異民族統治結構下，出於外來勢力壓抑本土勢力的“必然趨勢”，只強調日本國內資本對台灣本土資本的壓抑，而且將這種壓抑的情形類推為台灣總督府自施政伊始，便很意識地進行。這種未能以充分實證研究作基礎的“推類”，果真與史實相符，恐怕尚為言之過早。

除上述對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經濟政策及台灣經濟之實證研究不足外，在方法上，從矢內原開始，雖有不斷的改進，然而亦留下許多問題點，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與解決。

矢內原研究可謂對日治時代台灣經濟最早有系統的科學研究，特別對國家權力與日本國內資本如何相互配合，在台灣經濟取得壓倒性勝利上，有詳細的說明<sup>1</sup>。然而，約近半個世紀後繼起的涂照彥研究，卻直陳矢內方法最大的問題在於只強調國家的角色，而「未能將台灣土著社會的傳統社會經濟構造，列入分析對象」，以致於矢內原所描述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經濟，只是日本國內資本在台灣活動的情形而已<sup>2</sup>。涂研究提出「台灣經濟本位」的觀點，對台灣經濟作更具體的說明，所著《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第5章之「土著資本の對應と變貌」，對在日本國內資本對台輸入之背景下，台灣本地資本的應

1.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年）2～3頁。

2. 涂前引書，6頁。

對，進行精闢的實證研究，而更具體周延地描繪當時台灣經濟的實況，可謂研究史上的一大躍進。不過，涂研究在解析台灣本土資本與日本國內資本的互動關係，在概念上未能釐清國家與個別資本之區別，而有將日本天皇制國家權力、台灣總督府權力與在台日資「同質」地連結在一起的情形<sup>3</sup>。這種在概念上的“混同”，結果使得涂研究對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探討，只侷限於以民族區分資本所屬及不同族系資本之相互關係的探討，卻未能注意到同一民族內的階級關係，無法從生產關係對日治時代台灣經濟作更進一步探討，並找出在殖民統治下所具有的性格。

唯以筆者有限的認知，上述涂研究方法的“不足”，實與其研究成立時期為止，日治台灣實證研究的不毛有密切關係。換言之，為能在台灣經濟史研究顧及所謂民族內階級關係之探討，作為“基礎”研究，台灣本土資本與日本國內資本的互動關係，即以不同族系資本關係之實證研究，仍應為吾人今後所必需戮力從事之重要課題。

基於上述的檢討與理解，為填補矢內原及涂兩研究對日治初期台灣經濟實證研究之不足，同時解決“事後”概觀此時期台灣經濟所致的“誤解”，本文以日治初期，特別以日俄戰爭（1904～1905年）前後台灣糖業的變遷為研究對象，進行相關問題之探討。

眾所皆知，日治時代台灣最重要的產業，當屬糖業。然而甲午戰爭前儘管日本已是砂糖入超國，日本要求割讓台灣，卻如矢內原所指，缺乏來自資本的積極要求<sup>4</sup>，結果日治初期台灣糖業係於台灣總督府基於其政治考慮而出發。但是，日俄戰爭後，日本國內資本的態度卻出現明顯改變，進而促使台灣糖業形勢發生變動。本文相信以日俄戰爭前後台灣最重要工業（即糖業）的全程變動進行實證研究，有助於對日治初期台灣經濟之理解。

3. 石井寛治〈書評の塗照彦《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大學《經濟論集》第41卷第4號，1976年1月，89頁）。

4.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岩波書店，1988年）10頁。

然而，一如前述，在方法上，對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探討，不僅需從民族亦需從階級的觀點進行，惟篇幅之限制與筆者能力之有限，本文僅以民族區分資本，檢討彼此關係，至於同一民族內的階級問題、不同民族間的階級問題等等，留待日後另行探討。

此外，為行文方便及立論上之需要，本文以「台灣人資本」（以下括弧省略），來表示台灣本土資本（即涂研究所指「台灣土著資本」），並以之與同時活動於台灣的日本國內資本及在台日本人資本，在觀念上予以區別，以免重蹈前述“混同”之問題。

## 二、日治初期的台灣人資本

### 1. 日治時代前夕的台灣人資本

台灣自 1683（康熙 22）年納入清朝版圖，到 1895 年割讓給日本的 200 餘年間，相對於政府的消極態度，以閩南粵東為主的漢人，積極地進入台灣開墾，逐漸形成台灣固有的土地所有關係。

台灣固有的土地所有關係，由地主及佃農所構成，不過眾所皆知，此時期有所謂「一田二主」的現象，在現耕佃人之上，又有大租戶與小租戶的存在。

台灣地主階層的資本累積，可分成 1683~1862 年及 1862~1895 年兩個階段。簡而言之，便是以台灣開放通商口岸為一分界點，前一階段如第 1 表所示，以台灣的農產品交換大陸的手工業產品，即建立於與對岸的經濟關係；後一階段，在此關係上，又再以茶、糖及樟腦的出口，與海外市場相連結<sup>5</sup>，分別進行。

雖然從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的調查顯示，大稻埕、安平、打狗等地茶糖樟腦的出口，受到以廈門為主的商業資本控制<sup>6</sup>。然而在上述商

5. 有關 1860 年代台灣對外開放門戶後的茶糖樟腦貿易之論述相當多，在此不予以重複，可逕參考林滿紅著《茶糖樟腦與晚清台灣》（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 年 5 月）。

6. 以茶為例，廈門的茶商（主要為洋行）除派遣買辦或是職員來台灣收購粗茶外，亦透過資金借貸關係，在大稻埕收集粗茶。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調查所見情形為廈門或是

第1表 19世紀後半台南與大陸進出口商品種類

	自台灣出口之商品	自大陸進口之商品
北 郊	白砂糖、福肉、姜黃、樟腦、硫磺、煤炭	綢緞、火腿、羅紗、絹布、紡葛、絲線、棉花、藥材、天津及上海雜貨、鐵貨、寧波煙台雜貨、紹興酒
南 郊	苧、青糖、魚膠、麻、魚翅、薺子、豆粕、牛角骨、干筍	福州漳州生厚煙、泉州棉布、漳州藥材、泉州瓷器、永清葛、龍巖州紙、江州調絲煙、漳州絲線、福州漳州杉木、泉州深滬鹽魚、香港咩咁、漳州雜貨洋布、廣東雜貨鴉片、漳州泉州磚瓦及雜貨

出處：台南共榮會編《南部台灣誌》（1934年）。

品的生產過程中，台灣地主階層居間亦獲取相當程度的利益。

在茶的生產上，最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粗茶而沒有生葉的交易<sup>7</sup>，因此茶農通常兼製粗茶，不論是賣給茶商、繳納地租、償還債務，皆以粗茶為之。日治初期所見到的茶農，可分成3種型態：1. 土地、茶樹全為自有，2. 土地從地主借得，而茶樹自有，3. 土地、茶樹皆非自有。由於茶農是以粗茶作為支付手段，因此從茶葉摘取到粗茶製造所需的費用，皆由茶農自行負擔，也因此最後能由茶農自由處分的粗茶所剩無多<sup>8</sup>。而台灣的地主階層以土地所有關係及資金借貸關係，就其資本累積而言，可說便與茶的海外市場相連結。日治初期，大稻埕最大的

大稻埕的洋行貸放資金給媽振（merchant）館，然後再由媽振館對茶館給予資金上的融通。媽振館大多由廣州、汕頭、廈門的商人經營，由於他們具有一定程度的資金，因此獲得洋行的信任。一般而言，他們的資金有7成來自洋行，2成來自錢莊，1成為自有資金。1893年前後，大稻埕地區資金4到5萬日圓左右的媽振館約有20餘家。茶館未能直接獲得洋行的資金借貸，最主要原因为其財力不足，信用度低。〔齋藤完治《台灣烏龍茶ノ概況並同茶金融上ノ沿革》（台灣銀行、1912年）56頁〕。

7. 同齋藤前引書20頁。

8.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年3月）76~82頁。

茶商「建祥號」<sup>9</sup>資本金額高達 12 萬日圓，為板橋林本源家所經營，而其正是清代北部台灣最大的地主<sup>10</sup>。

其次，在樟腦方面，台灣開港後的樟樹砍伐，由於已侵入到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因此樟腦的生產便與所謂「蕃害」的發生，有著不可分的關係。結合地方勢力，以防堵原住民攻擊的隘勇制，遂成為保障樟腦生產的有效手段。

另外，由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的調查結果可瞭解到，以英國、德國為主的外國資本對台灣樟腦業的滲透，不止通商口岸的收購而已。事實上，他們已深入到產地設置腦棧，對生產者（腦戶）貸放生產資金，收集粗製樟腦<sup>11</sup>。

腦戶之下有腦長及腦丁，腦長從腦丁中選拔出來，除負責樟腦生產外，亦管理所屬腦丁。腦戶相對於商人雖為生產者，實際上多半不參與生產，而腦戶與腦長、腦丁之關係，也並非全能由雇用關係說明。

從日治初期於苗栗南湖地區從事開墾事業的黃南球及霧峰林家的林紹堂的事例看來，腦戶與腦丁關係之形成，當與隘勇制有關係，此點雖尚需更詳實的考證，然而腦戶與腦丁的關係，亦應可視為台灣土地所有制的另一種型態。前者近乎地主，後者則相當於佃農。

9. 根據台灣總督府的實地調查，當時大稻埕及台北城 258 家茶商，林本源家的茶行「建祥號」，資本金額為 12 萬日圓，占調查所得資本金總額 77 萬 4528 日圓的 15.5%（〈舊淡水縣台北市茶樟棟藍藻五業明細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 25 卷、1895 年）。

10. 中研院近史所許雪姬教授對日治初期林本源家的家產做過如下的整理：

- a. 新竹縣內的田地面積為 647 甲 5 分 3 釐 2 毫 5 緩，租谷收入為 636 兩 5 錢 3 分 8 厘（根據成書於 1895~96 年間的《新竹縣制度攷》）。
  - b. 財產總額為 312 萬日圓及土地有 5300 坪（相當於 300 萬日圓），地租收入年 3 萬日圓，其他收入 15 萬日圓（1900 年 12 月《台灣慣習記事》第 1 卷第 12 號）。
  - c. 資產總額約為 2000 萬日圓，擁有土地遍及台北平原地區及新竹宜蘭的部份地區（1902 年《台北廳志》）。
11. 1894~1895 年洋行藉資金貸放關係所掌握的樟腦灶數，據台灣總督府調查約為全台總數的  $\frac{1}{2}$  以上，特別是雲林、埔里社幾為洋行所掌握。〔（台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續台中縣管內林況一班〉，《台灣總督府殖產報文》1896 年 12 月〕。

黃、林以協助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的開山撫蕃政策，使其所擁的私人武力獲得官方承認，負責地方上的安全外，又得以隘線確保自己的勢力範圍，進行開墾、採伐，墾成的土地據為己有，成為地主；採伐得的樟樹，則付諸製腦，而成腦戶<sup>12</sup>。日治初期的 1895～96 年左右，黃南球、黃運添父子的「廣泰成」，擁有 79 名的隘丁，林紹堂則有 360 餘名隘丁，兩者皆為中部台灣的重要腦戶。另外，從事開墾或是製腦的勞動者，未必身兼隘丁，然而深山生存條件差，又必須提防原住民隨時的襲擊，彼此角色的重疊，當亦不難想像。

至於砂糖的情形，與台灣北部的茶業大致相同。在安平（台灣府的外港）及打狗，設有來自對岸的洋行，定期放款給當地的商人或是製造者，以收集白糖及赤糖；在產地，亦可看到蔗農不以蔗莖支應所借貸的資金或是商人的收購，亦如茶農，他們將收穫的農作物（蔗莖），製成初級產品（赤糖），然後再將之處分。而地主階層自土地使用所產生的地租及生產資金、生活費用的貸放，皆可從蔗農得到赤糖或是出售赤糖的價金，地主階層的資本累積，亦因此與砂糖的海外需求取得連帶關係<sup>13</sup>。

由此上說明可了解到，台灣的地主階層在傳統的稻米外，於 1860 年開港後所展開的茶糖樟腦貿易上，獲得新的累積資本途徑。這些分佈於台灣各地的大小地主，於日本統治時代，相對於日本國內的資本及在台新興的日本人資本，便成為台灣人資本的主幹。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台灣的地主階層在清代台灣社會所扮演的角色相當廣泛，這也使得日後新的統治者不能不正視他們存在的重要原因。

總的來說，清代台灣地主階層所扮演的角色，當可以「土豪」及「土紳」兩方面來說明。

12. 〈林紹堂外二名ノ配下ニ屬スル隘勇隘丁傭使方法内訓〉（《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 24 卷，1896）。

13. 有關清代台灣赤糖的生產運銷等情形可參照《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 年 3 月）。

清代台灣的土豪當以擁有私人武力為前提。從 J.M.Meskill 對霧峰林家的研究可瞭解，林家在林爽文之變後的再興過程中，便已擁有私人武力，爾後發展成「棟軍」，參加鎮壓太平天國之各種戰役乃至於乙未抗日<sup>14</sup>。板橋林本源家亦不免於此<sup>15</sup>，1895 年 8 月 17 日，板橋林家曾向接收台灣的日本軍司令部提出一份報告，顯示在其台北縣境內 19 所及宜蘭縣 2 所租館中，擁有各式的銃 313 支、車砲 8 門、大砲 3 門及附屬的壯丁若干人，亦可得到說明<sup>16</sup>。

這些私人武力主要是為應付分類械鬥、民變或是匪亂的自保手段，而其構成份子從許雪姬對台中龍井林家的研究可瞭解到，除了外地來的傭兵外，亦有基於地緣或血緣的關係而結合一起的情況<sup>17</sup>。由此可想像到土豪所擁有的私人武力，帶有某種程度的保衛鄉土色彩。當發生分類械鬥等社會動亂時，從閩客拚、漳泉拚之類的史實看來，地緣或是血緣才是衝突雙方分類的基準，失敗一方之全階級（即地主與佃農）往往必須共同承擔一切後果。這直接反映了台灣仍為漢族開墾地區的歷史現實，族群的衝突甚於階級的對立。

基於上述的說明，清代台灣的地主階層在此土豪的角色扮演上，對穩定土地所有關係有其一定的功能。換言之，土豪應可視為清代台灣的歷史條件下，台灣地主階層在經濟面所具有的性格。

另一方面，1683 年台灣納入清版圖後，清廷對台灣經營始終抱持消極態度，相對於此，閩南粵東的漢人則積極入墾台灣。在此態度殊異情況下，200 餘年清代台灣的統治機關設立速度始終不及台灣移民

14. 有關霧峰林家的歷史，可參照 J. M.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ei-fen, Taiwan, 1792~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及黃富三著《霧峰林家的興起》（自立晚報社、1987 年）。

15. 參照許雪姬〈林本源及其邸園之研究〉（《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1981 年）。

16.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乙未抗日〉（台灣文獻委員會《台灣文獻》第 38 卷第 4 號、1987 年）。

17.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年 6 月）。

社會的擴張，因此在地方治安的維持乃至於清廷統治的執行上，台灣仕紳所扮演的角色顯得格外重要。

台灣士紳的來源大致有科舉、捐納、軍功等三種方式。科舉為中國最正統的晉身之階，但也是最困難的管道。相形之下，捐納與軍功顯得較為容易，而台灣的仕紳，以捐納及軍功者居多<sup>18</sup>。這些人無論在平時或是有重大事件、社會動亂發生時<sup>19</sup>，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此為功勞，獲得清廷贈與官位，進而躋身於士紳之列。此情形固然說明統治機關力量不足，需假借民間力量，以達成其施政目的。換另一角度來看，也可視為在經濟或是社會等方面具有某程度實力的地方實力者（土豪），自動成為統治機關的末端（士紳），填補政府能力之不逮，以取得統治者承認或是默許其擁有的政經實力。這種鮮明帶有土豪性格的台灣士紳，在清代台灣，當為一般情形。

例如 1860 年代初所發生的戴萬生之亂中，霧峰林家雖然高舉勤王之旗，以士紳的身份，參與鎮壓的行動，然而論其動機，卻不出保護並藉機擴充其勢力範圍。在與擁戴勢力的武力衝突中，經常擅自吞沒敵對地主的田園宅地，其行為與分類械鬥中的土豪行為無異<sup>20</sup>。另外，從 1885 年起的 8 年間，在劉銘傳所推行的洋務運動中，板橋林家、苗栗黃南球、霧峰林家，也都是以其土豪的實力，飾以士紳的身分協助劉推行「開山撫蕃」政策。

由上述說明可瞭解到日治時代前夕的台灣人資本以地主階層為主，聚集當時台灣所產生的財富，成為台灣社會最有實力的一群人，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發揮影響力。正是如此，台灣總督府很早便

18. 蔡淵幫〈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張莫於所著〈清代初期治台政策的檢討〉（台灣文獻委員會《台灣文獻》第 21 卷第 1 號、1970 年），曾計算過 1683～1895 年的 212 年間所出現民變（包括抗官及分類械鬥）的次數，最少有 132 件，換言之，平均每 19 個月便有一次社會動亂的出現。

20. 霧峰林家在戴亂過程中的分類械鬥行為，於丁曰健編《治台必告錄》（台灣研究叢刊第 17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有詳細記載，這些行為後來成為霧峰林家遭受其仇敵攻擊的材料。

注意到台灣地主階層的存在，完成於日本接收台灣第 2 年（1896 年）的〈台灣舊制度考〉中，特別強調在地方政治及公共事務上，他們有權參與的事實<sup>21</sup>。

## 2. 台灣地主階層對日本領台的反應

眾所皆知，台人於獲知台灣割讓日本的消息後，最早由台灣社會上層籌建台灣民主國，以為對抗。不過，台灣民主國未能與日軍交戰，便形瓦解。到 1902 年為止，頻繁而執拗地發動抗日活動者，反而是中下階層的台灣民眾。台北地區的富紳地主，在日軍尚未登陸台灣之前，便已有人順著淡水河逃回大陸，爾後隨著日軍向台灣中南部推進，當地也陸續出現逃到對岸的情形。根據當時的推測，從 1895 年 6 月到 10 月之間，台灣具有科舉功名的士紳約有 1/10，逃離台灣<sup>22</sup>。

當時台灣人是否留台，1896 年 12 月正在台灣總督府外事課擔任翻譯工作，亦為台北地區士紳之一的陳洛，曾做如此的看法：「揆諸台地之民情，大凡農工業者悉數留台，一百人當中，返回清國祖籍地者不過一二。至於富商大賈留台者，十人之中便有九人，其回清國者，亦不過一二人。唯貴族紳士之家，十人之中約有五人留台，五人渡清」。至於其理由，陳認為農工業者大都無渡清之貲力，亦無法捨棄在台從事已久的生理，富商大賈則因台地物產豐饒獲利甚豐、平素甚少安其家室而獨遠遊、台灣現行稅賦甚輕稱便、雖欲遷清然而出售財產的代價尚未收齊或是出售田園之價格低廉得不償失，諸此種種理由，終於無法離開台灣。而離台者，不是有志於中國的科舉功名，便是在大陸有父母妻子或是田園宅地<sup>23</sup>。根據台灣總督府的統計，到 1897 年 5 月 8 日所謂的「台灣住民國籍決定日」為止，遷離台灣的人數，共計 6456

21.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 1 篇、1896 年。

22. 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正中書局、1992 年 3 月）25 頁。

23. 陳洛〈台民去就ニ關スル同人ノ意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 7 卷、1896 年）。

人（台北縣 1574 人、台中縣 301 人、台南縣 4500 人、澎湖島 81 人），佔 1897 年全台人口月 280 萬人的 0.23%<sup>24</sup>，上述陳洛的觀察可說相當正確。不過，1860~1870 年全台的進士有 20 名、舉人有 82 名、貢生有 205 名，到 1900 年的時點，從幾乎網羅當時台灣具有科舉功名士紳之台灣總督府「揚文會」會員名冊中，卻只見到進士 1 名、舉人 9 名、貢生 41 名、生員 765 名及童生 31 名的情形看來<sup>25</sup>，日治初期台灣社會的上層，除去自然死亡、返回大陸原鄉或是退隱，逐漸由台灣總督府的「紳章制度」所推舉出包括商人在內的新士紳所填補<sup>26</sup>，使得台灣社會的上層出現微妙的變化。台灣總督府對這些在地方上具有相當影響地主階層，寄以協助台灣總督府各級機關「整理」地方事務、「鎮靜」人民反日情緒之厚望<sup>27</sup>。

台灣總督府對地主階層的優遇，除了「揚文會」、「紳章制度」等方法外，1898 年起所推行的土地調查事業，可說一如在清代台灣，企圖將他們納入統治機關的末端。有關此土地調查事業，矢內原忠雄認為其效果不僅有助於治安的維持及政府稅收的增加，更在於明確土地利權關係，有助於日本國內資本家對台灣的土地投資及企業設立<sup>28</sup>。涂

24. 緒方武歲編《台灣大年表》（台灣經世新報社，1925 年 6 月）24 頁。

25. 吳文星前引書 31~40 頁。

26. 台灣總督府為收攏台灣人心，在 1896 年 10 月 23 日公佈「台灣紳章條例」。「凡是具有學識資望或是熱心公事之台灣住民」，皆可為紳章的頒授對象。紳章區分成秀才、舉人、紳士、功士 4 種。秀才與舉人可說是對前清士紳的公認，紳士及功士則可說是對協助台灣總督府統治的一種獎賞。例如獲得紳章的辜顯榮及李春生，便是以協助日軍兵不血刃進入台北城而獲頒。而台灣中部的林朝選（霧峰林家）及吳鸞旂為台中縣薦舉，請求頒與紳章。總督府內部一時之間有「此事失之過輕」之反對意見，最後仍以林、吳兩人有助於總督府對中部台灣的統治而獲得紳章。初期的紳章授與，不僅可藉此強化當地人民對總督府的合作態度，對協力者而言，亦可因紳章得以攀附總督府的權威，而獲得其行為之「正當性」。（〈李春生及辜顯榮敘勳二關スル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開府以降軍組織中二至ル乙種永久保存書類、〈台灣紳章條規・同上取扱内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追加第 1 卷，1896 年、〈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關スル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 5 卷，1897 年）。

27. 〈台灣島接收事宜〉（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台灣資料》1936 年 2 月）。

照彥則進一步指出台灣總督府除藉此事業將領有初期鎮壓台人的財政負擔，轉嫁給台人外，客觀而言，在法律上亦確定台灣地主階級的主體，並將之納入新的秩序中<sup>29</sup>。

此調查事業的重要成果之一，為大租權的消失。大租權於清代已由於小租戶之類的「在地地主」層抬頭退化成附屬地租的一項費用<sup>30</sup>，土地的實質經營權，則落在小租戶的手中。因此，台灣總督府消滅大租權，對小租戶而言，可說是新統治者經由法律上的確定，承認他們掌握台灣土地之事實。經由此程序，台灣總督府將台灣社會最具實力的一群人納為自己統治機構的一部份，使得台灣總督府的異民族統治，在短時間內，能夠得到較明顯的進展，然而更重要的是，這種以地主為基礎的「前近代結構」，正好與明治期日本所謂「天皇制國家」之構造得以結合。換言之，此事業亦可視為台灣傳統社會「整編」為明治日本的政治經濟社會之過程，同時台灣地主階層的力量亦因此被保存延續下來。當然，台灣的地主階層並非無償獲得日本統治者的承認。在土地調查事業中，隱田的發掘、整理及地租的增徵，都可視為他們所支付的代價。

日治初期的台灣地主階層，究竟有多少財產，至今甚難以確切資料說明。1898年3月，兒玉源太郎及後藤新平掌理台政後，為振興台灣的既有產業曾經下令所屬各地方政府就所謂「產業上的功勞者、篤志者及有名望人士」進行調查，以便將來在各地設立「勸業委員會」時，供做任命之參考。此項調查時間從1898年(明治31)年8月到1899年6月止，所調查的資料殆為1898年的情形。其調查分為4項(1.住所姓氏、年齡，2.職業，3.資產，4.素行及閱歷)，其中又特別重視言行對地方具有影響力之人物調查。彙總的報告書共收錄119人，如第

28. 矢内原忠雄前引書，96頁。

29. 洪照彥前引書，392頁。

30. 戴炎輝〈清代台灣大小租業及墾田之關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文獻》第14卷第2號、1963年)。

第2表 1898年左右台灣人擁有資產情形 單位：人

		台北縣	台中縣	台南縣	宜蘭廳	澎湖廳
總人數		42	9	48	9	11
年齡構成	30歲未滿	1	0	4	0	1
	40歲未滿	15	1	16	0	3
	50歲未滿	11	5	16	6	5
	60歲未滿	11	1	7	1	2
	70歲未滿	2	2	1	1	0
	80歲未滿	0	0	3	1	0
	不明	2	0	1	0	0
曾獲勳賞 人數	勳章	0	2	0	0	0
	紳章	6	3	1	0	0
兼任公職人數		23	3	19	6	3
職業構成	農業	16	6	23	7	6
	工業	4	0	3	1	2
	商業	14	3	19	1	2
	教師	1	0	1	0	0
	無	1	0	2	0	0
	不明	3	0	0	0	1
資產構成	1000日圓未滿	0	0	10	1	3
	5000日圓未滿	7	2	19	3	4
	1萬日圓未滿	7	2	4	0	0
	5萬日圓未滿	14	3	7	4	1
	10萬日圓未滿	1	0	1	0	0
	10萬日圓以上	4	0	0	0	0
	不明	9	2	7	1	3

出處：〈產業上ノ功勞者篤志者及名望アル者一覽〉（《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第12卷、1899年）。

2 表所示計有台北縣 42 人、台中縣 9 人、台南縣 48 人、宜蘭廳 9 人、澎湖廳 11 人。

首先，就年齡結構而論，以 40 歲未滿至 60 歲未滿，即年齡在 30 ~ 50 歲，正值所謂「年富力強」，居社會中堅地位的菁英份子為主。其次，再從獲得台灣總督府勳賞或紳章及在地方擔任公職參與地方事務之情形來看，可推知有相當多的人所具備的能力或是影響力，是受到新統治者的肯定。而他們所從事的行業，以農業及商業居大半，所擁資產大多分佈於 5000 日圓未滿，到 5 萬日圓未滿，即 1000 到 5 萬日圓左右水準為最多。其中，資產價值的前 5 名（游其源，製茶葉，25 萬日圓；李祖訓，無業，20 萬日圓；游其祥，製茶葉，15 萬日圓；姜紹猷，農業，15 萬日圓；張夢星，郊商，8 萬日圓），皆在台北縣。而開發較早的台南縣，其資產規模比較細小<sup>31</sup>。

此項調查由於漏掉許多重要家族（如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只能視為初步的理解。1906 年 1 月《台灣日日新報》公佈了如第 3 表及第 4 表的統計資料。

原資料將調查對象區分為「素封家」及「豪商」，依當時台灣社會經濟實況，皆可視為代表台灣人資本的地主階層。由資產的價值及人員的分佈，可瞭解到在日治初期，台灣北部的經濟力量，遠超過台灣南部。依台灣總督府調查，相對當時的生活水準，資產價值在 1000 日圓以上者可稱小康，1 萬日圓以上便為富豪的情況下<sup>32</sup>，台灣人資本的力量，可見一斑。

第 4 表所列之人員，應有相當部份與第 3 表重疊，唯原資料並未說明依何種標準區分「紳士」、「名望家」、「篤志家」。不過，紳士大概與總督府的「紳章制度」有所關連，名望家則可能基於地緣或是血緣關係，在地方具有影響力者，篤志家則專指在某特定分野，有突出的

31. 〈產業上ノ功勞者篤志者及名望ノ者一覽〉（《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第 12 卷、1899 年）。

32. 《臨時台灣習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

第3表 1906年左右台灣人擁有資產情形 單位：人

地區	100萬圓以上	50萬圓以上	10萬圓以上	5萬圓以上	4萬圓以上	3萬圓以上	2萬圓以上	1萬圓以上	總計
北部	1	1	22	23	14	38	113	357	569
中部	0	0	24	50	25	33	95	239	466
南部	0	0	4	8	5	8	12	55	92
小計	1	1	50	81	44	79	220	651	1127
北部	0	1	5	9	7	14	19	58	113
中部	0	1	5	1	2	2	7	44	62
南部	0	0	3	4	7	15	18	37	84
小計	0	2	13	14	16	31	44	139	259
總計	0	3	63	95	60	110	264	790	1386

出處：〈全島素封家及豪商〉（《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0日）。

說明：1. 依1906年1月現行台灣地方制度，台灣北部：台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深坑廳、新竹廳。台灣中部：苗栗廳、台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台灣南部：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緱廳、恆春廳、台東廳、澎湖廳。

2. 原表的上部為素封家，下部為豪商。

第4表 1906年左右對台灣社會具有影響力之人數 單位：人

地區	紳士	名望家	篤志家	合計
北部	238	107	16	361
中部	77	201	67	345
南部	70	173	19	262
合計	385	481	102	968

出處：〈全島縉士〉（《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3日）。

說明：各地區內容同第3表。

表現，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者。從此表中，亦可看到台灣北部的人數，超過台灣南部，與第3表所示情形，可謂一致。

總的來說，不管上述調查資料，有多大的可信度，然而皆反映出日本統治者重視台灣地主階層的既有勢力。換言之，經過200餘年的累積，台灣人資本已然發展到不容忽視的程度。也即是基於這種認識，台灣總督府在振興製糖業，在最初便想借用他們的力量。

### 三、日俄戰爭前後台灣人資本的糖業投資

眾所皆知，日治時代台灣糖業的振興，當從兒玉及後藤就任台灣總督及民政長官的時期開始。從其上任的1898年3月到1901年9月新渡戶稻造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的3年餘之間，就糖業振興一事而言，兒玉及後藤未必胸有定見，毋寧也是處於摸索的階段。受到兒玉等人對糖業政策方針模糊的影響，新渡戶在其意見書中，避開當時引起總督府官員意見對立的製糖資本規模問題，僅就原料（即甘蔗農業），做詳審的說明及建議<sup>33</sup>。

1901年11月5日，新渡戶提出意見書後，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召集了各縣知事、廳長、辦務署長、在台日本人及對台人社會具影響力的「本島紳民」，宣佈今後的對台經營將進入第2期。其謂總結總督府第1期的施政，以鐵道的鋪設、港灣的修築、土地的整理與「土匪」的鎮壓為核心，對「殖產興業」只開其便而未竟其功。唯計畫既已成立，其前途亦已然可見<sup>34</sup>。糖業的振興，被列入總督府第2期的事業內容。

就1901年台灣糖業而言，台灣總督府認為「…其所謂的資本家，立於“酷待者”的地位，也即是提供資金兼併土地，大多數的佃農因此破產。由於借貸期間短，（蔗農急於求現）而無法留意於種子及耕作

33. 有關此點，筆者之看法參照拙稿〈明治後期日本製糖業的「雙重構造」〉（《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第2卷第1期，1995年9月）。

34. 〈第二期事業〉（《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11月8日）。

技術之改良。如果仍因循以往的借貸關係，徒使生產家繼續受其苦害，產品陷入粗製濫造…」<sup>35</sup>。因此總督府新的糖業政策，以設立糖務局、推廣肥料使用、充實水利灌溉、改良壓搾機械為主要內容，並且將獎勵的對象限定為蔗農及製糖業者；此外為期脫離上述資金面的束縛，除了在該年度下半期的預算中編列糖業獎勵金外，並計畫在台灣發行約 480 萬日圓的「勸業債券」<sup>36</sup>。

1902 年 6 月 14 日，台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5 號發佈「台灣糖業獎勵

第 5 表 1902 年 6 月 14 日公佈之「台灣糖業獎勵規則」主要內容

第 1 條	凡從事甘蔗耕種或是砂糖製造者，經台灣總督認定適用者，對左列費用給予獎勵金： 1 蔗苗費及肥料費、2 開墾費、3 灌溉費及排水費、4 製糖機械器具費 台灣總督認定必要，可以實物的發放或借貸，代替獎勵金。
第 2 條	以認定數量之原料從事砂糖製造者，台灣總督得給予補助金。
第 3 條	為種植甘蔗而開墾公有地者，該筆土地無償借予其開墾，墾成後無償發放業主權。
第 5 條	為種植甘蔗而欲進行灌溉或排水之事時，如涉及官有地，則該筆土地予以無償借與。
第 11 條	台灣總督依此規則給予獎勵金、補助金、實物或施以借貸時，對接受此措施者，得發佈糖業上屬於必要之命令。

出處：〈糖業獎勵規則の發佈〉（《台灣日日新報》1902 年 6 月 15 日）。

35. 〈勸業債券論の先決問題〉（《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2 月 20 日）。

36. 〈勸業債券論の勸業銀行〉（《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2 月 14 日）。

規則」。其內容從第 5 表可瞭解以獎勵金的發放及公有地無償借用或給與為主要內容。

然而，台灣農民及製糖業者的回應卻未必是積極的<sup>37</sup>，此點當可從第 6 表得到說明。

就台灣總督府積極推廣的外國品種（即所謂改良蔗苗）及肥料而言，蔗農及製糖業者有所回應並提出申請的件數，甚為鮮少；甚至在鳳山及阿緱項下可看到當地政府“強行”推廣的情形。較見積極者，只有「公有地之借貸」與「機械借貸」而已。總的來說，台灣的蔗農及製糖業者對總督府糖業獎勵，如「改良蔗苗、肥料」、「模範蔗園」，未見有積極反應，只在能見到速效的壓榨機械及甘蔗栽培面積上，顯示較大的興趣。其根底除存在著台灣農民對日本統治者的不信任外，在當時尚有的若干原因：

1. 就甘蔗的品種而言，總督府積極推廣的夏威夷品種，雖然能使製糖量增加，但是在獲此成果之前，完善的灌溉及栽種為不可或缺的條件。此對當時灌溉水路未稱完全、勞力不足的蔗作地區的蔗農及製糖業者而言，新品種的誘因未必是充分的<sup>38</sup>。

2. 1901 年下半期，台灣糖業普遍陷入不景氣狀況，其原因被認為有旱災、砂糖消費稅的施行、日本國內砂糖價格的滑落<sup>39</sup>。旱災不僅打擊蔗作，使能夠提供製糖的原料甘蔗數量減少，稻作亦難倖免。稻米收成減少，帶動米價上昇，進而使得從蔗作到製糖的工資水準水漲船高，終使整個砂糖製造成本上漲。其次，砂糖消費稅施行，使得糖商對糖廠提供資金的態度變得保守、慎重，妨害了砂糖的製造。雖然此稅的負擔可轉嫁到消費者，但是當時日本國內砂糖價格低迷，使得製糖業者，以提高糖價轉嫁給消費者的空間大為縮小。而日本國內砂糖價格的滑落，亦肇因於砂糖商人預期砂糖消費稅即將實行，競相收購台

37. 〈糖業獎勵規則の發佈〉(《台灣日日新報》1902 年 6 月 15 日)。

38. 〈南部產業雜觀(一)〉(《台灣日日新報》1902 年 2 月 5 日)。

39. 〈南部糖業の狀況(一)〉(《台灣日日新報》1902 年 5 月 16 日)。

第6表 1902年的砂糖獎勵施行成績

		直轄*	嘉義	鹽水港	鳳山	阿緱	合計
改 良 蔗 肥 苗 料	預定	28町50	18町50	40町50	17町100	45町00	150町00
	決定	...	18町50	37町15	2町54	45町46	103町65
	申請	16町50	...	...	...	...	16町50
	實際執行數	...	...	...	0町54	21町75	22町30
灌 溉 費	預定	1200日圓	1200日圓	3200日圓	1200日圓	1200日圓	6000日圓
	決定	...	...	...	...	1021日圓	1021日圓
	實際執行數	...	...	...	...	651日圓	651日圓
公之 有借 地貸	預定	10町00	50町00	...	30町00	60町00	150町00
	申請	8町00	40町00	...	70町00	61町22	179町22
機之 械借 貸	預定	5台	3台	5台	6台	6台	25台
	申請	5台	4台	4台	2台	6台	22台
模蔗 範園	預定	4所	2所	2所	2所	4所	14所
	申請	...	2所	...	...	4所	6所
在 來 蔗 園	預定	...	...	...	...	...	...
	申請	...	...	...	...	13所	13所
	決定	...	...	...	...	...	...
在 之 來 給 肥 予 料	預定	759日圓	519日圓	1080日圓	440日圓	1200日圓	4000日圓
	申請	...	...	...	...	34甲	34甲
	決定	...	...	...	...	...	...

出處：〈砂糖獎勵施行成績〉（《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12月24日）。

說明 1.\*指台南。

2.町為日本的面積單位，1町約為99.21公頃。

3.「預定」指總督府原本的計畫值。

4.「決定」則是基於實際狀況所作修正之最後計畫值。

5.「申請」則指蔗農及製糖業者提出申請的人數及件數。

灣赤糖及外國砂糖，致使日本國內市場在短期間內無法完全消化這些砂糖，結果其價格不僅下跌，而且一時之間亦鮮有回復的可能。砂糖價格的不振，影響到糖商的資金供與，最後降低了蔗農及製糖業者的生產意願。

在這種不利的情況下，儘管台灣總督府及地方各廳政府頻繁召集管轄地區內的業者與有影響力者，鼓吹配合總督府的獎勵政策<sup>40</sup>。在各政府所頒佈的「勸諭」內容中，可見到為避免砂糖消費稅的課徵獎勵生產赤糖、積極派遣官吏獎勵農民栽培外國種蔗糖、鼓吹蔗農及製糖業者組織合作社結合生產能力等種種苦心<sup>41</sup>。相對砂糖行情低迷及蔗農、製糖業者的消極態度<sup>42</sup>，1902年8月卻出現了堪稱糖業獎勵政策第1個重大成果，即台南糖商所組的「維新製糖會社」（以下簡稱維新製糖）。

維新製糖與台南三郊的復興有關。1860年代台灣的門戶開放，帶來台灣經濟明顯變化，傳統的郊商組織，亦因此面對重大的挑戰，台南三郊到日本領台之際，已瀕臨「破滅」狀態<sup>43</sup>。不過，1899年11月在幾名大糖商的鼓吹之下，修改原有的章程，恢復三郊組織。從第7表當時三郊的成員可知，日治初期的復興，主要是以糖郊為主幹而達成。表中至少有1~6號、8號、12號、16號、19號、29號、33~35號，

40. 台灣總督府在糖業獎勵政策即將施行時，曾經對各地方廳長頒佈訓令，要求各地方依實際情形，推行總督府的糖業政策。因此，各地方廳在糖業獎勵，可有各自的作法。

〔(糖業保護ニ關スル南部地方廳ノ通達)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8卷、1901年)〕。

41. 〈砂糖獎勵 著手〉(《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6月21日) 及〈本年度南部糖業獎勵の方針及其順序〉(《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10月5日)。

42. 當時蔗農及製糖業者認為總督府如真有心要獎勵糖業，與其發佈「糖業獎勵規則」，干涉他們已行之多年的砂糖生產，還不如廢除砂糖消費稅〔(堀技師の糖業獎勵談) (《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1月1日)〕。

43. 〈南台南近信の台南の三郊會〉(《台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20日)。

清代台灣的郊商在台灣開港後，一般被認為逐漸走向沒落一途。不過，中研院近史所林滿紅教授在其力作《清末大陸來台郊商的興衰—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1994年7月) 則持相反見解。

第7表 台南三郊會員名簿（1899年11月）

職務名	店 號	姓 名	職務名	店 號	姓 名	職務名	店 號	姓 名
會長	1德 昌	王雪農	幹事員	13振 豐	馬達興	評議員	25寶藏興	周振獻
副會長	2怡 記	蔡植南	幹事員	14慶 記	莊樹萱	評議員	26南 田	吳澄秀
副會長	3德 記	方慶佐	幹事員	15咸 通	尤基寬	評議員	27恆源昌	康允中
幹事長	4泉 益	陳明夫	幹事員	16祥 和	陳景榮	評議員	28復 發	楊子開
幹事長	5寶 源	郭炭來	幹事員	17福 濟	譚淡秋	評議員	29榮 記	金玉瑚
幹事長	6吉 春	陳炳如	幹事員	18福 人	陳清奇	評議員	30和 盛	陳資深
幹事員	7益 章	吳標香	幹事員	19東 昌	張治三	評議員	31振 美	陳連陞
幹事員	8景 祥	許藏春	幹事員	20晉 □	許照煌	評議員	32惟 善	李文德
幹事員	9晉源昌	郭靜邱	幹事員	21和 成	林謀振	評議員	33謙成益	蔡浩亭
幹事員	10德 美	陳霖	幹事員	22公 泰	廖維賢	評議員	34東 益	侯紫東
幹事員	11怡 順	張汝頑	幹事員	23福 興	連雲從	評議員	35慶 源	石慶章
幹事員	12益 和	蔡泰記	幹事員	24福 發	白鳳仙	評議員	36英 泰	謝瑞深

出處：中神長文編《台南事情》（1900年12月）113～114頁。

可確定為糖商<sup>44</sup>。

1902年8月，於台南設立的維新製糖，據當時報導係由7名糖商宣佈發起，並將事務所設在三郊之內，依此可判斷維新製糖當為郊商鳩資成立。發起糖商各自擁有糖廠，由流通介入製造的理由，報載為看好台灣糖業將走向大資本及機械製造的遠景，因此共同組織製糖會社<sup>45</sup>。維新製糖計畫經由三井物產會社購入時價約1萬3000日圓，1畫

44. 參照中神長文編《台南事情》（1900年12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年3月）、原熙〈本島糖業調查書〉（《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第37卷、1899年）。

45. 〈製糖會社設立の出願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8月10日）、〈維新製糖會社の予定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2年12月10日）。

夜壓搾原料甘蔗 7 萬斤的美國製機械 1 台，糖廠則設於鹽水港廳的西行仔庄<sup>46</sup>。

不過，上述糖商的理由，似有牽強之處，難以置信。首先，維新製糖醞釀籌設之同時，正值砂糖行情低迷，長於砂糖販售的糖商，在此情形下投資未必熟悉的機械製糖，除非有「不得已」的理由，持保守觀望的態度，應最有可能<sup>47</sup>。也就是此低迷狀態，維新製糖的設立並不順利，1903 年該社在股金的收集上出現困難，會社發起人之間因此出現紛爭，雖有臨時糖務局台南支局的調解，亦不得要領<sup>48</sup>。

然而，維新製糖的設立，多少可說明台灣總督府雖認為糖商阻礙台灣糖業的發展，但是迫於砂糖行情低迷致使獎勵政策推行不易，將獎勵的對象由原先的蔗農及製糖業者擴大到糖商所做的調整。1903 年期（即 1902 年下半期～1903 年上半期）台灣的砂糖生產額，受到 1902 年旱災的影響，普遍預測只有往年平均產量的 40% 左右<sup>49</sup>，在此情況下，維新製糖的設立倍受台灣社會的注目。繼維新製糖之後，以地主或是糖商為核心組成的製糖廠，接二連三地出現。依當時《台灣日日新報》的記載，至少可描繪出如下的輪廓。

1903 年 2 月，鳳山廳的層口溪到舊城一帶的 50 餘名糖廍主及砂糖仲介商，計畫集資 10 萬日圓，購買壓搾機械，設立製糖廠。其原料來源，除自有外，亦接受當地蔗農委託製糖或是出租機械提供外界使用。由此作法，亦可判斷與「公家廍」相近，但是在生產規模、打狗

46. 〈台南通信の維新製糖會社計畫の成行〉（《台灣日日新報》1902 年 9 月 7 日）。

47. 實質上，在 1902 年「糖業獎勵規則」發佈前的 1901 年 3 月 5 日，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曾利用在台北舉行「揚文會」的機會，召集台灣南部具有影響力的人士，如蔡國琳、許廷光、蘇雲梯等人，勸誘他們投資糖業。兒玉表示如果他們最少能投入 20 萬日圓的話，站在產業獎勵的立場，總督府將給予補助金。然而蔡國琳等人的態度猶豫，兒玉亦大失所望。（《辜顯榮翁傳》（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編、1939 年 6 月）342 頁）。由此亦可知當時台灣人資本對糖業所抱持的消極保守態度。

48. 〈維新製糖會社の事業中止〉（《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17 日）。

49. 〈本年の經濟觀〉（《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1 日）。

糖商資金的介入，則當與清代的「公家廍」有所不同<sup>50</sup>。

1903年4月，台南廳參事蘇振芳、糖商王雪農（資產約10萬日圓<sup>51</sup>）、洪其標、楊彩記等人，亦集資10萬日圓（1股100日圓），引進由臨時糖務局經手輸入的美製壓搾機械設立製糖廠，地點在大目降街附近的三舍甲庄<sup>52</sup>。另外，阿猴廳溪洲庄著名的砂糖商人蘇雲梯（資產約4萬日圓、1899年紳章、1901年任阿猴廳參事）以20~30萬日圓資金<sup>53</sup>、臺南廳吳子周（資產約10萬日圓、匯兌商、布商、名望家）及大目降的蘇有志（富豪、1897年紳章、1901年任臺南廳參事）亦以10萬日圓分別於車路墘設立製糖廠<sup>54</sup>。

1903年6月，阿猴廳李仲義（糖廍主、資產約50萬日圓、庄協）及打狗糖商陳文遠、德記洋行買辦盧潤堂加入上述蘇雲梯設廠計畫，預定引進1日壓搾70噸原料甘蔗之機械<sup>55</sup>。另外，打狗糖商陳中和（資產約120萬日圓、1899年獲紳章），以24萬日圓設立新興製糖合股會社（以下簡稱新興製糖），並獲得相當資金6%（1萬4400日圓）之補助。台灣總督府在給予補助金同時，亦下達命令書，對該製糖會社的經營提出要求，其部份內容如第8表所示。

其中，從第3款的內容可瞭解到台灣總督府特別重視所謂新式製糖場所帶來的示範作用；第4及第5款則給予台灣總督府對新興製糖經營得以干涉的依據，特別第4款規定會社與周圍農民的關係，需依總督府命令為之。基本上，第3及第4款可說反映出台灣總督府仍認

50. 〈阿猴店打狗業者的新式製糖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2月5日）。

51. 王雪農以下人物，所言及的資產額、是否獲得紳章、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等情形，主要取材自a.吳文星前引書「表2-3 1897~1901年縣、廳參事概況表」、「表2-4 1900年末辦務署參事概況表」、「表3-16 新舊社會領導階層關係表」b.〈產業上の功勞者篤志者及名望の者一覽〉（《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追加第12卷、1899年）c.杉野嘉助《台灣商工十年史》（1919年12月）。

52. 〈十萬圓の製糖會社〉（《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4月21日）。

53. 〈南部製糖業狀況〉（《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4月15日）。

54. 〈新製糖會社設立の希望〉（《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4月25日）。

55. 〈阿猴通信の新製糖會社設立の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25日）。

第 8 表 台灣總督府對新興製糖合股會設下達命令書的主要內容

1. 明治 36 年度的補助金計 1 萬 400 日圓，俟開工後，經申請發放。
2. 會社除遵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及施行細則外，尚需遵守下列事項： 每營業年度的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於年度初；而事業執行過程及決算書， 則在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分別向臨時台灣糖務局提出報告（以下省略）。
3. 會社應為同業之模範，在不妨礙業務的情況下，應開放製糖廠供社會大眾參觀，以啓發社會對糖業之認識。
4. 臨時台灣糖務局對會社之原料採購及土地使用，得以命令規定進行方法。
5. 台灣總督及臨時台灣糖務局長得隨時派遣吏員檢查會社之事業狀況及收支計算情形。

出處：〈新興製糖合股會社補助金下付〉（《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6 月 12 日）。

第 9 表 新興製糖合股會社出資人

股份數 (股)	股金 (萬日圓)	股 東	職 業
1100	11	陳中和	糖 商
800	8	陳升冠	糖 商
200	2	陳文遠	糖 商
100	1	周鳴球	糖米商
100	1	孫明輝	糖 商
100	1	陳晉臣	糖廊主

出處：同第 7 表及台南新報社編《南部台灣紳士錄》（1907 年）。

為糖商阻礙台灣糖業進步的最初想法，然而在蔗農及製糖業者並不積極支持台灣總督府糖業政策的現實下，不得不以糖商、地主為獎勵對象之“權變”。

由第 9 表可看到新興製糖主要由糖商出資所組成。根據台灣總督

府的調查，陳中和、陳升冠及孫明輝同為當時台灣最大的糖商，1902 年度由他們出口的砂糖高達 100 萬斤<sup>56</sup>。陳中和等人的投資是否為確保其砂糖來源，仍待今後的研究，然而以陳中和亦為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協力者的事實來看，受到台灣總督府糖業獎勵政策動員之可能，也不能說完全沒有<sup>57</sup>。

總的來說，相對集結台南重要糖商所組成的維新製糖，新興製糖則為打狗重要糖商所組。兩地既為當時台灣最重要的糖業地區，這些商人的“支援”，顯然有助於台灣總督府糖業獎勵“聲勢”的壯大。

1903 年 9 月，阿猴廳蘇雲梯等人所發起的製糖廠計畫，終以南昌製糖會社為名、資本金 6 萬日圓定案，製糖廠設於阿猴廳的下港西中里，機械則為總督府所借與的美製壓搾機<sup>58</sup>。

1903 年 11 月，林耀宗等人以資本金 5 萬日圓（1000 股）籌設麻豆製糖會社，借用總督府引進之美製壓搾機<sup>59</sup>。另外，在台南廳文賢里車路墘，由蔡國琳（1897 年紳章及台南縣參事）、吳子周、郭炭來、羅文旺、黃加冬、黃殷經等 14 人聯名發起，以 10 萬日圓（其中 4 萬 4000 日圓由發起人出資，其餘由製糖廠附近的蔗農及地主出資）設立製糖廠；王雪農、張文選等 20 人於仁德北里崁腳庄亦以 10 萬日圓（其中 9100 日圓由發起人出資）；灣裡支廳若干“有志者”以 10 萬日圓（其中 3 萬 7000 日圓由發起人出資），設立製糖廠<sup>60</sup>。此 3 製糖廠的出資人眾多，應為最大特徵，發起人則為當地具影響力，（如蔡國琳、吳子周）或是在糖業具有令名者（如郭炭來、王雪農、張文選、羅文旺、黃加冬）。特別是羅文旺及黃加冬的「錦祥記」為台南最大的糖間，其所生

56.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1905 年 3 月）208 頁。

57. 陳中和與台灣總督府的關係，可參照宮崎健三編《陳中和翁傳》（1933 年 8 月）11～21 頁。

58. 〈南昌製糖會社の成立〉（《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16 日）。

59. 〈麻豆製糖株式會社の創立〉（《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18 日）。

60. 〈台南廳下三製糖會社設立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25 日）。

產的白下糖曾經一度凌駕過台灣製糖會社<sup>61</sup>。

1904 年，雖然日俄兩國為朝鮮而開戰，然而似乎不影響到台灣製糖廠的設立。1904 年 3 月，鹽水港製糖會社（以下簡稱鹽糖）開始籌設。該社最初由鹽水港廳數名有聲望的人提倡設立，由於資金的關係，隨後再引進台南糖商王雪農及大稻埕茶商郭春秧資金。同月 20 日的創立大會上，經過股東互選，選出社長王雪農、董事郭升如、郭浩雋、黃錦興、翁煜南（富農、1898 年紳章）、劉神嶽（富農、1898 年紳章、1901 年鹽水港廳參事）、陳人英（富農、1898 年紳章、1901 年鹽水港廳參事）；監事葉瑞西（富豪、1897 年紳章及臺南縣參事）、葉澄波、周及三<sup>62</sup>。

另外，於臺南廳亦有 4 座製糖廠醞釀籌設中，經當事人的協調，合併成臺南製糖會社。該社由臺南廳的重要製糖業者集資 30 萬日圓（50 日圓 × 6000 股）而組成，原料甘蔗由糖廠附近的農民提供<sup>63</sup>。於 5 月的創立大會中選出社長王雪農，專務董事吳筱霞、張文選，董事蔡國琳、吳子周、吳道楚、林霽川、郭炭來，監事蘇有志（雜貨糖米商、1897 年紳章及 1901 年臺南廳參事）、陳鴻鳴（名望家、1897 年紳章及臺南廳參事）、鄭利記、黃鶯汀（名望家）、葉爾純、陳冠英、黃殷經<sup>64</sup>。製糖廠設於臺南廳灣裡支廳曾文溪岸的東勢庄，該地點供水便利又種植當時為台人認為優良品種的紅蔗及蚋蔗。到了 8 月，已收買了 14 甲的土地<sup>65</sup>。

61. 根據 1902 年 9 月 20 日的《台灣日日新報》一篇名為〈南部最大の製糖廠〉報導，1901 年期「錦祥記」生產白下糖 68 萬 8212 斤，同期台糖只有 14 萬 420 斤。不過，開工不久的台糖以生產赤糖為主，「錦祥記」則以為生產白下糖為主的糖間，兩者生產方針不盡相同。就該年期而言，合計赤糖、白下糖及糖蜜的總產量，台糖共生產 176 萬 9609 斤，而「錦祥記」則生產 179 萬 6642 斤。

62. 〈岸內庄製糖會社の近況〉（《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3 日）、〈臺南通信の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7 日）。

63. 〈臺南通信の台南製糖會社設立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7 日）。

64. 〈臺南製糖株式會社の創立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5 月 22 日）。

65. 〈臺南通信〉（《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8 月 18 日）。

1904 年 10 月，台南廳武定里三崁庄的黃家興及斗六廳西螺堡西螺大街的林本在其糖廍安裝壓搾機，成為總督府糖業獎勵政策的模範糖廍<sup>66</sup>。

在此年類似黃、林兩座製糖廠的改良，尚有鳳山廳的振祥製糖所（資本金 3 萬 6923 日圓）、璧記製糖所（資本金 1 萬 4112 日圓）及台南廳的黃發製糖所（資本金 5 萬 1148 日圓）<sup>67</sup>。特別是振祥製糖所被台灣總督府評為「一方面使用蒸汽及石油發動壓搾機，另一方面襲用傳統製糖方法，以較小資本經營較大製糖規模，為改良糖廍之嚆矢」<sup>68</sup>。

如前所述，台灣總督府推行糖業獎勵政策之初，台灣糖價因為日本國內砂糖消費稅即將實施而陷入低迷狀況。不過，到 1903 年底開始出現好轉的跡象，進入 1904 年，台灣砂糖行情持續上升。然而此次砂糖價格的變動，並非起因於日本國內需求的變化，而是日俄即將開戰，日本政府將開徵戰時特別稅及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將襲擊台灣等謠傳，導致糖商再度囤積台灣砂糖所致。因此，1903 年末台灣砂糖的回漲，可說帶有相當程度的投機色彩，糖商競相的購買甚至影響到產地的交易習慣及價格。1904 年第 1 期的交易，糖商尚能依慣例只預先支付類似訂金的少量金錢向蔗農及製糖業者訂購砂糖，然而到了第 2 期，蔗農及製糖業者已察覺到砂糖價格的變化，開始要求前來購糖的商人支付全部的價金。如此一來，糖商資金壓力驟增，一些中小糖商不得不退出收購業務。1904 年 12 月，只剩下資金力較強的打狗糖商陳中和、台南糖商王雪農、三井物產及安平的德記洋行、怡記洋行<sup>69</sup>。

1905 年初，在總督府官員視察台灣南部糖業的報告中顯示在製糖中間階段之 2 月，糖商對蔗農及製糖業者的預借金不斷地增加。競購激烈的地區，預借金佔全部購買價金的比率高達 80%，少數甚至全額

66. 〈糖廍改良の器械改良〉（《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1 月 1 日）。

67. 〈改良糖廍作業成績〉（《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9 日）。

68.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台灣糖業概觀》（1927 年 5 月）43 頁。

69. 〈臺南通信〉（《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2 月 21 日）。

預借；而且蔗農及製糖業者預借連帶必須支付的利息，也出現輕減乃至於全免的情形<sup>70</sup>。砂糖集中到資金能力較強糖商之現象，益形普遍<sup>71</sup>。

不過，對台灣砂糖的搶購在 1905 年 2 月達到最高後開始後退，再加上波羅的海艦隊實際上並未襲擊台灣，日本國內的糖價從 4 月起開始下跌，而且立即影響到台灣島內的砂糖行情<sup>72</sup>，不久便傳出陳中和、王雪農等砂糖買賣虧損的消息。

陳、王等人的資金，雖然足以支應蔗農及製糖業者的預借金，但是在出口島外時，大多依賴洋行或銀行融資<sup>73</sup>。砂糖價格上漲及出口日本的熱絡，皆使他們的資金需求大為增加，對洋行及銀行的依賴程度明顯提高<sup>74</sup>。1905 年 4 月砂糖價格開始跌落及接著而來的砂糖帶銷，立即使他們的資金出現週轉不靈的情形。雖然陳中和的砂糖交易失敗原因，依當時報載可舉出砂糖價格暴跌導致和興公司橫濱分店經理周瑞立不法事件的暴露<sup>75</sup>及重要出資人陳文選要求撤資<sup>76</sup>，然而論其根底，仍不能不說還是因為其資金結構的脆弱。

由上述砂糖交易情形來判斷，1903 年末砂糖價格回升前所設立的製糖廠，受到總督府糖獎勵政策影響的成分居多，1904 年到 1905 年 4 月製糖廠的新設則可說與砂糖行情的活絡有密切關係。

總督府曾經試算在糖業獎勵政策下，借用總督府所指定的壓搾機設立改良糖廠，所需費用約在 1 萬 5000 日圓到 3 萬日圓之間；而一個製糖期所得之利益，約相當資本金額的 51.8%<sup>77</sup>。總督府計算的基準糖

70. 〈去年の糖業談〉《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2 月 17 日)。

71. 〈砂糖の金融(池田台灣銀行台南支店長談)〉(《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11 日)。

72. 〈本年上半年南部の糖況〉《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13 日)。

73. 詳細情形可參照註 56 所引書。

74. 同註 71。

75. 〈和興公司問題〉(《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17 日)。

76. 〈台銀對和興公司取引中止〉(《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10 日)。

77. 〈改良糖廠〉(《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5 日)。

價及方式，由於未曾明示，難以判斷其計算的正確與否。不過，仍可察覺在 1904、1905 年左右，改良糖廍設立所支付的費用，大約可在 2 個製糖期回收，而此收益情形又為總督府以政策保障。因此在糖價非常看好的時期，設立製糖廠可說極富誘因。

1905 年 1 月，台南糖廍主陳晉臣、王慶岐及斗六糖廍主林本，借用臨時糖務局的壓搾機械，設立改良糖廍<sup>78</sup>。1905 年 5 月，傳陳中和計畫於鳳山及苓雅寮間的五塊厝，設置 1 日壓搾 12~13 萬斤原料甘蔗的製糖廠<sup>79</sup>。另外，資本金 30 萬日圓的斗六製糖會社，也於此月設立。其資金部份來自大租補償公債，同時由於合併斗六廳內 3 座在來糖廍，因此製糖廠分成 3 處，各自壓搾能力為 80 噸、100 噸、80 噸。社長為薛果堂、董事計有黃茂盛、陳啓、林鑑（富豪、參事、糖廍主）、沈克祥，監事有李昌（富農、糖廍主、1901 年斗六廳參事、1902 年紳章）王兜<sup>80</sup>。

1905 年 8 月，台中廳製糖業者劉以專及上述斗六廳黃茂盛各設立 15 馬力蒸汽發動及 8 馬力石油發動的製糖廠<sup>81</sup>。另外，中路殖產會社的壓搾能力 60 噸、薛果堂等 2 名的 80 噸、林新慶等 3 名的 80 噸、吳克明的 60 噸、薛均堂的 60 噸、薛果堂等 2 名的 60 噸、林本的 40 噸，合計 660 噸的製糖廠，亦見分別設立<sup>82</sup>。其中，吳克明自其祖父起便為地方上的名望家，並於 1897 年獲得總督府授與紳章，1901 年被選為斗六廳參事。

1905 年 9 月，傳阿緱廳的李仲義，以資金 4 萬日圓，引進壓搾機械，計畫設置製糖廠<sup>83</sup>。

78. 〈機械製糖〉（《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 月 17 日）。

79. 〈台南短信〉（《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5 月 9 日）。

80. 〈斗六製糖會社の設立〉（《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 日）。

81. 〈台中廳下の製糖事業〉（《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3 日）。

82. 〈斗六廳下の製糖事業〉（《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16 日）。

83. 〈萬丹街の製糖業〉（《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9 日）。

第10表 1905年11月當時台灣的製糖廠概況

壓榨能力：噸/1晝夜 資本金：萬日圓

廳名	會社名	資本金	動力	壓榨能力	發起人	經歷及從事行業
台北	台北製糖公司	3	電氣			
	艋舺製糖公司	4	電氣			
	枋橋製糖公司	3	蒸汽	40	劉以專 糖廩主	
台中		2.5	石油	40	黃茂盛	
彰化	利鎰製糖公司	4	蒸汽	40	楊煥彰 楊池柳 黃倬其 許文圖 簡茂林	衛生組合委員 米商 米商（協順號） 糖廩主（協興號）
					林慶岐 林慶賢 林柏嵩 謝仁賢 許明來 葉惠清 陳紹年 李雅欽	廳參事、紳章、公學校學務委員、鴉片經銷商 街庄長、紳章 糖廩主（豐美號） 砂糖商 糖廩主（義和號） 區庄長 區庄長、紳章、勳六等、公學校學務委員、彰化銀行監事 紳章、公學校學務委員、彰化銀行董事、度量衡器販售（春記號）
南投		1	石油	40	簡茂林	參見利鎰製糖公司
斗六	斗六製糖會社	30	蒸汽	280	薛果堂	街庄長、紳章、專賣鹽經銷、糖米商、振興製糖公司總辦、前寮製糖公司總辦、嘉義銀行社員
					薛均堂	糖米商、番婆製糖廠總辦、中洲製糖廠主、薛均堂製糖廠主、大信公司株主
					林月汀	街庄長、廳參事、紳章、樟腦製造業、中部台灣日報社監事
					林 蓉	街庄長、紳章、糖廩主、鴉片經銷商、中路殖產合名會社長
					吳克明	堡長、紳章、廳參事、辦務署參事、斗六廳參事、事業家
斗六	茄苳腳製糖場	4	蒸汽	60		

	中路殖產合名會社	4	蒸汽	60	林 稔	參見斗六製糖會社
	麻園製糖場	4	蒸汽	80	張光澎	張光澎等 8 人
	前寮製糖公司	4	蒸汽	80	薛果堂	薛果堂等 9 人
	振興製糖公司	4	蒸汽	80	薛果堂	薛果堂等 2 人
	樹仔腳製糖場	2	石油	40	林 本	保正、區庄長、事業家
	西螺製糖會社	4	石油	60	廖一枝	區庄長、事業家
	薛均堂製糖場	2.5	石油	60	薛均堂	參見斗六製糖會社
嘉義	下六砂糖製造場	1.5	石油	40	江山輝	秀才、區庄長、製糖業、糖商、台南新報監事、農
	南靖砂糖製造場	1.5	石油	40	黃有章	區庄長、辦務署參事、紳章、嘉義銀行理事
	後潭砂糖製造場	1	石油	40	王少儀	糖廠主
	應菜埔砂糖製造場	1.5	石油	40	黃連興	秀才、街庄長、辦務署參事、紳章、糖廠主、嘉義銀行理事
	蒜頭砂糖製造場	2.8	石油	40	黃番王	保正、糖廠主
	牛斗山砂糖製造	1	石油	40	何 基	糖廠主
		4	蒸汽	80	薛果堂	參見斗六製糖場
鹽水港	麻荳製糖會社	30	蒸汽	350	李 軒 李 波 林 抒 王自元 郭 茂 鄭 品 郭心丹	保正、糖廠主 書房教師（持文軒） 保正、農 保正、糖廠主 保正 區庄長、書房教師（洗心軒）、西庄製糖同資會社長 廳參事、鹽務支館承辦、糖廠主
	珍美製糖場	2.5	蒸汽	60	劉神嶽	秀才、廳參事、紳章、鹽水港製糖會社董事
	鹽水港製糖會社	30	蒸汽	350	王雪農	紳章、台南天足會長、糖米輸出商（德昌號）、南興公司安平精米所總辦、農商銀行董事、德興砂糖製糖所管理人、台南製糖會社長、三郊組合幹事、臺南工商會長、海上保險代理業

					郭升如 黃錦興 郭洪森 翁煌南 劉神徵 陳人英 葉瑞西 劉北鴻 陳曉嵐 陳曉田 連遜河	武秀才、區庄長、紳章、糖商（德昌棧承辦）、 糖廊主 保正、紳章、糖商（益興號） 廳參事兼漢譯事務承辦、紳章、糖廊主、糖 商（慶元號） 參見珍美製糖場 廳參事、紳章、糖廊主 街庄長、紳章、鴉片經銷商、鹽務總館 糖廊主、聯契製糖場總辦 公學校訓導、紳章、糖廊主 糖廊主 區庄長、書房教師（養德軒）、糖廊主
	鼎新製糖會社	1.5	蒸汽	60	黃宗順	糖廊主、糖商（益春號）
	德興公司	2	蒸汽	60	周興臣	秀才、區庄長、紳章、糖廊主
	庄西製糖同資 會社	2.5	蒸汽	60	鄭品	參見麻豆製糖會社
	後菁寮製糖場	1.5	蒸汽	60	黃詰	貨物運送業、糖廊主（新興廊）
	番子寮製糖場	1.5	蒸汽	40	黃獻深 黃萬得	區庄長、紳章 農
	聯契製糖場	1.5	蒸汽	40	劉北鴻	參見鹽水港製糖會社
	永興公司	1.5	蒸汽	40	黃廷祥	區庄長、紳章、糖廊主、鴉片經銷商
台南	台南製糖會社	35	蒸汽	180	王雪農 張文選 吳筱霞 林霽川 吳子周 蔡國琳 郭炭來 吳道源 陳鴻鳴	參見鹽水港製糖會社 區庄長、糖商、天足會幹事、砂糖雜貨煙草 商（萬青號）、關帝廟合德製糖所管理人 糖商 糖商、魚商、台南商工會理事、台南水產公 司管理人 秀才、廳參事、紳章、台南商工會副會長、 鴉片經銷商、煙草商絹商（合發號）、銀器 商（新楚山號） 舉人、廳參事、紳章、勳六等、糖商 區街長、糖商（保益號）、三郊組合副會長、 台南商工會幹事、台南水產公司管理人 天足會副會長、紳章、西醫、存養堂藥房主、 台南新報董事 秀才、堡長、區庄長、紳章、鴉片經銷商、 辦務署參事、學務委員、地方稅調查委員

					黃爾純 顏振聲 蘇有志 陳冠英 鄭利記 黃鰲汀 黃殷經	銀器商（合珍號）、當鋪（開源號）、農商銀行理事 醫者、藥種商 廳參事、紳章、鴉片經銷商、糖商 糖米商 區街長、天足會幹事、台南商工會幹事、砂糖海產商（金長恭號） 砂糖商
	興發公司	4	蒸汽	200	黃家興	糖廠主
蕃薯寮	港西製糖組合	2.1	石油	120	宋守四	區庄長、港西製糖組合長、地主
	旗尾製糖組合	0.7	石油	40	甲斐大牛	熊本縣出身、糖廠主、農
鳳山	新興製糖會社	24	蒸汽	200	陳中和 陳升冠 陳信和 孫明輝 陳文遠 周鳴球 陳晉臣 陳和智	紳章、勳六等、台南及打狗南興公司經辦、台灣製糖會社董事、合興公司經辦、糖米商（合興號）、製鹽業、鹽務支館經辦人 街庄長、糖米商（順源號） 合興公司股東、和信號 糖米商（捷興號） 區庄長、紳章、台灣農商銀行董事、和興公司股東、糖米商（順和號、和義號） 糖米商（瑞成號） 保正、製糖場主、米商 秀才、和興公司股東、地主（和智號）
	台灣製糖會社	100	蒸汽	650		
	振祥製糖場	4.5	蒸汽	96	陳晉臣	參見新興製糖會社
	裕豐製糖場	1.6 1	蒸汽 石油	40 40	黃遜人 吳烏健 等人	秀才、區庄長、紳章、糖商（裕豐號）
		3	石油	40	黃東 等人	
	璧記製糖場	1.5	石油	40	王希鑑	保正、製糖及精米業、糖米雜貨商（璧記號）
阿緜	南昌製糖會社	6	蒸汽	60	蘇雲梯	區庄長、廩生、縣參事、廳參事、紳章、台南新報監事、糖商、糖廠主、磚瓦製造業、裕昌號

	東盛公司	1.8	蒸汽	60	林芳蘭	武秀才、清政府五品軍功、庄長、紳章、糖廊主、農
	豐昌公司	4	蒸汽	100	李仲義	紳章、地主、糖廊主、糖米商
	浮圳製糖場	2	蒸汽	60	孫邦傑	糖商（東發號）
	崇興公司	2	蒸汽	60	陳良	糖商、藥鋪（進安堂）
	裕成公司	1.5	石油	40	徐阿蘭	糖廊主
	九塊厝製糖場	1.2	石油	40	潘肯	糖廊主
	藍武公司	1	石油	60	藍高川	廳參事、紳章、地主、糖廊主
	田仔庄製糖場	1.2	石油	40	王祺懷	紳章、糖商、砂糖買辦（順和棧）
台東	賀田組	9	蒸汽	50	賀田金三郎	官廳用品供應商

出處：《臨時台灣糖務局第四年報》（1906年3月）259～262頁及《南部台灣紳士錄》〈台南新報社〉、（1907年）及《台灣列紳傳》（1916年4月）、《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31卷（1901年）。

總結上述台灣各地設置的製糖廠（以改良糖廊居多），可整理成第10表所示情形。

其中，屬於日本人資本系統的製糖廠，可舉出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糖）及賀田組，其資本金額及壓搾能力，台糖占全體的12.7%、26%，賀田組則為1.0%、2.3%。由於可知到1905年11月的時點為止，台灣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政策可說以台灣人資本為主逐年展開，而且從發起人的經歷及事業亦可清楚看出，台灣的地主階層受到台灣總督府及各地方政府勸導、動員，投資改良糖廊的實情。

當然，另一方面，台灣總督府亦基於糖業獎勵規則給予許多有利的條件，例如第11表所示1905年11月時點所發放或無償借貸公有地的情形。合計24件中，對日本人釋出計有第9、14、16、24號之4件，合計面積為9萬6242餘畝，佔總面積15萬7968畝的60.9%。不過，將賀田金三郎所申請的台東地區（約8萬865畝）扣除掉，剩下7596餘畝，只佔全體的11.0%，眾所皆知當時台東地區人並非漢人主要活動地區。由此可知，就土地取得一點而言，台灣地主階層的確也獲得實利。

第 11 表 1905 年 11 月台灣總督府為獎勵糖業所釋出公有地情形

廳 別	接受獎勵人名	無償借予開墾		取得業主權	
		年 月	面積(畝)	年 月	面積(畝)
彰 化	1 陳 梓 成	1905. 5	1435.15	...	...
	2 陳 炳 文	1905. 8	1226.12	...	...
嘉 義	3 曾 定 君	1903.11	6602.01	1905.10	6602.01
	4 林 玉 崑	1905. 4	2520.04	...	...
鹽水港	5 曾 定 君	1905.10	344.15	...	...
	6 陳 水	1904. 5	657.00	...	...
台 南	7 翁 捷 三	1904. 8	404.25	...	...
	8 林 阮 金	1903.10	304.08	1905. 8	304.08
鳳 山	9 前田千代造	1905.11	3047.15	...	...
	10 周 純 臣	1902.12	505.25	1905. 9	404.06
蕃 薯 寮	11 沈 文 典	1902.12	501.18	1905. 9	341.16
	12 陳 敬	1902.12	501.00	1905. 9	415.20
	13 郭 文 賞	1902.12	501.00	1905. 9	513.08
	14 今 村 大 牛	1902.12	930.00	1905. 3	1340.07
	15 劉 阿 喜	1903.10	674.14	1905. 8	350.01
	16 小 泉 信 英	1905. 8	3619.07	...	...
阿 緯	17 李 廷 光	1903. 3	21919.27	...	...
	18 蘇 雲 梯	1903. 3	13252.08	...	...
	19 陳 漢 來	1904. 9	700.00	...	...
	20 蔡 添	1904. 9	700.00	...	...
	21 王 金	1904.11	3166.20	...	...
	22 林 萬 喜	1904.11	4293.00	...	...
	23 李 豹	1905. 8	1485.06	...	...
	24 賀 田 金 三 郎	1903. 4	8645.20	...	...
台 東					

出處：〈業主權賦與〉（《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22 日）。

說明：1. 業主權指對土地的所有權，業主即地主。

2. 「無償借予開墾」面積，為申請者提出之面積，「取得業主權」面積，則為已經開墾成功，並獲台灣總督府承認其業主權的面積，「…」則為開墾事業尚未完成之意。

除此之外，由第 12 表亦可看到 1904～1905 年兩年間所設立的製糖廠，實得台灣總督府多方面的補助及獎勵。不過，台灣總督府對改良糖廠的態度於日俄戰爭結束後，開始出現明顯的轉變。

#### 四、日俄戰後台灣人糖業資本的動向

日俄戰爭結束後到第 1 次世界大戰為止台灣糖業的變化，於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第 4 章，已有詳審的整理及說明，於此無庸重覆。而其敍述重點殆為日本國內糖業資本對台灣糖業投資的驟增、外國糖業資本被逐出台灣及台灣人糖業資本的「從屬化與買辦化」，在經由如第 13 表的「合同運動」，使得台灣糖業成為 1945 年日

第 12 表 1904～1905 年接受總督府糖業獎勵的台灣製糖業者

改良種苗	黃茂盛、簡茂林、李昌、薛均堂、林玉崑、江山輝、黃獻深、陳人英、翁捷三、陳水、陳晉臣
在來種苗	曾定君、李廷光、蘇雲梯
肥料	陳漢來、李仲義、藍高川、徐阿蘭
灌溉及排水費	曾定君
開墾費	曾定君、李廷光、蘇雲梯、翁捷三、蔡添、王金、林萬喜
蔗苗養成所種苗	林糙、林本、黃番王、江山輝、郭升如、鄭品、翁捷三、林霽川、王希璧、李仲義、徐阿蘭、陳漢來、藍高川
蔗苗養成所肥料	林糙、林本、黃番王、江山輝、郭升如、鄭品、翁捷三、林霽川、王希璧、李仲義、徐阿蘭、陳漢來、藍高川
所屬蔗園指定為 蔗苗養成所	林糙、林本、黃番王、江山輝、郭升如、鄭品、翁捷三、林霽川、王希璧、李仲義、徐阿蘭、陳漢來、藍高川

出處：《臨時台灣糖務局第三年報》（1905 年 1 月）、《臨時台灣糖務局第四年報》（1906 年 3 月）。

第13表 日俄戰後到第1次大戰為止台灣製糖會社的「合同」狀況

單位：萬日圓、噸

合併會社	被合併會社							
	社名	設立年月	設立時的資本系統	設立時的資本金額	設立時的壓搾能力	開工時間	被合併時的資本系統	被合併年月
台灣製糖	大東製糖	1906年11月	日本國內	500	1000		日本國內	1907年5月
	王希璧製糖場		台灣					1909年6月
	台南製糖	1904年5月	台灣	35	180	1906	台灣	1909年10月
	怡記製糖		英國				英國	1912年1月
	埔里製糖	1910年11月	在台日資	30	300	1912	在台日資	1913年8月
明治製糖	麻豆製糖	1903年10月	台灣	50	60	1905	台灣	1907年8月
	維新製糖	1902年7月	台灣	20	40	1904	台灣	1911年7月
	中央製糖	1910年7月	在台日資	500	750	1912	在台日資	1913年6月
鹽水港製糖	舊鹽水港製糖	1903年12月	台灣	30	350	1905	台灣	1907年3月
	高砂製糖	1909年6月	在台日資	250	1200		在台日資	1910年11月
	台東拓殖	1914年6月					在台日資	1914年6月
東洋製糖	斗六製糖	1910年7月	在台日資	300	500	1912	在台日資	1914年8月
	北港製糖	1909年8月	在台日資	180	1000	1912	在台日資	1915年3月
臺南製糖	永興製糖	1910年11月	台灣	60	300	1912	在台日資	1913年3月

出處：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第139表「近代製糖會社の勃興」(284頁)、第140表「台灣製糖業における合同運動」(293頁)。

說明：1. 依原資料所示，此處的臺南製糖與前節所述之臺南製糖不同，為另外新設之製糖廠。  
2. 表中空白部份為無資料之意。

本戰敗投降為止，日本機械製糖業的生產基地。

其中，所謂台灣人糖業資本的「從屬化與買辦化」，涂教授指出係日本國內糖業資本，利用台灣人資本系統的製糖廠出現經營不振及資金不足等問題，以資金、人事介入或是一舉收買合併方式，進入台灣糖業的結果<sup>84</sup>。姑且不論此見解之妥當與否，涂研究尚留下若干疑問，

84. 涂照彥前引書，296頁。

例如何以台灣人資本在面對這些問題，未能採取較積極的對應<sup>85</sup>；另外，當時仍被日本國內資本視為畏途的台灣，何以在短期間內對台灣糖業進行投資，諸此問題未予充分的說明。

要言之，上述所引涂教授的討論，可說是以 1907 年日本資本主義出現首次經濟恐慌背景下的台灣糖業為對象而展開，至於導致此不景氣的前因，即日俄戰後「企業勃興」期之台灣糖業，則未予充分的說明。而此時期台灣糖業的變化，又與台灣人資本的動向有密切關係。

### 1. 「企業勃興」期的台灣糖業

日本糖業由於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先有國內精糖業的出現，然後才有台灣的粗糖業（即本文所指的台灣糖業）。而且台灣的粗糖業並非以提供日本國內精糖業精製而成立，相反地，兩糖業皆以日本國內消費市場為銷售對象，形成競爭關係。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對糖業的政策，於 1880 年代獎勵政策失敗後，便將重點放在稅收上。甲午戰爭前，所謂的「陸奧條約改正」收回粗糖的關稅自主權，可對外國粗糖課以保護關稅，卻留下精糖協定關稅的「懸案」。其次，日本政府以籌集義和團事變之軍事費用為由，於 1901 年設立「砂糖消費稅」，並於事變後成為常設稅目，與砂糖關稅同為影響當時台灣與日本國內糖業消長的重要因素<sup>86</sup>。

日俄戰後，日本政府挾戰勝的餘勢，再度開始展開關稅的修改，砂糖的輸入關稅亦在對象之列。其中對於當時被稱為「第 2 種糖」的

85. 涂指出當時經營不振的主要原因之一為台人不諳機械使用，致使製糖成績不佳，然而如第 10 表所列彰化廳的利鎰製糖公司，以雇用香港技師陳記祥、陳漢操作機械，試圖以此來解決問題。（臺南新報社編《南台灣紳士錄》1907 年）。此外，由日後任台糖監事九田治太郎的演講稿〈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創業當時の追憶〉可知，台糖初期的機器使用，亦處在摸索的階段。

因此，不諳機器使用一事，是否為有力說明，仍值得商確。而砂糖價格低迷帶來經營不振，在當時應為普遍現象，不獨台人糖廠而已。致於資金不足，則可以增資補足之。

86. 有關明治期日本的製糖政策，可參照註 33 所引拙稿。

粗糖<sup>87</sup>，日本政府將原來的每 100 斤 1 日圓 52 錢 7 厘提高為 2 日圓 25 錢；「第 3 種糖」的精糖則由每 100 斤 74 錢 6 厘大幅提高為 3 日圓 25 錢。「第 2 種」糖價格可視為日本國內精糖業的成本<sup>88</sup>，「第 3 種糖」的價格在協定關稅的條件下，可視為日本國產精糖的售價<sup>89</sup>。兩糖稅的差距雖然在 1906 年的修訂後有所縮小，但兩糖的絕對價格，卻也著實向上攀升。相對之下，給予消費者「精糖非常昂貴」的感覺，對精糖的需求轉到沒有砂糖關稅的台灣粗糖，亦是不難想像。

在此情況下，1906 年 7 月，大阪的日本精糖會社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併東京的日本精製糖會社，增資為 150 萬日圓，改組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為日糖），並決定以 100 萬日圓的經費，在台灣設立粗糖工廠。在其新的公司條款中，明白指出「本公司以購入國內外砂糖精製、生產粗糖及販賣產品為營業目的，但本條所列粗糖得作為精製之原料。（理由）隨著本社增資帶來新的經營，相信目前在台灣設立粗糖工廠是有利的，而且粗糖產品直接販賣，可成為本社之利益。不過，依時宜亦將此粗糖轉作精糖原料」<sup>90</sup>。換言之，日本精糖會社合併日本精製糖會社改組為日糖，擴大經營規模，除藉此降低生產

87. 當時日本砂糖關稅依照由阿姆斯特丹砂糖商人開發所謂的「荷蘭標準號碼」，以砂糖潔白程度給予等級編號。荷蘭標準第 1~7 號被稱為「第 1 種糖」，8~14 號為「第 2 種糖」，15~21 號稱為「第 3 種糖」，22 以上為「第 4 種糖」。其中，「第 1 種糖」及「第 2 種糖」為粗糖，「第 3 種糖」及「第 4 種糖」為精糖。由於「第 2 種糖」所含雜質（糖蜜）較少，一般被用來當作精製的原料。有關砂糖分類可參照《糖業事典》（內外經濟社、1959 年 10 月）22 頁。

88. 1906 年日本國內三大精糖公司（日本精製糖、日本精糖、大里製糖所）對外國粗糖的依賴程度高達 81.0%（中島常雄編《現代日本產業發達史 食品》交詢社、1967 年）125~126 頁。

89. 1894 年的「陸奧條約改正」，日本雖未能收回精糖的關稅自主權，不過得到英國的「讓步」。即日本將來如欲對其國產精糖增稅，日本有權以相比率，同時提高外國同種類精糖的關稅。此項規定是於甲午戰後，使得日本無法以保護關稅扶植甫起步之精糖業。因為依照條約的解釋，日本如欲提高外國精糖的進口關稅，有義務同時提高國產同類砂糖之相關稅率。（川島信太郎編《條約改正經過概要》（外務省監修、日本學術振興會編纂、1950 年 6 月）39 頁）。

90. 〈一大製糖所の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9 日）。

第 14 表 1906 年關稅率修訂後砂糖所負稅額的變化

單位：每 100 斤

	修訂前			修訂後		
	關稅	砂糖消費稅	合計	關稅	砂糖消費稅	合計
第2種糖	1圓52錢7厘	4圓40錢	5圓92錢7厘	2圓25錢	4圓40錢	6圓65錢
第3種糖	74錢6厘	6圓50錢	7圓24錢6厘	3圓25錢	6圓50錢	9圓75錢

成本外，在台灣設立以銷售為目的之粗糖工廠，則可說是為吸收砂糖關稅及砂糖消費稅<sup>91</sup>所帶來台灣粗糖的有利性。

日糖上述計畫公開後的 1 個月，台糖亦宣佈將增資 400 日圓，再各以 87 萬日圓增建台南橋仔頭第 2 工廠及 206 萬日圓另擇新地建設第 3 工廠<sup>92</sup>。

日本國內及台灣兩大製糖會社對台灣糖業之積極態度，立即引起日本國內資本家的注目，並產生積極的效果。8 月，大阪的砂糖商人伊藤茂七、香野藏次、高津久右衛門等人，向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表明在台灣設立製糖工廠的意願<sup>93</sup>。9 月再傳出名古屋的砂糖商人將設立製糖會社<sup>94</sup>，幾經籌備後，資金由 100 萬日圓增加到 300 萬日圓，名稱由原先的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改為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工廠將設在台灣。發起人有岩城隆長（子爵）、德久恆範、井上敬次郎、大石熊吉等人<sup>95</sup>。11 月，澀澤榮一、武井守正、森村市左衛門等人發起，在台灣設立資本金額 500 萬日圓的明治製糖株式會社<sup>96</sup>。同月，台灣製糖會社發表以

91. 雖然台灣的粗糖後來亦被課以砂糖消費稅，但是屬於國稅的此稅，並未上繳日本政府，而為台灣總督府所留用。台灣總督府以此收入來充抵糖業獎勵所需經費。因此，實質上只有日本國內的精糖業承受砂糖消費稅的負擔。

92. 〈台灣製糖會社の擴張〉（《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17 日）。

93. 〈新製糖會社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4 日）。

94. 〈名古屋製糖會社發起〉（《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7 日）。

95. 〈東洋製糖會社設立〉（《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22 日）。

96. 〈大製糖場設立許可〉（《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6 日）。

合併為前提，將在阿緜廳內設立資本金額 500 萬日圓的大東製糖會社。

上述製糖會社的「簇生」，可說是日俄戰後日本國內出現「企業勃

第 15 表 1905 年 7 月～1906 年 12 月日本全國產業  
新設及擴張之資金總額

單位：萬日圓

	新設	擴張	合計
銀行	2996	2447	5443
紡紗	985	2912	3897
電氣	6983	1698	8681
礦業	3517	355	3872
水產	773	0	773
鐵路	28687	7037	35724
製造業	10616	4973	155889
航海	500	840	1340
保險	2370	860	3230
商業其他 <sup>1</sup>	3248	1501	4758
製糖 <sup>2</sup>	2090	750	2840

出處：〈日清日露戰後の新事業〉（《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29 日）及〈製糖業の勃興〉（同前，1906 年 12 月 8 日）。

說明：1. 從「銀行」到「商業其他」為止，係 1905 年 7 月～1906 年 10 月的統計數字。  
2. 為 1906 年 12 月的資料。

興」的一環，如第 15 表所示之數字，此期間日本製糖業，可說係以新設為主的“年輕產業”。

總的來說，日本國內對台灣糖業感到興趣的直接原因，應可說日俄戰後的砂糖稅制使台灣粗糖在日本國內消費市場，具備相當有利的條件。但是另一方面，與「企業勃興」期間日本國內出現炒作股票的投機風潮與「砂糖官營」的謠傳也不無關係。

日俄戰後不久，日本政府將砂糖關稅修訂案送到議會審理，在國會的討論中，便已有將製糖業收為國營的意見。雖然一度被否決，但是在 1906 年下半期所謂「砂糖官營論」再度抬頭<sup>97</sup>，頓時之間，製糖會社的股票受到日本投資者的注目。1906 年 8 月台糖的股票價格急速上漲<sup>98</sup>，到了 11 月，當時連工廠尚未建設遑論營業成績的東洋製糖會社，在股金的募集上，出現相當預定額數 1550 倍的申購金額<sup>99</sup>。甚至於台糖在阿緱廳設立的大東製糖會社，亦可嗅出投機的氣味。依當時日本商法的規定，股金未全額繳滿的企業不得增資，除非以合併其他企業的方式，始可達到增資之目的。台糖鑽此「法律漏洞」，以合併為前提設立大東製糖會社，行增資之實，在當時被稱為「變態增資」，係一違法行為，但是當時日本政府並未嚴格執行此項規定<sup>100</sup>。大東製糖會社的設立原因，從《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1939 年)到《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75 年)，皆主出於台糖的原料對策。而不以設分廠，卻採設立新企業的方式，其理由又為何？如果從第 16 表所示大東製糖會社股票承購人與台糖創始人的高度雷同，雖無直接的證據，但是仍可說台糖所為亦不出股票投機之範圍。這是因為在股票熱潮中，製糖股受歡迎，發行新股既可為股東帶來超過面額的溢價(premium)利益，又能增資。此情形反映了當時製糖會社集資的容易，儘管這些

97. 〈砂糖專賣調查〉(《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17 日)。

98. 〈台灣製糖株の大暴騰〉(《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16 日)。

99. 〈應募千五百五十倍(東洋製糖)〉(《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25 日)。

100. 橋本良平《會社の組織及其經營》(1924 年) 136 及 308 頁。

第 16 表 大東製糖會社股票承購人（1907 年 3 月）

股數	承購人姓名	台糖股票保有數	股數	承購人姓名	台糖股票保有數
6600	三井物產	1500	2400	益田孝	500
5400	村井吉兵衛	—	2336	新田忠純	—
4000	內藏頭	1000	2200	今村繁三	—
4000	陳中和	750	2200	井上勝之助	—
3400	鈴木藤三郎	500	2000	原六郎	500
3040	武智直道	500	2000	林友幸	500
3000	R. W. Wilson	500	2000	藤田組	500
3000	田島信夫	500	2000	毛利元昭	1000
2800	安倍幸兵衛	200			

出處：〈大東製糖會社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16 日）及伊藤重郎編《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1939 年 9 月）83~87 頁。

說明：台糖股票保有數係指台糖創立時（1900 年 12 月）的持股數量。

第 17 表 增資後的鹽糖發起人持股情形（1907 年 1 月）

股數/人	股東姓名
3000	荒井泰治、村井彌三郎、賀田金三郎、藤崎三郎助、安部幸兵衛
2500	王雪農（原社長）
1000	田中善助、安藤達二
500	堀宗一、槇哲
350	郭升如、黃錦興、劉神嶽（皆原董事）
250	葉瑞西（原董事）
200	翁煌南（原董事）
150	陳人英（原董事）

出處：〈鹽水港製糖の發起人〉（《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20 日）。

製糖會社的經營態度，有許多並不是很健全<sup>101</sup>。

次於上述理由，台灣總督府糖業獎勵方針的改變，亦不容忽視。新的方針於 1906 年 6 月發表，其要旨為「今後改良糖廠只能設在無法廣泛收集大量原料之處，除此之外的地區，歡迎新式製糖場的設立。因此，今後欲設立改良糖廠者，須知日後同地點如有新式製糖廠之設立，則該改良糖廠必需遷移」<sup>102</sup>。從時間順序而言，此新方針之發佈（1906 年 6 月）早於上述日糖（1906 年 7 月）及台糖（1906 年 8 月）的擴張計畫，前者對後二者及後繼其他的設廠計畫，當有某種程度的促進作用。

在這些因素下，隨著日本國內糖業資本陸續進入台灣，日俄戰前以台灣人資本的改良糖廠所構成的台灣糖業，開始出現變化。

1907 年 1 月，鹽水港製糖會社（以下簡稱鹽糖）宣佈引進日本人資本，資本金額由 30 萬日圓（實際只繳了 18 萬 7000 餘日圓）增加到 500 萬日圓；日本人資本進入鹽糖的條件為舊鹽糖對 Samuel Samuel 洋行所負的 11 萬 2500 日圓債務，由日本股東承受，但是製糖會社的設備、土地等財產及 1906 年期的製糖損益，全歸新股東所有<sup>103</sup>。此次的改組，使得該會社壓搾能力由原先的 350 噸增加到 660 噸，原料採取區域亦隨之擴大<sup>104</sup>。擴張後的鹽糖股份，雖然有要求公開上市的聲音，但最後還是由台日發起人分配承購，其情形如第 17 表所示。總計 2 萬 2150 股中，日本人持股數計 1 萬 8000 股，約佔全部

101. 例如〈製糖事業の勃興〉（《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29 日）便有如下的批評：「…近來有些正在籌設的製糖會社，不僅未能對產糖地做充分調查，其工廠預定地亦尚未決定。更有甚者，有些放棄原先調查的預定地，却想在根本沒有做實地調查的地點設廠…在會社設立之際，發起人最重要的是要對工廠所在地做萬全的調查、考量並促進與當地人民之關係，以圖事業之圓滿進行。若夫製糖會社之設立，只是預期砂糖的官營便草率設立，只不過是利用國內企業設立之熱潮，試圖獲取“一攫千金”投機計畫而已…」。

102. 〈糖業獎勵の方針〉（《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3 日）。

103. 〈擴張鹽水港製糖會社〉（《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7 日）。

104. 〈鹽水港製糖の事業預算〉（《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8 日）。

的 81%，該製糖會社便因此成為日本人資本系統的製糖會社<sup>105</sup>。

另一方面，斗六製糖會社及麻荳製糖會社由於被劃入日糖及增資改組後的鹽糖之原料採取區域內，被迫關閉或是遷移<sup>106</sup>。斗六製糖會社最初在斗六廳強力的鼓吹下設立，爾後不斷受到斗六廳在經營上的干涉，引致發起人的反感，甚至停繳資本金。再加上缺乏適任的技師負責製糖，機械故障頻繁發生，導致向農民預約的原料甘蔗無法全數使用，結果第 1 年便出現 9 萬日圓的損失。斗六廳為解決斗六製糖會社經營上的危機，「越俎代庖」地與辜顯榮接觸，最後以辜的援手作為解決。然而，其後不久，台灣總督府發佈命令將該社劃入日糖的原料採取區域，依舊無法擺脫關閉之命運<sup>107</sup>。

1907 年 2 月，麻荳製糖會社為明治製糖會社收買。其條件為明治製糖會社以 7 萬日圓收購總價約 5 萬日圓的麻荳製糖會社全部股份，並答應代償後者所負之 2 萬日圓債務及出讓 1000 股的明治製糖會社股份給麻荳製糖會社股東<sup>108</sup>。

1907 年 3 月，台糖系統的大東製糖會社於東京商業會議所創立<sup>109</sup>。該社的設立，馬上使位於其原料採取區域內的南昌製糖會社面臨關閉或遷移的選擇。南昌製糖會社以資本金 6 萬日圓，設立於 1903 年，開始生產於 1905 年 1 月，也由於機械的故障及職工技術的生疏，該年出現 5000 餘日圓的損失，第 2 年的經營情形，亦未見好轉。最後，南昌製糖會社的股東遵照台灣總督府的糖業方針，以 6 萬 2437 日圓 36 錢將會社出賣給大東製糖會社<sup>110</sup>。同月，新興製糖決議增資，將壓榨能力由 1 夜的 240 噸提高到 420 噸<sup>111</sup>。

105. 〈鹽水港製糖雜件〉（《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13 日）。

106. 〈南部糖業彙報〉（《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7 日）。

107. 〈斗六製糖會社近情〉（《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0 日）。

108. 〈明治、麻荳兩會社合併〉（《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26 日）。

109. 〈大東製糖會社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16 日）。

110. 〈大東製糖の擴張〉（《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5 日）。

111. 〈新興製糖の增資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7 日）。

1907 年 8 月，鹽糖為擴大生產規模發行公司債，引進 Samuel Samuel 洋行（總公司位於橫濱）資金，獲得該洋行資金最主要是因為鹽糖社長荒井泰治與該洋行關係密切<sup>112</sup>。在當時日本國內股票價格普遍下跌，企業已經很難再以發行股票集資，公司債也能防止承購人對企業經營的干預，因此鹽糖選擇發行 90 萬日圓公司債<sup>113</sup>。

同年 8 月，臺南製糖會社在臺南廳長村上先的斡旋下，增資到 200 萬日圓，並改組為日本商法所規定的「株式會社」。新的臺南製糖會社計 4 萬股，2 萬股為台糖，1 萬股為舊臺南製糖會社股東，1 萬股為日本國內投資人所承購<sup>114</sup>。在此值得留意的是舊臺南製糖會社與台糖的關係。在資本金 35 萬日圓時代的臺南製糖會社的股份，在台灣島內似有某種程度的流通買賣，因而漸漸集中到看中臺南製糖會社工廠條件而有計畫收購的台糖手中。到了增資前夕，全部 7000 股中，台糖持股比率佔全股份的 1/4，臺南製糖會社董監事佔 2/4，一般股東佔 1/4。由於董監事中有與台糖「氣脈相通」者的存在，此時台糖對臺南製糖會社已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sup>115</sup>。於是增資後，台糖不僅成為新台南製糖會社最大的股東，台灣人資本的影響力亦被徹底排除出去。11 月所公開的新臺南製糖會社發起人名單，充分反映出這項事實。全體 11 名的發起人中，只有王雪農、蔡國琳、張文選、陳鴻鳴屬於舊臺南製糖會社發起人，所剩 7 人（藤田四郎、武智直道、山本悌二郎、田島信夫、賀田金三郎、岡本貞侏、鈴木藤三郎）皆屬台糖系統<sup>116</sup>。

1908 年 2 月，鳳山的新興製糖增資到 60 萬，亦改組為日本商法所謂的「株式會社」。由第 18 表所示之職務分配及股份持有情形，可瞭解到成為株式會社後的新興製糖仍掌握在以陳中和為首的台灣人資本

112. 〈鹽水港製糖の外資輸入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8 日）。

113. 〈鹽水港製糖の外資借款確定〉（《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20 日）。

114. 〈台灣製糖の増資〉（《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3 日）。

115. 〈臺南製糖の新計畫〉（《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8 日）。

116. 〈臺南製糖會社〉（《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3 日）。

第 18 表 變更為株式會社後的新興製糖之董監事  
及其股票保有數 (1908 年 2 月)

職務	姓名	股份保有數
董事兼社長	陳中和	7840
董事	陳勝寬	1408
董事	石川昌次	100
監事	陳文遠	336
監事	周明久	536
監事	陳和新	536
監事	陳新春	-

出處：〈新興の創立總會〉（《台灣日日新報》

1908 年 2 月 16 日）。

手中，可說是日俄戰後台灣人資本依舊能在增資後的製糖會社中維持經營權的例外。

總的來說，日俄戰前台灣人資本系統的改良糖廍中較重要者，除新興製糖外，大都經增資、改組等方式，變成日本人資本系統的株式會社，這些資本金較大的製糖會社，皆採機械製糖，與改良糖廍大異其趣。然而，由第 19 表可清楚看出，在日本國內糖業資本紛紛進入台灣設立機械製糖工廠同時，由於日本國內砂糖市場仍有很大的空間<sup>117</sup>，台灣人投入改良糖廍經營的意願，未有稍減。換言之，日俄戰

117. 根據當時農商務省的調查，1907 年日本國內砂糖消費總量為 45 萬 7000 擔 (100%)，日本國內生產 7 萬 9000 擔 (17%)，台灣生產 9 萬 2000 擔 (19%)，尚不足 30 萬 4000 擔 (64%)。1908 年不足額仍佔總消費額的 63%，1909 年由於台灣砂糖豐收，不足情形才有明顯的改善，為 36% [農商務省農物局《砂糖二關スル調査》(1913 年 3 月) 137 頁～138 頁]。

第 19 表 1901~1911 年台灣製糖工廠的種類、工廠數、生產能力

單位：噸

	機械製糖場		改良糖廍		在來糖廍
	工場數	生產能力	工場數	生產能力	工場數
1901	1	336	—	—	1117
1902	1	392	—	—	895
1903	2	432	—	—	1029
1904	7	1466	4	376	1055
1905	8	1724	52	3276	1100
1906	7	1684	60	3896	878
1907	9	2805	61	3856	847
1908	15	10101	40	2826	582
1909	16	10605	69	5620	663
1910	21	18509	74	6310	499

出處：「作業場製糖場種別工場數及能力累年表」〔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台灣糖業概觀》(1927 年 5 月) 95~96 頁〕。

後的台灣糖業出現兩個對比現象，即日本人資本集中於資本金額較大的機械製糖工廠，而台灣人資本則以資本金較少、生產技術水準較低的改良糖廍為中心。在日本國內資本大舉進入台灣糖業之際，除新興製糖外，台灣人資本顯得相當消極，幾乎不見採行與日本人資本相同的作法，組織資本金額較大的機械製糖會社，以資分庭抗禮。

## 2. 「六三法體制」下的台灣人資本

第2次世界大戰結束前規定日本國家結構的「大日本帝國憲法」於1889年2月公佈，1890年11月開始實施。在當時，誰也未能想像過4年後，日本會從中國割讓得台灣。因此甲午戰後日本政府內部，對台灣統治及台灣在「大日本帝國」的地位等種種基本問題，雖然有不同的意見及討論，但是始終未能達到一致的見解<sup>118</sup>。就在此討論仍在進行當中，日本政府為因應實際的急迫需求，於1896年3月向眾議院提出後來被稱為「六三法」的「有關在台灣施行法令之法律案」<sup>119</sup>。此法律案由第20表所示之主要內容，可知該法給予台灣總督有權限不經帝國議會審議，發佈以台灣為限準法律性質之命令。

在議會的府會攻防上，日本政府始終以台灣的特殊現狀為由，回應議員「違憲」的詰問。日本政府強調台灣「由於是人情風土殊異、土匪亂賊頻起之地區，因此有必要因應其實情發佈具法律效力之命令…台灣島與內地（按：日本）相隔數百里，每有需要發生，與東京方面交涉後再施以應對，猶如俗語所言，抓到了小偷，才做草繩來捆綁之…」<sup>120</sup>。反對此法律案的議員則主張「天皇大權」中的立法權，必須得到議會的「協贊」始得發動，因此不經議會審議的命令發佈，等於侵犯「天皇大權」，構成「違憲」行為。日本政府對此「違憲」論，對之以為由於台灣是「帝國憲法」公佈施行後才獲得的新領土，因此該問題當為憲法學者議論的課題，政府無由就其可否置喙。就政府所見，

118. 有關台灣的統治，當時在外務省的原敬曾對總理伊藤博文提出2個建議案。甲案是將台灣定位在「colony」，視為純粹的殖民地。乙案則將台灣視為與內地（即日本）在制度上稍有不同的地區，而不視為殖民地，在此情況下，「雖然授與台灣總督以相當的職權，但是台灣的制度應儘量與內地相近，以使兩地之區別逐漸消弭」。原敬基本上主張乙案所謂德法式的殖民地統治〔（台灣統治の基本方針に關する原敬意見書）（原敬文書研究會編《原敬關係文書》日本放送協會，1986年8月）第6卷〕。

不過，由後來議會所通過的「六三法」內容判斷台灣總督府對台灣的統治方式，只能說介於甲、乙兩案之間，原敬對台灣統治的主張，須待其任總理後，才付諸實現。

119. 此項法律由於是以法律第63號公佈施行，因此被稱為「六三法」。

120. 〈衆議院議事速記錄第四十號〉（《帝國會議衆議院速記記錄》1896年3月17日）。

第 20 表 「有關在台灣施行法令之法律案」概要

第 1 條	台灣總督府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佈具法律效力之命令。
第 2 條	前條命令應取得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決議，經拓殖務大臣呈報，以獲得天皇之裁敕。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依台灣總督府相關敕令組織。
第 3 條	在臨時緊急情形下，台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 1 項手續，直接發佈第 1 條所定之命令。
第 4 條	依前條發佈之命令於發佈後應立即提請裁敕並向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 在不得裁敕認可時，台灣總督應立即公佈此項命令在未來失效。
第 5 條	現行法律及將來發佈之法律，其全部或是部份在台灣之施行，台灣總督府以敕令定之。

能夠施行的部份，自然無條件地在台灣施行。「天皇大權」隨著對台統治權由中國轉移到日本，即在台灣實現。不過，憲法第 2 章以下的臣民權利、徵兵義務、租稅義務等皆未在台施行，因此政府採取以法律委任發佈法令的方針，即日本政府以「委任立法」力主此法律案的「合憲性」<sup>121</sup>。該法案最後以附帶有效期間的政治妥協，終於獲得議會的通過。

該法案於 3 年後的 1899 年到達限期，儘管仍有反對意見，然而又再施行了 3 年。其後再加上若干的修改，於 1906 年又以法律第 31 號（即所謂的「三一法」）的延長<sup>122</sup>，賦予台灣總督莫大的權限。從 1896 年到 1921 年，經過議會 6 次的認可，共計 25 年，佔日本治台的大半歲月<sup>123</sup>。影響所及正如春山明哲所言：「台灣成為明治國家的政治異域」<sup>124</sup>。以此「六三法」所構築起來的「六三法體制」，對日治台灣各

121. 同註 120。

122. 佐佐木忠藏《增訂台灣行政法論》(1915 年 1 月) 2~3 頁。

123. 「六三法」的更新及延長，包括成立在內，共計經過下列各次議會：1. 1896 年第 9 回帝國議會(第 2 次伊藤內閣)2. 1899 年第 13 回帝國議會(第 2 次山縣內閣)3. 1902

方面的發展，實發生根本性的作用。台灣總督在此體制下，在原有的行政權外，又掌握了在台灣的立法權及司法權，可謂是此體制的最大特徵。

首先，就行政權而言，台灣總督府本身為台灣最高行政機關，其所具有之行政權力，自無可疑之處。

不過，就「六三法」第2條所列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與台灣總督的關係，有作說明的必要。

台灣總督府於1896年3月31日以敕令第89號公佈「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其職權如第21表所示，評議會主要功能是作為台灣總

第21表 「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概要

第1條	台灣總督府內設置評議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總督、民政局長、軍政局長、民政局部長、軍務局部長、民政局參事官 總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前項所列職員以外與事件有關之文武官員臨時參與議事
第2條	評議會依明治29年法律第63號議決總督命令外，亦依總督之諮詢，就下列事項提報意見 1.預算案及決算、2.重大土木工程之設計、3.重大人民請願事宜及其他總督認為有必要而特別諮詢之事項
第4條	評議會之議案由總督交付
第7條	總督得在任何時宜修正或是撤回已交付之議案
第8條	總督不同意評議會議決時，得附理由要求再議

年第16回帝國議會（第1次桂內閣）4.1905年第21回帝國議會（第1次桂內閣）  
5.1906年第22回帝國議會（第1次西園寺內閣）6.1911年第27回帝國議會（第2次桂內閣）7.1916年第37回帝國議會（第二次大隈內閣）8.1921年第44回帝國議會（原內閣）。

124.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の殖民地統治と原敬〉〔春山明哲、若林正丈編《日本殖民地主義の政治的展開》（政經學會，1980年）19頁〕。

督的諮詢機關，甚至可說是分擔「政治責任」，對台灣總督未必具有強制性的約束能力。由此可斷定在「六三法體制」下，在台灣的行政權全部集中於台灣總督一身。

其次，司法權及立法權集中台灣總督一事，雖未必全部見諸成文的公文書，卻在總督府的行政過程中顯現出來。就司法權而言，台灣總督府於1896年10月7日以日令第11號發佈「法院職制」，將在台灣的司法權納入台灣總督的權限內。依此「法院職制」，台灣總督得從總督府的高等官及判任官中任命總督府法院長（1名）、審判官（4名）、書記（4名）及各分院的審判官（1~2名）。<sup>125</sup>也就由於這種制度上的缺陷，1897年末爆發了所謂「高野非職事件」，事件的結果只是確認台灣的法官，在本質上充其量僅止於總督府的行政官而已。<sup>126</sup>

至於立法權，正如「有關在台灣施行法令之法律案」第5條之內容，日本國內的法律必須經由台灣總督府的發佈，才得全部或部份的施行，此項規定實質上賦予台灣總督府在台灣的立法權。例如1898年9月2日台灣總督府發佈在台灣設置銀行的命令。此項命令只是公佈1890年的「銀行條例」、「貯蓄銀行條例」及1896年「銀行合併法」在台灣的施行，卻帶來在台灣設立銀行的可能性，對日本國內資本進入台灣具有重大意義。又如1904年4月，台灣與日本國內同時施行砂糖消費稅。此稅在日本國內屬於國稅，在台灣則由於「六三法」的關係，使之成為台灣總督府的收入，得以充作糖業獎勵政策的重要財源。

此2例所示，日本國內成文法律是否能在台施行或是原法律的精神、性質是否仍能繼續，全取決於擔任行政實務的總督府官吏之裁量，亦意味台灣總督對在台立法權之掌握。

總的來說，日本政府在1896年3月的國會答辯中，明白表示「六三法」以台灣人為實施對象，在台居住之日本人及外國人，則各以日

125.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2月）234~235頁。

126. 有關「高野非職事件」的梗概，可參照註125井出書273~274頁的〈憲法問題と高野事件〉。

本國內法及日本對外條約為準繩分別治理之。至於牽涉到三者之共同事務，日本政府及台灣總督府並無具體方針，只止於「臨機應變」而已<sup>127</sup>。日俄戰後台灣人資本對機械製糖工廠的投資態度，應與「六三法體制」下所謂台灣人是否適用日本商法有密切關係。

台灣人的經濟活動是否適用商法的問題，在1901年發生台日商人的交易糾紛時，輿論便已出現即使是部份，商法亦應及早在台施行之意見。然而，台灣總督府雖承認台灣商人的商業習慣非常講求信用，卻聲言台灣人適用商法失之「時機尚早」，拒絕所請。此後，雖屢有適用之論，台灣總督府始終不改其態度<sup>128</sup>。

在此情況下，台灣總督府對純粹由台灣人資本所組成的企業所抱持之態度，可從其對地方政府所發佈之訓令內容，窺知一二：

1. 1902年的「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民殖一二三九號之一民政長官通牒」：「雖然各地時有聽聞總督府認可無內地人（按：日本人）參與之會社或組合之設立，以今日本島的法令狀況，此類認可不具任何法律上的效果。只不過鑑於現今本島產業狀況，毋寧止於作為產業政策上必要的獎勵手段而已…」。<sup>129</sup>

2. 1904年的「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民殖六五五號民政長官通牒」：「基於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通牒對本島人的會社或組合之認可，在相關法規制訂之前，停止給予認可…」。

3. 「判官總會及協議會決議」之「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八日總決」：「內地人與本島人依商法規定所組織之「合名會社」，如因死亡或其他事由，而使內地人全數離開此會社，則不再承認其為法人」<sup>130</sup>。

亦即台灣總督府不承認由台灣人資本所組成的企業組織，而將之置於管轄下的一種商業行為；唯一的例外便是此企業引進日本人資

127. 同註120。

128. 〈本島人の商法適用の議〉（《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9月4日）。

129. 《宜蘭廳例規類集》（1914年）414～415頁。

130. 同註129、414頁。

本，則可依商法的登記手續，轉變為商法所承認的「會社」<sup>131</sup>。

台灣總督府的這項政策，不僅成為 1906 年糖業獎勵方針改變後，得以行政命令強迫既有的改良糖廍撤退，以利機械製糖工廠設立之“法律依據”外；進入到改良糖廍的日本人資本，也急於將之改組為日本商法規定的企業，以免受到其他日本人資本的搶奪原料採取區域甚至兼併整個工廠。在上述不承認純粹台灣人資本企業的不利狀況下，台灣人資本不願或是無法再對原來的改良糖廍追加投資時，在法律上，企業組織的變更意味著台灣人資本在新企業的經營上，喪失原有影響力，只成為單純的出資人而已，前述鹽糖及台南製糖會社堪稱台灣人不適用商法的典型例子。事實上，原有的台灣發起人如王雪農、張文選、陳鴻鳴等人，亦曾抵抗、反對，但是最後還是屈服於地方政府官員與日本人股東聯手的壓力<sup>132</sup>。王雪農等人為台灣糖業界聞人，鹽糖及台南兩製糖會社改組對台灣人資本之打擊，雖然未見諸報導，然而從日俄戰後台灣人資本對機械製糖工廠的投資不如日本人資本來得積極，仍可察知諒在不小。

## 五、結語與展望

### 1. 結語——「六三法體制」對台灣人資本的限制

日俄戰前由 50 餘座改良糖廍所象徵的台灣人資本在糖業的勢力，於日俄戰後未能往機械製糖業做更進一步的發展，反而逐漸為日本國內的資本所制。涂照彥指出在此過程中台灣人所經營的改良糖廍，存在著經營不振、資金不足的問題，以致為日本人資本所乘。此見解固然能對日俄戰後台灣糖業的台日資本消長有所說明，卻也將台灣總督府的異民族統治，排除在問題的視野之外。日俄戰後台灣糖業的台灣人資本動向，亦因此被壓縮成單純的經濟因素所致，而無涉於

131. 台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1896～1919 年）299 頁。

132. 鹽糖的情形，可參照宮川次郎《鹽糖の橫哲》（1939 年 12 月）122～123 頁。台南製糖會社則參照〈台南製糖增資決定〉（《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29 日）。

日本的治台架構。

經由前節的說明可歸納出日俄戰爭後台灣人資本未能在機械製糖業有更進一步發展的原因，可舉出 1906 年台灣總督府新的糖業獎勵方針及日本國內資本的大舉入台。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六三法體制」導致台灣人的投資活動不為日本國內成文法所保障，始終置於台灣總督府的行政命令掌握下。在這種議會無法直接監視台灣總督府施政的統治架構下，顯示出台灣總督府治台所具有的「恣意性」。台灣人資本便在台灣總督府主觀認為台灣人不適用日本商法的情形下，造成在客觀條件上，很難再有積極意願於糖業的投資，形成台灣人資本對機械製糖業的投入消極的事實。而且，在改良糖廍紛紛因機械製糖工廠的建立，被迫歇業、合併的過程中，台灣總督府依恃這種“合法性”，只是袖手旁觀。因此，日俄戰後台灣機械製糖業未見台灣人資本勢力的成長，本稿認為其主要乃肇於「六三法體制」的限制。

不過，必須留意的是，作為日本治台架構的「六三法體制」對台灣人資本活動造成的限制，雖然在此體制延續一日，便存在一日，但是並非隨時隨地出現。總的來說，日俄戰後的台灣糖業，由於出現台灣人資本與日本國內資本之競爭關係，因此浮現出來。然而，在日本國內資本所設之機械製糖工廠運轉尚未充分，而予改良糖廍留下生存空間時，台灣總督府站在獎勵糖業的立場，亦無理由非得立即關閉所有的改良糖廍不可。因此，日俄戰後台灣糖業的機械製糖工廠急增，並不意味台灣人資本的改良糖廍相應的消滅。同時，台灣人資本勢力在改組為日本商法之「會社」後，雖然因持股關係後退為出資人，但是從前節的說明亦可瞭解，這種後退亦不意味資本的消滅，台灣人股東只是失去對製糖會社的經營權而已。

換另一個角度來看日俄戰後的台灣機械製糖業，就是在此統治架構上，日本人資本才得以順利進入，而此意味著此產業在體質上具有依附國家權力的「前近代性格」，總督府權力未逮之處，便成為發展的極限。事實上，甫成立的機械製糖業未能完全消化原料採取區域所生

產的甘蔗，為確保蔗農的繼續種蔗，結果如台糖對阿緱廳的 3 座改良糖廍各貸與 1 萬日圓，要求協助消化原料甘蔗；日糖在斗六廳亦有相同的應對<sup>133</sup>，皆說明了此點。這是因為台灣總督府雖然規定在原料採取區域內蔗農必須將所栽培的原料甘蔗出售給特定業者，卻無法強迫蔗農每年都植蔗。台灣總督府權力未能貫徹到蔗農的經營時，機械製糖業便只能運用各種妥協方法，解決所有的原料問題。而其與台灣地主階層的妥協及對其之運用，便成為不可或缺的途徑。

唯再次強調的是，雖然日本國內資本受到台灣總督府政治力量的扶持，最終在機械製糖業取得優勢，但是日俄戰後日本國內資本之輸入台灣，如第 4 節所述，應與日本國內於日俄戰後初期的「企業勃興」熱潮對台灣製糖業出現帶有投機性質的評價有直接關聯。本稿認為日俄戰後日資之輸台，經濟因素當為主要，而與日本政府或是台灣總督府的治台考量無涉。

## 2. 展望——日俄戰後台灣人資本「布爾喬亞化」之徵兆

雖然仍待今後更緻密的實證研究，但是總的來說，在日俄戰後台灣經濟最重要的機械製糖業發展過程中，台灣人資本狀似後退，然而卻不意味著台灣人資本勢力全面的衰減。從第 22 表的調查結果與第 3 表比較，可清楚看到從 1906 年到 1909 年的 3 年間，台灣人資本的規模有明顯的增加。其原因雖然有待追究，與製糖業有關者，則可舉出鳳山廳的地租水準上升。這是因製糖工廠發展帶來對原料甘蔗需求大增，進而提高栽培原料甘蔗的獲利率，連帶土地的使用代價（地租）也隨之水漲船高，水田地租平均上漲 5%，旱田（園）則為 10% 左右<sup>134</sup>。不過，隨著台灣經濟環境的變化，台灣人資本的活動，顯現跨出傳統的範疇，而有多角發展的「跡象」。

133. 〈南部各廳糖廍の昨今〉（《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29 日）。

134. 〈鳳山の甘蔗と米〉（《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4 日）。

第 22 表 1909 年台灣人資產水準

地區	100 萬日圓 以上	50 萬日圓 以上	20 萬日圓 以上	10 萬日圓 以上	5 萬日圓 以上	2 萬日圓 以上	1 萬日圓 以上
台灣北部	5	2	2	24	54	121	879
台灣中部	0	0	6	11	36	119	593
台灣南部	0	1	1	4	35	47	279
合計	5	3	9	39	125	287	1751
1906	0	3	-	63	95	434	790

出處：〈全島素封家及豪商〉《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30 日》、1906 年的資料來自第 3 表

說明：台灣北部：台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桃園廳、新竹廳。

台灣中部：苗栗廳、台中廳、彰化廳、南投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

台灣南部：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缑廳、恆春廳、台東廳、澎湖廳。

其次，第 23 表雖未必網羅當時全台重要的台灣人資本，然而應仍可看出其投資活動的變化。換言之，隨著日本資本主義的成長及對台灣的波及，台灣人資本已可見到在工商業有所活動。其資本的性格，有由「前進代性格」的地主資本往資本主義的「布爾喬亞」資本變化的徵兆，此點當值得吾人之注意。

另外，如第 2 節所述，清代台灣人資本兼俱「土豪」及「士紳」角色，對土地具有極強影響力之情形，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由於科舉制度的中斷、台灣總督府縝密統治機構的逐步完成，萎縮成地方上的「名望家」。也即是說嵌入天皇制國家的台灣社會，台灣人資本作為地主階層的經濟利益雖然獲得統治者的保障，但其所扮演的傳統非經濟角色，卻由台灣總督府取而代之，而此亦當視為其步入「布爾喬亞化」之徵兆。不過這種變化似乎在其心理上一時之間造成不小的衝擊。1909 年清政府為解決財政困難及籌措廣東地方水害的善後費用，大開捐納之門，於是以新竹廳的鄭拱辰為首的 44 名台灣人，在霧峰林家的

第 23 表 台灣人的投資活動內容 (1895~1912 年)

姓名	職業	投資活動內容、持有股票情形
李仲義	糖業者	台灣製糖(340 股)、台東製糖(310 股)
陳中和	糖商	新興製糖(鳳山廳、董事兼任社長、60 萬圓) 台灣製糖(台南廳、董事、100 萬圓) 三十四銀行(1200 股)、大日本製糖(75 股)、明治製糖(850 股)、 東洋製糖(325 股)、台糖(4425 股)、鹽糖(55 股)、南國產業(80 股)、Sumatra 興業(180 股)
陳文遠	糖商	新興製糖株式會社(鳳山廳、監事、500 萬圓) 台灣鐵工株式會社(鳳山廳、監事、100 萬圓) (合)台灣農商銀行(台南廳、頭取、10 萬圓)
王雪農	糖商	鹽水港製糖會社(鹽水港廳、董事、500 萬圓) 新竹製糖株式會社(新竹廳、董事、30 萬圓) 斗六製糖合名會社(斗六廳、代表社員、1 萬 7000 圓) 斗六製糖株式會社(斗六廳、董事、300 萬圓) 台灣糖蜜株式會社(台南廳、董事、20 萬圓) (株)服裝商會(台南廳、監事、5 萬圓) (合)台灣農商銀行(台南廳、理事、10 萬圓) 台南製糖株式會社(台南廳、董事、200 萬圓)
顏振聲	糖商	永興製糖株式會社(臺南廳、董事、60 萬圓) 台灣糖蜜株式會社(臺南廳、董事、20 萬圓) (株)服裝商會(臺南廳、監事、5 萬圓) 苗栗製糖株式會社(苗栗廳、董事、50 萬圓) 台南製糖(850 股)、台東製糖(450 股)
陳鴻鳴	地主	永興製糖株式會社(臺南廳、董事、60 萬圓) (株)台南新報社(臺南廳、董事、5 萬圓) 台灣糖蜜株式會社(臺南廳、董事、20 萬圓) (株)服裝商會(臺南廳、監事、5 萬圓) 台南製糖株式會社(臺南廳、董事、200 萬圓) 苗栗製糖株式會社(苗栗廳、董事、50 萬圓) 台南製糖(3824 股)

劉神嶽	地主	明治製糖(308 股)、鹽糖(550 股)、Sumatra 興業(70 股)、日東製冰(115 股)
蔡國琳	地主	(株)全台日報社(台北廳、監事、10 萬圓) 台南製糖株式會社(台南廳、董事、200 萬圓)
薛果堂	糖商	(合)嘉義銀行(嘉義廳、理事、25 萬圓)
林獻堂	地主	(株)彰化銀行(彰化廳、監事、22 萬圓) 台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台中廳、董事、3 萬圓) 台灣銀行(60 股)、台灣製麻(100 股)、帝國製糖(220 股)、北海道製糖(110 股)
林季商	地主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台中廳、董事、500 萬圓) (株)中部台灣日報(台中廳、監事、2 萬圓) 台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台中廳、董事、3 萬圓) 牛罵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台中廳、監事、4 萬圓)
林烈堂	地主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台中廳、董事、500 萬圓) (株)中部台灣日報(台中廳、監事、2 萬圓) 台灣糖米株式會社(台中廳、董事、5 萬圓) 台灣銀行(435 股)、朝鮮銀行(300 股)、三十四銀行(800 股)、鹽糖(120 股)、台糖(1000 株)、臺東製糖(300 股)、帝國製糖(800 股)、北海道製糖(525 股)、南國產業(750 股)、大阪商船(50 股)
吳鸞旛	地主	(株)中部台灣日報(台中廳、董事、2 萬圓) 中央製糖株式會社(南投廳、監事、5 萬圓) (株)彰化銀行(彰化廳、監事、22 萬圓) 台灣糖米株式會社(台中廳、社長、5 萬圓)
蔡蓮舫	地主	(株)中部台灣日報(台中廳、董事、2 萬圓) 台灣糖米株式會社(台中廳、董事、5 萬圓) 牛罵頭怪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台中廳、董事、4 萬圓)
姜振乾	地主	新竹製材株式會社(新竹廳、監事、3 萬 5000 日圓) 新竹製腦株式會社(新竹廳、董事、60 萬圓) 新竹製糖株式會社(新竹廳、監事、30 萬圓) 台灣殖產株式會社(新竹廳、董事、20 萬圓)

黃鼎三	地主	新竹製腦株式會社(新竹廳、董事、60 萬圓) 新竹製糖株式會社(新竹廳、監事、30 萬圓) 台灣殖產株式會社(新竹廳、董事、20 萬圓)
鄭拱辰	地主	新竹製腦株式會社(新竹廳、監事、60 萬圓) 新竹製糖株式會社(新竹廳、社長、30 萬圓) 台灣殖產株式會社(新竹廳、監事、20 萬圓)
李春生	茶商	台灣銀行(600 股)、明治製糖(400 股)、台糖(200 股)、日米信託(500 股)、星製藥(60 股)
林嵩壽	地主	埔里製糖株式會社(南投廳、董事、200 萬圓) 高砂製冰株式會社(台北廳、監事、1 萬 8000 圓) 台灣石鹼株式會社(台北廳、董事、20 萬圓)
林熊徵	地主	(株)台灣日日新報(台北廳、監事、20 萬圓) 台北製糖株式會社(台北廳、監事、300 萬圓) 台灣製油株式會社(台北廳、董事、50 萬圓) 台灣銀行(2050 股)、台灣製糖(230 股)、大日本製糖(1375 股)、南國產業(240 股)、日米信託(800 股)、朝鮮煙草(200 股)、星製藥(200 股)

出處：由井常彥、淺野俊光編《日本全國社會者役員名錄》（柏書房，1988 年 7 月）及 DIAMOND 社編《大正八年全國株主要覽(1)》及澀谷隆一編《大正昭和日本全國資產家地主資料集成のVI》（柏書房，1985 年 7 月）。

- 說明：1. “台灣製糖 (340 股)” 指此人持有台糖股份 340 股。  
 2. “新興製糖 (鳳山廳、董事兼社長、60 萬圓)” 指此人投資新興製糖時，該會社的所在、所擔任的職務及會社的資本額。  
 3. (株)：股份有限公司  
 4. (合)：合資公司  
 5. 所持有股份數為 1919 年之調查資料。

林季商之斡旋下，以捐疏獲得清政府所授之候選同知、翰林院侍詔、吏部主事等官銜<sup>135</sup>。此或可說明在日治初期，台灣地主階層對參與政治理權力運作所抱持的「絕望感」，而此點或可用來解釋大正期（1912

135. 〈不心得の本島人〉（《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10 日）。

年)以降，台灣地主階層以民族主義運動向日本統治者威權的“挑戰”的一個線索。

總的來說，本稿認為上述日俄戰後台灣人資本的「布爾喬亞化」之最大意義，可說是清代台灣以降直接以土地經營為資本累積主要手段之方式，已出現根本性的變化。甚或可說，實質上的清代台灣時代當在日俄戰後初期方告結束。其次，隨著台灣人資本活動的多樣化，歷史上的「台灣資本主義」的開端，當亦可說在同時期出現，為此後殖民地體制下的台灣經濟，帶來更複雜的內容。至於其具體情形，則有待今後更詳審的實證研究。

### 參考書目

- 涂照彥，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大學出版會。
- 矢內原忠雄，1988，《帝國主義下の台灣》，岩波書店。
- 春山明哲、若林正丈編著，1980，《日本植民地主義の政治的展開》，  
アジア政經學會。
- 林滿紅，1978，《茶糖樟腦與晚清台灣》，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齊藤完治，1912，《台灣烏龍茶ノ概況並同茶金融上ノ沿革》，台灣銀行。
- 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05，《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經濟資料報告》。
-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 台灣總督府，1896～1919，《覆審法院判例全集》。
- 伊藤博文，1936，《秘書類纂ノ台灣資料》。
- 原敬文書研究會，1986，《原敬關係文書》，日本放送協會。
- 緒方武歲，1925，《台灣大年表》，台灣經世新報社。

- 台灣總督府，1896，《殖產報文》。
- 台灣總督府，1927，《台灣糖業概觀》。
- 台灣總督府，1916，《台灣列仕紳傳》。
- 台灣總督府，1905，《臨時台灣糖務局第三年報》。
- 台灣總督府，1906，《臨時台灣糖務局第四年報》。
- 宜蘭廳，1914，《宜蘭廳例規類集》。
- 農商務省，1913，《砂糖ニ關スル調査》。
- 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
- 中神長文，1900，《台南事情》。
- 台南新報社，1907，《南台灣紳士錄》。
- 宮崎健三，1933，《陳中和翁傳》。
-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1939，《辜顯榮傳》。
- 宮川次郎，1939，《鹽糖の楨哲》。
- 杉野嘉助，1919，《台灣商工十年史》。
- 伊藤重郎，1939，《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
- 內外經濟社，1959，《糖業事典》。
- 中島常雄，1967，《現代日本產業發達史の食品》，交詢社。
- 橋本良平，1924，《會社の組織及其經營》。
- 佐佐木忠，1915，《增訂台灣行政法論》。
- 井出季和太，1937，《台灣治積志》，台灣日日新報社。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1981，《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和修復》。
- 黃富三，1987，《霧峰林家的興起》，自立報社。
- 吳文星，1992，《日據時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正中書局。
- 戴炎輝，1963，〈清代台灣大小租業及墾田之關係〉，《台灣文獻》第 14 卷第 2 號。
- 張葵，1970，〈清代初期治台政策的檢討〉，《台灣文獻》第 21 卷第 1 號。

王世慶，1987，〈林本源之祖館和已未抗日〉，《台灣文獻》第38卷第4號。

蔡淵絜，〈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紹恆，1995，〈明治後期日本製糖業的「雙重構造」〉，《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第2卷第1期。

石井寬治，1976，〈書評：塗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大學《經濟論集》第41卷第4號。

許雪姬，1990，《龍井林家的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川島信太郎，1950，《條約改正經過概要》，外務省。

J.M.Meskill,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 The Lins of Wu-Fen, Taiwan, 1792~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三期 1996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3, July, 1996.

## 有關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 四種誤解

林滿紅

Four Misunderstanding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by  
Man-houng Lin

關鍵詞：歷史記憶、殖民社會、東亞經濟史、台灣經濟史

*Keywords: Historical Memory, Colonial Society, East Asian Economic History,  
Taiwan Economic History*

投稿日期：1996年3月1日；通過日期：1996年6月3日。

Received: March 1, 1996; in revised form: June 3, 1996.

作者通訊地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摘要

本文指出一般社會對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四種誤解：

(1)台灣的經濟發展源起於日據時期；(2)日據以前的發展根源為台灣相對於大陸特有的傳統；(3)日據時期台灣的經濟發展全由日本政府與日商所把持；(4)日據時期對戰後的影響很小。相對於這些誤解，本文指出：日據時期台灣經濟的發展有日據以前的台灣所留下的深厚根源，這種根源還是中國幾千年農商並行發展的傳統的一個延伸。這個傳統在日據台灣時期與日本政府在台灣發展以農商為主的經濟政策互相奧援，而為戰後台灣留下一個相當深厚，而且是與現代農商經濟飽受戰爭摧殘的中國大陸迥然不同的經濟基礎。

## Abstract

This paper points out four common misunderstanding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hey are: (1)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itiated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2) the historical origin for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rior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was unique for Taiwan as compared with mainland China; (3)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has been fully monopolized by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Japanese merchants; (4) There remains few heritage from the colonial rule to postwar Taiwan. To halt these misunderstanding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re remains deep historical legacy from pre-colonial Taiwan to colonial Taiwan; such historical legacy can be traced back to mainland China's development for several thousand years; such legacy was reinforced by Japanese colonial policy which emphasized the grass-root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It left postwar Taiwan a much more abundant heritage than mainland China in the same period which had been seriously ravaged by war.

本文目的在於根據學界之相關研究，指出一般社會對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四種誤解：

### 1. 台灣的經濟發展源起於日據時期

認為台灣的經濟發展源起於日據時期的人，多半是受二次大戰戰後初期社會理論影響較深的人。

戰後初期各國的社會理論，有些國家延承戰前的馬克斯學派理論，認為傳統社會是封建社會，「封建」兩字幾乎是「落後」兩字的代名詞。自 1930 年代中國社會史論戰之後，一直到最近常被討論的《興盛與危機》都有這種看法。<sup>1</sup>連日本早期的馬克斯論者也提過「亞細亞社會停滯論」。<sup>2</sup>西方各國的經濟發展學者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由於對低度開發國家的歷史不夠了解，往往以為低度開發國家的傳統經濟是停滯不前的。<sup>3</sup>對美國與台灣影響極大的社會學者 Talcott Parsons，其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等等二元對比，也把傳統放在受貶抑的一方<sup>4</sup>。從 Joseph A. Schumpeter 寫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Y:Harper, 1942) 到 Fred Hirsch 寫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 Press, 1976)，西方的社會理論很少對現代社會的優越性感到懷疑，因為在 1945 至 1970 年間西方世界經歷了非常持久的經濟穩定成長與政治安定。一直到 1970 年代，經濟穩定成長與政治安定的局面，不復長期存在，社會科學理論

- 
1. Benjamin I. Schwartz, "A Marxist Controversy o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XIII, Feb. 1954, p.143-153;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in Communist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Albert Feuerwerker ed., *History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M.I.T.Press.,1968)；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古風出版社, 1987)。
  2. 田中正俊，《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序說》(東京大學出版會,1973) ,頁 5-10.
  3. E.E.Hagen, *The 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Richard D.Irwin, Inc.,1975),p.162.
  4.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IL:Free Press, 1951),pp.98, 125-127.

才對現代社會提出較多的質疑，對傳統也轉而產生較為正面的看法。<sup>5</sup>此時，在西方的西洋史研究方面，也開始批判把歷史看成是直線發展、現代比過去好的惠格派歷史解釋（Whig Interpretation）。<sup>6</sup>在西方的中國史研究方面，也由傳統停滯論轉而重視傳統的動力<sup>7</sup>。這樣的學術趨勢仍不斷在擴大之中。這由早期認為儒家文化是中國落後的根源，到現在認為儒家文化是亞太經濟崛起的一個精神支柱可見一斑。

上述戰後初期的社會理論也認為，現代經濟發展以前的傳統經濟是停滯不前的。所謂現代經濟是利用十七世紀以後歐洲發展的現代科技於生產、分配、消費的經濟發展階段<sup>8</sup>。就台灣而言，現代科技之運用於經濟活動，日據時期的確重要。尤其是就產值而言，台灣經濟一直到1950年代以前，都以農業為主<sup>9</sup>，而科學農業的發展，是由日據時代開始：蓬萊米等新品種的研發、化學肥料、農產加工廠、農業實驗站、農業學校的引介等均為其例<sup>10</sup>。

但就工、商業而言，清末有劉銘傳等地方官僚推促的自強運動，在煤礦開採、鐵路、電報、輪船等方面已引進了現代科技，同時，晚清時期已看到較多的商業契約，一些較專業化的商業團體已經出現。<sup>11</sup>

- 
- 5. A.O.Hirschman, "Rival Interpretations of Market Society: Civilizing, Destructive, or Feebl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XX :1463-1484 (Dec. 1982), p.1470.
  - 6. Bernard Bailyn, "The Challenge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7 (Feb.1982)。
  - 7. Philip C. C. Huang,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Modern China, "Vol.17, No.3, 1991; Paul A.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 8.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eed* (New York: Feffer&Simons Co.,1966), Ch.1。
  - 9. W.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台灣雙葉書局翻印本, 1979) , Table 1.10。
  - 10. 林滿紅，〈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史學評論》，期1（台北：成文出版社，1979年7月），頁188-193。
  - 11. 林滿紅，〈清末大陸來台郊商的興衰——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卷4，期2（1994年7月），頁181。

甚而，日據時期台灣的財稅收入結構與日本本國之以田賦為主不同，而以關稅、專賣收入等間接稅為主<sup>12</sup>，也有晚清的根源<sup>13</sup>。

當然，就整個日據時期的台灣而言，整體經濟是更加發展。不過如以同受日本統治的朝鮮與台灣互相比較，就 1937 年每人國內生產淨值而言，如以日本為指數一百，台灣為五十五至六十，朝鮮為三十至四十<sup>14</sup>。研究過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學者，很多都提到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民，相對日本殖民的朝鮮人民具有經濟理性，只要是利之所在，不必訴諸政治的驅迫，就願意嘗試新的技術或經濟發展機會。<sup>15</sup> 1911 至 1938 年間，日資較少有機會介入台灣的米穀流通過程及 99 人以下之中小工廠的餘地；反之，日資則主導朝鮮的這些產銷部門。<sup>16</sup> 雖然日本政府早在日本本國、朝鮮、滿洲設立商會，但遲遲不敢在台灣成立，重要原因之一是日本政府唯恐台灣本土的商人相對其他殖民地的本土商人勢力雄厚，有從事民族運動之虞<sup>17</sup>。因此在日本佔領台灣以前，台灣社會本身原已厚實的經濟發展潛力，不可忽視。

## 2. 日據以前的發展根源為台灣相對於大陸特有的傳統

相對於前述的經濟發展學者，有一派學者對傳統有較多的了解，他們體察到日本統治台灣當時，台灣已有深厚的市場取向性格以及私有土地、合股、複式簿計、產品的買青賣青（作物未長成時先予農民預付款以確定貨源）等等商業制度。日本政府在舊瓶裝新酒，而非全

12. 林滿紅，〈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前引文，頁 180。

1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台灣研究叢刊第 11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 年 5 月），頁 78-80。

14. 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 年 2 月 10 日），頁 121-122。

15. 林滿紅，〈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頁 171。

16. 趙祐志，〈評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十七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 3 月），頁 62。

17.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工商會的發展（1895-19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頁 321-333。

盤改造的政策方向下，充分利用這些歷史基礎。這些看法雖然是正確的，但這派學者非常強調這種深厚的市場取向性格為台灣相對大陸所特有。

在 1895 年之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原住民的貢獻，如大甲蓆、大甲帽的編織技術來自通霄一帶的原住民<sup>18</sup>，也有荷蘭人、英國人等的貢獻，如荷蘭人引進的芒果<sup>19</sup>，英國人引進的電報機、鋸木機、石油與煤的鑽探技術等等<sup>20</sup>。但大致說來，1895 年以前，台灣所累積的生產技術與經濟制度，主要是由大陸引進。如台灣的私有土地制度源起於春秋戰國時代，而確立於魏晉南北朝時期。<sup>21</sup>

固然，至 1895 年之時，台灣的每人平均貿易額已達五海關兩（一海關兩 1900 年時約可買三十斤米），中國大陸至 1910 年時才一海關兩。<sup>22</sup>但這只能說台灣的每個人較大陸的每個人有發展市場經濟的機會，而不能說台灣人民的市場取向性格比大陸濃烈。以東北在 1905 至 1930 年代間三度提升其搾豆技術，來與 1890 年至 1895 年期間台灣拒絕採用現代的搾蔗技術（鐵磨），而沿用傳統的搾蔗技術（石磨）互相對照可略加了解。使用鐵磨的固定成本（設備購置費）和變動成本（工資、折舊等）小於石磨的變動成本，依照熊比德的技術引進原理，應該換用鐵磨，1890 至 1895 年間的台灣沒有引進鐵磨，是因為當時台灣

18. 郭金潤等，〈大甲帽蓆專輯〉（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85），頁 7，45。

19. 王禮陽，《台灣果菜誌》（台北：時報出版社，1994）。

20.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Trade Reports, Tamsui (1877 年等)。

21. 參見：林滿紅，〈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人文社會科學通訊》（台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指導委員會，2:5, 1992 年 2 月），頁 64–66；林滿紅，〈光復以前台灣對外貿易之演變〉，《台灣文獻》，卷 36，期 3.4 (1985 年 12 月)，頁 55；林滿紅，〈經貿與政治文化認同一日本領台為兩岸長程關係投下的變數〉，《「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95 年 9 月），頁 53，技術移轉部份。

22. 林滿紅，〈清末台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 (1860–189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6 期（1978 年 5 月），頁 210。

的糖市場已深受爪哇糖的競爭<sup>23</sup>；而東北在接觸現代搾豆技術之初，亦曾有抗拒心理，但隨著德國、日本等大豆市場的大幅開展，為了應付迫切的需要，只有求助於更有效的技術。<sup>24</sup>

此處所說大陸人的市場取向性格不落後於台灣，並不與前述 1895 年時台灣人的市場取向性格比朝鮮濃烈有所矛盾。商業經濟在中國原本源遠流長，貨幣制度的獨立與突出發展，市集經濟、城市經濟的發達等等為前述合夥等商業制度以外的商業經濟發展。<sup>25</sup>同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與朝鮮的不同，實為中國與朝鮮之不同。貨幣經濟在清代中國遠比日本殖民以前的朝鮮發達<sup>26</sup>，台灣在日本殖民時期較為突顯的經濟理性，實為幾千年中國經濟發展的結果，而非台灣相對大陸特有的性格。

### 3. 日據時期台灣的經濟發展全由日本政府與日商所把持

相對於上述強調本土根源的說法，有些學者強調日本政府與日商在台灣的全面掌控。事實上，日本政府與日本財閥在台灣的發展並未窒息台灣本土資本的進一步發展。早期學者傾向認為日本政府輔翼日商開發台灣<sup>27</sup>，最近研究指出日商有大、小商人之分，大商人如三井、三菱等等財閥，固然得日本政府多方資助，但日本小商人在台灣的發展則常受日本政府限制，日據時代在台灣各地的日本中小商人甚而抱

2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頁 35。

24. 林滿紅，〈口岸貿易與近代中國——台灣最近有關研究之回顧〉，《近代中國區域史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年 12 月），頁 903。

25. 林滿紅，〈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前引文，頁 73-75。

26. Carter J. Eckert, *Offspring of Empire: The Kaoch'ang Kims and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Korean Capitalism, 1876-1945*,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1；趙祐志、蔡明達，〈紅太陽底下的「發展」——評介 Carter J. Eckert, *Offspring of Empire* 並比較日本殖民時期台灣和朝鮮的工業發展〉，《師大歷史學報》，第二十一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3 年 6 月）曾描述日據前朝鮮商業經濟之不發展。

27. 最代表性的著作是：矢內原忠雄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怨日本政府對台灣本地地主（有些也發展成為商人）較對他們優渥。台灣商人在 1895 年以前固然已有很多商業活動的開展，但很少到貿易對手國直接開疆拓土，在日本統治台灣期間，台灣商人的腳步曾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而有較多人跨出本島，在滿洲國、在中國、在東南亞展開諸多跨國經貿合作，也由日商學得一些國際促銷手法。<sup>28</sup>相對地，因為日據時期由 1895 年的兩百五十五萬增為 1945 年六百萬的人口，主要是隨著農業發展而在兩萬人口以下的鄉鎮滋長<sup>29</sup>，此時台灣的小鄉小鎮顯著開展，小鄉小鎮的本土商人也由日商學得開展覽會、降價求售、講求商品出貨時間、數量的控制等現代商業技巧。在廣大的鄉村，即使像嘉南大圳這樣一個訴諸龐大政府力量完成的水利工程，它所帶來的「水」，也帶給農民選種更有利作物的更多自由。<sup>30</sup>在這裡，我們看到中國幾千年農商並行發展的傳統與日本政府在台灣發展以農商為主的經濟政策的相互扶持。

#### 4. 日據時期對戰後的影響很小

由於 1945 年台灣光復之際，台灣受戰爭的影響，滿目瘡痍，1945 至 1949 年間的大陸移民，除六十萬大軍可以保衛台灣以外，其他的九十萬左右移民，有三分之二是有科技知識和行政經驗的人才，相對於前面第一項所說的日本高度影響說，有些學者強調日據時期對戰後台灣的影響甚小。戰後台灣的發展來自這些大陸人力資源投入的貢獻頗多。但最近由大陸傳出這麼一個說法，台灣所以經濟起飛是因為中華民國政府由大陸搬進了大量黃金。黃金不像紙幣之只對物資構成需求因素，而不構成供給因素。在光復之初，黃金可以用來向國外購買物資。通貨膨脹基本上是物資供不應求的一種現象，戰爭的破壞原已使

28. 林滿紅，〈經貿與政治文化認同〉，前引文，貿易對象移轉部分。

29. 林滿紅，〈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前引文，頁 194。

30. 趙祐志，〈日據時期台灣工商會的發展〉，前引文；參考：郭雲萍，〈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1920-1945）〉，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

台灣的物資有所匱乏，中華民國政府為支援大陸上的國共戰爭，供應台灣本身突然增加的一百五十萬左右人口，更使物資嚴重供不應求。固然由大陸攜入台灣的黃金曾用為 1953 年穩定物價之準備，1945 至 1953 年間台灣的惡性通貨膨脹是政府帶到台灣的物資遠不足以支應所需的直接證明。中華民國政府給台灣帶來的經濟資產主要是前述的人力資源。根據現有的數據，1953 年，台灣的平均每人年所得為一百美元以下<sup>31</sup>，今天的一萬多美元每人所得主要是戰後這些大陸來的人力資源與台灣人民共創的成果。即使如此，日據的影響仍然重要。

戰後台灣由日據時期承襲了鐵路、港口、公路、公營企業等等有形的資產較為一般所知，事實上，日據時期對於戰後另有諸多無形的影響，於此僅列舉數端：

在結構方面，一個經濟如能循序漸進由發展農業進而發展工業，一般較為安穩，以日本殖民統治下的朝鮮與台灣互相比較，由於日本在戰前的擴張政策，北進一直重於南進，朝鮮則為日本北進的基地，其經濟發展以配合軍需發展的工業為主，農業不像台灣強調，歷年日本政府分別在台灣、朝鮮的農業投資，佔其在兩地投資的比例如表一。加總而言，1911 至 1938 年間，朝鮮人口雖約為台灣之五倍，但日本政府在朝鮮的農業投資比例約僅台灣的一半。<sup>32</sup>戰後台灣循著戰前基礎，以農業扶養工業，除經濟逐步成長之外，所得分配也因此一直較朝鮮平均。與此相關的是日據時期也為戰後台灣的土地改革奠定初基，日據之初以股票、債券換取大租戶（擁有土地所有權而沒有土地使用權的地主）的地權。此外，日據時期的農業發展增加了擁田二至三甲的小自耕農，加上衛生改善，勞力密集農業的發展，使小自耕農努力增殖自家人口，而使部分佃農無業可就，遂轉移向城市發展<sup>33</sup>。同時，日

31. Gustuv Rani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1979), p.211。

32. 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前引書，頁 161。

33. 林滿紅，〈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前引文，頁 173。

表一：日本在台灣、朝鮮之農業投資佔其在該殖民地投資之構成比例（%）

殖民地年代	台灣	朝鮮
1911-1915	36.86	4.35
1916-1920	28.14	3.67
1921-1925	19.29	13.76
1926-1930	30.40	21.41
1931-1935	34.52	24.72
1936-1938	20.99	12.81

資料來源：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年2月10日），頁161。

據時期草根型的地方領袖逐漸崛起，也奠定戰後台灣民主政治的初基<sup>34</sup>。在態度方面，日據時期大為改善的衛生條件深刻影響到台灣人的生命觀轉變得更為積極，透過教育及種種制度安排所加強的台灣人的紀律觀念，影響也極深遠<sup>35</sup>。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所建立的統計制度，據戰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主任胡元璋指出：「要比日本本國強得多。」<sup>36</sup>

但日據時期對戰後台灣的影響不全是正面的，如戰後初期台灣的

34. 參考：郭雲萍，〈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1920-1945〉，前引碩士論文；趙祐志，〈日據時期台灣商工會的發展〉，前引文。

35. 林滿紅，〈評介陳著「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灣風物》，卷29，期4（1979年12月），頁92。

36. 《福建時報》，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三十日。

財稅收入一直到賦稅改革時期才由間接稅為主改為直接稅為主<sup>37</sup>，固然有 1949 年以前中國大陸的影響，也有日據時期強調專賣收入、關稅等的制度餘留<sup>38</sup>。又如戰後初期很多公營企業的營運績效不佳，也有日本帝國過度保護台灣企業（如糖業），以確保其物資供應的影響<sup>39</sup>。當然，日據台灣對戰後台灣的最大影響，還在於日本領台使台灣與大陸的長期經貿關係由密轉疏<sup>40</sup>，甚而使台灣與大陸分別站在交戰國的不同一邊，譬如台灣原在東南亞的茶市場因當地華僑抗日而縮減時，因為七七事變，中日斷絕關係，使東北的滿洲國不再買大陸茶而改買台灣茶，這使七七事變這樣一個大陸人同仇敵愾的事件竟成台灣人所描述的「聖戰」<sup>41</sup>。

這段台灣與大陸分別站在交戰國的不同一邊的過去，事實上也影響戰後對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種種誤解。本文所列四種誤解的前面兩種，也就是忽略日據時期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深厚的中國根源的看法，較為台灣人的看法，後面兩種，也就是強調日據時期台灣人沒有發展機會以及整個日據時期對戰後台灣的影響很小的看法，則較屬大陸人的看法。

如果根據學界的研究，日據時期台灣經濟的發展有日據以前的台灣所留下的深厚根源，這種根源還是中國幾千年農商並行發展的傳統的一個延伸。這個傳統在日據台灣時期與日本政府在台灣發展以農商為主的經濟政策互相奧援，而為戰後台灣留下一個相當深厚，而且是與現代農商經濟飽受戰爭摧殘的中國大陸迥然不同的經濟基礎。

37. 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168-171。

38. 林滿紅，〈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研究之綜合評介〉，前引文，頁 180。

39. 陳兆偉，〈國民政府與台灣糖業，1945-1957〉，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7 月）。

40. 林滿紅，〈經貿與政治文化認同〉，前引文，頁 53，貿易對象部份。

41. 林滿紅，〈中日關係之一糾結：臺灣與東北貿易加強的社會意涵（1932-1941）〉，《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 3 月），頁 513-52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三期 1996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3, July, 1996.

## 台商與中國大陸地方官僚聯盟： 一個新的跨國投資模式

邢幼田

A New Patter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aiwanese Guerilla Investors and Local Chinese  
Bureaucra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by  
You-tien Hsing

關鍵詞：跨國投資、地方與全球的協商、中小企業、網絡生產組織

*Keyword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ocal and global negotiation, small-medium sized enterprise, network form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

收稿日期：1995年5月20日；通過日期：1995年11月13日

Received: May 20, 1995;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13, 1995.

作者通訊地址：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2206 East Mall, Vancouver, B.C., Canada V6t 1Z3.

## 摘要

台灣產業外移大陸在六四事件之後開始快速增加，根據非官方統計，至1992年台灣在大陸的直接投資總額已達美金100億以上。其中過半數集中於廣東與福建沿海地區。在這個現象的背後，有幾個有趣的問題值得探討。第一，在發展政治經濟學的架構之中，這些台灣投資者與其它“傳統”的跨國企業相當不同。不同之外，除了前者的規模較小之外，其生產組織也不像大型跨國公司那樣垂直整合，而且由多個獨立的生產單位組成的分工生產網絡。此外，大部份的台灣製造業者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過程中，並不像大規模的跨國企業那樣必需與北京的中央級官僚機構打交道。他們多半直接向地方鄉、市級政府申請或洽商合作計劃。這種小型投資案件彈性大且時效快，不需耗日曠時地層層上報至中央。在此過程中，鄉市鎮政府官員（包括鄉鎮集體企業負責人）成為台商在大陸投資的重要合作對象。本文將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放在中國大陸本身地方財政權力增加，以及台資本身的特色架構中討論，並指出「新國際分工模型」中忽略資本輸入地區的地方性的問題，以及「三邊聯盟」模型中，對資本輸入地區「國家」的討論，忽略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力關係的問題。

## Abstract

Since after the Tienanmen Incident in 1989 there has been a dramatic growth in Taiwanese 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By the end of 1992, Taiwanese investors have brought more than 10 billion US dollars to China, half of which have concentrated in Guangdong and Fujian provinces.

Taiwanese investors in China differed from the traditional Multinationals in that they are smaller in scale. In addition, Taiwanese investors are mostly involved in networks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instead of vertically integrated. Most of all, unlike the Multinationals which mostly negotiate with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host region, Taiwanese investors in southern China have had closer relationships with local Chinese officials. This is because local Chinese officials, with their newly-gained economic autonomy, have demonstrated greater flexibility in their negotiation with Taiwanese investors and minimized bureaucratic holdups. The important role that local state has played in negotiating with foreign capital can help to expand Peter Evans' model of Triple Alliance, which sees the state of the host region as an homogenous entity and the local-global negotiation happens only at the national level.

## 1. 前 言

本文討論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台灣企業在中國大陸中、南部沿海地區直接投資的過程與策略，以及形成這些策略的政治及制度因素。這些因素並非從單純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衝突中產生，而是兩個區域的體制現象在特定歷史條件中互動的結果。一個現象是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台灣資本在新的全球競爭局勢中找出路，另一個現象則是中國大陸在七〇年代末期以來經濟改革過程中，地方與中央權力結構的重組。在這個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與一般歐美大型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的投資，有幾個不同之處。首先，這些跨海投資的台商的投資規模較過去習見的大型跨國公司投資要小得多。根據一項1991年的調查，台商在大陸的投入資本額平均約一百萬美元，雇用員平均約200人，在台灣的母公司本身平均資本額也僅在美金一百五十萬元，雇用員工約100人左右<sup>1</sup>。

這些小型投資者的生產組織也不是垂直整合式的。它們多半是各個獨立的經營單位，彼此協作，形成一個分工生產的網絡<sup>2</sup>。當網絡式生產組織中的主要成員（通常是母廠）外移時，這個網絡所經歷的重組過程與在新投資地區的經營策略，也與大型跨國公司全球性產銷布局不盡相同。對於小投資者來說，不管是母廠與協力廠一起外移，或是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間建立主要原料與設備零件的供應管道，或是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慢慢與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建立分工協作關係，其在生產管理與協調上所需要花的功夫，都要比垂直整合式的大公司來得

1. 見高希均，李誠，林祖嘉合著，1992《台灣突破—兩岸經貿追蹤》。天下文化出版。頁124-184。自從1992年以後，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規模有擴大的趨勢，投資內容與地區分布也形始分散化，見Chung Chin，1994。本文作者在1992年以後的調查也發現台灣的一些中大型公司也開始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但基本上，就平均投資規模而言，仍沒有十分明顯的變化。高希均等（1995）在1993的調查發現大陸台商平均規模由109萬增加到135萬美元。員工人數由213增加到262人。

2. 關於台灣製造業的毛產分工網絡，詳見謝國雄，1993；柯志明，1993；陳介玄，1994。

多，也更易受到投資地區政經體制條件的影響。這就牽涉到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另一個特色，那就是他們的主要交涉與合作對象，多半不是私人企業，也不是北京中央級的政府機構，而是地方官員，尤其是省級以下的縣、市，甚至鄉、區級的中低層官員。中國大陸自經濟改革以來，根據權力下放的原則，地方縣市官員掌握了相當大的財政自主權，以及與之相應的經濟資源。在「財政包乾」的原則下，地方政府可以保留大部分的地方財稅收入於本地。地方經貿單位有權力審批中小規模的外資項目。在土地轉讓條件，優惠稅率等等的談判中，地方單位也有相當的決定權。這種地方政府外資談判過程中扮演重要且積極角色的情況，是在過去常用的「三邊聯盟」(Triple alliance)

(Evans, 1979, 1987) 模型中甚至少提及的。在以 Peter Evans 為代表的三邊聯盟模型中，跨國資本，資本輸入國的本地資本，以及資本輸入國的國家三者之間的互動，是第三世界發展工業化的主要機制。在這個模型中，「國家」是一個相當同質的整體，主要指的是中央級的政務機構，國營企業，與國營銀行等等<sup>3</sup>。跨國資本與資本輸入國的「國家」的交涉談判，也多以中央政府機構的官僚為對象。另外，對於各個第三世界國家發展政策的討論，也多假設這些政策由中央制定到地方執行的普同、一貫性。但用在八〇年代以來外資在中國大陸的運作時，這個模型就有需要修正之處。首先，所謂的「跨國資本」性質日趨多樣。除了「傳統」的歐、美、日大型跨國企業之外（其實，所謂的『傳統大型跨國企業』本身也不是那麼同質的），我們也看到新興工業國的企業在其它地區的投資日益活躍 (Lall, 1983, 1985; Chen, 1983; Jenkins, 1987)。中國大陸自開放以來所吸收的外資，有半數以上來自港澳台地區（見表一）<sup>4</sup>。與美國、西歐、日本的投資比較起來，

3. Peter Evans (1987) 對巴西電腦業發展的分析中想到國家官僚體系內不同單位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政策的不一致導致電腦技術發展的遲緩，然而這個衝突仍侷限於中央級的國家機構之間，並沒有觸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4. 由於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多透過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做轉投資，所以所謂「港澳資」實際

表一 1984-1990港澳資金占中國大陸外資比例 (%)

年度 投資地區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經濟特區							
深圳	—	82.74	91.15	82.89	87.21	78.35	50.11
珠海	—	100.00	100.00	79.38	98.63	97.25	84.82
汕頭	—	89.20	81.63	87.65	87.69	90.38	78.06
廈門	—	80.16	—	—	64.24	64.61	61.98
開放沿海城市							
大連	—	35.66	20.12	30.70	11.9	—	—
天津	—	—	—	46.83*	—	49.28*	25.03
青島	—	—	—	—	—	—	—
上海	—	—	10.95*	64.41*	—	(40.63)	—
廣州	—	87.97*	67.77*	—	47.24*	77.55	69.43
開放沿海省分							
遼寧	—	59.22*	48.32*	34.58*	57.66*	28.25*	68.21*
河北	—	—	—	—	(67.85)	(49.83)	(75.94)
山東	—	—	—	—	(69.02)	(70.87)	53.79
江蘇	—	—	—	—	—	—	—
浙江	—	—	—	(19.30)*	(51.10)*	(45.60)*	52.99*
福建	—	80.16	(35.72)	(24.87)	61.89	59.39	55.48
廣東	—	87.40	92.50	84.63	91.02	82.38	69.77
海南	(75.00)	(77.56)	(64.74)	(100.00)	77.87	(89.53)	(70.48)
廣西	—	100.00	100.00	99.89	97.13	94.41	87.73
北京	—	—	42.38*	33.16*	41.84	50.49	40.79
總計	52.69 (27.87)	48.86 (22.78)	59.22 (21.67)	68.35 (24.74)	64.93 (30.40)	62.06 (28.96)	56.42 (23.63)

說明：

表中數字表實際投資比例

( ) 中數字表實際投資加上貸款

( ) \*中數字表協議投資加上貸款

\*表協議投資

資料來源：Kueh,1992 pp.674-5

表二 1979—1988中國大陸資金來源比較 (%)

	港澳	美國	日本	西歐	其它	不明	總計
合資企業數	69	11	7	4	8	0.2	99.2
直接投資金額	65	11	9	8	7	0.2	100.2

說明：表中「合資企業」僅包括Equity Joint Venture

資料來源：Pearson,1991, pp.94, 資料來自於中國大陸對外經濟關係與貿易部 (MOFERT) 的年報中，對8,539家合資企業中的2,702家做的抽樣分析。

表三 1979—1988中國大陸與外資合資企業平均規模  
(資金來源別) (百萬美元)

資金來源年 度	港澳	美國	日本	西歐	其它	不明	總平均
1979-84	2.9	4.9	5.8	16.3	—	—	3.8
1985	4.3a	2.8	6.4b	7.5	—	—	11.6
1986	1.7	4.5	2.4	3.2	—	—	2.2
1987	1.6	5.7	5.7b	8.4	—	—	2.6
1988	4.0	3.2	2.8	5.4	—	—	3.8
1979-88	4.6a	4.1	4.6b	8.7	3.4	5.2	4.7c
	(2.5)		(3)				(3.1)

說明：表中資金為 Equity Joint Venture 的總投資額，不僅是外資而已。抽樣來源與表二相同。

- 註：  
 a. 在樣本中有一家特別大的合資企業，是 1985 與香港合資的核能電廠，共有四十億美元。如果把這家除去，平均規模是 250 萬美元而非 460 萬美元。  
 b. 在樣本中，在 1985,87 兩年中各有一個特別大的合資企業，其規模分別是 1 億 5 千萬及 1 億 7 千萬美元。若把這兩家除去，平均規模是 300 萬美元，而非 460 萬美元。  
 c. 若把前述 a 與 b 的的大合資企業除去不算，則合資企業平均規模是 310 萬美元，而非 470 萬美元。

資料來源：Pearson,1991, pp.91

港台資的平均單項投資規模則小得多（見表二、表三）。當歐美大型跨國企業在北京與經貿部或其它國營企業的首長開會時，港台商人則在廣東東莞市的厚街鎮與鎮長、書記，或外經貿委主任在卡拉OK共商大計。不管是獨資還是合資的項目，各地方與外資協議的投資條件（包括白紙黑字寫下的合約和合約之外的承諾），往往與全國的統一政策相去甚多。這種因「天高皇帝遠」帶來的政策彈性，是在與高層國家機構談判中少見的。當這種小規模外資與地方官僚積極參與投資過程的形式占了中國大陸一半以上的外資活動時，我們就有必要在既有的「三邊聯盟」模型中加入「小規模外資與地方官僚之間的聯盟」這個變數。

小規模外資與地方官僚的聯盟也是對以 Forbel (1980) 為代表的新國際分工模型中，認為跨國資本只單純地受廉價勞動力的吸引而移動，「沒有根」(footloose) 之說的修正。在世界經濟日趨全球化的同時，我們發現資本的流動雖然越來越不易受到各個國家的管制，但其流動的方向與方式並不是平均「分散」各處，而有高度集中的趨勢<sup>5</sup>。

上包括了台資在內。在中國大陸的官方統計中，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資金多半是一起計算的。在中國統計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廣東統計年鑑》中，1988年之前三者合起來算，1988年起港澳資與台資分開算，其中台資占的比例相當小。（見下表）。然而，年鑑中沒有說明台資總數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在1990年的福建年鑑中，則想到在廈門經濟特區內，台資占總外貿的97.6%，但在《廈門經濟特區年鑑》中的「三資企業」一覽表，則不見一個台灣企業，都是「香港某某公司」。1988年的《閩南三角地區社會經濟概況》中亦有泉、漳、廈地區的「三資企業一覽表」，其中絕大部分是「香港某某公司」。若註明是台灣公司，不是用「台灣同胞」就是用「台灣××公司」，而沒有投資者母公司的名稱。

5. 以跨國公司的投資為例，雖然在發展問題的研究文獻中將重點放在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的投資，但是跨國公司的投資有絕大部分集中在高度工業化國家。在1980年代早期，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中的投資，只占全球投資的 $\frac{1}{4}$ ，比在六〇年代的 $\frac{1}{3}$ 還要少。在1980年代初期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中的投資，有一半以上集中於8個國家（包括巴西、墨西哥、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阿根廷、委內瑞拉、及香港），而巴西與墨西哥兩國更吸收了跨國公司在第三世界投資總額的 $\frac{1}{4}$ 以上。這個數字比六〇年代的15%（巴西與墨西哥），37%（上述8個國家）要高出很多，表示集中程度越來越高（Jenkins, 1987: 13-14）。

或者，更精確地說，是某些類型的資本與生產活動（像是金融中心，電訊／資訊控制交換中心，高科技工業的研究發展中心等等）集中於某種特定的地點（像是世界級大都會區，或是高級技術人才及風險性資金充裕的地區）；另些類型的資本與生產活動，則「分布」於其它不同類型的地點。這種在空間上有特定要求的資本分布形式，不同於「分散化」所隱含的「四處流串」，「沒有中心」，或是「各自為政」的意思。也不同於傳統區位理論中所強調的四大原素，即市場、原料、勞動力、及土地價格對於經濟活動區位分布的影響。雖然對某些工業或某類產品來說，這些因素的重要性仍然很高，但是要解釋八〇年代以來的全球性資本流動，必須用一套與過去不同的空間邏輯。當全球經濟日趨整合，不同類型的地區在此整合的體系中擔當不同任務的同時，經濟活動也日趨兩極化。一方面是控制協調中心的集中，一方面是不同性質生產活動的分散（Sassen,1991; Castells,1989; Harvey,1989; Storper & Walker,1989）正因為新的全球分工造成更特殊化的空間要求，在世界經濟全球化的過程中，「地方」的特性不但沒有減弱，反而有強化的趨勢。各個地方在特定歷史條件中的生產組織形式、族群組成、政治結構、勞資關係及兩性關係等等，對全球性資本流動方向與運作形式有直接的影響。當國家的角色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日益模糊的同時，地方政治—包括中央與地方政權的衝突，區域之間的競爭，或是區域中受到族群、性別、生產關係影響所產生的社區矛盾等等，開始從全球分工模型的邊緣走向中心。這種「地方性」的問題，不只是「地方認同」或「以地方化對抗全球化」而已（Hall,1991），而是因為地方特性是資本全球化過程的一個重要變項。這些「地方特性」如何與全球化資本結合，就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在此必須強調的是，所謂的「地方特性」，不必然是一個獨立、客觀的存在，它與跨國資本的結合過程與結果，和跨國資本本身的性格習習相關。在「全球化」與「地方性」的發展過程中，資本的流動方向與運作形式是跨國資本與地方特性在一定歷史條件中互動的結果，而不是由任何一方單獨決定的。

換句話說，不是“某種資本就有某種投資形式”也不是“某種地點”就有“某種投資形式”而已。八〇年代以來向外發展的台資，代表著一種不同於歐美大型跨國公司的資本，台商與中國大陸地方官僚的結合，則是接受跨國資本地區的地方特性與特定形式的跨國資本互動的結果。

本文對於地方性的討論著重於地方政治結構的變化，即中國大陸經濟改革以來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的增加，以及台資如何在這個制度條件下與地方官僚結盟。至於另一個突顯地方性的重要原素—文化，作者在另一篇論文中有初步分析 (Hsing, 1995)，有興趣者可以參考。

除了少數的研究文獻及新聞報導之外，本文的資料主要來自作者從1991年春季到1994年夏季之間，陸續在廣東珠江三角洲、福建廈門、泉州地區，上海市及附近市鎮，以及香港與台灣所做的田野調查。訪問對象包括在中國大陸的港、台商（主要是製造業），在台資廠工作的中國大陸員工，地方官員及地方鄉鎮企業經理，以及在中國大陸的非港台資外商。全部的田野時間約9個月。

## 2.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與地方財政自主權的發展

中國大陸七〇年代末期以來的經濟改革的主要特色之一是財政權力自中央下放到省及縣市，同時中低層地方官僚在改革過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積極的角色。由於官僚角色的突出，這個改革過程並不是一個簡單的由「計劃經濟」走向「市場經濟」的過程，充其量只能說是一個「分散化的計劃經濟」(Naughton, 1987; Oi, 1991; Zweig, 1989; Wong, 1992; Solinger, 1987)。這個「計劃」在此處的涵義是國家官僚在經濟資源的控制與分配上仍擁有絕對的權力，與改革前不同的只是控制權由中央分到地方官僚的手中。

中國大陸地方官僚財政自主權的增加主要表現在中央對各級國營企業的經營及利、稅控制的放鬆，增加地方政府對企業的管理控制權，以及八〇年代末期以來普及的財政包乾制度。包乾制就是各省、市，

甚至鄉，鎮在將地方歲收上繳一定額給上級政府之後，餘下的全歸地方調派。不像過去以百分比例上繳，地方收入越多，上繳的也越多。實施包乾以來，地方不但財源增加，也有較大的預算自主權。

在經濟改革之前，國營企業利潤上繳加上稅收占了中國大陸國家總收入的90%，企業（尤其是工業）與國家財政結構的高度關聯，是中國大陸改革之前經濟體制的一大特色。另一方面，由於企業系統與地方行政體系各自為政，直接向上級單位（或是政府，或是企業主管機構）負責，因此地方上的國營企業的營運狀況與地方上的財政毫無關係。八〇年代以後，企業利潤與地方政府歲收直接掛鉤，企業與地方主管機構之間可以協調，決定利潤上繳額度。1984年利改稅（即是由利潤分成變成上稅形式），在國家統一的工商稅率下，地方仍有很大彈性決定稅率的減免或增加。對外資而言，在中央規定的頭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收之外，地方的外經貿委，稅務局亦有權視企業技術性質，出口比例高低，投資地區（偏遠地區或非偏遠地區），及營運狀況（盈虧狀況），將外資企業負稅優惠的時限延長。

除了稅收之外，地方政府也有控制主要經濟資源的權力。生產原料如棉花、麵粉、鋼材、大豆等等的分配（及價格決定）由中央下放到省；在資金上，國家銀行的地方分行也有較大的放款額度及利率調整權。而地方銀行受地方財政局長，計劃委員會主任，及主管財務的書記的管轄，其放款權限要提高，也必需靠一些地方領導支持。甚至銀行支行在地方運作要靠各地方單位提供資源，例如住房。因此地方行政領導對資金調度有相當權力。對外資而言，與管生產原料的省級企業合資，可以保證原料的供應及價格；與各級政府合資，亦可透過合資對象貸款，這都是地方自主權增加後的直接影響。另外一項重要的經濟資源就是外匯。外匯收入來源主要靠出口。中國大陸的對外貿易系統在1979年以後由中央下放到省市級進出口公司，經濟特區，及某些新技術工業區，開放城市等等。有進出口權的單位（企業或政府機構）在外匯上的自主就高。他們可以將出口（以及旅遊業、僑匯）

的外匯收入保留若干比例於本單位或本地，在從外進口原料設備或對外投資時，就有比較大的自主性。由於外匯在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上的重要性，地方政府對於外資的外匯平衡能力的要求就嚴格。簡單地說，外匯平衡就是外資自外進口原料材料所需的外匯需要由本身出口所得來平衡，不能在中國大陸境內兌換。這也同時限制了外資將內銷所得營利匯出境外的困難。「外匯平衡」的規定在八〇年中期以後較為放鬆，但仍是一個地方官僚控制外資的主要關卡。然而與其它經濟資源比較起來，地方政府對外匯的控制權有限，要賺外匯，還得靠出口。因此，地方政府除了間接用行政權力控制經濟活動與經濟資源之外，更直接參與地方的財富積累。雖然企業利稅收入在改革後為地方政府增加了一個很大財源，企業與行政機構之間也衝突不斷。企業本身為求自主，也希望儘量將利潤自留，因此偷漏稅的情況很嚴重。有人估計，利改稅以後各級國營企業的偷、漏稅占總應收稅收的50%左右

(Shirk, 1994:187-190; 葉, 1991:186) 至於虧損連連的國營企業，地方政府也不願負起振弊起衰的重擔。地方官員因此把主要的精力花在政府自辦的各種鄉鎮企業，或與外資合資的企業上。鄉鎮集體企業在八〇年代以來，成為中國大陸各種類型企業中（包括國營，集體與私營）成長最快，出口成績最好一類。地方官員藉著對生產原料、資金、進出口等等的控制，而成為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大陸最大的企業家。到過珠江三角洲的人，一定對富麗堂皇，舖滿大理石的各個縣市級人民政府辦公大樓留下深刻的印象。而政府官員們，不管是書記、鎮長、計委、外經委，還是城建局、土地局的領導，名片上除了政府的職位之外，總還密密麻麻地印了一大堆經理、董事長之類的頭銜。舉凡經濟開發公司、土地開發公司、建設公司、木材水泥瓷磚公司、旅遊公司、投資公司、技術顧問公司等等，不一而足。政府大樓前的招牌，也是林林總總，各種公司共濟一堂。同時，幾乎沒有例外的是，在人民政府大樓的馬路對面或隔條街，就會有一家政府自營（或由私人承包，政府所有）的酒店兼卡拉OK。

地方財政自主權的增加以及包乾制的實施，用句中國大陸的術語說，就是「調動了地方政府官員的積極性」。這不只是因為「多賺多得」，同時也因為中央用放權政策取代對地方的財政補貼，地方為了生存發展，也必須自行努力開闢財源。因此，自財稅改革以來，中央的稅收由過去占全國總稅收的80%以上下降至28%<sup>6</sup>，中央對各級政府的財政支出也大幅下降。一方面中央對於地方建設、教育醫療設施、住房、防洪防災、價格補貼等等多所規定，但各地方却需自行解決經費來源。在我訪問的珠江三角洲某鎮，黨副書記即坦言該鎮75%以上的財政支出來自本地企業的利潤及稅收，其中又有相當一部分來自港台合資企業的。上級政府只負責若干黨及政府幹部的基本薪資而已（訪問對象0-1）。又如在無錫縣附近的某鎮官員說，「上面」有政策規定要給中小學老師加薪，但是要真的實施時，還是由縣、鎮、鄉、村各級共同分攤所需經費（訪問對象0-3）。因此，地方官員的積極性，有一部份來自財政責任的壓力。自然，不能諱言的是，地方財政自主對地方官員—尤其掌握重要資源關卡的官員個人的直接利益有不可分的關係。最明顯的是官員自身基本薪水之外獎金的增加。在我訪問珠江三角洲的某鎮官員，就直接用官員平均收入來衡量各鎮「經濟發展」的程度（訪問對象0-4）。另外，貪污事件也層出不窮。鄧小平說「先讓一些人富起來」，結果最先富起來的就是這些官僚企業家。此處筆者暫時不對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大陸的中低層地方官員積極「參與改革」的動機做道德的批判，而試著分析地方官員自主權增加以後對台資的影響。

總合這一節所述，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官員在經濟改革過程中，不但有行政權與經濟資源，也有直接參與財富積累的動機，因此十分努力經營。地方企業與投資活動，對外資來說，有一個地方上的合資者，在開拓內銷市場、貸款、取得平價（低價）原料供應等等都要容易得

---

6. 中時周刊 NO 157. 1995 年 1 月 1 日。台灣版。

多。實際上，各級國營企業，集體企業，或政府單位也是中國大陸目前唯一有資格與外資合資的<sup>7</sup>。對地方上的合資者來說，與外資合作，有了「合資企業」的名義，則在稅負、外匯、供銷上都能享受優惠，自主權也相對增加，因此無不儘力爭取。但是，為什麼地方官僚對台資特別重要呢？下一節就分析台資的特色及進一步檢驗台資與中國大陸地方官員結盟的制度基礎。

### 3. 台商與中國大陸地方官僚聯盟

中國大陸地方官員的財政自主權，與外資直接相關的包括地方外經貿委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外資投資項目的審批權，以及土地租讓的審批權。審批權的大小視政府級別而定。南部沿海四個經濟特區的審批權也很高。美金5,000萬（重工業）與1,000萬（輕工業）以下的投資，可由特區自行審批。另外，直轄市如上海、天津有3,000萬，開放城市如廣州、大連有1,000萬，其它10個開放城市有500萬的審批權（葉，1991：269）。在八〇年代末期以後，某些地區的縣級單位，或省級市（如廣州）轄下的區級單位有權審批美金100萬以下或300萬以下的投資案。北京市下的區級政府甚至可審批1000萬元以下的投資申請。土地審批的原則也是如此。江蘇省級政府有權審批100畝以下的土地租讓，縣級政府則有15畝以下的審批權，市鎮有3畝（訪問對象0-3），廣東省及縣市的土地審批權則較高（訪問對象010）。

土地「有償轉移」（因名義上土地仍屬國有，所以不能說「出售」）是地方政府的一項主要財源。南部沿海城市中，土地有償轉移占歲收35%以上的比比皆是。深圳、珠海的土地有償轉移更占歲入的50%以

7. 也有私人企業掛靠集體企業之後，與外商外資，或是先在香港成立公司，再以三資企業名義回中國大陸投資，享受優惠待遇。但基本上，外資企業的主要合作對象以國家企業及集體企業，或地方政府單位占絕大多數。關於中國大陸不同形式／所有權的企業的討論，可參考董瑞麟，1994；Naughton,1992；Ng,1990；Hsu,1989；Jiang,1990；Shirk,1993）

上<sup>8</sup>。很多例子是地方政府以土地做股與外資合資，或是從事工業生產，或是直接開發土地。由於台資投資的規模較小，不論在投資金額上，或在土地面積需求上，一般在縣級都能決定。同時，中央向地方放權的結果，不只是造成「中央」與「地方」的二分，也包括不同等級的「地方」政府之間的權限層級。在省、縣、市之間，下級的地方政府希望多爭取審批機會與權力，上級的地方政府則時時提防放權太濫造成本身權力真空。在此情況下，即使有的外資的投資規模較大，理論上應由省級政府審批，縣市鎮政府却會鼓勵外資將投資規模縮小，或採用「化整為零」的策略，將一個大的變成幾個小的投資案，土地也由一大筆分成數小筆來申請，就可以避開省級政府的介入（訪問對象0-2）。又如，內銷比例若高於產量30%以上的投資案，亦需由省級單位核准。因此在申請時，地方外經貿委往往會鼓勵投資者先寫上百分之百外銷或僅小比率內銷，如此縣市經貿委即可審批，不必經過省。以後若要改變內銷比例，亦由地方決定。這類的「小即是美」的策略，台商似乎用來最為得心應手，而低層政府官僚更是樂觀其成。

台商極力避免與高層政府有太多的業務接觸是有其原因的。台資在大陸投資的特性之一是外銷（即銷往台灣與中國大以外地區）導向仍然明顯。根據高希均等人（1992）的調查，台資在中國大陸工廠有68%產品供外銷，內銷占20%，回銷台灣占11.5%。在八〇年代，外銷比例更高。筆者田野調查所著重的鞋業及電子業，也是如此。對以外銷為主的製造業而言，除了價格的競爭之外，時間也十分重要。台灣外銷業在變化快速的世界市場爭得一席之地的主要原因，不只是產品價廉而已，還有對市場的反應快速。從服裝、女鞋到個人電腦，台商接小訂單，出貨快的能力，是國際買主所公認的。這與台灣外銷廠商的生產協力網絡有很大的關係<sup>9</sup>。舉例來說，一個女鞋貿易商從拿到

8. 中時周刊 NO 36, 1992年9月。

9. 詳見 Hsing , You-tien, forthcoming , The Work of the Networks : Trading Companiea in Taiwans' Fashion Shoe Industry, in Mark Fruin ed., Networks and

國外的設計（或是照片，或是從米蘭或紐約買回來的設計師作品）到用本地材料打出樣品鞋，只需一、二天，經過買主對不同階段樣品的確認，到最後上線生產，完成一個3千雙的訂單，「趕的話，一個月可以出來」（訪問對象 A-1）。

事實上，外銷生產，尤其是與流行式樣有關的服飾與鞋業，幾乎沒有一個訂單不需要「趕」。由於世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產品週期大幅縮短，過去服裝、鞋類一年有兩季產品推出，後來是四季，甚至八季。更常見的是，產品推出完全看市場反應，而不是先預測市場，訂定本年度生產計劃。如果某項產品（某種式樣的鞋或襯衫）在市場上銷售成績好，就立刻追加生產，或推出類似設計；反之則立刻取消該線產品。商品週期短，式樣增加，再加上市場變化難測（尤其是流行性商品），造成廠商無時不在趕貨的局面。筆者在台資鞋廠訪問時，時值外銷鞋的「淡季」，但只要有訂單，就得加班，工人還是得每天挑燈夜戰。外銷生產的交貨時間非常重要，遲延一兩個星期也許市場的勢頭就過去了，因此國際買主對廠商交貨準時與否控制嚴格，有一套罰款，訂單取消或延緩付款的罰則。所以，一方面市場越來越難預測，無法事先備料或備貨；另一方面，交貨時間也因市場變化快速而日益重要。交貨快速需要多方面配合，除了生產網絡之外，原材料與零配件及機器進關、產品出關、倉儲、運輸、雇用臨時工人、即時擴大生產規模（申請額外用地、水電供應等等）、退貨產品轉內銷市場解決融資問題等等，都不能延誤。但是，中國大陸官僚體系的「條條塊塊」問題，却常常造成產銷的延誤。一件投資案，動輒蓋六十幾個官章不是稀奇事。所以很多英文的「投資中國必讀」之類的書中，開宗明義第一章總是「在中國做生意的最大祕訣是有耐心」。

很多歐美大型跨國公司到中國大陸談合資，一談就是兩三年的很

多，往返北京紐約多次沒有結果，回來則對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官僚」多所抱怨。即使終於談成了，在實際營運上又往往有官僚（包括黨）干涉太多，合資對象坐大，不願配合等等問題。所以總有一段相當長的「交學費」的時間。但是大型跨國公司挾其雄厚財力，及在中國市場「卡位」的決心，可以打持久戰。對小本經營，週轉資金有限的中小規模投資者來說，却不能慢慢等，資金投下去就要見到回收。高希均等人（1992）的報告說台商的資金開始回收時間平均約為11個月，筆者訪問的台資廠有的甚至說6個月（訪問對象A-1, A-2, E-1, F-1）。如前所述，要保證回收快就不能在建廠、接水電、申請執照、進出口上有耽誤。與中低層官僚打交道的重要性就在這裡。越大的投資案，需要越高層級的官僚審批，所需經過的條塊關卡就越多，曠日耗時的可能性也就越高。對「時間即金錢」的中小投資者來說，為了確保產銷時效，能避免上層官僚的介入就儘量避免。在我訪問的台商中，有一家鞋廠將生產分散於6家工廠中，分別座落於不同的鎮區。每個工廠的投資總額都不過100萬美金，工人也不超過600人，占用廠房屋面積就有限，如此在申請投資時節省了很多手續與時間。在九〇年初因通貨膨脹引起的緊縮政策，中央將很多審批權—尤其是土地審批及貸款，以及工業區開發等等收回至中央或省級政府，然而地方上仍用前述的化整為零的辦法，避開中央的控制。江蘇的一個小鎮規劃官員就說，當省把15畝以下3畝以上的土地審批收回之後，他們就儘量把3畝以上的土地開發申請分成數小塊，分開來處理，如果是一間工廠就把倉庫、宿舍、第一廠房、第二廠房分開申請，如此就可以不必送到省裡去審批（訪問對象0-7）。

除了在手續上的相對減化之外，與中低層官僚打交道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投資管理上及優惠政策實施上的寬鬆與彈性。各個地方為了吸引外資，為了創匯，對於帶著美金進入中國大陸的投資者無不儘力拉攏。尤其在較偏遠的地區，與外界接觸機會有限，地方官員更在土地價格、水電價格、原料供應、稅率優惠、或內銷比例上做很多讓

步。

地方官僚對全國或全省的政策有詮釋及執行上的彈性。此種彈性有一部分來自政策制定本身的技術問題。政策用語往往相當含混不清。比方說，對於土地價格的規定若屬「高新技術產業」，或投資地區不在「繁華地段」，就較便宜。此外，「高新技術產業」、「出口型企業」，或在偏遠貧困區投資的企業，或是投資「農林業」，也有稅率上的優惠。但對這些類型完全沒有定義，採自由心證，只要說得通，官員被控「圖利他人」的機會也不大（訪問對象0-9）。又如，在1983年中央有一個「對專有技術使用費減徵免徵所得稅的暫行規定」，其中為「重要技術領域」有8項，但內容都十分龐大，如「核能技術」「光導通訊技術」「超高速電腦與個人電腦製造技術」等等。因此，即使是生產技術要求不高的電腦週邊產品零件、配件，也可歸類於「重要技術」而享受負稅減免（葉，1991：164）。

地方對於中央規定政策在詮釋及執行上的彈性處理，在中國官僚史上不是件新鮮事。過去叫做「天高皇帝遠」，七〇年末經濟改革以來稱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中央與地方之間權力的競爭與平衡，一直是研究中國制度與政治史的重要課題。<sup>10</sup>但無論如何，地方官員在經濟財政自主權增加的基礎上，為求保護及增加自主性而對中央政策的彈性化詮釋與執行，使得幾乎每個投資者都可以在全國統一的政策之外，得到一套「量身裁製」的優惠政策。難怪有一位台商說「白紙黑字的政策是寫給傻子看的」（訪問對象E-1）。

台商大陸投資追求「彈性化」的趨勢，也反映在其空間分布上。由於層級越高的政府或是經濟特區，對其行政區內的投資管理越嚴，

10. 參見魏光奇，1986 “清代後期中央集權財政體制的瓦解” NO.1，pp.207-230；劉志偉，1992，“略論清初稅收官理中央集權體的形成”，中山大學史學集刊，NO.1，pp.115-29，廣東人民出版社；何瑜，1992，“晚清中央集權體制變化原因再析”，清史研究，NO.1，pp. 68-77。至於對清代之前的研究的例子參見黃清連，1993，“忠武軍:唐代藩鎮個案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一分，pp89-134。

台商為求「趨吉避凶」就會選擇較偏遠的鄉鎮。這些地方官員配合投資者要求的意願較高，對環境、勞工法規的執行也更鬆，所以雖然偏遠鄉鎮一般設施的水準不如工業較發達的地區，我們仍常常在一片水田之中看到東一幢、西一幢的工廠，完全不符合傳統區位理論的要求。同樣的，「經濟特區」雖較一般地區有較優惠的投資條件，但因是全國矚目的重點，政策執行的彈性有限，所以有更多的台商選擇在經濟特區外圍建廠，一方面享受方便的水電交通設施，一方面又不受特區管理單位管制。一九九〇年以後，由於南部沿海地區土地及人工價格上漲，地方政府因投資者眾而對投資者資金、技術要求越來越高。另一方面，由於台資開始開拓大陸的內銷市場，以及長江三角洲（尤其是上海）逐漸開放等因素，台資的地理分布有由南向北，由沿海向內陸延伸的趨勢。據一些帶頭到閩粵地區之外投資的台商形容，在九〇年代初期的四川、湖南等地的市鎮，由於外資少，台資對當地政府單位幾乎可以予取予求，甚至建廠土地完全免費的條件也時有所聞（訪問對象 F-2, H-1）。這使人聯想到游擊戰法中的「由點到面」的突破，或毛澤東當年說的「由鄉村包圍都市」的策略。在世界市場競爭壓力之下，台灣的外銷廠商採游擊戰法與中國大陸地方官僚合作，維持其低價與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的彈性優勢，可以說是一個新的跨國投資模式。

#### 4. 結論—地方自主權與地方主導的規劃

做台資中國大陸投資研究主要困難之一，是情況變化的快速與可靠數據資料的有限。自八〇年代末期以來，中國大陸地方與中央的關係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對地方放權的原始動機是調動地方參與經濟改革的積極性。但是在各地諸侯藉著經濟實力而坐大，中央「宏觀調控」能力日低的情況下，中央又有一連串信用緊縮政策。朱鎔基幾次宣布凍結貸款，也的確對中國大陸、甚至香港的房地產市場造成很大的衝擊。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中央在權力回收上的阻礙。1994年的稅

制改革中的中央地方分稅制，將中央、地方權力鬥爭帶到另一個分水嶺。中央希望藉著分稅制將全國稅收的60%收回中央，而爭執的重點則是將占地方稅收一半以上的房地產稅收歸中央所有。在這個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港台商人扮演的角色。在1994年3月間，中共八屆人大前後，與房地產投資關係深厚的港台商人與地方政權聯手，反對新的房地產增值稅實施，以至房產增值稅的實施細則至今仍無法推出。這實在是一個地方政權與跨國資本結合，與國家抗衡的明顯例子。

就中國大陸的地方發展來說，地方政府與外資結合的模式使得中國大陸的工業化及都市化過程較為分散化。外資的介入使得地方政府得以中央政府控制的系統之外獲得資金與技術。由於對中央的依賴減低，地方政府也相對地在與中央討價還價的過程中擺出較高的姿態，在地方都市或區域規劃中也享有較高的主動能力。舉凡都市規劃、管理及財政上的決策，多在地方上完成。對於中國大陸的規劃者來說，這也是一個將過去那種全國統一模式的規劃方式轉變成以地方特殊需要為出發的規劃的契機。

然而，地方自主的規劃必需有一個廉能的地方官僚系統來配合。地方政府對地方經濟發展資源的壟斷提供地方官僚很多貪污的機會。鄧小平說「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結果那「一部分人」之中有絕大多數是地方官僚。除了「均」的問題之外，地方政府對經濟資源的控制與財政自主權也間接使得中國大陸的環境問題更為惡化。由於土地轉讓與開發是地方政府的主要財源之一，地方的規劃單位往往將對地方未來人口增長及工業發展的預測大量充水，以便將大片農地割為工業或住宅區。另一方面則用各種優惠條件吸引外資前來開發。有人估計中國大陸自八〇年代以來農地流失已占全國可耕地的20%以上。另一方面，已割為工業或住宅用地的農地，因資金不到位而無法開發，任憑休耕的農地「晒太陽」的情況很嚴重。至於鄉鎮企業工廠遍地開花的農業地區（所謂的「離土不離鄉、離農不離村」），則是環境污染（尤其是水污染）最嚴重的地區。因鄉鎮企業是地方政府的另一項重要財

源，因此，很難使地方政府有效地執行監督的責任。此外，地方財政自主權的增加助長了地方主義的盛行。在過去集中式計劃經濟時代，地方之間的平行協調工作如治水、開公路等等可由中央或省級政府擔任，但自八〇年代中期地方自主權提高以後，各級地方政府無不盡力保護自身的利益，而上級政府的協調、仲裁角色也因對下級政府的財政控制權減低而大大削弱。在省與省之間最常見的是保護本身的市場，不讓外省商品流入，也不讓自產重要原料流出。1993年湖南的米不賣廣東，以及“棉花大戰”等等就是最明顯的例子。這也是對強調區域經濟發展「比較優勢」的新經濟政策的一大諷刺。在鄉鎮、縣市之間，則有公路橋樑通過不同行政區界的配合、洩洪區劃定、「菜籃子工程」指定地區<sup>11</sup>行政區界劃定等等問題（訪問對象0-2,0-7,0-8）。最後，必須進一步追問的是，地方自主權的增加與經濟決策權的分散化是否與民主化有直接關聯。如果僅有外在經濟力量的介入，而沒有社會內部的轉化，尤其是在官僚體系之外的工業發展與經濟活動多元化，以及輿論力量的建立與集結，此種跨國投資模式對於中國大陸地方永續發展的影響仍將是有限的。

### 參考書目

- 王泰允，1993，《大陸投資22招》，台北：工商財板。
- 李亦園，1994，〈傳統中國宇宙觀與現代企業行為〉，《漢學研究》12 (1)：1-26
- 林昌修，1992，《大陸投資實戰手冊》，台北：故鄉出版社
-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

11. 舉例來說，在大都會區外圍某些縣或鄉鎮被劃為蔬菜種植區，供應都會區的居民日常所需；而某些鄉鎮則可大力發展工業或將農地開發為住宅區，經濟效益較種植蔬菜高得多。被劃為蔬菜專業區的鄉鎮就有不平之氣，擅自開發土地的例子時有所聞。農地流失的實際情況因此比統計數字要高出很多。

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高希均、李誠、林祖嘉，1992，《台灣突破：兩岸經貿追蹤》，台北：  
天下文化。

高希均、林祖嘉、林文玲、許彩雪，1995，《台商經驗：投資大陸的現  
場報導》，台北：天下文化。

陳介玄，1994，《協力網路與生活結物—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  
析》。台北：聯經

董瑞麒，1994，〈大陸農村股份合作企業的發展趨勢〉，《中國大陸研  
究》，37(5)：31-46。

葉子游，1991，《大陸經貿指引》，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1993，《大陸商情探實》，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Evans, Peter,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The Alliance of  
Multi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Capital in Brazi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Class, State, and Dependence in East Asia: Lessons for  
Latin Americanists, in Deyo, Federic ed., *The Political Econ-  
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  
sity Press. pp.203-226.

Frobel, F., Heinrichs, J. and Kreye, O., 1980, *The New Interna-  
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ll, Sturt, 1991,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globalization and  
ethnicity, in Anthony King ed., *Culture, Globalization, and  
the World System* Binghamton, NY:Dept. of Art and Art  
History, State Univertsity of New York .pp.21-40

Hsing, You-tien Blood, Thicken Than Water: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Southern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forthcoming.

- *Making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Taiwan Conne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 Hsu, Robert C., 1989,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the socialist enterprise in China ,1979—1988, *Modern China*, 15(4): 499—524
- Jiang, Yiwei, 1990, Enterprise Reform, in Peter Nolan and Dong Furen eds., *The Chinese Economy and Its Future*, Cambridge: Polidly Press. pp. 151—160
- Jine Rhy, 1987,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Under Development: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apital and the Third World*. London: Methuen.
- Kueh, Y.Y., 1992,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31:637—690
- Naughton, Barry, 1987, The decline of central control over investment in Post-Mao China, in Lampton, David e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51—80.
- Naughton, Barry, 1992, Implications of the state monopoly over industry and its relaxation, *Modern China* 18(1):14—41
- Ng, Kwok Kit ,1990, The Social and Organizational implications of post—Mao Cninese Mmanagement refo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0(4):540—556
- Oi, Jean,1991,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Central-local relations: Local government response to fiscal austerity in rural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hina Faculty Semina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pril 18,1991.
- Pearson, Margaret, 1991a, The erosion of control over foreign Capital in China, *Modern China*, 17(1):112—150

- 1991b, *Joint Ventur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mfret, Richend, 1991, *Investing in China: Ten Years of the Open Door Policy*. Ames: Iowa State Uuiversity Press.
- 1994,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s a centrally planned ecomony: Lessonsfrom China: Comment on Kama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mal Change*,42(2) : 413-418
- Sahlins, Marshall 1972, *Srone Age Econonoumics*, New York: Aldine
- Sanjaya, 1983, ed., *The New Multinationals: The Spread of Third World Enterprises*. New York: John Wiley Sons.
- 1985, *Multinationals, Technology and Exports: Selected Papers*, New York: St,Martin's.
- Shirk, Susan, 199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ng, Zhonghui, 1990, Private enterprise in China: an overview, *The Jowual of Communist Studies*, 6(3) : 83—98
- Wong, Christine, 1992, Fiscal reform and local industrialization: The problematic sequencing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Modern China*, 18(2):197-227.
- Zhang, Amei and Zou Gang, 1994, Foreign trade decentr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Jia Hao and Lin Zhimin eds., *Changing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Reform and State Capaci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153-180
- Zweig, David, 1989,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s Countryside: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rural expor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 th Sino-American Conference on Mainland China, 12-14

June, Taipei.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三期 1996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3, July, 1996.

## 論馬克思的“意識形態” \*

于治中

On Marx's "Ideology"

by  
Chih-chung Yu

關鍵詞：意識形態、馬克思、商品拜物教、顛倒、反映、價值

*Keywords: ideology, Marx, fetishism, inversion, reflection, value*

\* 本文書寫過程中，承蒙陳傳興、張啓明、陳界華、陳光興、張旺山及王震邦諸位同事與朋友提供資料，謹此致謝，尤其非常感激呂正惠教授，慷慨借讓馬恩全集中譯本，解決不少翻譯的問題。此外也十分感謝二位評審的意見，並據此略作修改。

投稿日期：1995年12月27日；通過日期：1996年4月10日。

Received: December 27, 1995; in revised form: April 10, 1996.

作者通訊地址：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外文系。

## 摘要

本文的主旨旨在於分析馬克思“意識形態”問題架構的可能性條件為何，以及其限制所在。指出“意識形態”受到“現實”概念所具有的雙重意義（具體的個人活動與自主的物質結構）制約下，遊走於“顛倒”與“反映”兩者之間。此一結構性矛盾，不僅內在於認識論的層次（即錯誤意識的問題），也存在於政治實踐的層次（即主導權意識形態的問題），解釋了“意識形態”一詞在馬克思晚期作品中消失與“商品拜物教”理論的出現。

經由商品的交換過程，以“價值”概念為基礎的新問題架構，不但具體地闡示“顛倒”根本上是位於“現實”之中，意識為商品所中介的產物，更揭露了此一過程“從後思索”的特色，批判同時又補充了阿杜塞“認識論斷裂”的概念。

##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to analyse what are the conditions of possibilities and the epistemic limits of the problematic of ideology in Marx. It indicates that “ideology” is conditioned by the ambiguous concept of “reality” which has double meanings (the concrete activities of individual and autonomous material structure), and therefore in turn swings between “inversion” and “reflection”. This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existing not only at epistemological level (the problem of false consciousness), but also at the level of political practice (the problem of dominant ideology), explains why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term—ideology—in Marx’s later work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theory of “fetishism”.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ommodity exchange, the new problematic of “value” manifests concretely the existence of “inversion” in “reality” itself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nsciousness by the mediation of commodity. Finall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arx’s “thinking post festum”, generated by the process of commodity exchange, can be used to criticize and at the same time supplement Althusser’s concept of “epistemological break”.

“人的思維是否能達到客觀真理的問題，並不是一個認識問題，而是一個實踐問題。人必須在實踐中證明他的思維的真理，即其實現性、力量和世間性。”<sup>1</sup>

——卡爾·馬克思，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

意識形態一詞，從十八世紀末誕生至今已近兩個世紀。隨著人文與社會學科的分化與重組、政治現實的改變與社會環境的變遷，這字的內容也呈現出極端複雜與曖昧的面貌，早已脫離了它原始的涵義。並且非但沒有隨著時間的演變而喪失其重要性，反而逐漸成為了解現代社會所不可或缺的思考工具。從此概念的發生與演變的過程觀之，這種結果毫無疑問與馬克思對此一問題的看法俱有密切的關係，他所建立的問題架構制約著整個有關意識形態的論述，直到現在仍然是一個「無法超越的地平線」。

然而，一般研究馬克思意識形態理論的學者首先碰觸的難題，卻是馬克思本人並未正式建構出一個完整的、系統的意識形態理論，只留下某些相關論點散佚在他浩翰繁雜的著作之中，而這些論點又隨著馬克思本人思想發展的轉變，呈現出不同的意義。因所採用的觀點不同，對於這些歧義性的詮釋，往往產生極為相異的結果。本文的目的並非是在建構一個完整的馬克思意識形態理論，亦非是在批判馬克思

1. 本段引文主要參考朱光潛對馬恩全集中文本的改譯（請參閱朱光潛 1983. pp.512 -527），再略加修正。首先，朱文將 Macht 譯為“威力”，而非力量，似嫌誇張。另外，Wirklichkeit 譯為“現實性”似乎忽略此字與 Realität 的差別。Wirklichkeit 應指組成 Realität（現實）的過程，故譯為“實現性”。英譯為 reality，而法譯則為 réalité 或 réalité effective，後者似較接近原文（有關討論請見 G. Labica, 1987. pp.29-30）。最後，Diesseitigkeit 則不論中譯本或朱光潛的改譯皆為“此岸性”，英譯也為 this-sidedness 虽較接近原文，可是中文“此岸性”則令人不知所指為何。朱光潛以加注（可知性）的方式解決似嫌繁瑣與不切題。法譯為 de ce monde 或 le caractère terrestre 則較清楚。Diesseitigkeit 在此處是與玄想、神祕相對的另一世界，故譯為“世間性”似較明確易懂。文中以下有關馬克思的中譯，除特殊情況外，皆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1-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為主。不足之處再補以《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有關意識形態的看法，而是企圖分析此一問題架構是建立在一個什麼可能性條件（condition of possibilities）之上而產生，以此指出其限制所在。

## 一、問題的起源

馬克思最早使用“意識形態”一詞，是在他與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裡。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馬克思雖然在此書中觸及意識形態，並使用於書名之中，可是書名的意義卻與書內所談的意識形態在內容上略有差異。此書的全名為《德意志意識形態。對費爾巴哈、布·鮑威爾和施蒂納所代表的現代德國哲學以及各式各樣先知所代表的德國社會主義的批判》，特指當時德國出現的一種哲學思潮。然而在書中，意識形態的專有性質轉變成一個批評的概念，以此指出觀念活動的虛幻，最後則擴大至泛稱所有思想活動所構成的體系。

另外，如我們所知，《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的著作時間為 1845 -1846 年，可是遭出版商拒絕。除了第四章及其他幾頁用匿名短評的形式在當時的雜誌上發表之外，並未在二人生前出版。按照馬克思本人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的說法，寫此書的目的「實際上是把我們從前的哲學信仰清算一下。這個心願是以批判黑格爾以後的哲學的形式來實現的。……由於情況改變，不能付印，既然我們已經達到了我們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問題，我們就情願讓原稿留給老鼠的牙齒去批判了」（馬恩選集，vol.2, p.84）。直至 1932 年，此書才由當時蘇共中央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將全文出版問世，也就是說相隔了近一佰年之久<sup>2</sup>，與此書同時出版的還有著名的《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然而在這段漫長的期間之內，馬克思的思想早已經由第二國際的重要理論家如普列漢諾夫、考茨基以及之後的列寧等人建構為一種主義。上述重要事實顯示，馬克思的思想在成為一種主義的過程裡，這

2. 此書第一章費爾巴哈在 1924 年於俄國及 1926 年於德國先行發表過。

些標示著馬克思從哲學過渡到政治經濟學階段的著作並未被納入成為組成部分<sup>3</sup>。這也是為何《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的問世，在西方會引起鉅大回響的主因之一，其中有關於“異化勞動”的概念，更造成有關馬克思人本主義的論戰。

然而與其同時出版的《德意志意識形態》，似乎並未影響到有關馬克思意識形態的論述，這個概念，在馬克思的著作中，也一直被視為是具有負面及消極的意義，停留在反映論的層次。其中原委，多少與恩格斯有關。事實上，從馬克思主義的發展過程中來看，意識形態理論的形成，來自於馬克思自身最初的孕育較少，更多則是來自恩格斯在國際工人運動中大力傳播馬克思思想的理論著作，如《反杜林論》、《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等，面對實際鬥爭的需要，意識形態淪為批判的工具，以反映階級的矛盾為指導原則。

此外，《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雖終能問世，同一作者恩格斯對此書卻持否定的態度，他在《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的序言寫道：「……我又把1845-1846年的舊稿找出來，重讀一遍。其中有關於費爾巴哈的一章沒有寫完。已寫好的一部份是解釋唯物主義歷史觀的；這個解釋只是表明當時我們在經濟史方面的知識還多麼不夠。在舊稿裡面對於費爾巴哈的學說本身沒有批判；所以，舊稿對於我們現在這一目的是不適用的。」（馬恩選集，vol.4, p.208）。

在檢討了《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後，恩格斯卻在同一文章中大力讚揚做為附錄的馬克思同一時間的另一遺稿〈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認為「這些筆記作為包含著新世界觀的天才萌芽的第一個文件」（同上，p.209）。如我們所知，馬克思有關“實踐”的概念即是在這篇手稿裡第一次出現。恩格斯強調以行動為主的“實踐”概念，自然貶抑帶有“觀念”與玄想色彩的意識形態，對《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日後的詮釋與價值產生相當影響。如著名的馬克思主義學者高德曼（L.

3. 有關討論請參見 J. Larrain (1983, a, pp.54-63), M. Henry (1976, pp.9-33)

Goldmann) 即接受此一觀點，在《德意志意識形態》與〈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一文中認為「這兩篇文章的重要性與它們的長度比例完全顛倒」(1970. p.151)，「德意志意識這些大量手稿，對所有想要追究兩位科學的社會主義創始者的思想起源的人而言相當有趣，但是對尋找理論與科學真理的人而言，則興趣缺缺」(同上，p.153)。

無論各種對馬克思意識形態概念的論點為何，畢竟《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為馬克思使用此一名詞的起源，非但在其中他多次觸及此一概念，整個問題架構也植根於此，重回此一起點，為任何意欲了解或發展意識形態理論者無法逃避的課題。

## 二、意識形態的內容與架構

綜觀《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它的主旨可以說整個圍繞在對當時德國“青年黑格爾派”的批判<sup>4</sup>。這批人繼承啟蒙運動的精神，以理性為準則，對當時德國的社會嚴厲的批判，特別是對宗教與倫理的問題。這種“思辨的唯理論”尤其強調思想與理論的作用，認為意識的產物如觀念、概念，不但為獨立的精神活動，並且為一切的根本。

馬克思在書中的開端即指出，這些激進的批判，篤信現實世界是觀念世界的產物，完全忽略哲學與現實之間的關聯，「不僅是它的回答，而且連它所提出的問題本身，都包含著神秘主義」(馬恩選集, vol. 1. p.22)，其核心即是黑格爾的哲學體系。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最後一部份，他對黑格爾的辯證法和整個哲學的批判時，歸納出二點主要錯誤，一是視外在對象的現實性僅僅為抽象的及純粹的哲學思維

4. 1831年黑格爾過世後，學派內部爆發對基督教神學教義不同的論戰。為了標明學派內部思想的分歧，一般以“老年黑格爾派”與“青年黑格爾派”分別。史特勞斯(D.F. Strauss) 則引用“左”、“右”的概念做為區別的標準，故也有“黑格爾左派”和“黑格爾右派”的稱呼。劃分的標準並無定論，譬如 D. Mclellan (1969. pp.6-47) 以傳統的青年老年做為區分，而馬利寧與申卡魯克 (1983. 16-38) 不僅將其分為左、中、右派外，還進一步劃分出一個“中左派”和黑格爾左派另一分支——“自由人”。

之異化，「其他一切對立及其形式，不過是這種唯一有意義的對立的外觀、外殼、公開形式，這些對立構成其他世俗對立的意義」（馬恩全集 vol.42. p.161）。其次是將精神視為思想的本質，「因為只有精神才是人的真正本質，而精神的真正形式則是能思維的精神、邏輯的、思辨的精神……因此，《現象學》是一種隱蔽的、自身不清楚的、被神祕化的批判」（同上，p.162）

對馬克思而言，儘管這些激烈的黑格爾左派皆宣稱超越了黑格爾的哲學，事實上，他們都只是抓住黑格爾思想的某一方面來反對他的體系，並沒有跳出黑格爾哲學的問題架構。因此，他宣稱「德國的批判直到它的最後掙扎，都沒有離開過哲學的基地」（馬恩選集，vol.1. p. 22），「儘管青年黑格爾派思想家滿口講的都是“震撼世界”的詞句，而實際上他們是最大的保守份子」（同上，p.23）。

馬克思對這種批判哲學的批判，完全是從“現實”的前提出發。他認為「思辨終止的地方，即在現實生活面前，正是體現（*Darstellung*）<sup>5</sup>人們實踐活動和實際發展過程的真正實證科學開始的地方」（同上，p.31），所以「不是意識決定生活，而是生活決定意識」（同上）。馬克思在此處所謂的現實，係指摒棄思維的想像，以經驗的原則為本。他認為：「任何人類歷史的第一個前提無疑是有生命的個人存在」（同上，p.24），而「個人是什麼樣的，這取決於他們進行生產的物質條件」（同上，p.25）。從這個定義可以看出，馬克思對人的概念與傳統形而上學有明顯的差別。不僅與黑格爾式視人為精神的外化與客體化的觀點相異，也不同於費爾巴哈將「……人的本質理解為“物種”」<sup>6</sup>，理解為一種內在的、無聲的，把許多個人純粹自然地聯繫起來

5. 中譯本將 *Darstellung* 譯為“描述”，似乎並不正確，此處應指現實本體的呈現。英譯本更忽略 *Darstellung* 與 *Vorstellung* 的差別，錯譯為 *representation*，而非 *Presentation*。如 P. Ricoeur 指出，馬克思在此處仍然保留黑格爾對這概念的用法，認為在被扭曲的“再現”（*Vorstellung, representation*）之外，仍存有真正的“體現”（*Darstellung, presentation*）。請參閱 P. Ricoeur, 1986, p.81 及 p.75。

6. 此處，參照朱光潛對原文 *Gattung* 一字的詮釋，譯為“物種”，而非原中譯本的“類”。

的共同性」(同上 p.18)。

值得注意的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裡，馬克思強調具體的個人與生產的物質條件這兩個重要概念，可是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是前者屬於後者。生產的物質條件雖然是界定個人的前提，可是人的活動相對地也創造物質條件，即他所謂的：「人們生產他們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同時也就間接地生產著他們的物質生活本身」(同上，P. 25)。因此，物質的條件也由人的活動所界定。“現實”概念所存在的這種曖昧性，不僅對意識形態概念的了解，甚至對馬克思整個理論架構的詮釋皆產生鉅大的影響<sup>7</sup>。

無論“現實”指的是自主的物質結構，亦或是具體的人的活動，正是為了暴露此與一“現實”相對立的觀念或意識之間的關係，馬克思使用了“意識形態”一詞，以此首先指稱德國的唯心主義哲學，再進而延伸至所有視觀念的活動具有決定的力量的思想體系<sup>8</sup>。此一問題架構不僅導致意識形態問題的呈現，更促使歷史唯物論的萌芽，以及實踐概念的產生，三者交互交錯，各自構成對方存在的可能性條件。<sup>9</sup>

請見朱光潛，1983, pp.520-521.

7. 例如 Michel Henry 的鉅著 “Marx, 2 tomes, Gallimard, 1976” 即是以馬克思“現實”的概念，重新詮釋馬克思的著作，指出其與德國唯心主義的深層的聯繫，此外，P. Ricoeur (1986) 對馬克思作品的闡釋，也是將重點放在這一問題之上。
8. 主編者的注釋中特別指出，手稿中刪去了一段話，即“德國唯心主義和其他一切民族的意識形態沒有任何特殊的區別”。後者也同樣認為思想統治著世界，把思想和概念看作是決定性的原則，把一定的思想看作是只有哲學家們才能揭示的物質世界的祕密”。馬克思全集，vol.3, p.16。
9. 此處僅指馬克思本人。一般對“意識形態”起源問題的研究，皆認為至少可以上溯至 Machiavilli, Bacon 及法國啓蒙時期的思想家，如 Holbach, Helvétius 等人（請見 H. Barth, 1976, pp.1-37. J. Larrain, 1979, pp.17-34 及 D. McLellan, 1986, pp.1-9 等），然而依照 H. Mah 的研究，“意識形態”問題架構真正的出現，應是 1840 年代普魯士激進黑格爾派哲學危機高潮的產物。因為上面所列舉的先驅者，雖直接或間接有觸及“意識形態”的問題，可是仍然篤信抽象思考可以產生普遍的真理以及哲學至高無上的地位。縱然“意識形態”一詞從拿破崙開始賦有一種貶抑與反哲學的內涵，然而他對“意識形態派”(idéologues) 的批評，只能被視為是一種世俗的反智論，而非一種有關哲學如何運作的系統看法。此一問題架構直至普魯士青年黑格爾派的出現才真正

在討論意識形態與現實的關係時，馬克思說：

「我們的出發點是從事實際活動的人，而且從他們的現實生活過程中我們還可以揭示出這一生活過程在意識形態上的反射和回聲的發展。甚至人們頭腦中模糊的東西也是他們的可以通過經驗來確定的、與物質前提相聯繫的物質生活過程的必然昇華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學和其他意識形態，以及與它們相適應的意識形態便失去獨立性的外觀。」（馬恩選集，vol.1. pp.30 -31）

這段引文不僅清楚地展示出意識形態獨立性的虛幻以及與現實兩者互相對立，它並且被定位為現實的“反射”、“回聲”、“模糊的東西”及“昇華物”。這一系列隱喻的內容不但完全是否定的，更重要的是意謂著，意識形態除了忠實地反映與其相關聯的外在世界，並不具備任何的作用力量。所以馬克思接著說：「它們沒有歷史，沒有發展；那些發展著自己的物質生產和物質交往的人們，在改變自己的這個現實的同時也改變著自己的思維和思維的產物」（同上，p.31）。這也是為何馬克思以“意識形態”一詞指稱青年黑格爾派，認為他們生活在幻想的世界，只是以“詞句”來作鬥爭，對社會的批判毫無任何作用。

然而，在另一段馬克思又說道：

「意識在任何時候都只能是被意識到了的存在，而人們的存在就是他們的實際生活過程。如果在全部意識形態中人們和他們的關係就像在暗室<sup>10</sup>中一樣是倒現著的，那麼這種現象也是從人

奠定。特別是 B. Bauer 及 A. Ruge 兩人，從社會與政治的角度對哲學所作的批判貢獻最大。其他非普魯士的青年黑格爾派，如費爾巴哈，D.F. Strauss，對宗教的批判，事實上仍停留在純粹哲學上意識異化的問題。請見 H. Mah, 1987。

10. 原文為 Camera obscura，中譯本為“照像機”，似乎不夠精確。Camera 原指拱頂，再轉引為拱形覆蓋物及房間。早在亞里士多德，對日蝕的觀察過程裡，“暗室”的原則即已存在。於十一至十六世紀，這個方法也使用於天文學中，在文藝復興時期進入藝術領域後，逐漸廣為人知。十九世紀中葉照像機發明之前，以“暗室”的原理製造的物品已經非常的流行。馬克思在 1845-46 年撰寫此書時，雖正逢攝影的誕生階段，

們生活的歷史過程中產生的，正如物象在眼網膜上的倒影是直接從人們生活的物理過程中產生的一樣」（同上，p.30.）。

此處對意識形態的定義，似乎與上述視意識形態為被動的不具任何功能，純粹以反映現實為目的的論點不同。從“暗室”與“眼網膜”這組隱喻的使用來看，處於被動的意識形態雖然無法獨立存在，可是卻並非毫無作用力，它實際上俱有顛倒現實的功能，正是這種扭曲所造成的假象，使人們非但忽視思想本身為一個生產過程，更使得現實中無法解決的矛盾得以在思想中以意識形態的形式暫時妥協。因此，意識形態不僅是以想像的方式建構一個論述，它並且還俱有某種扭曲現實的反作用力。

以上兩組不同的隱喻（一為“暗室”及“眼網膜”，另一為“反射”、“回聲”、“模糊的東西”及“昇華物”）所導至的“顛倒”或是“反映”的問題，雖然一直是所有討論馬克思意識形態理論者詮釋的重心，可是卻皆未將這兩組隱喻視為是不同的問題架構，經常只是強調某一種隱喻（如“暗室”），忽視其他隱喻的存在。賴潤（J. Larrain）曾經注意到這兩類隱喻的內在矛盾性<sup>11</sup>，更認為「這是一個混亂的來源，不僅顯示出馬克思的某些說法欠缺完整，並且致使馬克思難以解決自己的問題」（1979, p.38）。然而提出問題後，他卻立刻解釋，認為

這並不意謂“暗室”即等同於“照像機”。非但如此，一般視學藝術史將攝影甚至電影的出現，視為是“暗室”的原理與技藝長期發展的自然產物，在根本上亦是疏忽了兩者差異性的結果。這種“技術決定論”視“暗室”只是一個簡單的觀看外在世界的工具，完全漠視其背後所隱藏的認識論問題，忽略在這個過程中，觀看者與外在世界之間的關係並非一直處於相同的基本假設之中。有關此一問題，請見 J. Crary, 1990 非常深入與精彩的分析。此外，J.-M. Schaeffer 從可見之物的產生與複制的討論中，也特別指出攝影與“暗室”兩者的差異。1978, p.20-27。

11. 不過他並未接馬克思照原有的分法，却將“模糊的東西”從反映的類別中抽出，放置在顛倒的一組中，與“暗室”及“眼網膜”並列。（1979, p.38）此一劃分似乎違背了原文的本義。“模糊的東西”，Nelbelbidungen 實指霧狀的形成物，與原句中緊接著的另一隱喻“昇華物”，有相互呼應的作用，毫無任何“顛倒”的含義，英譯 phantoms，法譯為 fanfasmagorie，亦是如此。

馬克思此處的重點是在批判唯心主義，所以「馬克思最終想要說的是意識不是獨立於物質條件之外」（同上）。此一詮釋事實上並未闡明非獨立存在的意識與物質條件的關係究竟為何。

在他的另一本著作《馬克思主義與意識形態》裡，賴潤又重覆此一疑問，可是卻改變論調，泛泛地說道：「重要的是不要陷入某些特別的隱喻的窘況中，而是要仔細地考量整個語境……選擇並且誇大馬克思與恩格斯所使用的某些孤立的語詞，使他們自己的概念與其他德國哲學不同的立場對立起來是不適當的」（1983a, p.18）。排除了對這些隱喻的討論後，賴潤卻總結認為，「馬克思想要表達的信念是，反對唯心主義時，意識並非是獨立於物質條件，反對舊的唯物主義時，意識並非是外在現實的反射」（同上）至於意識與現實的關係為何，仍然沒有任何解釋。

這些隱喻所產生的內在緊張關係，並非如威廉士（R. Williams）所謂「僅僅是意外的」（1977, p.58），或是如莫泛（J. Mepham）所認為，這些大量隱喻是馬克思意識形態理論失敗的癥兆，因為其中沒有一個隱喻單獨令他滿意（J. Mepham, 1979, p.144）。德黑達（J. Derrida）在分析哲學論述中隱喻的位置時指出，在思維的建構過程，隱喻的使用並非僅是裝飾，作為輔助概念推展的工具而已；所有哲學概念在成為自身之時，即已包含著隱喻。對概念而言，隱喻是異質的，可是又是必須的，它打開了概念的封閉性與畛域<sup>12</sup>。

此外，上述兩組隱喻蘊含的“顛倒”與“反映”內容，它的重要性不僅是理論上的，事實上還具有實踐上的意義。因為意識形態與外在現實的關係如果僅是直接“反映”，則鬥爭的主要方向必須應該完全指向外在具體社會；現實矛盾的消弭，即意謂著錯誤的虛幻意識必定自然地與終極地煙消雲散。反之，如果意識形態存有“顛倒”的性質，縱然其源自於現實，對現實卻具有事後<sup>13</sup>的反作用力量，這將導致

12. 請參閱 J. Derrida, 1972, pp.272-273, pp.283-284, pp.321-323.

13. 有關此一問題，請見最後一節。

在實際的鬥爭中，非但必須面對現實的矛盾，鬥爭的層面更應包括意識形態，並且視意識形態的鬥爭為現實鬥爭的一種。或許這也是馬克思、恩格斯寫這部伍佑貢鉅著的原因之一，至少絕非僅僅是如他們所說，「自己弄清問題」，「把我（他）們從前的哲學信仰清算一下」（馬恩選集，vol.2, p.84）而已。

從研究馬克思意識理論的歷史來看，這些隱喻雖然一直吸引了眾多研究者的注意，可是皆專注於某一種或某一組隱喻，不僅忽略了其他的隱喻存在，更漠視它們之間相互的關係，以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例如詹明信（F. Jameson）強調“暗室”為一永恆的自然過程，此一隱喻與受社會制約及歷史決定的意識形態，二者相互抵觸（1971, p.369）。米契爾（W. J. T. Mitchell）也認為“暗室”隱喻的使用意謂人與其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是純粹與無中介的過程，這與馬克思在其他地方認為意識是社會產物相互齟齬。<sup>14</sup>威廉士卻指出“暗室”為一個有意識的設計，顛倒的意象可以借另一鏡片改正，反而“眼網膜”中的顛倒影像無法與腦部直接活動此一物理過程分開（1977, p. 58）。如同威廉士，寶赫（P. Tort）也強調“暗室”賦有技藝的色彩，可是卻認為“眼網膜”為自然的過程，並指出自然／人工兩種特質雖然皆存在意識形態的問題裏，但是從顛倒的幻覺角度而言，“暗室”的類比較“眼網膜”更為適當（1988, p.19）。

綜觀有關這組隱喻的討論，雖然重點各有不同，主要的癥結則集中於自然／人工兩者的對立，此一情形不僅展現在“暗室”與“眼網膜”之間，甚至也存在於“暗室”隱喻本身之中。詹明信與米契爾視“暗室”為一個自然永恆或無中介的過程，不受外在條件的影響，此種說法強調影像的機械複製，完全忽視“暗室”是人的歷史產物，以及實踐過程裡人為的操作。達密許（H. Damisch）在《透視的起源》中指出，照像器具因其構造的特點，從產生的過程與產生的效果兩種

14. 諸見 W. J. T. Mitchell (1986, p.173)

不同的角度，可導至二種不同層次的詮釋，然而不論是其編碼過程 (code) 或是訊息結果 (message)，皆存有明顯的人為痕跡<sup>15</sup>。

至於“暗室”與“眼網膜”之間所存在的對立，此一問題的產生，根本上是孤立此處文意的結果。將“眼網膜”歸類為賦有“自然”的特質，實際上係建立在漠視其過程為人的活動此一具體事實之上<sup>16</sup>。將人的本質予以自然化，而不視為實踐的活動，如我們所知，正是馬克思對費爾巴哈批判的重點所在。由此觀之，整個有關“暗室”與“眼網膜”的問題，如果從與現實相對應的角度觀之，皆可歸於馬克思“現實”概念中“具體的人的活動”此一內容之中。<sup>17</sup>

此外，馬克思“現實”的概念還制約著被大多數研究者忽略的前面另一組隱喻，即“反射”、“回聲”、“朦朧的東西”與“昇華物”。不過此處的“現實”，並非指“具體的人的活動”，而是它的另一組成部份：“自主的物質結構”。唯有從這個角度或許能理解，為何馬克思在此將意識形態視為對現實直接的反映，以不含任何積極與正面力量的隱喻作為類比。黑柯 (P. Ricoeur) 在論及這些隱喻時，除了強調“昇華物”隱喻雖為化學蒸發過程，可是卻含有具體物品的物理起源的意義。並特別指出“反射”、“回聲”等隱喻，也一直成為正統教條式馬克思主義，排除所有智性自活動可能性的最佳利器 (1986, p.79)。同理，這也是為何威廉士認為這些隱喻“過於單純” (simplist)，屬於一種“機械的唯物論” (1977, p.59)。

從以上所述了解，做為與意識形態相對應的“現實”，不僅自身具有曖昧性，此一性質還貫穿意識形態的概念之中。因此使意識形態變成具有實效的物質領域裡想像的與不具實體的部份，然而它同時又是具有實效的物質所產生的實在效果與幻覺式的反射。

15. 請參閱 Hubert Damisch (1987, pp.9-10).

16. 有關此一問題在藝術史中的討論，請參考 E. Panofsky (1976, pp.37-182)，在哲學中的詩論，請見 M. Jay (1993, pp.21-82)。

17. 有關“暗室”概念所隱含的主體模式，請參見 J. Crary, 1990. pp.25-66。

多數學者，如詹明信（1990）、紀登斯（A. Giddens, 1991, p.22）、伊構頓（T. Eagleton, 1991, p.90）、馬庫斯（G. Márkus 1991）及湯姆普孫（J. B. Thompson 1990）等皆承認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裡，至少包含著兩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問題。一是認知或認識論的問題，即上述所討論的意識與現實之間的關係；另一是功能的或政治的問題，即有關統治階級的思想或所謂的主導權意識形態問題<sup>18</sup>。值得注意的是，前面因“現實”概念的曖昧性，造成意識形態在認識論上的內在矛盾性，同樣也存在於主導權意識形態的問題架構之中。

在談到統治階級與統治思想時，馬克思說：

「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時代都是占統治地位的思想。這就是說，一個階級是社會上占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同時也是社會上占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著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同時也是支配著精神生產的資料，因此，那些沒有精神生產資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統治階級支配的。占統治地位的思想不過是占統治地位的物質關係在觀念上的表現，不過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現出來的占統治地位的物質關係……」（馬恩選集，vol.1, p.52）

很明顯地，在此處物質條件為完全主導的因素，觀念的表現不僅受其支配，且不具任何作用能力。被統治的階級不僅外在於物質的力量，更外在於精神的力量，意識形態因此成為宰制關係直接與自然的體現。此一論述，視意識形態為外在現實忠實的反映，呼應了“現實”概念中“自主的物質結構”之內容。

然而，在另一段，馬克思卻說：

「每一個企圖代替舊統治階級的地位的新階級，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說成是社會全體成員的共同利

18. 各家雖有不同的說法及分類，但多只是表面上的不同，本質上並無多大差異，如 Márkus 及 Thompson 認為馬克思的意識形態觀有三種，還有一種“論爭概念”（polemical conception）的意義。此一問題在本文的一開始即已提出，不過它似乎比較是意識形態的效果，而非其內容。

益，抽象地講，就是賦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們描繪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義的思想」（馬恩選集，vol. p.53）

這裡顯示，不論是想要奪取或是已經掌控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仍然需要借由一個敘述的抽象化過程，以普遍性的概念做為鬥爭的工具，或遮蓋統治的事實。如此，精神力量不必然只是物質生產資料自然與立即的反映，本身也具有顛倒或合理化的功能。此點又與“現實”概念中“具體的人的活動”內容相互關聯。

統治階級思想的問題裡所內含的這兩種明顯差異，更成為黑柯探討《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現實”概念二重性的切入點<sup>19</sup>。巴利罷

(E. Balibar) 在討論馬克思主義與現代政治危機的問題時，不僅也同樣指出馬克思主導權意識形態概念的內在矛盾性質<sup>20</sup>，甚至更認為馬克思於 1845-1846 年之後，逐漸放棄使用“意識形態”一詞的主要原因，即是由於他無法突破這個概念內在的、理論的及政治的矛盾，日後整個馬克思主義的歷史過程中，也一直不停地複製這種矛盾。<sup>21</sup>綜合以上討論可見，意識形態的問題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主要的癥結，並非如伊構頓所言，存在於認識論與政治二個不同層次的糾纏 (1991, p.79)，真正的問題更應該是馬克思“現實”概念定義的不確定性，導致“顛倒”與“反映”二種問題架構的產生，這種曖昧性完全貫穿認識論與政治的二個議題。

19. 請參見 P. Ricoeur 1986, pp.68-102。里格在書中雖然指出馬克思“現實”概念中“真實的個人”與“物質條件”二種可能性，以及因此所導至的不同詮釋方向，可是他將重點放在勞動的分工以及階級的概念上，並未深究思想與現實二者之間的關係。

20. 請見 E. Balibar, 1983, pp.111-112。不過他與本文的論點不同，將問題放在統治與被統治階級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上。

21. 請見 E. Balibar, 1986，他認為馬克思於 1859 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雖然仍使用“意識形態”一字，可是討論的並非是意識形態的本身，而是“意識形態形式”，類似於“社會意識的形式”，或是一個特定歷史階段的“自我意識”，p.147。

### 三、“顛倒”及／或“反映”在馬克思作品中的位置

事實上，“顛倒”與“反映”的二重性，不僅構成《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討論意識形態問題的重心，更貫穿馬克思整個作品，成為理解意識與現實兩者關係的一組重要概念。馬克思早期對宗教與黑格爾“國家”概念的批判，主要即建立在“顛倒”的概念之上。此一概念導致人類視其活動為某種異於自身行為的結果，以致於現實在思維中被顛倒，真正的本質被歪曲。黑格爾即是在這種思維邏輯下，視現實為抽象觀念展開的過程，而做為此一結果的國家（普魯士），則為其在經驗世界裡具體的展現。<sup>22</sup>

至於馬克思所謂「世界總的理論與通俗邏輯」的宗教，更是此一情形極端的例證。他認為「對宗教的批判就是對苦難世界的批判的胚胎」（馬恩選集，vol.1. p.2），「對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同上，p.1）。在這過程裡，人將自己的本質投射於外，客觀化與擬人化為超驗的神祇，所以「國家、社會產生了宗教，即顛倒了的世界觀，因為它們本身就是顛倒了的世界」（同上）。然而這種“顛倒”的形式，並非是被動與單純地反映現實，它是以想像的方式製造一種現實的形式，他說：「宗教把人的本質變成了幻想的現實性，因為人的本質沒有真實的現實性」（同上）。

在這個過程裡，做為“顛倒”最主要表現形式的宗教，雖然是人的本質被澈底剝奪，然而它卻想像地重新建構了另一個現實，縱然是虛構，可是卻為現實世界的替代物，佔據了現實的位置，同時也因此產生了某種功能。消極而言，它是一種逃避，隱藏甚至彌補了現實的缺憾，他的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即為最佳佐證；積極而言，它對現實更具有反作用力，這也是為何他認為「宗教裡的苦難既是現實苦難的表現，又是對這種現實的苦難的抗議」（同上，p.2）。因此，

22. 有關討論請見 P. Ricoeur, 1986, pp.21-34。

馬克思對宗教批判的重點，在於戳破宗教是自主性存在的這種幻覺，而非完全是宗教本身。“顛倒”的形式雖然在馬克思對宗教批判的過程裡獲得澈底表達，可是並非全然是對此一形式的功能性有所置疑。<sup>23</sup>

“顛倒”概念的使用達致頂點，則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sup>24</sup>。然而，如前所述，馬克思在此企圖掙脫費爾巴哈的影響，對“現實”內容的理解產生了“人的具體活動”與“物質的自主結構”二種觀點。在這作品之後，1852年出版的《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一書，則經常被大部份研究者忽略。此書原為馬克思應雜誌的邀請，對法國當時的革命運動所作的立即評論，雖非理論的著作，可是卻是馬克思第一次以歷史唯物論的觀點，對一個歷史事件所做的具體分析。

在書中，雖然並未提出“顛倒”或“反映”的隱喻或問題，“意識形態”一詞的出現也僅二次<sup>25</sup>，並且皆是重申其受制於物質與生產方式的制約。然而，從他對小農意識分析的結果卻清楚顯示，在歷史實際的鬥爭裡意識形態功能性不可或缺的事實。因此，雖然在形式上沒有，可是在本質上依舊重覆著“顛倒”或“反映”的問題架構。誠如阿頌（P-L, Assoun）所言：「《霧月十八日》補充而非否定了《德意志意識形態》：如果在1845年意識形態的地位似乎較抽象以及有些不

23. 馬克思對宗教的批判多集中於基督教，對猶太教的批評多半是對商人精神的批判，而在《論猶太人問題》（1844）一文中，馬克思比較德國猶太人在基督教的德國之中矛盾的位置，更突出了宗教做為社會控制手段的功能性。請見 J. Carlebach, 1991。

24. 在這之前的《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裡，馬克思視人類勞動為一種異己的、外在的與超驗的結果，他對私有財產與資本的分析雖然皆是建立在“顛倒”的模式之上，然而如 P. Ricoeur 所指出，“顛倒”的概念在此書中具有的是一種“非常技術上的意義”，而非直接指涉意識與現實之間的關係。請見 P. Ricoeur, 1986. p.36.

25. 馬恩選集 vol.1. p.602，「一切歷史上的鬥爭，無論是在政治、宗教、哲學的領域中進行的，還是在任何其他意識形態領域中進行的，實際上只是各社會階級的鬥爭或多或少明顯的表現，而這些階級的存在以及它們之間的衝突，又為它們的經濟狀況的發展程度、生產的性質和方式以及由生產所決定的交換的性質和方式所制約」。另外，p. 629「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條件上，聳立著由各種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觀構成的整個上層建築。整個階級在它的物質條件和相應的社會關係的基礎上創造和構成這一切」。

具體，那是它在特殊的普遍性層次被理解，是由社會經濟情形中的功能位置所決定，《霧月十八日》相反地是在歷史運作的具體有效性中掌握它」<sup>26</sup>

《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1857-1858）及序言（1859）則具體標示著馬克思歷史唯物論的全面展開及政治經濟學方法的形成，在這階段，意識形態功能性的價值似乎全盤遭受否定，法權與政治也直接臣屬於經濟運作的規則之下，他強調：

「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意志為轉移的關係，即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這現實基礎上聳立著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並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對應<sup>27</sup>。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制約著整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過程。……隨著經濟基礎的變更，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在考察這些變革時，必須時刻把下面兩者區別開來：一種是生產的經濟條件方面所發生的物質的、可以用自然科學的精確性指明的變革，一種是人們借以意識到這個衝突並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或哲學的，簡言之，意識形態的形式」（馬恩選集，vol.2. pp. 82-83）。

如眾所知，這段著名的文字，在馬克思主義中討論有關意識形態問題時，一直佔據關鍵的位置。雖然上層建築在馬克思其他文章中有時等同於意識形態<sup>28</sup>，可是在此處二者卻有差異。上層建築應指法律的

26. 請見 P.-L. Assoun (1978, pp.110-111)，雖然此處論點與本文一致，但其書重點在強調“重複性”(répétition)的概念與歷史唯物論的關係，並據此突出《霧月十八日》一書在馬克思整個作品中的特殊地位。

27. 原句在閱讀上易產生混淆，此處為作者的改譯，中譯本原為：「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聳立其上並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

28. 如在上述《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R. Williams 更認為上層建築在馬克思

與政治的層次，與此相對應的才是各種意識形式。此一問題使一般輕率地認為上層建築與現實基礎<sup>29</sup>兩者之間直接的“對應”(entsprechen)受到質疑。阿爾杜塞(L. Althusser)即特別指出，「要注意馬克思經常引用“對應”一詞，決非是說上層建築對應基礎，他保留“對應”一詞在二種情況之中：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間的對應，以及在上層建築(法律與國家)和“與其相對應的意識形式”(formes de conscience idéologique)之間的對應」(1994, p.415)，「整個馬克思有關此點說的是“上層建築聳立(sich erhebt)在基礎上”」(同上, p.416)。

至於基礎與上層建築之間的關係為何，阿爾杜塞也承認這是一種理論上的空白。然而如威廉士所言，這個建築意象所賦有的物理與固著的特徵，正面突顯了物質條件為主導的意涵，如果再對照馬克思所用的“聳立”一語，縱然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明顯的對應，至少彰顯出思想為物質結構的客觀結果此一事實。這與前述“反映”的內涵相互契合，也因為如此，這個建築隱喻一直成為機械和教條式的馬克思主義者所援引的例證。事實上，也正是為了突破此一框架，阿爾杜塞提出他著名的“多元決定”(surdétermination)的概念。<sup>30</sup>

“顛倒”與“反映”的問題在《資本論》中變得更為複雜，與馬克思前期的作品有表面上的類似，可是在根本上卻又不同，似乎深化了先前所討論的這種區分，但同時又顛覆了它。馬克思以構成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元素—商品—做為分析的起點，闡明體現在商品中的二重性：即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商品拜物教。他認為商品獨特的神祕性質並非源自於商品使用價值，也不是出於價值規

的作品中共有三種不同意義1.是法律的與政治的形式2.是某一階級的意識形式3.是人認識根本經濟矛盾的過程。(1977,pp.76-77)

29. 原文為 die reale Basis，有時為了與上層建築一詞配合，也被譯為下層建築，這種詮釋在經濟論的傳統中特別明顯，基礎與上層建築之間的關係也經常被化約為簡單的因素關係。

30. 請見 L. Althusser, 1965, pp.87-128.

定的內容，而是來自於商品形式的自身。這是因為「商品形式在人們面前把人們本身勞動的社會性質反映成勞動產品本身的物的性質，反映成這些物的天然的社會屬性，從而把生產者同總勞動的社會關係反映成存在於生產者之外的物與物之間的社會關係」（馬恩全集，vol.23, pp.88-89）。

換言之，勞動產品在交換的過程中取得了一種社會形式，使自身分裂為有用物與價值物。這種生產者私人勞動的二重社會性質，使社會關係「不是表現為人們在自己勞動中的直接的社會關係，而是表現為人們之間的物的關係和物之間的社會關係」（同上，p.90）。因此，馬克思指出，「由於這種轉換，勞動產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覺而又超感覺的物或社會的物」（同上，p.89），「它不僅用它的腳站在地上，而且在對其他一切商品的關係上用頭倒立著」（同上，p.87）。

在形容這種“顛倒”問題時，馬克思又引用了“眼網膜”的隱喻，指出：

「正如一物在視神經中留下的光的印象，不是表現為視神經本身的主觀興奮，而是表現為眼睛外面的物的客觀形式。但是在視覺活動中，光確實從一物射到另一物，即從外界對象射入眼睛。這是物理的物之間的物理關係。相反，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現的勞動產品的價值關係，是同勞動產品的物理性質以及由此產生的物的關係完全無關的。這只是人們自己的一定的社會關係，但它在人們面前採取了物與物的關係的虛幻形式。因此，要找一個比喻，我們就得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裡，人腦的產物表現為賦有生命的、彼此發生關係並同人發生關係的獨立存在的東西。在商品世界裡，人手的產物也是這樣。我把這叫做拜物教。勞動產品一旦作為商品來生產，就帶上拜物教性質，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產分不開的」（同上，p.89）。

在此“顛倒”構成了商品拜物教與“視網膜”的共同特質。然而，由交換價值所產生的商品拜物教與“視網膜”的光學現象，二者

所代表的意義卻截然不同。雖然如馬克思所言，後者為物之間的物理關係，而在前者中，物之間的關係是虛幻的，可是在視網膜中，意識與現實之間的關係是直接的，而在商品拜物教裡，兩者之間的關係是間接的，經由具體的商品關係所穿透及取代。正因此種差異，所以馬克思認為“眼網膜”的隱喻不恰當，而必須至宗教世界裡尋找。值得注意的是，這並不意謂著馬克思將商品拜物教與宗教完全等同對待，二者內在邏輯固然類似，並且皆由人所製造（一為手，另一為腦），可是宗教的幻覺是人腦直接的產物，具有想像的特性；而商品拜物教則是經由物品的交換價值而來，是在具體的現實中產生。

考夫好（S. Kofman）在探究為何意識形態能產生虛幻的自主特性時，即忽略了這根本上的差異，雖然他正確地點出，馬克思“暗室”的隱喻在《德意志意識形態》與《資本論》中確有不同<sup>31</sup>。德黑達在其新著《馬克思的各種幽靈》中，也曾觸及其一問題，雖然他認為《德意志意識形態》與《資本論》之間，在這點上並無斷裂，亦非是同質性的，可是同樣他也漠視這個差異，將其化約為拜物教過程的一般問題，只看到勞動產品“幽靈般的客體性”（objectivité fantomatique）<sup>32</sup>。

事實上，商品拜物教只是部份與宗教類同。柯恩（G. A. Cohen）在比較兩者神祕力量的來源時，中肯地指出：

「在經濟的拜物中，力量的出現並非源於一個思想過程，而是來自一個生產過程。它是出現在商品社會中，生產過程如何被組成的方式裡。它是與商品生產過程無法分割的，甚至當商品生產過程被很清楚的理解時仍然會存在：瞭解並無法“驅散迷霧”，市場經濟即是經這迷霧而被感受到的。這種虛假的外觀更像是一種假象（mirage）〔而不像是一種幻覺（halluciation）〕，佢

31. 請見 S. Kofman (1973, p.27 及 pp.26-27)

32. 請見 J. Derrida (1993, pp.262-265)

立於外在世界。在經濟的拜物教裡，現實與它自己的外觀之間存有一個深淵。心靈記錄著（registers）崇拜物。而不像在宗教的例證裡，創造（create）著崇拜物。」（1978, pp.115-116）。

這種經由具體商品交換所產生的“客體的思維形式”（objektive Gedenkenformen）<sup>33</sup>，不僅與馬克思早期對宗教的論點不同，亦不是“意識形態”問題架構的自然承續。三者雖然皆是有關外在現實的再現（representation），可是由於相對應的現實有別，所產生的再現形式也不一致。

在批判宗教時，馬克思勿寧視其為一種“想像式的再現”（imaginary representation），認為宗教的自主性存在完全是一種幻覺（Hallucination），並且其崇拜物是人類心靈直接創造的產物，一種直觀式的結果。“意識形態”的問題架構則將心靈的活動進一步擴展至所有智性的行為，意識在此雖然轉換為某種“抽象式的概念過程”（abstract conceptualization），然而無論此一過程是“顛倒”或是“反映”，“意識形態”與外在現實直接的關係並無改變。這一事實與宗教類似，二者的差異僅在於過程中，一為想像式的再現，另一則是抽象式的再現<sup>34</sup>。“商品拜物教”的再現形式與上述兩者最根本不同之處，不僅在於“現實”的概念上，更是因為它的再現形式並非是一個直接思想過程，而是被商品的交換價值所中介。因此，意識並非是超驗般（transcendental）自主存在，不再是思維的根本與起點，而是一個由生產與交換過程貫穿與運作下的某種效果（effect）。所以馬克思強調：「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馬恩全集，vol.23, p.24）。這也是為何縱然此一過程的規律可以清楚地被認知，“商品拜物教”的力量並不會就此消失。

因此，在《資本論》中，意識與外在現實之間的關係如果是顛倒

33. 有關這概念，請見 W. f. Haug, 1987, pp.66-69.

34. P. Ricoeur 認為《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意識形態為想像式的（1986, p.70），此處則採用 M. Henry 的看法（1976, p.374）

著的，那並非是像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以及之前，是由於觀念掩蔽或扭曲外在現實，而是因為現實自身就是顛倒的，觀念不過是記錄或“反射”現實的結果。所以馬克思說：「私人生產者的頭腦把他們的私人勞動的這種二重的社會性質，只是反映在從實際交易，產品交換中表現出來的那些形式中……他們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但是他們這樣做了。」（馬恩全集，vol.23. pp.90-91）

此一結果綜合了上述內在於“意識形態”概念中的矛盾，包括了“暗室”與“反射”兩組不同的隱喻所衍生的理論內涵：即“顛倒”與“反映”。暫且不論“意識形態”一詞在馬克思晚期作品中不復出現是否與此相關，可是此一問題架構並未就此消失，只是隨著“現實”概念的不斷深化而一直轉變。

早期在黑格爾的影響之下，“現實”的概念在馬克思的著作裡表現為理想式的普遍性；在接觸費爾巴哈後，“現實”逐漸轉變為抽象的“物種”與可感之物，最後則擺脫其影響，“現實”成為人具體的活動以及自主的物質結構，導致了《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顛倒”與“反映”的糾結。直至《資本論》，“現實”最終成為勞動與生產的過程<sup>35</sup>。如果說馬克思早期對黑格爾國家理論與宗教的批判是以“顛倒”為主<sup>36</sup>，那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對哲學體系的抨擊，則是游走在“顛倒”與“反映”之間，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及導言時，“反映”則成為質疑政治與法權的主導概念，最後在《資本論》裡綜合了兩者，以“顛倒”為裡，“反映”為表，解構商品經濟神祕的特質。

35. 請見 M. Henry, 1976, tome II, 第 9 章 “La réalité de la réalité économique” pp. 208-280.

36. J. Larraín 在不同的地方 (1983a, pp.12-13 及 1983b, p.219) 皆強調，早期對黑格爾國家概念批判時，馬克思即了解黑格爾式的“顛倒”並非僅是某種虛幻性感受的結果，而是有現實的基礎，在現實中被顛倒，因此比費爾巴哈更進一步。此一說法忽略了此時馬克思雖然由哲學領域逐漸轉至具體社會，可是對“現實”本質的認識，仍然停留在費爾巴哈式的架構中，並未有根本的差異（請見 M. Henry, 1976, tome I. p.369; P. Ricoeur, 1986, p.27）。

## 四、“顛倒”與“認識論的斷裂”

然而，對《資本論》進一步的理解，則可發現馬克思晚期“顛倒”概念的獨特性，不僅展現在形式上從想像的與抽象的最終至被具體商品交換所中介的問題上，實際上更促使思考邏輯自身的改變，亦即“顛倒”概念自身的轉換。如我們所知，馬克思“顛倒”的概念主要是源自費爾巴哈，並且正是經由此一概念，費爾巴哈建構他反對宗教與黑格爾思辨哲學的基點。馬克思與黑格爾的關係同樣地也是建立在這個概念之上，而且不僅將它發揮至法權、政治與經濟的領域，甚至深入他的思考邏輯之中。在《資本論》德文版第二版的跋中，馬克思還替黑格爾辯護說：「……我要公開承認我是這位大思想家的學生，並且在關於價值理論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賣弄起黑格爾特有的表達方式。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中神祕化了，但這決不妨礙他第一個全面地有意識地敘述了辯證法的一般運動形式。在他那裡，辯證法是倒立著的。必須把它倒過來，以便發現神祕外殼的合理內核」<sup>37</sup>

因此，一般在討論“顛倒”問題在馬克思作品中的位置時，除了在“暗室”等隱喻中略加觸及外，並未將它視為是一個獨特的概念，只是將重點放在馬克思與黑格爾辯證法之間的關係上。特別是阿爾杜塞，更以此作為他著名的“認識論斷裂”(*coupure épistémologique*)問題架構的起源。他認為「一種像這樣被“顛倒”的哲學僅能被視為“被倒過來”的哲學，僅是一種理論上的隱喻：事實上，它的結構、它的問題、它的問題的意義一直被“相同的問題架構”(*problématique*

37. 馬恩全集 vol.23. p.24。恩格斯在《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中也提出類似的論調：「黑格爾不是簡單地被放在一邊，恰恰相反，上面所說的他的革命方面，即辯證法，是被當作出發點的。但是這個方法在黑格爾的形式中是無用的。在黑格爾那裡，辯證法是概念的自我發展……這種意識形態的顛倒是應該消除的……這樣，概念的辯證法本身就變成只是現實世界的辯證運動的不自覺的反映，從而黑格爾的辯證法就被倒轉過來，或者寧可說，不是用頭立地而是重新用腳立地了」(馬恩選集，vol.4, pp.238-239)。

que) 困擾著」(1965, p.70)。

為了澈底釐清馬克思作品中非馬克思的因素，他借用巴希臘 (G. Bachelard) 的論點，從認識論上將馬克思的著作劃一道分界線，不僅以此標示出一個不同以往、嶄新的問題架構的出現，它還開始了這個之前被意識形態控制的領域之科學的認識<sup>38</sup>。無論阿爾杜塞使用這個概念的內涵，早期是在將馬克思主義視為一種科學理論的發展與組成過程，或晚期是在與革命工人運動的結合上，無論這個概念的目的是在於將馬克思主義納入至科學的領域，或是如巴利罷所稱的是創造一個新的概念，用以表示某種內在充滿矛盾的事件過程<sup>39</sup>，然而構成“認識論斷裂”概念的條件，即“顛倒”問題的本身，並未被阿爾杜塞視為具有任何意義。<sup>40</sup>

阿爾杜塞雖然在他的早期著作中多次提及馬克思作品中“顛倒”的問題，然而多只是很自然地接受傳統的看法，認為“顛倒”只是一種說詞，來自費爾巴哈，雖然馬克思的借用，可是卻並無二致<sup>41</sup>。然而，在《論從馬克思到黑格爾的關係》這篇較晚期的作品中，他似乎改變了立場，認為「顛倒黑格爾的辯證法=將它去神祕化=從非理性的外表拆離出合理的核心。這種分開並非是一種挑選（拿出或丟棄）。這只能是一種轉換 (transformation)。馬克思的辯證法只能是被轉換的黑格爾的辯證法」(1972, p.59)。

38. 他以“認識論斷裂”的概念將馬克思的作品分為四期，一、1840-1844 為青年期，二、1845 為斷裂期，三、1845-1857，為正在成熟期，四、1857-1883 為成熟期。請見 L. Althusser, 1965, p.27.

39. 請見 E. Balibar, 1991。他強調“斷裂”「不僅是一個事件 (événement)，也是一個過程 (procès)；不僅是一個過程，也是一個動向性的以及——我們將會了解——內在矛盾的過程……認識論的斷裂是一個“連續性的斷裂”，而非某一時刻的一種澈底完成的結果」, p.32.

40. E. Balibar 在另一篇專門討論 Althusser “認識論斷裂”的文章裡，雖然更詳細地區分了 Althusser 使用這個概念的五種形式與階段，並指出其中理論的困難，可是仍然毫無觸及“顛倒”的問題。請見 E. Balibar, 1993.

41. 請見 L. Althusser, 1965. pp.67-70, pp.87-91; 及 1968. tome I, p.35 等。

這種改變，在之後出版的《自我批判的要素》書中的一個注釋裡予以確認：「對“顛倒”問題的自我批判。在早期的論文裡，我將哲學矮化為科學，因此，拒絕相信“顛倒”的意象（figure）。在哲學的關係歷史內有它的位置。我在 1968 年 2 月，《論從黑格爾到馬克思的關係》的報告中，開始修正了我的立場。必須承認哲學並非（一種）科學，在哲學的“歷史”裡，不同哲學立場（positions）的關係，並不會複制另一種關係，即一組科學命題（propositions）與它（前科學的）史前史關係。“顛倒”是不同哲學立場之間，辯證法內在的一種必要意象之一……僅承認唯一一種意象（“顛倒”），導致思辨式的唯心論。唯物論在特定的情況下，則嚴肅地對待各種意象關係的多元性」（1974, p. 26）

阿爾杜塞在這篇文章中，雖然強調為了政治與理論的原因依舊維持“認識論斷裂”的主張，可是在修正了早期唯理主義的傾向後，也將“顛倒”由僅僅是“一種理論的隱喻”變成是一種俱有“轉換”力量的過程。然而，在最近陸續出版的遺稿裡，其中一篇寫於 1978 年（上述《自我批判的要素》發表於 1972 年 6 月，結集成書為 1974 年），名為《在侷限中的馬克思》（Marx dans ses limites），赫然發現阿爾杜塞又否定了上述觀點，認為「在馬克思中完全可以找到百分之百費爾巴哈式“顛倒”的主題，這是口號而非真正的概念，因為將其視為一個概念的話，這句口號將所有自主獨立思考的讀者丟到理論特技的極度疲勞之中：例如黑格爾辯證法的“顛倒”……」<sup>42</sup>。在此，又重新回到原點，而阿爾杜塞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一再轉變，真正「將所有自主獨立思考的讀者丟到理論特技的極度疲勞之中」。然而，我們勿須深究他的不同說法何者為真，如果從他所謂的“徵兆式閱讀”（lecture symptomale）<sup>43</sup>的方式觀之，僅其對“顛倒”概念不斷地顛倒過程本

42. L. Althusser, 1994, p.390, 另外請見 p.393, p.397, p.498.

43. 此為 Althusser 從精神分析借用的字彙，以指稱一種有別於普通只重字義，被動收受資料的閱讀方式。“徵兆式閱讀”強調閱讀過程中，去挖掘內在於表面意義，却又被

身即深具意義，這種佛洛依德稱之為肯定的否定 (Verneinung)，似乎更點出這個使“認識論斷裂”概念得以產生的“顛倒”議題，在馬克思作品中獨特與令人不安 (Unheimlich)<sup>44</sup>的位置。

事實上，如本文前面所述，至少從 1857 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開始，即阿爾杜塞所說的馬克思逐漸成熟時期的作品，隨著對“現實”問題了解的深化，馬克思“顛倒”概念的使用，根本上已與費爾巴哈不同。由歐西業 (J. P. Osier) 的研究顯示，“顛倒”在費爾巴哈的作品中，並非只是一種隱喻或說詞，實際上是他的理論根本支柱，誠如他在評論費爾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質》一書中所指出，「這個概念（顛倒）的角色是決定性的」(1982, p.71)，「事實上，正是顛倒的概念才足以掌握宗教普遍性與特殊性經驗展現的本質。它一直是由某種現實與思想不適當的綜合而組成，將現實的思考想像地轉變為實物，使實物便成是思考。就這意義而言，在費爾巴哈的作品中，顛倒是異化產生的機制，因為在那裡，並非異化是顛倒的，而是顛倒是異化的」

(同上, pp.23-24)。

由於費爾巴哈的“顛倒”是建立在相對立的雙方直接與立即的認同之上，使得假說與真理的不同，變成只是因為它是真理的顛倒，而真理的成立，成為只須在同一地方將假說顛倒即可。然而，宗教的產生是由人的本質問題而來，費爾巴哈卻從未對這個本質有所質疑，這種邏輯上的一致性決定了費爾巴哈的問題架構。

對馬克思而言，則完全是另一個問題架構。他從黑格爾辯證法“神祕的外殼”發現“合理的內核”的過程，並非僅是將唯心論顛倒成為唯物論而已，辯證法自身一如霍爾 (S. Hall) 所強調，也因研究過程

表面意義所遮蔽的其他可能性條件，再以此建構問題架構 (problématique)。有關此一問題，請見 S. Karsz, 1974, pp.25-33.

44. 佛洛依德以此指稱某種內在於熟悉之中的不熟悉所造成的不適感，這種現在的不安是源於過去的熟悉感。請見 S. Freud, 1953-1968, Standard Edition. vol.XVII. pp.217-256.

中對象物的不同而隨之轉換<sup>45</sup>。不過雖然如此，馬克思建立在具體商品生產與流通過程的“顛倒”的真正意義，必須與他另一個被絕大多數人所忽視的問題相互參照，才得以真正彰顯，此即“事後思索”的概念。在《資本論》中他曾指出：「對人類生活形式的思索 (Das Nachdenken)，從而對它的科學分析，總是採取同實際發展相反的道路，這種思索從事後開始的，就是說是從發展過程的完成的結果開始的」(馬恩全集，vol.23, p.92)。這種與費爾巴哈截然不同的“事後思索”式的“顛倒”，構成馬克思對外在認識的真正核心。

馮景源在《馬克思異化理論研究》一書中，即特別強調“從後思索”是馬克思史學研究的方法論原則。然而他的詮釋僅僅是從進化與實證的角度，將“從後思索”簡單地化約為「從成熟的形態出發去追溯那些不成熟形態……預見或指導以後發生的事」<sup>46</sup>。馬克思雖然在其他的地方也會提出類似的說詞<sup>47</sup>，可是從他在《資本論》實際的分析裡可以看出，“從後思索”的真正意義，並不是在預測未來，亦非僅僅是回顧過去，而是在於跳出習以為常的現在，重新面對事物的關聯性。換言之，此一概念的重點，決非只是顛倒事物線性發展的問題，事實上正好相反，而是以此戳破事物原有的延續性及表面的因果關係，使主體在回覆的過程中得以轉換進入另類新的意義網絡，新的問題架構，重組先前的認識。

在《資本論》中，馬克思以構成資本主義社會最基本元素的商品出發，考察它不同的關係，區分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最終進而揭示被“交換價值”所掩蓋的“價值”，闡明商品經濟的一個最

45. 請見 S. Hall, 1974，在文章中他仔細地區分了馬克思的辯證法與古典國民經濟學及黑格爾的不同，可是却未提及“顛倒”的問題。

46. 1987, p.72. 他列舉這種思考方式的特點是1. 對象的典型性和動態性。2. 思維的層次性。3. 立交性和繼承性。4. 實踐性和預見性。請見 pp.71-76.

47. 如馬恩選集，vol.2. p.108。「人體解剖對於猴體解剖是一把鑰匙。低等動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動物的徵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動物本身已被被認識之後才能理解」。以及馬恩全集，vol.23. p.8 「已經發育的身體比身體的細胞容易研究些」等。

重要、最根本的範疇。然而“價值”的形成與“事後思索”事實上是密不可分的。對馬克思而言，“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差異，並非是表面上質與量的問題<sup>48</sup>，更重要的是，“使用價值”意義的產生，並非是自明的 (self-evident) 與超驗的 (transcendental)，而是顛倒過來，吊詭地「從事後開始的」，是由商品之間的關係位置所轉化與決定，所以「商品交換關係的明顯特點，正是在於抽去商品的使用價值」（同上，p.50）。馬克思強調，“使用價值”雖然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承擔物」（同上，p.48），可是「一個商品的價值是通過它的表現為“交換價值”而得到獨立的表現……嚴格說來……商品是使用價值或使用物和“價值”。……孤立的考察，它絕沒有這種形式，而只有同第二個不同種的商品發生價值關係時，它才具有這種形式」（同上，p.75）。

由此清楚可見，正是透過“交換價值”的問題，馬克思揭露了“價值”的真相。而“價值”的真正涵義，則在它所具有的轉換作用 (transformation)。它將原本不相屬的商品構成一個內在相互關聯的統一體，在這個區分系統內，各元素的意義由這系統裡相互的關係位置事後所決定，而非預設性的事先存在。因此，相互關係的問題構成了“價值”存在的先決條件；具有轉換作用的“從後思索”又為相互關係問題的真正核心。這也是為何古典經濟學家雖然也曾提出商品的使用與交換二重性，可是並未真正觸及什麼是“價值”這一問題，或者是說什麼使價值成為交換價值的價值形式，只著重於探討交換價值的量，忽視不同商品的量，在成為等同物，構成內在關係之後，才能產生真正比較過程與價值，這正是馬克思與古典經濟學家根本不同之所在<sup>49</sup>。此外，他不僅從具體的商品分析中揭示“價值”形塑過程中

48. 「作為使用價值，商品首先有質的差別；作為交換價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別……」，馬恩全集，vol.23. p.50.

49. 請見陳岱孫，1987 pp.45-103.一般對馬克思價值理論的討論，無論是擁護或反對，焦點多集中於經濟學的層面，特別是與價格的關係問題（請見 Meek, 1956; Mohun 1994）。此處的重點在強調內在於這一問題架構之中，獨特的思維方式及其所具有的

“事後思索”式顛倒的轉換功能，此一概念事實上貫穿在他整個的問題架構之中，“商品拜物教”即是他的“價值”理論最深刻的發揮。“價值”不但將勞動本身及一切勞動產品轉換為商品，還導致社會生產關係顛倒為物的關係，造成偶像化的假象。

## 五、結論

綜合以上分析可見，馬克思對“意識形態”片斷式的論點非但未構成一個完整的系統，其中重要組成部份甚至相互抵觸。“意識形態”的問題架構一起始即與“現實”的概念是密不可分的。在受到後者雙重性內涵（人的具體活動與自主的物質結構）的影響下，“意識形態”本身也呈現出“顛倒”或是“反映”的曖昧性質。此一結構性矛盾不僅在於這個概念的認識論層次（即錯誤意識的問題），也存在於它的政治實踐層次之中（即主導權意識形態的問題），廣泛地制約了日後對馬克思“意識形態”理論的詮釋。從經濟決定論到人道主義論，大多

---

轉換功能。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問題也存在於佛洛依德與海德格二位“懷疑大師”的著作之中。首先它與精神分析的“事後發生”(Nachträglich)的概念相當類似。二者雖然分屬不同的問題架構（一為商品經濟的神祕性質，另一為性的抑制），可是邏輯却是相同。佛洛依德認為已經遺忘的感受或心理印痕，會隨著日後新的經驗感受而變化與發展。因此，未來成為導引過去發生的條件。精神分析這種特殊性，顛覆了原有的時間順序與因果關係，迥然不同於一般天真的看法，誤以為精神分析是以早年發生的事件，決定事後的發展，事實上正好相反，而分析者也正是執行“事後發生”的人。請見 J. Cournut, 1982。此外，海德格晚期“再思”(Andenken，原意為回憶，不過此處乃是一種獨特思考方式)的概念與此亦有令人訝異的雷同之處，其特點也在於以一種另類方式重新認識過去。他認為：「“再思”的神祕性之一即是它指向何謂過去(das Gewesene)，以致於何謂過去重新回到思考者身上，也可以說回到自身，並且在思考運行的過程之中。……如果思考在詢問何謂過去時，留住其“過去的存在”，並且在急於將其置於簡單的現在時，不改變其功效，那麼我們會發現，何謂過去在“再思”之中所展現的回覆，延伸至超出我們的現在，使得目前有如未來。突然地，“再思”變成使思考何謂過去有如某種尚未開展之物」，1973. .127. 這個概念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海德格以此種“再思”與將“存在”遺忘的形而上學思想作一劃分，並促使他晚期放棄用系統性的方式論述，而僅以詩人或哲學家們片斷的語句，做為重新詮釋形而上學史中重要問題的方式。

各取所需，從自身本位立場擷取可用的論點，做為支撐的依據，可是皆迴避了這個問題架構內在的矛盾。

事實上，正是此一問題導致“意識形態”一詞在馬克思晚期作品中消失，取而代之的“商品拜物教”理論則揭示了另一種可能性。這種“斷裂”的產生，是馬克思對“現實”的認識不斷的深化所致。他從資本主義社會最簡單的表現形式商品的生產與交換過程裡，挖掘了被表象所掩蓋的“價值”問題，不但具體地闡示“顛倒”實際上是位於“現實”之中，而意識為商品所貫穿與中介的結果，更揭露了此一過程中“從後思索”的特色。這種獨特的“顛倒”形式構成馬克思與費爾巴哈、黑格爾的根本不同，與阿爾杜塞所宣稱的截然有別，它不僅是一個不斷轉換場域（如阿爾杜塞所謂的“歷史”）的實踐過程，問題架構也隨之完全改變<sup>50</sup>。此一結果非但未損及“認識論斷裂”的概念，反而補充了它的內容。

“商品拜物教”理論所產生的問題架構，顛覆了舊有的對意識與現實兩者之間關係的論述，具體而微地展現思想過程的獨特性質，為重新認識與建構“意識形態”理論奠下基礎，也可為馬克思在《關於費爾巴哈提綱》中最著名、也是最受爭議的一段話：「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提供另一種註腳。

50. P. Goutefangea, 1993. 認為馬克思“顛倒”的概念為「某種純粹的《顛倒》某種一直要做或一直在被做的行動」，與本文論點相近，然而他僅是從馬克思不斷轉換領域的過程得之，而非本文所強調的由具體商品交換過程中介與“事後思索”的結果。也因此，“顛倒”概念在馬克思作品中真正的建立，應是在晚期，而非他所謂的早期。

## 參考書目

- 朱光潛，1983，《朱光潛美學論文集》，第三卷，上海藝文出版社。
- 馬克思，卡爾，《論猶太人問題》，《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 《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 《資本論：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卷《資本的生產過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
- 《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1-4卷，1972，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大林著作編譯局編，人民出版社。
- 馬利寧&申卡魯克，1987，《黑格爾左派批判分析》，曾盛材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
- 馮景源，1987，《馬克思異化理論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
- 詹明信，1990，〈意識形態諸理論〉，《當代》，1-3月號。
- 陳岱孫，1987，《從古典經濟學派到馬克思——若干主要學說發展編略》，谷風出版社，台北。
- Althusser, Louis. 1965. Pour Marx, François Maspero, Paris.
- 1968. Lire le capital, édition nouvelle et refondue, 2 vol. 1975. François Maspero. Paris.
- 1972. Lénine et la philosophie, suivi de Marx et Lénine devant Hegel, François Maspero. Pairs.
- 1974. Élément d'autocritique, Hachette. Paris.
- 1994. Écrits philosophiques et politiques. tome I, textes réunis et présentés par François Matheron. Stock/Imec.
- Assoun, Paul-Laurent. 1978. Marx et la répétition historiqu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Balibar, Etienne. 1983. La vacillation de l'idéologie dans le Marxisme; Raison Présente 66: 97-116.
- 1986. Idéologie et conception du monde: Engels entre l'état, la science et les masses, in Epistémologie et Matérialisme, ed. Oliver Bloch. Meridiens Klinsksieck, Paris.
- 1991. Ecrits pour Althusser, La Découverte Paris.
- 1993. L'objet d'Althusser. in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dans l'oeuvre de Louis Althusser. ed. Sylvain Lazarus.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Paris.
- Barth, Hans. Truth and ideology. translated by F. Lil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76.
- Carlebach, Julius. 1991. Karl Marx et la critique de la religion, Philosophie 31: 47-65.
- Cohen, G. A. 1978.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urnut, Jean. 1982 L'innocence de la Marquise ou spécificités et vicissitudes de l'après-coup dans la théorie freudienne et la pratique analytique, Revue Française de Psychanalyse. 3: 535-557.
- Crary, Johathan. 1990. Techniques of the Observer: on vision and modern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 October Book. MIT Press.
- Damisch, Hubert. 1987. L'origine de la perspective, Flammarion. Paris.
- Derrida, Jacques. 1972. Marges, de la philosophie, Minuit, Paris.
- 1993. Spectres de Marx: l'État de la dette, le travail du deuil et la nouvelle Internationale; Galilée. Paris.
- Eagleton, Terry. 1991. Ideology: An introduction, Verso.

- Freud, Sigmund. 1919. The “Uncanny”, in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 XVII. p.217-256. translated by J. Strachey. The Hogarth Press. 1955.
- Giddens, Anthony. 1991. Four thesis on ideology,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Revue canadienne de théorie politique et sociale, vol.15. 1-2 & 3.
- Goldmann, Lucien. 1970. Marxisme et Sciences sociales, Gallimard. Paris.
- Goutefangea, Patrick. 1993. L'établissement de la notion de renversement chez le jeune Marx, Etudes philosophiques 2: 161-178.
- Hall, Stuart. 1974. Marx's notes on method: a “reading” of the “1857 introduction”, Working papers on cultural studies 6: 132-170.
- Haug, Wolfgang Fritz. 1987. Commodity aesthetics, ideology and culture, International General. New York.
- Henry, Michel. 1976. Marx, tome I, une philosophie de la réalité. tome II une philosophie de l'économie, Gallimard. Paris.
- Heidegger, Martin. Approche de Hölderlin, translated by H. Corbin, M. Deguy, F. Fédier and J. Laune. nouvelle édition augmentée, Gallimard. Paris. 1973.
- Jameson, Fredric. 1971. Marxism and form: twentieth-century dialectical theories of Liter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y, Martin. 1994. Downcast eyes: the denigration of vision in twentieth-century french though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Karsz, Saül. 1974. *Théorie et politique: Louis Althusser, avec quatre textes inédits de L. Althusser*; Fayard. Paris.
- Kofman, Sarah. 1973. *Camera obscura: de l'idéologie*, Galilée.
- Labica, Georges. 1987. *Karl Marx Les 《Thèses sur Feuerbach》*,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Larraín, Jorge. 1979.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Hutchinson, Great Britain.
- 1983a. *Marxism and ideology*, Macmillan Press. London.
- 1983b. *Ideology*. in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ed. Tom Bottomore, Basil Blackwell. Great Britain.
- Mah. Harold. 1987. *The end of philosophy, the origin of “ideology”*: Karl Marx and the crisis of the Young Hegelia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Márkus, György. 1991. concepts of ideology in Marx,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Revue canadienne de théorie politique et sociale, vol.15. 1-2 & 3.
- McLellan, David. 1969. *The Young Hegelians and Marx*, Macmillan. London.
- 1986. *Ideolog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eek, Ronald. L. 1956. *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Lawrence & Wishart. London.
- Mepham, John. 1979. *The theory of ideology in Capital*, in *Issues in marxist philosophy*, eds. J. Mepham & D. H. Ruben, Harvester, Hassocks.
- Mitchell, W. J. T., 1986. *Iconology: image, text, id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ħun, Simon. ed. *Debats in value theory*. Macmillan Press. 1994.

- Osier, Jean-Pierre. 1968 Présentation de «L'essence du christianisme» de Ludwig Feuerbach, François Maspero. Paris.
- Panofsky, Erwin. 1975. La perspective comme forme symbolique, trans. par G. Ballangé. Minuit. Paris.
- Ricoeur, Paul. 1986. Lectures on Ideology and Utopia, ed. G. H. Taylor,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Schaeffer, Jean-Marie. 1987. L'image précaire: du dispositif photographique, Seuil. Paris.
- Thompson, John B. 1990. Ideology and modern culture: critical social theory in the era of mass communic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 Tort, Patrick. 1988. Marx et le problème de l'idéologie: le modèle égyptien suivi de Introduction à l'anthropologie darwinie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Williams, Raymond. 1977.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三期 1996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3, July, 1996.

# 解讀美容瘦身廣告 ——以閱聽人分析為主的個案探討

孫秀蕙

Reading Weight-Loss Commercials:  
A Case Analysis

by  
Hsiu-hui Sun

關鍵詞：美容瘦身廣告、象徵性消費、文本詮釋、解碼/製碼

*Keywords: Weight-Loss Commercials, Symbolic Consumption, Interpreting Texts,  
Encoding/Decoding*

---

投稿日期：1996年1月30日；通過日期：1996年6月1日。

Received: January 30, 1996; in revised form: June 1, 1996.

作者通訊地址：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系

## 摘要

本文觀察並研究電視觀眾如何與其他收視成員互動，從而影響他們對於美容瘦身廣告的詮釋行為。研究發現，受訪者在解讀廣告時，會選擇是否「認同」廣告人物扮演角色，來判準是否接受該廣告的意識型態。影響認同的因素包括性別差異、實際生活體驗與對兩性關係的態度等。本研究也發現，雖然明顯採取抗拒式解讀者大部份為受過良好教育之女性，但是某些教育程度高的男性對於瘦身廣告中的曖昧矛盾訊息同樣敏感。在兩性社會化的過程中，男性透過不同的管道，在女體符號性消費的經驗上，通常都比女性窺視男體的經驗豐富，這似乎也可以解釋部份男性在瘦身廣告解讀上的敏感性。

##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observes the interaction of television audiences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ir interpretation of weight-loss commercial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ose who identify with the female character in the weight-loss commercial tend to accept patriarchal values (dominant ideologies) in the commercial, and that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degree of acceptance include gender, life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toward gender relations. In addition, we found that well-educated males were no less sensitive than females when watching weight-loss commercials. This may indicate that some male audiences are quite aware of symbols related to female bodies even though they adopt a strategy of resistant reading when watching the commercial.

## 1. 前言

從一九九四年開始，台灣的美容瘦身業突然開始投注鉅資，在各大媒體密集式地刊播廣告。這些美容瘦身業者，在短短一年之內，躍升為十大廣告商的第一、第二與第七名，在電視、報紙、雜誌的廣告量總和高達七十六億一千多萬餘元（張庭璋，1995）。

美容瘦身業者投入的廣告總量不但龐大，而且單月分佈狀況維持穩定成長曲線，與前一年相比，廣告量的成長幅度至少在一倍以上。除此之外，美容瘦身業者的廣告投資可以說是大手筆的；他們不但延攬多位影視明星為其拍攝廣告，並以較為罕見的六十秒電視廣告密集出現，相對地，這些美容公司的連鎖店也在台灣各大都市呈現快速成長。

基本上，美容瘦身廣告在媒體上大量曝光，透露出幾項重要意涵。從廣告刺激消費的角度來看，藉著短期大量刊播電視廣告的手段，廠商可以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建立品牌知名度，接下來的策略就是如何在平面媒體推出對消費者具吸引力的商品。從性別意識的角度來看，台灣的美容瘦身業者藉著強勢廣告，塑造了女性消費者對於自己體態的觀感，提醒她們對於標準身材的期望，並加深女性自身無法到達這種標準的焦慮。就商業媒體的經濟結構來看，美容瘦身業者在經濟不景氣之聲中一枝獨秀，當許多消費性商品成長呈現低迷狀態時，美容瘦身廣告反倒是媒體業務部門的重要客戶，成為媒體廣告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

本文擬觀察並研究電視觀眾如何與其他收視成員互動，從而影響他們對於美容瘦身廣告的詮釋。我們揚棄實用主義行為科學的量化研究，不再把電視內容或是閱聽人的傳播行為看成孤立的分析單位，而特別強調閱聽人在解讀文本（電視廣告）的過程中，具有一定的主動性，而傳播情境背後所支撐的整體社會結構與文化意涵，則與解讀文本的方式密切相關。本研究想瞭解，電視觀眾解讀美容瘦身廣告的策

略為何？電視觀眾如何透過彼此之間的互動，形成自身的文本解讀策略？他們的觀視位置與文本解讀策略的關係又是如何？

## 2. 廣告的社會文化意義：不同的研究觀點

在現代社會中，「廣告」概念匯集了三股不同的動力。首先，廣告代表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生產系統，它的發展與經濟榮枯緊緊相隨。其次，廠商在廣告上的投資支撐了商業媒體的命脈，透過大眾媒體，廣告訊息得以迅速而廣泛地為社會大眾接收。最後，廣告反映現代社會的物質與精神文化，體現社會主流的價值觀並形塑特定的消費氛圍（賴守誠，1993；孫秀蕙、馮建三，1995）。

曾幾何時，廣告業所代表的時尚潮流與生活品味，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大眾文化表徵（賴守誠，1993）。廣告人廣泛地吸收全球資本體系中新興的消費文化風格，將社會中諸多象徵意義反映在不同商品的包裝策略上。廣告業者不但是推銷物品消費的專家，也是社會潮流的觀察者。廣告的影響範疇，可以說是兼具了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層面，它的表現形式，象徵性意義及其符號語言對於社會的影響效果，更成為社會大眾所關心的焦點。

廣告成為社會話題，自然也相當程度地引導了學術研究路徑（蔡源煌，1992）。基於實用主義的觀點，許多廣告研究所關注的，是「媒體效果論」的問題。這些實證研究，針對勸服的訴求與傳播效果，進行行銷、收視調查與消費者行為等分析。以效果問題為出發點的廣告研究，旨在服務廣告商，將研究結果視為輔佐廣告活動的重要工具。

文化研究論者則將關注的焦點置於廣告帶來的消費物化現象。廣告內容支配了特定的語言體系，建構了特定的文化意義，並轉換成可資運轉的社會資源。廣告本身所反映的意識形態，可以從「廣告為誰而服務」、「它臣屬於何種階級利益」等問題著手（Althusser, 1969）。依照古典馬克思主義的說法，媒介是生產體系的一部份，而它所反映的無非是資本家或統治階級的利益，而意識形態之所以成為虛假意識

(false consciousness)，指的是統治階級頒布幾套思想和信仰的體系來維護既得利益。廣告作為意識形態的一部份，將既存的知識、價值觀與種種迷思合理化。就資本主義社會而言，支配廣告符號的意義體系的優勢意識形態，就是以維護商品製造者的利益為主。

廣告是文化建構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它的文化意涵也是通俗文化的一部份，而商品消費是建構自我，表徵文化品味的一種習性。在這一方面，廣告兼顧了物質性和象徵意義。以青少年的消費行為為例，商品的消費動機，最直接的影響力可能來自於同儕團體的互動，經由同儕之間次文化（如對於流行服飾的品味）的擴散，商品的物質性會隨著它象徵的意義而人性化。「藝術觀賞之道」(Ways of Seeing，戴行誠譯，1993) 作者約翰·伯杰 (John Berger) 說：

廣告推薦的購買，既是奢華的享受同時又能體現文化價值…廣告掌握了藝術作品和它的觀賞者—擁有者之間的奧妙關係，它以此為契機，極力勸說並討好觀賞者—買家…廣告的真實性並不取決於它的許諾是否實現，而是取決於廣告推銷者—買主幻想之間的關係，廣告不是作用於現實而是作用於幻想（自我感覺的形象同他理想中的自己）。(pp.164)

因此，將廣告當成現代文化表徵的一部份，重要的任務之一，應該是從廣告文本之中，找出意義建構過程的規則與形態，而在這種意義搜尋的過程之中，文本詮釋者的社會位置自然會引導了深層分析的結果，不論是肯定或顛覆約定俗成的閱讀（觀看）方法，文化建構的研究取徑幫助了閱聽人挖掘習焉不察，隱藏在社會論述裡的權力現象。

本文採取文化研究中的「解碼/製碼」模式，分析閱聽人如何接收並解讀廣告文本，並觀察閱聽人的所處社會位置與文本解讀的交互影響。誠如 Stuart Hall 所言，與任何符號、話語體系一樣，廣告包含著文字與視覺符號，脫離不了人為製碼的過程。我們感興趣的，是本文的研究對象，究竟是一群被動接收意識型態洗禮的烏合之眾 (the

mass)，還是具有主動積極開創性，可以從電視文本中發掘反抗霸權論述可能性的閱聽人？對於在媒體上密集刊播的美容瘦身廣告，閱聽人對於美貌的迷思是照單全收，還是在媒體解碼過程中發展出抗拒式的解讀策略，藉以顛覆原有的話語秩序？影響「接收」或「抗拒」策略的情境因素又是甚麼？以下針對研究之相關文獻，提出介紹與說明。

### 3. 閱聽人/消費者的符號性與實質性消費

綜觀歐美傳播界關於消費者如何解讀使用廣告等領域之研究，並不如其它環節，如效果研究、內容分析與文本解讀等研究來得發達。就自由多元主義的研究傳統而言，如前所述，七〇年代中期以來，「使用與滿足」取向多少填補了這方面的空隙（例如 Katz, Blumler & Gurevitch, 1974; Rubin, 1983, 1984 & 1986; Rubin and Perse, 1986）。就馬克思主義觀點而言，馬克思本人對消費的分析，似乎遠不如他對生產過程的批判那麼有力。一般認為，他在 *Grundrisse* (Marx, 1857/1974) 所述關於消費的部份，亦僅止於將消費當作生產的附屬來看待，亦即產銷在他筆下依然是一種高下有別的科層關係，而不是其本身自成一個值得分析的領域。可能因為這個原因，Baudrillard (英譯本, 1984) 在「符號政治經濟學的批評」(For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Sign) 一書中，力陳馬克思的偏重生產關係的缺點。

德國學者 Wolfgang Fritz Haug 的「商品美學批評」(Critique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英譯本, 1986) 針對原先馬克思論述的不足，稍做補充。Haug 批評的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性格，與刻意塑造的商品外表斷裂分離的奇異現象。他認為，經過商人與受雇於商人的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刻意包裝，商品不再以單純的本質滿足消費者的基本需求。相反地，為了刺激銷售量的成長，商人不但以精緻的借貸制度（如信用卡）誘引消費者預支開銷，更以各式各樣的感官體驗為訴求，甚至是外表基於內在的方式來經營特有的，外顯的商品美

學。

Haug 指出，在前資本主義期，以刺激感官經驗為主的商品販賣制度就已經存在，但是這種以眩惑的感官外表來刺激商品銷售的形式，一直要到資本主義發展完備，金融借貸制度發展完全之後，才見其發揚光大。透過應用商品美學（如廣告）的精緻包裝，商品投射了階級品味，號稱可以反映人際之間的情感，連結基本的社會關係，並透過個人或集體的意義詮釋，建構了特殊的商品文化與價值觀。猶有甚者，商品還可以擬人化，化身成美麗、慾望、高貴等意義的客體，提供消費者作符號性的消費。

Haug 的觀點，正好與文化物質論者的觀點不謀而合。相對於古典馬克思主義將文化視為非物質性，真實經濟與政治關係的副產品，文化物質論者強調「文化」彰顯並表現於權力關係的重要性（Williams, 1974）。廣告建構的商品文化不單純是現實生活的反映，它極可能也是驅動現實的能量，改變社會形構之間的關係，因此重新審視廣告背後所含帶的積極性意義是有必要的。

正因為商品文化具有建構社會真實的能力，它謹慎地製造中產階級的消費需求（如廣告策略中的區隔 segmentation 的概念），界定「合理」的階級品味，甚至訴諸於社會規範的改革（或穩固既有的社會價值觀），用迷人的圖像與華麗的包裝來販賣商品。因此，廣告控制消費行為的精微控制手段，導致商品表象與實際內在本質的分離，其包裝的方式與販賣的手法的不斷精進已經成為廣告工業存活的重要課題。

所以在商品文化的運作邏輯之下，消費者常常無法認清真正消費目的與商品的實際功能為何？例如，一個男性消費者可能無法理解，究竟是他自己想要成為一個有男子氣概的人，所以才使用 X 品牌的刮鬍刀，或是因為為著廣告中的訴求「如果你不用 X 品牌的刮鬍刀就不是一個有男子氣概的人」，想成為別人眼中「有男子氣概的自己」，才使用該產品。就女性消費者而言，她可能也無法理解，究竟是因為是她自己主動想要塑造標準身材，還是因為一個「理想的自我」（ideal

ego) (Lacan, 1977)，透過美容瘦身廣告的強力推銷，已經內化成價值體系的一部份，而促使她到美容沙龍去厲行減肥計畫？

我們所關注的焦點，是閱聽人如何解讀美容瘦身廣告的符碼？閱聽人是否依主流價值體，將象徵性符碼轉譯為對父權社會語言體系的認同（張錦華，柯永輝，1995；顧玉珍，周月英，1995）？我們特別感興趣的部份，是閱聽人是否能夠體察到美容瘦身廣告中女性做為男性欲求的「性」對象，與刻板印象化的問題？

許多美容瘦身廣告中將女人的身體商品化，一方面反映了兩性權力關係失衡，另一方面也隱隱透露出馬克思主義者商品美學的訊息—在資本主義社會商品生產交換的過程裡，許許多多的物品被賦予了本身並不具備的神秘力量，因而在消費的過程裡構築了一種「拜物主義」(fetishism) 的氛圍，人不僅僅是單純的消費者，而且還要從消費的過程裡，賦予商品某種神秘的力量，主動比擬或詮釋商品的交換價值，以滿足消費過程的欲求並獲得快感 (Jhally, 馮建三, 1992)。

進一步把消費行為放在觀看電視廣告的脈絡裡，我們可以發現，一方面電視廣告的訊息為收視者消費，另一方面廣告訊息又刺激了收視者的消費動力。Conrad 認為：電視機本身「就是消費至上主義的勝利品」（轉引自 Robins and Webster, 1986 : 34）。觀眾同時兼具兩種消費者的身分；一是媒介的觀眾，二是作為電視展示商品的潛在顧客。然而，雖然觀眾是電視「櫥窗」商品展示的潛在顧客，但是他們各自的消費潛能還是與他們「真正」的消費能力有關。不同社會階級的物質基礎自然不同，強者擁有消費的「戰略」，而弱者擁有的只是「戰術」而已。身處在不同社會/文化位置的人，他們擁有的經濟資源與文化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 的多寡，會影響到他們解讀消費訊息的策略。

從廣告文化研究的角度來看，隨著電視媒體的發達，廣告的出現，不但幫助主導生產的一方「發現」或「製造」新的消費者，而且透過媒體的便利性與影像特色，刺激產品銷售量的成長。問題在於，產品

如何被有意義地，以資本家與社會大眾認可的方式呈現在消費者面前？純粹的交換價值，只能部份解釋資本主義社會物品生產與交換的過程。真正引人注目的部份，恐怕還是在於商品表象與本質所透射出來的意涵，它們所反映的社會意義，以及這樣的意涵如何為消費者「消費」與「使用」，如何與實際的產品屬性或功能連結或斷裂？最重要的，是閱聽人如何看待電視廣告投射的訊息？廣告文本的製碼/解碼鍊是否完整，或是處於二元對立的狀態？

#### 4. Stuart Hall 的解碼/製碼模式

主張意識型態理論者強調媒體作為複製意識型態機器的功能，而閱聽人只是統治者頒佈的單一的信仰或價值體系被動的接收者。文化研究學者 Stuart Hall (1973) 則從顛覆統治霸權體系的觀點出發，提出製碼 (encoding) 與解碼 (decoding) 概念與運作模式，認為觀眾有主動詮釋的能力，製碼與解碼之間不一定全然契合，觀眾有可能對媒體中呈現的主流意識型態提出顛覆或是抗拒。

Hall 認為，閱聽人據以詮釋訊息的方式，是建立在三種假設上。第一種是主流（優勢）的詮釋策略，閱聽人接受主流媒體所灌的支配性思想，從而強化了現存的社會結構差異狀態。第二種是協商式的解讀略，他們有條件地接受主流媒體的訊息，但是也提出異於主流價值體系的視野，無形中限制了訊息加諸於閱聽人的影響。第三種是抗拒式的解讀策略，閱聽人以迥異於主流價值體系的觀點，全盤否定（反對）訊息所欲灌輸的思想。換句話說，他據以詮釋訊息的符碼與意識形態，與訊息傳送者截然不同，而且處於對立狀態。

Hall 相信解碼與製碼過程可以處於完全對立的狀態。他認為，任何可以識別的符碼都是人為建構的產物，任何言詞與事件，都必須置於特定的時空，經過解碼者作符合某種時空情境的轉換，才能具備特定的「意義」。這裡強調的是語言的複向指涉 (multi-referential) 之特性，文本在人為製碼過程中不免會有意識形態爬梳的痕跡，但是這

個社會上仍然存在著不同的意義組群，有的可能被主流意識形態吸收，有的話語規則則為特定解碼者吸收，成為顛覆霸權統治的工具。

因此，解讀文本的經驗本身，並不是一種消極被動的單調行為，也不僅止於後現代主義論者所言，是一種藉由符號逃逸並取得愉悅快感的「語符民主」烏托邦（Fiske, 1987）。使用電視媒體的閱聽人，具有多重身分，佔據特定的社會位階，他們的生活經驗、理解訊息的方式，與他人互動的情境脈絡，自然也嵌入了電視訊息體系之中，形成了一種所謂「交叉論述」的現象（Morley, 1992 & 1993）。

除此之外，閱聽人如何培養並累積「符碼庫」以詮釋媒介訊息，也是重要的研究主題之一。一個節目是否成功地傳輸了優勢或主流意識，端賴閱聽人所持的符碼與意識形態，是否和節目的符碼與意識形態有所對應（或衝突）。這又牽涉到閱聽人所屬的次文化與次級團體，是否已經超越個人層次，以有系統的方式，幫助閱聽人在理解訊息的過程中產生定型化的作用。換言之，我們想要觀察的是，是什麼樣的社會條件（social conditions），促成了閱聽人在理解訊息過程中的差異？而這種差異如何反映了在不同的社會階層中，文化符碼與素養是如何依社會經濟條件而分布？

## 5. 問題意識

廣告可以說是通俗文化表徵的一環，隨著大眾媒體的發達，收視行為在總體休閒時間比例的加重，廣告建構出來的意識型態逐漸滲入社會，在閱聽人之間延展成可觀的力量。本研究援用了批判理論中的解碼/製碼模式分析策略，首先針對美容瘦身廣告作意識型態的分析，找出意義建構過程的規則與形態，挖掘隱藏在文本中的深層意義。

然而，廣告所建構的「意義」不只是社會形構（資本主義社會）的副產品。文化研究論者強調，任何文化實踐的活動，必須由當事人主動加以詮釋，因為這些人體驗實際的生活情境，有定義與反應生活情境的能力。社會成員不論是在面對生活實況，或是從經驗中汲取意

義，都必須藉助一套語言與符號，如此生活方可加以辨認，進而呈現出意義（翁秀琪，1992）。若是僅針對廣告文本作意識型態分析，閱聽人的角色必然被視為被動，並受制於社會形構的影響，且對主流意識型態毫無抗拒的能力。

在此一前題下，我們可以說，藉著強勢廣告宣傳，美容瘦身業已經成功地塑造了女性消費者對自身體態的觀感，加深並擴大了她們自身的身材焦慮感。在強力的媒體廣告投資之下，消費者幾無還手之力，因為滿街的瘦身美容沙龍就是最佳指標。然而，我們不能忽略，身為廣告文化實踐主體的消費者，對於文本的辨認、分類與接收，常常取決於極其複雜的情境因素，而非只是命定的社會形構與強勢的廣告文化氛圍。

本文的假設是，主流的意識型態固然取得了它的合法地位，建構了一套支配性的語言規則，但是意識型態霸權的爭奪代表著不斷的抗爭，其間的發展並沒有歷史必然性可言。我們希望重新界定閱聽人的角色，觀察他們在甚麼樣的社會條件之下，從既定的語言規則中尋找出路，甚至從事顛覆性的文本解讀，反抗主流的價值觀與支配性的意識形態。這並非是要重彈老調，重新審視「使用與滿足」的理論假設，而是要透過閱聽人的深度訪談，瞭解廣告文本被解讀的方式與策略對於文化政治策略的作用是甚麼？

歸納上述討論，本文分析的目標在於探索下列問題：

- (一) 在文本解讀的過程中，閱聽人究竟如何「消費」與「使用」廣告文本所投射出來的意義？易言之，廣告文本的製碼/解碼鍊是否完整，或是處於二元對立的狀態？
- (二) 閱聽人依照主流價值觀，將象徵性符碼轉譯為對父權社會語系的認同之普遍性是如何？影響這種認同的因素是甚麼？假若有抗拒式的解讀策略出現，那麼這些批判甚至顛覆既有語言秩序的閱聽人，又是如何進行其抗爭行為？對於製碼方式的破壞性又是如何？
- (三) 在甚麼樣的社會條件之下，閱聽人呈現了文本解讀的差異性？這種

差異究竟如何反映在不同的社會階層中？而閱聽人解讀符碼的能力是否依社會經濟條件分佈的不同而有所區別？

## 6. 深度訪談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並分析閱聽人解讀電視廣告的策略，並將這樣的詮釋策略，與研究對象所處的社會情境與生活因素相聯結，探討它們在媒介使用和意義建構的過程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

本研究假設，外在世界有多種層次、多元文化的「真實」，意義的建構是隨外在情境而變動的。我們所感興趣的部份，是研究對象本身與周遭環境的關係，包括經濟基礎、階級屬性、文化口味、消費行為、家庭生活、親子關係與角色分工等等，如何引導廣告文本意義的建構。

我們採取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的抽樣方法，選擇台北地區二十九戶家庭進行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訪員先讓受訪者(以家庭為單位)觀看一支簡短的美容瘦身廣告，並記錄受訪者對於這支廣告的看法。主要的問題包括：

(一)一般性問題：目的在瞭解受訪者對於廣告的一般性看法，例如是否相信廣告的說詞？廣告是否可以滿足受訪者對於購物資訊與娛樂性的需求？訪員並記錄受訪者對於廣告的興趣，並詢問廣告對於受訪者消費行為的影響？

(二)美容瘦身廣告問題：訪員讓受訪者針對美容瘦身廣告內容與廣告表現發表看法。並詢問受訪者是否喜歡這一支廣告。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將觀眾的解讀策略分類時，「喜歡」一支廣告並不足以拿來作為判準優勢/抗拒解讀策略的唯一標準。因為情感式的反應與實質上的認同廣告中的意識型態仍然不同。這也就是說，受訪者可能會「喜歡」這一支廣告的幽默，或是為它的表現手法大表折服，但這並不表示受訪者贊同廣告中的意識型態或價值觀。

所以訪員接著請受訪者以自己的語言解釋這支美容瘦身廣告所要表達的意念，這樣做的優點是訪員可以瞭解受訪者是否理解並認同廣

告中的主流意識型態？受訪者對於廣告的理解是否與廣告者原先要溝通的觀念契合？從受訪者的陳述過程之中，我們也可以間接得知受訪者對於該支廣告的意見究竟是如何？

最後，訪員詢問受訪者對於這支廣告是否具備好感，是否有使用該廣告商品的打算。我們明白受訪者僅收看一支廣告並不足以構成刺激消費行為的充分條件，因此該問題只是想要探知消費者總體的情感加上理性的複合式反應而已。

除此之外，訪員除了記錄受訪者的人口背景等基本資料之外，並蒐集受訪者（彼此為有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情境資料，注意受訪者在觀看廣告時如何與其他觀視成員對話，在對話過程中訪員也記錄了家中成員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如發言的積極性、主導對話者的受訪者所扮演角色為何等）。除此之外，訪員也記錄受訪家庭的居家環境，包括坪數、房間數、客廳擺設等，並根據上述資料描述受訪家庭的階級特徵。

## 7. 受訪對象之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訪問分成兩次，第一次是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七日止。第二次則從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二日為止。本研究所援用之資料大部份得自第二次訪問。受訪時間大多為晚上、或是下午，少部份是早上進行。一般而言，有家人參與受訪的訪談都是在晚上進行。而家庭主婦、學生，則以下午有空暇時間居多。在早上受訪的，只有一、兩位，均屬高齡受訪者。受訪者居住地區分佈情形見表一，以兩次都受訪者為準，只接受一次者不包括在內，共計二十九戶。

在兩次接受訪問的家庭中，未婚、單身者共四有四戶，佔訪談所有戶數之 14%。已婚家庭共二十五戶，佔訪談戶數之百分比為 86%。在已婚家庭中的子女數目，最少一個最多五個。已婚家庭都有子女，且大部份子女都已成年。子女數以兩個最多，共有十戶，佔已婚家庭

表一 受訪者居住地區分佈情形

	景美	木柵	大安	信義、 松山	板橋	中、永 和地區	三重、 新莊	大同	石牌、 士林	萬華
戶數	3	3	4	5	2	3	5	1	2	1
百分比	10%	10%	14%	18%	7%	10%	18%	3%	7%	3%

之 40%。其次是有三個子女的，共有八戶，佔已婚家庭之 32%。接著是四個的，共有五戶，百分比為 20%。一個跟五個的最少，各有一戶，都是 4%。

在受訪的二十九戶家庭中，共有四十四人接受兩次訪談。教育程度資料見表二：

表二 受訪者之教育程度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專科	研究所
人次	3	4	11	20	6
百分比(%)	7%	9%	25%	45%	14%

如表所述，受訪者中，有大專以上學歷者有六成左右，高學歷者佔受訪者多數。而佔全部四分之一的高中學歷受訪者中，多數是六十歲的老人，相對於他們的年紀與當時受教環境而言，也可以併入高學歷的類目之中。

### 8. 電視廣告的意識型態分析：以美容瘦身廣告為例

當我們在進行電視廣告與性別意識之分析時，似乎可以強調兩個與女性相關的主題：一個是女性在主流意識型態下所扮演的社會角色與廣告商品之連結，另一個是女體在廣告中被商品化的方式，是否以服務男性欲求為主（顧玉珍，周月英，1995）。本研究中所採用的美容瘦身廣告為「女人話題」美容沙龍，廣告的內容與意識型態分析結果

如下：

廣告畫面

低拍鏡頭，顯示女人的雙腿往前  
走去

手部特寫，緊握住一隻鉛筆

會議室全景，一群等待開會的男  
性員工坐在會議桌旁。有人疲倦  
地打呵欠。

鏡頭第一次出現女主管的臉部特  
寫。

鏡頭出現男性員工偷偷凝視的局  
部特寫。

女主管著衣沖浴鏡頭，一共有三  
個 cuts，胸部的重點部位以逆光  
產生之光暈效果取代。

女主管微笑回頭，特寫鏡頭。

女主管將手中的檔案扔到會議桌  
上。

女主管在會議桌前坐下，男員工  
將椅子靠攏，會議展開。

鉛筆折斷，特寫鏡頭。

廠商品牌，電話號碼

廣告片結束。

旁白

(女性旁白)

人，本來就是話題動物，  
他們永遠不停止討論，尤其是他  
們不瞭解的事。

可是，當我不在乎他們所討論的  
一切，却會激怒他們。

(男性旁白) 讓女人胸懷大志。

「女人話題」美容沙龍廣告是擁有四個美容連鎖店的群亨集團旗  
下的廣告系列之一。這支廣告以女強人為主角，鏡頭一開始塑造懸疑

氣氛，一雙女人的腳從長廊走過，畫面的色澤偏藍灰色系，表現出陰鬱沈重的氣氛。接下來是會議室的畫面，一群男性員工在會議室裡等著開會，疲倦者，打瞌睡者有之，此時觀眾並不知道廣告要表現的究竟是甚麼？

廣告的重心，是從某位低頭偷偷往上看的男性員工特寫開始。下一個鏡頭馬上切入這位女性主管著衣沐浴的鏡頭。拍攝的位置非常低，好像是一名偷窺者由下往上在觀看這名女性淋浴。這時，我們可以知道，女性主管淋浴的鏡頭可以解釋為不分階級地位，（低階）男性對於（高階）女性普遍存有的性幻想。

從廣告的旁白裡，我們得知，廣告中的女性雖然位居高位，充滿自信，而且瞭解自己傲人的身材常常成為男性屬下討論的對象，但是很矛盾的是，從女性旁白中，我們似乎又感受到擁有實質權力的女性主管，在自信的自白裡，隱藏了相當程度的不安和焦慮（旁白說：「可是，當我不在乎他們所討論的一切，却又會激怒他們」）。

乍看之下，這支廣告似乎是要鼓勵女性消費者力爭上游，以女強人為榜樣，不必在乎他人對自己的看法。可是，這支廣告的拍攝手法，却處處充滿了男性凝視（male gaze）的痕跡，對於女體的展現不但突兀，而且與廣告原先所暗示的「我知道他們都在打量我的身材，可是我一點都不在乎」這樣的意念大相衝突。

更清楚地來說，這支廣告試圖挪用些許女性意識的素材，藉以迎合女性觀眾/消費者的想法。但是廣告的表現手法，却與原先的意念大相逕庭，經由男性凝視的拍攝手法，變成「即使是有權威的女性主管最後不免也淪為男性屬下的性幻想對象」。整支廣告的基調不但蓄意地以灰暗低調感為主，刻意凸顯男與女的高/低，主管/員工之間的對立衝突，最後的目的，却是間接鞏固了男女之間的不平等地位。

根據以上的廣告文本的意識型態分析，我們可以將電視觀眾的廣告詮釋策略加以作適當的分類。根據上述的健胸廣告，該廣告所表現的主流意識型態，是先肯定女性有打造理想身材的需要，並贊成廣告

中同時傳達的女強人與展露女體的矛盾意念（一方面有權力與才幹支配生活的價值觀，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重視女體對異性欲求的重要性）。協商式的解讀方式，是不反對該類廣告的性質，肯定女人有特定的身材標準，但是對該廣告的表現手法有所貶抑（如廣告的灰藍色調所流露出來的陰鬱感覺，女體展現方式容易產生反效果等等）。抗拒式的解讀，是一開始就質疑這樣的廣告意義究竟在哪裡（反對同類型的任何美容沙龍，認為是物化女體），反對廣告商把女體當成販賣的對象，並且進一步批判廣告包著進步意識的糖衣，實際上却以男性凝視與觀點來鼓勵女性消費者健身之必要。嚴格而言，優勢解讀與協商式解讀都是依照既有的父權語言體系而運作，但是以該廣告文本為例，優勢解讀的策略吸納了性別意識的皮毛（例如強調權利意識與自主權），而協商式解讀反而全盤吸收了父權體系的價值觀（例如強調女性權勢對於男人威脅性的反面作用），產生了一種父權價值體現於協商式解讀策略，而非優勢解讀的現象。為了作更進一步的說明，以下針對受訪的收視反應，加以整理分析。

## 9. 「美容瘦身」廣告文本詮釋

### (一) 各自分歧的解讀策略：性別角色認同與理想自我的建立

「美容沙龍」是一支有爭議性的廣告。許多受訪者對這一支廣告的表現手法見解相當岐異。在同一家庭內的成員對於這支廣告的詮釋觀點常常呈現出相反的情況。試舉例說明（為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受訪家庭與受訪者均以代碼表示）：

A家庭（編號一）：

媳婦：「女主角看起來強悍、精明。她一直往瘦身努力，提升吸引力，不過（她）也應該多增加內涵，不該只有外表，應表現工作能力。」

媽媽：「誇張，不像真的，只有一個女人，其他都是男的，不夠自然，只有兩、三個男人在看比較有可能，『平凡些』人家才會感

覺是真的

(五十五歲，國中畢業，公家機關辦事員)。

媳婦以優勢解讀的方法，認為這支廣告講的是女人應該可以對自己很有自信，可以壓倒群雄，至於那些男人以羨慕的眼光看那個女人，顯示女主角很有實力，言談之間流露出對該廣告的讚許之意。在進行訪談時，媳婦曾經有購買減肥藥品，但是發現無效的經驗，顯示出（至少以前）受訪者本身相當重視瘦身減肥的意義。

對母親（婆婆）而言，她自認爲不是廣告的目標受眾，因此也不會認同廣告中的女強人角色。她認爲，這種減肥廣告「對年輕的比較有可能『有效』。」此外，她覺得廣告中的劇情是特意安排的，有點做作，所以認爲它「可能沒效」。母親的詮釋策略有兩個出發點，以她的年齡（自認年長而無此需求）與消費型態（實際導向，有需要才消費購物）而言，無法對健身廣告產生認同，所以她採取了一種懷疑、不信任的觀點來解讀這一支廣告。

對家庭中另一個成員—兒子—來說，觀看廣告的娛樂價值勝過於其他意義：「廣告雖然會騙人，但是喜歡看有俊男美女（的廣告）。」以一名男性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廣告內容和產品無關，以女性消費者爲主要訴求的健身廣告也和他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他只以純粹娛樂性的觀點來閱讀廣告。以男性的觀點而言，廣告片中的訴求對象與他全然無關，因此也就沒有自我認同建立的必要性。

B家庭（編號七）：

另一個受訪者家庭也反映出解讀方式的歧異性。受訪者爲媽媽與兒子，根據兒子向訪員表示，除了政治立場相同之外，母親的許多看法和他幾乎都不一樣，以下爲訪談內容：

母：一個女人走出來，在男人面前，在辦公大樓裡，展現健美的身材，身分大概是上班族的女強人，意念是很好，總之是在表現體態美，如果年輕一點，可能會受廣告誘惑，去使用這個品牌的服務。

(四十四歲，國中補校肄業，家庭主婦)

子：是支很矛盾的廣告，女人一方面很在乎人家把她當成話題，又出現男人的口吻叫她不要在乎，其實人會去減肥瘦身就已經把自己設定為一個衆人目光掠取的對象，已經以別人的立場看自己，只是一個男性（的角色身分）來發言，一個受環境制約的女性來扮演罷了

（二十四歲，大學畢業，報社編譯）。

兒子並拿國外的健身廣告為例，他認為：「瘦身本來是一種『客觀』的行為，有些 CNN 的健身廣告還不壞，拍攝運動的畫面，但是國內這類廣告都是以女體為展示重點，這樣的商品展示，帶有很多社會既有的成見。」

值得注意的是，當兒子發表對這支廣告的看法時，母親在旁插話說目前十之八九的女人都追求健康、漂亮，並不認為認為這種健身廣告有何不妥？母親採取優勢解讀的策略，稱讚廣告裡表達的意念，而兒子却採取抗拒式的解讀方法，認為這支廣告反映了許多社會偏見。

在這個家庭裡，母親為家庭主婦，在國中唸補校，在表達語彙方面甚為有限，而受訪的兒子則是大學政治系畢業，在報社擔任編譯，對哲學、社會、政治等都有廣泛興趣，對於廣告文本閱讀具備積極的思考能力與豐富的形容語彙。雖然教育程度不全然解釋解讀策略的差異，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兒子在教育程度與議題熟識方面佔了優勢，累積了可觀的文化資本與豐富的觀視經驗（舉 CNN 的健身廣告來指陳台灣瘦身廣告的不當），表達方面具備了很強的信心，相較之下，母親在態度呈現上，就顯得有所保留。不過，母親也明白表示，愛美是人類的天性，而廣告中的商品不過是滿足了愛美需求而已，雖然主體性表達不明確（例如，為誰而愛美？），但是這的確是反映了大多數女性消費者的價值觀，值得重視。

### C 家庭（編號九）

該受訪者家庭反映出另一種詮釋策略的歧異形態。這個家庭受訪

的成員有母親、兒子和兒子女友。母親為職業婦女，大學畢業，擔任公司的管理人員，兒子與兒子的女友均為大學研究生，受訪家庭為高學歷，高收入之中上階級。以下為訪談內容：

訪：第一支廣告要表現什麼？

母：叫女人去瘦身，胸懷大志，塑造曲線，但是（拍得）很爛。因為這樣可能會激怒男人，造成男女對立，很單純的美容廣告弄成這樣，我不喜歡。把女人塑造成女強人那樣是會造成男女對立的。覺得這支廣告既嚴肅又生硬。

（五十三歲，大學畢業，公司主管）

女友：（這支廣告）促銷要女性去減肥中心，但它捉住了現代女性的某些想法，有魅力的女性不僅只是豐滿型，她的肉體成為男性的話題，注目的焦點，她的能力也是男性所無法掌握的。過去女人的價值，只在美貌、肉體，但現在女性她要事業，形體兩面都要超越男性，不過這仍是從男人的價值觀出發，但它在心理的處理上算是相當成功，它塑造的女性不只是在形體，在能力上也凌駕男性。無所謂喜不喜歡這支廣告，但覺得它蠻成功的。不過比起楊林那一支廣告，覺得後者表現得『更具體』，更成功。

（二十六歲，研究所學生）

子：女人淋溼了，衣服變成透明，（鏡頭）又帶到男人看見（女人身體）的表情，渴望的表情，後來是被女主角嚇醒，這種意識形態是蠻混蛋的。

（二十八歲，研究所學生）

母：那是製造男女對立（在旁插嘴）。

母親和兒子女友都接收了這支廣告的重要訊息，認為事業與身材兩全相當重要。母親且覺得，為了愛美而去努力減肥，並沒有什麼不對。她和兒子的女朋友一樣，都覺得「最佳女主角」的廣告拍得比較好。兒子則有「妳們怎麼那麼容易受騙」的反應，認為這支廣告是從男人的觀點來拍的，不過反映出男人意淫與對女體的遐想而已。

在這個家庭裡，身份認同的因素部份解釋了解讀策略的歧異性。因為廣告的訴求對象不是男性，因此男性觀視者不會從該廣告建立認同與需求，反而可以置身事外地分析廣告的意識型態。與先前家庭不同的是，男性觀視者敏銳地察覺到廣告中性別剝削的關係。他解讀到了男性對於女性深沈的性幻想，並察覺到這種性幻想作用於女主角，消抹了原來的權力關係（女主管 vs. 男員工），因為感知到這種狡猾的意識型態運作，而給予負面的批評。

值得注意的是，男性觀視者察覺到廣告中女體標示的意義，並非源於性別意識的培養，而是出發自保護女伴的「天職」。以某個層次而言，女伴若是受到廣告中暗含性別剝削意涵的嘲諷，那麼男性可能會有直接受辱之感。因此對於廣告中意識型態的批評，不盡然是因為旗幟鮮明的性別意識，或是深刻的生活體驗，而更有可能是因為與女性觀視者的情感關係，使得他必須扮演一種保護性的角色，幫女性觀視者體察廣告中細微的隱喻對於消費者的影響。因此，當他察覺到廣告中的狡猾面，却發現女伴觀視者選擇了認同優勢的意識型態，而有「妳們太容易受騙」之歎。

在另一方面，母親與女友在解讀策略上最大的不同，是母親接納主流價值體系的程度比兒子女友來得高，也更為接近父權社會價值觀。她固然贊成瘦身減肥廣告，但是對於廣告內容中的一些看似「進步」（如強調女強人）的意識形態，則頗不以為然，認為會冒犯男性，製造男女對立，女友則採取優勢解讀的策略，認為女人的形貌與工作同等重要。

(二) 協商式解讀策略：「傳達的意念很好，但是…」與「我覺得有更好的廣告，例如…」

協商式解讀是非常普遍的詮釋策略。它出現於編號十六、編號十七、編號二十一的受訪家庭，茲摘錄訪談內容如下：

C2：傳達的意念很好，現在的婦女本來就要走出去，若她自己覺得不夠好，可能就會去（美容沙龍），增加自己的信心，做事就自

負些，比較容易成功。它（指廣告）吸引的層次比較高，（目標對象）是外出工作的女人，需要展現她的才華，而非家管、保姆，是給中上階級的人（看），但拍攝方式不很喜歡，不吸引我，本身若已經很自負，就不需要靠外表，（這支廣告）廣告不是很理想，沒有把服務項目說清楚，重點在於展現自己，但表現得太硬，像最佳女主角（楊林篇）就不錯，拍得很自然，蠻美的，這種（拍攝）方法柔美而吸引人，而「女人話題」中的女人好像駕馭一切，但不夠美。

（受訪者為女性，退休國中老師，五十歲）

C2 女士認為自己比較有可能受楊林拍的廣告影響，對於這支「女人話題」廣告的看法是：「『女強人』訴求不是每個女人都嚮往。」

另外一種收視反應則針對廣告策略加以批評：

P：這支廣告的 Target 定位錯了，會去那種美容沙龍的多半是有錢人家的太太，女強人不是她們想要的樣子（模仿的對象），她們的印象就不會很深刻，效果就不會好，整個市場區隔都錯了。Famous（菲夢絲）做得比較好，最佳女主角（指楊林篇）也不錯。讓想要減肥的女人有個目標變成那個樣子，廣告得很成功。

（受訪者大學畢業，二十五歲，女性，職業為廣告 AE，與父母一起接受訪問。）

受訪者 P 小姐所在意的，並不是「這支廣告是否影響了我」，而是以一個專業廣告業務執行（Account Executive，簡稱 AE）的觀點來看，「這支廣告是否產生了效果」。她既沒有去建立廣告片中女主角的認同感，也不擬嘗試去體察廣告背後的深層意義，對於一個廣告工作者來說，廣告只是一種販售商品的工具，而文化意義則可以退居二線，直至它產生效果時再來分析其意義也不遲。廣告業的背景使她對意識型態效果視為當然（只要是成功的廣告就是好的廣告），對於廣告文本的分析，自然是功能性觀點勝於其他（如女體呈現）觀點。

另外一個受訪家庭（編號二十一）的兒女在解讀這支廣告也採取

了半接受半批評的解讀策略。家庭成員之一的母親則指稱看不懂這一支廣告。茲摘錄訪談內容如下：

母：現在的廣告像謎題一樣，要人家去猜。（對於這支廣告）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效果不好。只看到胸懷大志，是健胸廣告。

子：（在廣告中）除了最後的美容專線讓人了解是美容健身廣告之外，其他讓人看不懂。

女：用「胸懷大志」的雙關語，但（雙關語）與品牌不相關，女人在展現自己，不是用能力，就是用美麗。但是片中的女主角，她以能力而非身體成為男人的話題，她不用身體成為男人的話題時，男人才會惱怒，而她不在乎，但以這種訴求做廣告，好像有衝突，胸懷大志的女人很難一方面展現才能，又很努力去注意自己的美麗，這兩者是有衝突的，這支廣告基本上是應用「胸懷大志」這句雙關語。

子：女人話題和同類廣告相比較，菲夢絲比較好，楊林的就不太好。楊林本身不會讓人家很喜歡，舉例的詮釋感覺比較好，和最佳女主角的訴求比較搭，以前的菲夢絲（男人與狗篇）比較好，現在的就比較挑逗，會影響到小孩子，不好。

女：「I want, I don't want」的那一家公司比較有效果，有震撼作用，看了之後不大敢去別家，因為曾聽過一些公司（指美容沙龍）的「虐行」，不一定真的就會去。看了「女人話題」的廣告不會想去，「讓男人無法一手掌握的女人」同樣使用雙關語，但效果較好。

換言之，受訪者認為這支廣告拍得過於抽象，意涵十分暗晦不明，所以對這樣的廣告沒有正面的回應。不過，雖然不喜歡這支廣告並不代表他們不接受健身的重要性，所以提出採取協商式的解讀方法，舉其他「較為成功」的廣告為例來批評這支廣告的不恰當。

然而，不管這些廣告表現手法為何為何，是否擷取了性別意識的皮毛，達成甚麼樣的效果，它們都一再透露了女體展示之必要性的訊

息，以及男性觀感對於打造完美身材的重要性。不管是最常被頌揚的楊林拍攝之廣告，或是其他更具巧思的廣告，在表現的精緻程度上或許有所區別，但終究總結於單一的意識形態之下，讓協商式的解讀者幾乎無所遁逃。

我們也接觸到曾經使用美容沙龍服務的受訪者。編號二十五的受訪者女兒曾經去過一間美容沙龍消費。根據她的說法，是受到廣告吸引的緣故。對於第一支廣告，女兒雖然表示喜歡，但是她認為，同類型的美容中心廣告有更好的。她覺得廣告中的女主角「太醜」，沒有其他類型的美容中心廣告女主角好看。她解釋，也是因為覺得這些廣告中的女演員都很好看所以才去使用它的服務，但是「實際的感覺當然和廣告上的不一樣」。

女：廣告上看起來比如說專業人員在給妳按摩，拍打等，這些鏡頭很有美感，但是實際去了感覺沒有美感。

受訪者是個喜歡新奇事物的年輕女孩，她喜歡一些新奇獨特的東西，母親也寵她，雖然知道減肥中心可能沒有甚麼效果，但是還是讓女兒去了，當作是給女兒的禮物。

母：我們知道（這類型的美容中心）沒有用，對廣告的印象不好，因為他們找身材已經很好的人去加強，不很實際，不過廣告是很吸引人的。

在訪談的過程中，女兒仍然持續地在看電視，並不時轉台，電視上也曾經出現同一品牌美容沙龍的新廣告，母女兩人皆認為，新的廣告女主角比舊的廣告漂亮。從實際體驗來看，使用美容瘦身沙龍的經驗並不如廣告所宣稱，因而也無法達成預期的瘦身目標。雖然目標無法透過實際體驗達成，但是廣告所製造的意識形態效果，却仍然一次又一次吸引著年輕的受訪者，美貌神話仍然深植於觀視者的價值體系之內，並不因夢想的破滅而消逝，充分顯示廣告即使在親自體驗產生矛盾觀感之後，仍然頑強的繼續發揮滲透之作用。

編號二十七的受訪者（大學生，二十五歲，男性）也採取了類似

的協商式解讀策略。與先前個案不同的是，受訪者在解讀過程中有一些與階級意識相關的談話內容：

L1：它好像要作給兩種人看：廣告人及較有思想的，有一定教育程度的人。因它的表現方法必須要比較用心去看，內容用文也較咬文嚼字，創意還不錯。不像一般廣告講得很直接，中南部人可能就比較不能接受這種廣告。例如菲夢絲廣告就會出現「一雙修長的腿」。

就效果而言，感覺它的效果應該比不上菲夢絲、最佳女主角等廣告。它給我「開喜烏龍茶」的感覺（指抽象，文不對題等），據我所知開喜在中南部賣得不太好，一些做工的，較土的人都不喝開喜，而且它的廣告越作越詭異，失去廣告應有的東西。雖然（它）給我很深的印象，但會不會買又是另外一回事。

根據談話錄音與訪員的記錄，受訪者在談話中時時提到「中南部或是做工的人可能會看不懂」，自承自己閱歷較豐富，鑑賞品味能力較強，可以清楚地了解廣告中的意涵。

另外一種協商式的解讀，是屬於「這支廣告如果 XX 可以拍得更好」，編號十三的受訪者（幼稚園園長，七十歲，女性）的反應可以作為代表：

Y：還不錯，但是它沒有說可以作什麼韻律活動來減肥。沒有如何減肥的資料，沒有在做促銷（少了體力消耗的畫面），比較不完美。加些運動、飲食的畫面，對大家比較有益處，也會比較喜歡看。  
這支廣告太不明顯了，這是它的缺失。

受訪者本身為銀髮族，本身又是瑜伽老師，很希望看些對銀髮族有意義的廣告。她抱怨，電視並不重視高齡人口的權益，所以常聽收音機，因為有介紹很多教育、飲食、社會青少年問題的訊息。認為收音機扮演的角色比電視重要。在解讀這廣告時，會感嘆當今的廣告商不重視老人的消費需要，只會採取一些抽象、故弄玄虛的手法來吸引年輕人。

(三)強烈批判的抗拒式解讀：「辦公室的女人不應是男人的玩物。」

在受訪家庭裡，對這支廣告採取抗拒式解讀的，除了在上述（解讀策略歧異的）家庭中出現之外，也有幾個例子，如 H1 小姐、W1 小姐和 L2 女士：

H1：一個高階主管身分的女人走進來，而那些男人不會在乎那個女孩子，旁白在說不要在意別人談論什麼話題，把男女間的心裡點出來，有時女人會故意裝做聽不懂，這和實際生活有關係。這些（女人故意裝做不懂的）話題，包括男人談論女人的身材，黃色笑話等。

這支廣告把傳統男女角色反過來，是一種反動（抗），一般上班女性可能會看得很過癮，心理上得到滿足，但是廣告的意圖太明顯了，而且不切實際，一般的情形不是如此（指男女關係）。

（受訪者 H1 小姐大學畢業，擔任攝影工作，二十五歲。）

H1 小姐認為瘦身廣告不實際，而且用美女拍廣告沒有說服力，與現實生活差距太遠（而且太明顯）。

W1：不喜歡它在瘦身（訴求）之外又故意強調「讓女人胸懷大志」，我不是很喜歡這種聯想，加上安排裡面女主角穿著上班族衣服，和一堆辦公室的男士在開會，不喜歡這種調調。

這支廣告似乎在暗示『身材變好』對事業有幫助，『胸懷大志』就是一種利器，美麗是一種很好的通行證。

廣告裡面的沖水鏡頭也讓我覺得很奇怪，它又不是沐浴乳廣告，加上女主角還穿著衣服，也不像洗澡，真搞不懂，大概是要引人遐想吧！

我本身就不喜歡這種瘦身中心，但看報章雜誌覺得它們好像還蠻專業的。例如針對不同的體型而有不同的方法。我覺得其實沒有這種必要花這樣的錢。

（受訪者 W1 小姐為美術所研究生，二十六歲，編號三。）

受訪者批評廣告中蓄意引人遐想，製造「美麗是一種通行證」的

價值觀。她對於此種瘦身廣告提出強烈質疑的態度。

另外一位受訪者為 L2 女士，曾在婦女職業訓練所工作，關心女性權益。本身曾為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以下為訪談內容：

訪員：第一支廣告在表現什麼？

L2：以男女平等的觀點來看，女人的能力、教育等都不輸給男人，（女權）在這個世界上好像進步得比較慢，不被重視。在辦公廳的女人除了美貌之外，也不是男人的玩物，這是現代女人的觀念。在提倡女權的時代，不應該做這種廣告。在辦公室裡男女的職業，能力是平等的，這種廣告對女性是種污辱。

訪員：談一談對這類美容廣告的看法。

L2：對歐薈的博士篇有意見。男主角不注意女主角的專業，而是注意外貌，令人受不了。（我）有時和日本人交換意見，他們也有這些問題，但我們在有些地方還達不到他們的標準，作為一個已開發的經濟國，不應該以這種男權的眼光來做這種廣告。這對女性是種直接的污辱，日本人就不會這麼輕浮（在公開場合），我們的社會還是用一種比較不好的眼光來看女人，這種輕視女性的廣告對於教育下一代來說，也是不好。

（受訪者為女性，六十五歲，留日學士，曾在婦女職業訓練所工作。）

L2 女士的談話可以說是抗拒式解讀的典型代表。她的解讀可以分為兩部份來分析。L2 女士先以男女平等的觀點來批評該廣告，認為該廣告不應暗中指涉女性（強人）為男性玩物。這或許與 L2 女士本身的生活經驗相關。L2 女士是少數同代女性受過高等教育者之一，本身又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所以對於以強調女體為主，從而貶低女性地位與自主權的的媒體文本相當敏感。

L2 女士在日本接受進階教育，所以她也以「日本人不會這樣做」或是「如果日本人會如何如何」的角度來批評並比較該支廣告。以熟習日本情形的態度來比較台灣情形，是 L2 女士解讀美容沙龍廣告的

另一特色。

其他的抗拒式解讀包括：

K1：這支廣告在強調人會不自由主變成別人的話題，人可以不必去在乎，但它又打出女人話題這種訴求，其實是很矛盾的。人若要去那種地方，就是為了吸引別人的眼光，是在別人眼光的模式下生活。它要表達的東西和販賣的商品其實是相當矛盾的。不喜歡這支廣告。

(受訪者 K1 小姐，大學法律畢業，二十四歲，與母親一起接受訪問。)

H2：（廣告要）表現女人有自主性，很專業，很權威，因為女主角像是主管，但仍會強調她的身材，表現出即使女人獨立自主了，仍是要擁有一副傲人的身材，甚至有可能暗示女人要有美貌有身材，她才可能會出人頭地…對於這一類的廣告都不喜歡，因為它們都用一些美麗的表象來包裝陳舊的觀念，女人的外表是本錢，也需要塑造，美麗的包裝更易蠱惑人心。

(受訪者 H2 小姐，大學社會研究所學生，與母親一起接受訪問。)

在編號十與編號十五的家庭中，受訪者的母親對於廣告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印象或觀感（沒有特別採取哪一種解讀策略），而受訪者 K1 和 H2 小姐都提出豐富的辭彙來批評該廣告的不當之處，認為不過是拿美麗（進步）的表象來包裝陳舊的觀念而已，其中 H2 小姐曾經是大學女研社成員。母女在解讀廣告方面所表現的差異，究竟是因為社會環境變遷導致世代差異，或是因為文化素養的差異限制了受訪者語彙的表達能力，值得進一步作分析。

另外一種抗拒式的解讀，是基於反對將女人（或是任何形體）商品化的動機，編號十四的兩名受訪者為在大學就讀的年輕男性，訪談內容如下：

A：看起來很有趣，感覺有點突兀，這種話題蠻具爭議性，像女性的身材，對男人的感官刺激，有人說這是把女人商品化，從淋浴

的畫面到男人目光集中，全在表現女人曲線，而非她是個重要人物，強調的是女人的原始本錢，而非她的其他能力，這很容易為女權主義者所詬病。

B：從會議突然切到淋浴，很突兀。旁白好像在喊口號，Logo，專線名稱，充滿了性的暗示，女性聽起來會覺得怪。

A：影射得很清楚，如胸懷大志，高峰專線，把女人的身體商品化了。「媚登峰」的「Trust me, you can make it」令人印象深刻，菲夢絲中的溫翠蘋說妳也可以跟我一樣，比較強調女性的自信，不以身體某些部位強調，表現出整體美，不過本身覺得這一類廣告都很好笑，商品化到不可思議的地步。

B：連豐胸都可以標出多少錢。(語氣：覺得很不可思議)

#### (四)一致性的優勢解讀策略：「很像『意識型態』的廣告…」

在本研究的受訪家庭中，也有少數家庭一致採取優勢解讀的策略，認為該廣告點出現代女人的需要，有思考的深度：

妹：拍得像意識型態（廣告公司的廣告），讓人家去想（思考），現在女性比較有自主能力，會去讓自己美麗，畫面剛出現會不太清楚，但最後有說出主題，第二次再看會吸引人去仔細看…

姊：會議中一大堆男人原來無精打采，但一個女性進入一個男性的社會（就為之精神一振）。女人的淋浴畫面是男人的遐想，筆折斷代表衝動，整個故事在說只有身材很好的女人，才可以引起男人的注意，拍得不錯，有思考深度，但須多看幾次才知道。

（受訪者為姊妹，姊姊就讀大學，二十四歲，妹妹高職畢業，二十二歲，在廣告公司擔任設計工作，與母親一起接受訪問。）

姊妹都覺得「女人話題」拍得很有深度，比楊林的廣告還好。不過，妹妹也強調，現在的女孩都有自己的能力，不會被廣告吸引，不過她對這個廣告仍抱持著正面態度。

整體來說，大部分的受訪者對這支廣告負面印象較多，但大都是以「訴求成功與否」來評斷廣告的好壞。他們會引用印象較深，其他

「較為成功」的瘦身廣告來指出該廣告表現上的缺點。換言之，他們並不質疑健身廣告存在的正當性，甚至擔心廣告中的女強人形象製造男女之間的對立。他們認為，有更好的方法（改變訴求）可以去解決該廣告中的缺點，所以健身廣告本身不是問題，問題出在表達的方式，這是最常見的協商式策略。

也有一些受訪者，以物化女體的觀點去解讀該廣告。他們反對以任何形式來商品化女人的身材，對於廣告中女主角淋浴的鏡頭引起男人遐想等情節頗不以為然，甚至認為廣告不過是以進步的表象來包裝陳舊保守的觀念，這是抗拒式的解讀。

數目較少的，可能就是採取優勢閱讀的觀眾吧？在表明喜歡這支廣告的受訪者中，大部分的人接受它的原因是因為「它表現出女人的自信」，接受劇情裡「才幹與體態都重要」的價值觀，但是受訪者也承認，要「看懂」這支廣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見對某部份的觀眾而言，這支廣告在訊息表達上相當艱澀、暗晦（關於製碼/解碼鍊模式中不同解讀策略之例證與觀視位置的關係，詳見表三）。

表三美容瘦身廣告的製碼/解碼鍊模式之舉例說明

製碼者的意識形態	解讀方式（擷取自深度訪談）	觀視位置
位居高位的女性主管雖然擁有權勢，在公司裡對男性員工有位階上的支配權，但是其身材仍然會成為男性屬下的討論對象，男性員工的性幻想勝過實質權力的支配性，超越原有的階級權威，反過來駕馭所有女性（不分階級）的身材焦慮，以「胸懷大志」的隱喻來凸顯三圍超越才幹能力等的重要性。	優勢解讀：…在男人面前，在辦公大樓裡，展現健美的身材…意念是很好，總之是在表現體態美，如果年輕一點，可能會受廣告誘惑。 協商式解讀：叫女人去瘦身，胸懷大志，意念很好，但是拍得很爛，因為這樣可能會激怒男人，造成男女對立。覺得這支廣告既嚴肅又生硬。 協商式解讀：廣告的 Target 錯誤，女強人不是目標對象想要模仿的對象，像 XX 廣告的效果就不錯，讓想要減肥的女人有個目標變成（某某明星）那樣。	相對應於語彙豐富而批判意識強烈的大學畢業兒子，受訪者在意識形態上顯現出含糊的態度，在有限的語彙上迎合優勢解讀的策略。
	抗拒式解讀：在辦公室的女人除了美貌之外，也不是男人的玩物，這是現代女人的觀念，在提倡女權的時代，不應該做這種廣告…對女性是種污辱。	受訪者為位居高階的職業婦女，以自身的實際生活情境與廣告文本相對照，顯現出一種深怕觸怒男性同僚的焦慮，因此無法同意廣告的表現手法。
		年輕的大學畢業女生，為專業廣告業務執行，注重的不是廣告作用於自身，而是對他人效應的評估。對廣告效果的注重勝過於對意識型態的解讀。
		婚姻暴力的受害女性，對性別關係的不平等有切身體認，本身從事婦女工作，對於性別剝削的現象感同身受，有豐富的語彙可以描述自身觀感。

## 10. 結論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得知，家庭成員會因世代與性別因素，產生角色認同的差異，而表現於消費觀念與解讀廣告策略上的歧異。一般而言，年紀較輕者看廣告的注意力與時間都較多，受到廣告的影響也比較深。年長者則以務實的態度看廣告，認為有些廣告會製造不切實際的需求，對下一代造成負面影響。他們認為，有需要時才會購買商品，許多家庭主婦並對美容瘦身廣告中表達的抽象訊息特別有排斥感。

受訪者在解讀廣告時，會選擇是否「認同」美容瘦身廣告中的人物所處的地位或扮演的角色，來判準他/她是否能接受該廣告。廣告文本解讀雖然存在著多義詮釋的現象，但是其意識型態的作用絕不可輕忽。因為閱聽人如果認同廣告中的主角，例如肯定她作為女強人的統馭角色，就有可能採取優勢解讀型態，反之，如果無法認同廣告中的女強人角色，就會採取協商甚至抗拒式的解讀。在此一分析脈絡之下，我們必須承認，協商式的解讀策略必須作更進一步的釐清。

在本研究中，雖然有多位受訪者採取協商式的解讀策略，但是這並不代表受訪者對於整個美容瘦身產業抱持存疑的態度。事實上，包括採取優勢解讀與協商式解讀策略的受訪者，都不會表示女性瘦身美容有任何不妥當之處，他們也許不喜歡本研究中所舉的電視廣告案例，但這並不代表對其他廣告內容的否定。許多受訪者會比較不同瘦身美容廣告，並向訪員指出「較成功」的廣告有哪些「範例」，他們已經習慣廣告中賞心悅目，甚至姿態誘人的女體，並認定這樣的商品服務，確實有存於社會之必要。

因此，在這種狀況之下，協商式解讀反而會因為解讀者的觀視位置與實際的生活體驗，進一步被推擠，投向主流意識型態的體系。換言之，擷取性別意識皮毛的廣告文本，尚且還投射了朦朧的女性主義意識，製碼的意圖雖然含帶了諷刺與剝削的意味，但是優勢解讀者大都忽略這些暗喻，而朝向「女為悅己者容」的光明面思考，反而是部份協商式解讀者在「這個廣告可能會冒犯男性」的謹慎前提下，更加惡化了想像/實質的性別關係之呈現。

我們也發現，雖然明顯採取抗拒式解讀者大部份為受過良好教育，語彙豐富之年輕女性，但是某些教育程度相當的男性對於瘦身廣告中的曖昧矛盾訊息同樣敏感。他們甚至會特別指出廣告中男性窺視的觀點，並直陳該廣告內容對女性的冒犯之處。我們的解釋是，這種敏銳的體察不盡然是源於性別意識的培養，而是出自女性應當受男性保護的認知。如果女伴若是受到廣告中暗含性別剝削意涵的嘲諷，男

性也會有受辱感。另外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在兩性社會化的過程中，男性透過不同的管道，在女體符號性消費的經驗上，絕對比女性窺視男體的經驗豐富。當我們從女性主義觀點來分析這種收視反應時，就必須特別去區別嗅覺敏銳的男性觀眾，究竟是「政治正確」，認同女性主義的男性，亦或是出於保護女伴（或是認定女伴需要男人保護），在支配性別關係的前提下批判廣告意識型態的狡猾的大男人？

必須提出說明的是，本文僅以一支美容瘦身廣告來進行閱聽人的收視分析，在結果的推論上並不足以建立穩固的概化 (generalization) 基礎。本研究固然選擇了一支明採進步意識，實則深化性別歧視的廣告來作分析，但從現實層面來看，美容瘦身廣告的製作策略、所設定的目標對象、採行的廣告訴求，都已經在急遽的產業擴張與激烈的競爭下走向多元化，呈現各自不同的文化意涵。某些美容瘦身廠商甚至將弱勢婦女（如中老年婦女與單親媽媽）設定為主要消費族群，在廣告表現上，則刻意避免陷進男性窺視的拍攝窠臼。不管是出於同理心的良善動機，或是有計畫將性別意識商業化，我們自然都不應忽略這些多元面貌的美容瘦身廣告，對於消費者的啓示是如何？

本文受制於研究本身之架構，或許無法提供更為周詳的分析。不過，隨著瘦身美容廣告一波波強勢的媒體廣告投資，我們注意到美容沙龍業者逐漸修正其廣告策略，不再迷信大牌演員的廣告效果。許多業者漸漸捨棄豔麗而身材苗條的女主角，開始以凡人訴求拉近觀眾與美容瘦身業之間的距離。尤有甚者，部份瘦身廣告挪用女性主義強調主體性與姊妹情誼的訴求，漸漸取代原先更為赤裸的女體訴求（孫秀蕙、馮建三，1995）。美容瘦身業者從鉅額的廣告投資經驗中獲取經驗，修正過的廣告內容更具親和力，進一步拉近了女性消費者的距離，面對越來越精明的美容瘦身產業，女性主義者應該如何面對美貌迷思與女性主體性的問題？而應採行的戰術與策略又是如何？我們寄望下一波相關主題的討論能夠提出更好的答案。

### 參考書目

- 孫秀蕙、馮建三，1995，《廣告文化》，台北：揚智文化。
- 張庭璋，1995，〈1994年10大風雲廣告商品〉，《廣告雜誌》46:46-51。
- 張錦華、柯永輝，1995，《媒體的女人、女人的媒體一上》，台北：碩人。
- 蔡源煌，1992，《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台北：雅典出版社。
- 賴守誠，1993，《台北廣告人與當代台灣的消費文化——一個文化中介者的個案》，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玉珍、周月英，1995，《媒體的女人、女人的媒體一下》，台北：碩人。
- Althusser, L. 1969.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Verso, pp.123-73.
- Baudrillard, J. 1984. *For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Sign*, st. Louis, MO.:Telos Press.
- Berger, J. 1993. *Ways of Seeing*, London: BBC. (約翰·伯杰原著，  
《藝術觀賞之道》，戴行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Fiske, J. 1987. *Television Culture*, London: Methuen.
- Hall, S. 1973. Encoding/decoding in television discourse, reprinted in S. Hall et al., (eds)(1981) *Culture, Media, Language*, London: Hutchinson.
- Haug, W. F. 1986. *Critique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Appearance, Sexuality and Advertising in Capitalist Society*, Minneapolis, MN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Jhally, S. 1987. *The Code of Advertising: Fetishism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aning in the Consumer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馮建三譯，1992，《廣告的符碼》，台北：遠流）。

- Katz, E., J. G. Blumler and M. Gurevitch, 1974. Utilization of Mass Communication by the Individual, in J. G. Blumler and E. Katz (eds), *The Uses of Communications*, Beverley Hills, CA: Sage, pp.19-32.
- Lacan, J. 1977. *Ecrits: A Selection*, London: Tavistock.
- Marx, Karl, 1857/1974. *Grundrisse*, Harmondsworth: Penguin.
- Morley, D. 1992. *Television, Audience, and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 1993. Active Audience Theory : Pendulums and Pitfall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13-19.
- Robins, K. and Webster, F. 1986. Broadcasting politics, in *Screen*, 27: 34.
- Rubin, A. M. 1983. Television use and gratifications: interactions of viewing patterns and motivation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27:37-51.
- Rubin, A. M. 1984. Ritualized and instrumental viewi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4: 67-77.
- Rubin, A. M. 1986. Uses, gratifications, and media effects research, in J. Bryant & D. Zillman (eds.), *Perspectives on Media Effects*, NJ: Lawrence Erlbaum, pp.281-301.
- Rubin, A. M. & E. M. Perse 1986. Audience gratification and television news gratif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Chicago, IL..
- Williams, R.(197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New York : Schocken Books (馮建三譯, 1992, 《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 遠流)。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三期 1996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3, July, 1996.

是批判意識型態，抑或獵殺巫婆？  
對於趙剛〈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  
一文的回應

張茂桂

Critique of Ideology, or Hunting for Witch?  
a Reply to Chao's "New Nationalism, or Old?"

by  
Mau-kuei Chang

趙剛在寫〈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一文時，他是要用我的〈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一文（所謂「張文」）作為「負面論述背景」，一方面要批判張某，如同他所指控的「本質主義」、「族群民族主義」、「神秘民族主義」、「拜物教民族主義」、「右翼民族主義」、「巫毒、高燒民族主義」的象徵者，另外一方面藉此來批判新興的臺灣「國族、民族」主義論述，在文章內他表達了他的憤怒，指控張文利用「理論花腔」，意圖蠱惑一些投入反對運動的熱血年輕人。所以說，他應該是站在正義的一方，為了追求真正的民主實踐，要臺灣更認識「張某」所代表的思想與論述方式和極右派的「本質上」的類似「親近性」，進而提供一種「正確」的關於民族主義的思維。除了針對「張文」之外，趙剛的批判大計畫，還包括了張編的《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一書裡面的吳乃德、林忠正與林鶴玲，四個人被他簡稱為「吳—林—張」現象，他前後寫了大約將近十萬字的批判文字，分別在《立報》等不同的地方發表。

作為自稱「激進」的民主人士，趙剛毫不掩飾自己並非「客觀的」，而是在進行意識型態的辯詰。而批判「張文」的理由，是他認為張某在為一種民族主義拜物教提供「理論基礎」，張文是他用來研究「臺灣民族主義」的「田野」，他要「破」這種「臺灣族群民族主義」，並順便，我認為，質疑臺灣的所謂自由主義的「大本營」——澄社，何以在這個問題上如此曖昧。然後，他提出自己的一貫主張，用「激進民主」、「社區民主」的方式，試圖「立」起一種不需要民族主義政治集體認同。

### I . 不得不回答趙剛攻擊的痛苦

當趙剛認定「張文」（以及「吳文」等）是臺灣的「新興民族主義論述」的表徵、代表的時候，其實他並沒有真正說出「臺灣民族主義」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或論述，反而，他只是在用「張文」與「吳文」等來界定、或者定義什麼是他所謂的臺灣民族主義；因此，在趙剛的

筆下，所謂臺灣民族主義和「張文」等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事情，而不是什麼「具體」與「表徵」的關係。我想若非趙剛偷懶，只拿「張文」與張編一書為對象，而不去實地研究什麼是真正的臺灣「新興民族主義論述」，它的多樣性與多層次，參與論述的多樣行動者（比如，它至少應該包括了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民進黨的「台獨」〔人民自決〕黨綱、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關於「四大族群」的各種座談討論，過去海外臺灣獨立建國運動組織的主張與論述，史明的「臺灣民族聯盟」，「人民制憲」運動中關於臺灣民族與族群的討論，最近提出「臺灣新興民族」的許信良，之外，還應該包括臺語文運動，以及臺灣民間與運動組織內、地下電台流傳的「一臺一中」、痛恨新黨的傳統草根言論等等），趙剛就是犯了「本質化」他所有批判對象的問題，只強調他們之間在意識形態有所謂「本質上的親近」，將不同行動者之間的重要「差異」、「對立」、「衝突」，消滅而等同，簡化成一種集體現象，使原來不同的人與立場，都可以被化成類同的一群。

為了批判「張文」，他必須首先否定「張文」的任何可能「學術價值」。他因此幾乎讀遍「張文」所有引用的註釋，不厭其煩的論辯他們如何被「誤讀」、被「去脈絡化」、被非法「挪用」，如何被「混亂」、「錯誤」、「顛倒」、「曖昧」、「指鹿為馬」自由地引用而完全錯誤，進而試圖「正確地」解釋給讀者聽。坦白說，這對於澄清一些民族主義理論的基本問題，特別是針對「民族國家 vs 差異民主、激進民主」、「(新) 左派 vs 右派、自由派」、「激進民主 vs 自由主義」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的討論，一些西方思想家的基本出發點的文獻檢討，他有實質貢獻，我非常恭喜他；但是當他全心全力揭發張某的所謂「後設」「右翼、仇外心理」之立場時，他對於張文進行吹毛求疵的訓詁工作，甚至不惜援引「從康德、尼采、韋伯到佛洛姆」(p.36)，更不必提「從傅科、布希亞、德西達以降」(p.63) 來突顯張文的所謂負面立場，則又顯得有些過份賣弄，(殺雞用牛刀？？？) 實際並沒有把事情說得更清楚的作用。不錯，我的確必須為自己被指出引用上的一些明顯錯誤

負責，感覺尷尬，我也應該感謝趙剛，這些在這裡幾乎沒有進一步辯解的必要，但是這些錯誤的嚴重程度，常常被趙剛誇大扭曲、或者被他過度引申。他的目的大部分是在建構一個人的疏忽，將之說成有意的政治陰謀或者扭曲，這樣他就可以界定張某為一個極右派本質主義者、或者是在為「族群民族主義」進行神密宗教化的罪名，然後如同「先非人化然後屠殺」(引申自 p.61, 註 32) 一般地修理「張文」以及所謂的「吳一林一張」集團。

簡言之，趙剛原來可能引發有意義的討論，但是他過於熱切地從別人的文字中，做關於「思想檢查」與「精神分析」的工作，在進行所謂「文本批判」的同時，他起訴這個文本的「作者」、這個人以及他的思想。然而，將十分有限的「文本」，當成「作者」這個「人」的充分代表進行批判，這其實是非常粗暴的動作。一種如同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鬥爭階級敵人的思想問題的書寫方式，或者為剷除異己、保護自己信仰利益而進行的「獵殺巫婆」式行動，居然在九〇年代的臺灣的重要學術刊物上浮現。

也正因為趙剛的指控與實際情形有很大的距離，而趙剛只要不那麼急迫地對於張某進行「先射箭再畫靶」的批判，將不難知道我曾經公開表達反對所謂「本質性民族主義」的論述，反對用「hoklo 中心」代表臺灣人的民族主義的說法，反對將「四大族群」類屬做本質傾向的固定權力關係或者法制化，反對用改國號的簡便途徑達到「建國」目的，反對建立新的語言統一政策，反對法西斯，反對族群仇恨，主張「公民平等」、「經濟成果平等分享」、建立「多元尊重」與「族群關係融合」，也反對將內部的「多族群關係」當成簡單的國家獨立或者「統獨」問題，更不必提我從「原住民正名運動」以來對於「原、漢」問題持續站在原住民立場論述，這些種種公開發表過的主張，<sup>1</sup>就算不容

1. 既然趙剛要扮演思想檢察長的角色，我其實沒有必要提出自己是「無辜」的證明，因為是他必須負起充分舉証「罪狀」的責任，而說明我的「無辜」並不應該是我的責任（這是“as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的基本原理），而這也是我何以說我有

易獲得，或者就算有內部矛盾或者不週延的地方，但是趙剛又為什麼如此吝於詢問呢？趙剛比喻「張文」是他的「田野資料」(p.6)，但如果他對於什麼是「田野」工作認真的話，以及他如果不那麼敵視他的田野工作對象的話，他就不會這麼大膽地單只依據一篇文章，就對於文章的作者進行如此全面嚴厲之學術兼政治兼思想的審判工作，二來他也應該不至於這樣扭曲他的田野材料，超過任何精神醫師的勇敢，如同宣稱自己對於這份材料有真實而權威的「後設立場」解讀。

排除這樣窄化田野、扭曲田野對象的問題，我想趙剛有可能寫了一篇很好的文章，我原來即同意他所提出的一些政治辯詰，學術社群原來就是一個以因為得以進行批判討論方可能合法存在的專業群體。但是正因為趙剛對於被批判者未嘗公平對待，反而進行「非人化」式起訴與判決，在這種情形下，我想任何人大概都很難保持論辯時刻所必要之文明理性。我只能假定，趙剛的書寫原來就不是要來進行任何討論對話的，而是要將「張文」、以及像「張某」這樣的一群人，(比如他挑釁地說，「這個故事說的就是你」p.65) 在「學術」期刊上進行公審，豎立起「人民公敵」的芻像而已。

趙剛的攻擊，讓我有不得不回覆的痛苦。一方面這樣扭曲的指控，過於荒謬，沒有人有義務要為這樣莫名其妙的文字誣陷進行反駁，但是另外一方面，趙剛的文章居然被像《臺灣社會研究季刊》這樣廣泛閱讀、這樣好品質（至少一度如此）的學術期刊背書出版，它將來也必定會被長期反覆引用，五年、十年後，一些後來者的去脈絡閱讀，一些簡單化的複製與再複製，必定將使得今天被批判的個人，真正地成為當年的人民公敵，這樣將被陷於不義的恐怖，迫使人即使想不回覆也不可能，因此，必須讓今後的記錄顯示。

---

「不得不回覆的痛苦」的原因之一。在本文出版之前，趙剛「至少」應該可以看得到的是九一年出版的《民進黨族群與文化公共政策白皮書》，該文在後面提到主筆人的身份，而他如果還有研究興趣的話，歡迎他繼續分析比較晚近的〈「去魅」族群問題—多面向理解與歷史思考〉，蕭新煌編《啟告中華民國》，日臻出版社，1995:175-188。

趙剛要做思想檢察長，立意獵殺巫婆的作法其實是很容易覺察的，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的編輯沒有即時指出趙文書寫的問題，<sup>2</sup>他們同意趙剛可將學術與政治混淆，當成所有人的書寫判準、同意趙剛可以在沒有充分的經驗與論證過程，任意將受批判個人設定為集體意識型態的一種「象徵」，同意趙剛可以一方面反對，另外一方面又試圖樹立自己的一種政治正確典範，同意趙剛可以將學術研究的或者相關的政治立場辯論問題扭曲成為一種心理分析式的意識鬥爭、利益鬥爭問題，實在讓人感覺不值。

## II. 對於「學術即政治」的疑問

我可以理解所謂「學術即政治」的文化批判的一種當代的左派立場。趙剛雖然並沒有這樣清楚的自我標榜，但是他的作法的確是在這樣的脈絡下進行。我可以同意甚至欣賞趙剛將自己的學術批判工作設定也是一種政治批判的立場的作法，也承認文本批判的可能政治貢獻，但是，這必定將是關於重大的集體意識型態的戰爭，或者關於知識如何生產的問題，而不是針對假定的個人政治立場。趙剛對於「張文」的批判，只有當趙剛能夠先在經驗上舉證，能夠論述「張文」果然是他所批評的那種重大意識型態的鼓吹者，是相當重要、或者典型代表之後，才能夠被正當化的。但是，趙剛現在的作法，似乎是在將一些原來不相關的東西，如「澄社」、虛構的「吳一林一張」現象、「放任自由主義」、「族群民族」、「本質論」、「忽視原住民」、「建立國家民族集體主義」、「仇恨心理」、「妒恨心裡」、「將外省人『非人化』加以敵視」、以及「張文」中的錯誤等等現象結合起來，從而羅織了這一類人的集體罪狀。趙剛處理的方式，如他自己承認，是將「張文」等當

2. 比如在第 21 期馮建三的〈編輯室報告〉中，他只提到要對於趙剛的政治理念的可能正確性做大力推介，而完全沒有提到趙剛的所有論點，至少有一半，是建立在對於「張文」、「吳文」等作為臺灣民族主義論述象徵的嚴厲指控，更不必說曾經討論這些指控是否有公平或者不公平的問題。

成一個類型，一個集體現象「癥候」，一種「巫毒」主義，<sup>3</sup>關於這一點，我完全無法接受。

這裡必須指出我和趙剛的一個重大不同，我不同意這「學術即政治」應該是唯一正確的對於學術的看法。我選擇學術不「僅僅」只是政治立場之爭的工具，不「僅僅」只是一種文化霸權的遊戲，而政治也不「僅僅」是在利用學術的詞彙在進行包裝而已的立場。我認為維持學術和政治之間，那種微妙但是重要的基本差異，緊張的共同存在，是學術得以和政治相互辯論，各自根據自己的邏輯進行運作的重要立場。我相信學術在進行政治干預（當然，也被政治干預）之外，有維持一種相對的、也是辯証的獨立自主性的必要，這也是學術可以自由發展、可以從一個黨派利益之外的觀點來討論、反省、並推動自身改造與外在進步的重要因素。

「張文」的書寫，以及「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一書的編輯工作，基本上是站在這樣的一個立場。它們試圖「解釋」、「說明」、「分析」、或者試圖「同情理解」臺灣的省籍衝突、民族主義衝突的原因，而在和現實政治對話的同時，它試圖去理解臺灣為何會發生這樣的衝突，這種衝突的歷史現象以及當代集體心理原因，進而提出對於這種衝突的戒懼。我想我這樣的立場與寫作動機，在該書的「序言」裡面，在「張文」的書寫脈絡裡面，都有表達，任何人只要公平的閱讀張文與該書的序言，都應該不難覺察。趙剛想盡辦法把別人的理解努力解讀成一種（本質醜惡的）美化宣傳，趙剛不只是在「強姦民意」（借用自

3. Voodoo 是起源於西非洲（現在達荷美一帶）的拜物教，因為黑奴買賣而傳到加勒比海、美洲一帶。在歷史裡面，它經常受到歐洲白人基督教系統的宗教歧視與種族迫害。這裡相信趙剛只是因為不小心，而賦與它如此負面偏見的翻譯名詞：「巫毒」。我們可以因為趙剛的不恰當翻譯，就指控他是一個「種族主義」者嗎？當然不能！可是，在趙剛批判張某的時候，「趙文」充斥許多這樣類似的誇大指控；除了對我本人之外，甚至違反對運動中常常出現的詞彙或者象徵如「土地」、「斗笠」等和農夫用物有關的用品，都被他去脈絡、本質化，誇大成為是右派的代表（p.11,p.56），原因之一是他們不是「工人」的象徵，實在令人震驚。

趙文 p.58)，而且還污蔑毀謗。現在我們如果要像趙剛那樣檢討這樣的試圖努力，它到底是成功，是失敗，或者，檢視作者們是否具備什麼後設意識型態基礎而不自知的同時，我們至少應該公平承認這種出發點與試圖的存在，公平對待作者們最原始的寫作動機，這難道不是重要的政治、學術評論的倫理？<sup>4</sup>

正因為學術和政治完全不區別，所以趙剛可以建構出一個虛構的不值一提的所謂「吳一林一張」思想（政治？學術？）陰謀集團，對於他們進行全面否定的學術／政治思想立場檢肅，並且將多元思考、多元價值簡單對立化、或者敵我黨派化。過去我們反對學術界的「白色」與政治審查，現在我們也反對所有用「政治正確」來作為指導學術研究的判準。我這樣的相對「保守」立場，相信趙剛應該也可以瞭解並予以尊重。

### III. 關於「臺灣獨立是人類追求原鄉的需求、一種如同宗教般的情懷」的澄清

趙剛對於我的主要批判之一，在於我試圖將臺灣獨立運動歸因為一種人類追求原鄉的需求，一種如同宗教般、崇拜「部族偶像」的情緒。因此，「拜物教」、「本質論」、「神秘主義」的罪名接踵而至。但是趙剛的批判所完全沒有呈現的，是「張文」所欲回答的問題是什麼，以及對於「張文」所試圖呈現的政治涵意的完全扭曲。

我要回答的問題，在於我們社會學者、或者政治評論人將如何理解並且說明，臺灣的政治越來越本土化、原來在「下」的臺灣人已經逐漸成為政治有力者，而且政治自由度越來越高、威權壓迫越來越軟

4. 趙剛或者任何人如果對於我的族群與文化主張，民主概念有認識的或者批判的興趣，他應該試圖從個人所起草的民進黨的《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入手，它才是比較算是「真正」代表張某的政治立場，而不是屬於學術理解範疇的所謂「張文」的立場，而我挑戰趙剛，思想檢察長，請自上項白皮書的政策建議中解讀出任何關於「本質主義」、「仇外」、「法西斯」式的「高燒巫毒」民族主義問題。

化的情形之下，也就是何以到九〇年代初期的時候，會有越來越多的臺灣人民，希望推動臺灣獨立建國運動？換言之，為什麼政治的民主化過程、政治的擴大參與，不但不能解決臺灣獨立的「建國慾望」（此處借用《島嶼邊緣》等的詞彙）、反而更加刺激了它呢？我們如何解釋這樣的建國慾望的來源呢？我同時也在問，為什麼「旅居海外的外省人」，他們並沒有迫切的政治利益問題，但是何以會對於臺灣獨立的問題，有比島內外省人同胞更強烈的反對情緒（慾望）呢？（pp.269-270）所以，當我提出類似「部族偶像」這樣的說法的時候，我不僅僅只是在試圖詮釋獨立建國運動的問題，而同時是在指出「台獨與反台獨之間的矛盾與不相容」的問題（p.272），這難道還不夠清楚嗎？何以獨獨指控我在試圖建立和臺灣獨立有關的族群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理論基礎呢？

如同我向來的族群關係與民族主義主張：在面對對立的民族主義之間所可能發生的激烈衝突，我們必須理解而且戒慎地去避免。人們關於自己的民族主義的那種如同真實的、原初情緒性式的反應，是不能僅停止於用「國家製造」、「人為虛構」、「意識型態想像」的公式化批判來簡單否定的；社會學必須面對人類社會的重要的集體心理、集體意識如何產生的問題，以及那種「神聖不可以侵犯」的情緒的根源。這正是我提出所謂「人類原鄉的動機」、建立自己的「部族偶像」、進行集體的「自我崇拜」的脈絡背景。這也是「張文」開始借用涂爾幹的宗教的基本型態的論點的緣由。因為，表面上涂爾幹固然是在討論原始「圖騰崇拜」，但是他要討論的是社會認可（social sanction）的道德力量來源，這是再清楚不過的社會學（功能論）、象徵符號互動的分析，根本不是什麼所謂神秘主義的問題<sup>5</sup>。

5. 趙剛認為我故意扭曲或者完全誤解 Durkheim，他並且拿 Durkheim 的政治參與故事〈Dreyfus affairs〉教訓我（pp.41-44），我不敢說懂，但是如果他願意，請他先讀我“Durkheim's Conception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政大社會學報》，1984,18:77-98，之後，再進行評論。我在該文內為 Durkheim 辯護，認

那麼「人類尋求原鄉的動機」難道不是一個「自然化歷史」的說法？難道不是將民族主義合理化成為一種「古往今來皆然」的人性慾望問題的「巫毒主義」？第一，試圖揚棄個人心理、不可知的先驗的人性假定之下，是社會學從啟蒙時代以來的基本傳統，我承認我原來的說法容易引起這樣的誤解，原本應予避免，但是，任何人只要稍微認真閱讀我的全文，而不僅僅是斷章取義，將清楚知道我的立場其實比趙剛的指控複雜許多。我對於臺灣民族主義問題的興起，在九〇年代初期，當時傾向是一種「原初論、人類基本動機」的看法，但仍然試圖謹慎地提出多面向的假說，而且一再提醒，我不是在用提倡一種動機，一種心理慾望論，而我的說法是暫時而沒有定論的。比如，我一再強調，對於一些人而言，臺灣獨立建國運動代表一種共同生活的道德規範需要，而不是什麼人的意志可以左右，(pp.264-265)，在結論部分我又說：「目前本文尚不能夠明確地認定在這眾多影響族群互動、民族主義發展的因素中，何者才是最重要的面向。是社會運動？是國家公民教育？是特定的歷史衝突事件？是國際政經環境？還是人類對祖國、部族偶像的集體生活發展過程？本文的論點曾傾向是集體生活發展的道德需要，但是寄望以後更多的研究可以更明確的指出理論發展方向。」(p.272) 而且，在該書序論裡面，我提出四個關於「張文」的自我檢討 (p.22-23)，這些都在在說明「張文」的論點如何有待進一步的檢驗，當初我清楚瞭解「張文」是不能當定論的，既然已經在文章內這樣坦白的交代，難道還算是在「施放巫毒」嗎？

第二，民族主義是一種和現代國家主權、人民、領土、同胞、過去來源、未來集體期望有關的意識型態論述，這樣的論述當然是不可

---

為 Durkheim 既不能用一種簡單的社會學集體主義、也不能用一種個人的行動意願論來簡單歸類。而他的政治主張“moral individualism”，(道德的〔因此必然是關於社會集體面向的〕個人主義) 正反映了這樣的「矛盾」與「緊張共存」。

能「古往今來」都一樣的，‘這是如此簡單的一個看法，怎麼還會是一個問題？我在文章裡說：「…這樣『部族偶像』的建立，依然受到國內外政治經濟條件的刺激與影響……而國內的社會運動和資本積累的關係，代表集體生活道德和政經利益的矛盾衝突，也都是了解台獨與反台獨的重要環節因素」，(p.272) 這難道不是表達了我對於這樣的「人類需求」的「不能決定論」的基本立場嗎？趙剛是否又斷章取義誇大了他的指控？

現在自己回顧這篇在九〇年中撰寫的文章，的確尚有一些沒處理好的問題。比如，我的所有基本論述，不論是關於省籍問題、還是民族主義問題，事實上都是親近於歷史過程的動態觀，族群也是「境界」(boundary) 的集體建構過程的看法，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為了說明那種情緒性的力量，我轉而使用了涂爾幹的功能論與互動說，賦與人為的「共同體」的創造一種「神聖」社會力量，因此極易被誤會成一種政治正當性，同時，轉向一種親近於「原初」觀點，這使得近乎本質論的觀點和近乎建構論的觀點在一篇文章裡面同時出現，這雖然不是必然的矛盾與錯誤，<sup>7</sup>但是，我並沒有清楚指出他們如何可能同時出現，或者如何被同時用來解釋。現在，我對於民族、族群的看法，基本上更多元複雜，對於人群的形成的過程，感覺有更多的深刻問題，

- 
6. 所以，這裡順便回答趙剛所提臺灣民族主義是「新的」還是「舊的」問題，我們不能「本質化」所有的民族主義，認為民族主義都一樣，而賦與一個簡單的「是非對錯」的答案，而忽略了他們的時空背景與區域特性，也忽略了各民族國家的市民社會組織與民主政治的不同歷史發展問題，更疏忽了它們的不同敘述內容。
7. 比如 Craig Calhoun 從一些女性主義（運動）的觀點說明，“與其將本質論點與建構論點做一個簡單的對立，不如將之視為身份認同政治的可能的不同策略的場域”。我們不應該讓對於本質論的批判限制普遍認同類別的使用，因為這會使得運動力量的喪失，但是這也不是說要回覆到一種沒有疑問的同質性（比如由生理來決定）的身份上，因此他主張“…重點在於看到在某些場合中，主要是政治的，但是我願意爭辯認為也是知識的，對於共享的基本的身份認同進行有自我反省力的強力主張可能是有用的”(pp. 17-18) 見“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pp.9-37 in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Craig Calhoun (e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但是這應該留到別的地方再討論。無論如何，對於自己在九〇年的這篇文章，因為當時之目的，很清楚地，是在試圖「理解」一個問題為什麼會發生，而完全不是在提出對於民族或者民主的「政治正確」看法，即使是當時的確有政治涵意，也是在約束或者警告激烈的原初民族主義衝突，所以，我沒有趙剛指控的「美化」什麼的罪名，更沒有什麼要抱歉的地方；至於對於民族主義所產生的「道德」力量的理解是否正確，自己在當年沒有能夠提出定論，現在仍然不能說有定論，如果趙剛對於這個問題有答案，我極為樂意受教。

#### IV. 同意與不同意趙剛的地方

趙剛所說的，有一部分我其實十分同意，特別是關於民族主義與民主的關係，對「差異」民主的肯定、對任何形式「共同體」或者「團結」所可能帶來的壓抑的可能，他所宣揚的謹慎戒懼心理，甚至他在結論中提到使用「激進民主」作為一種新的社會認同基礎，我都理解支持，在這個面向上雙方的差距，其實「真的」無「想像的」那麼大。但是我們之間的可能差異仍然必須強調：

(一)我肯定激進民主的立場與看法，但是不同意將激進的社區參與民主看成是「理想」的民主，是達到民主的「最終」或者最接近「正確」途徑。因為民主制度的深刻、廣泛與複雜程度，遠遠超過激進社區民主所能夠完全涵蓋。比如，國家的憲法政治、三權分立的制度性設計、政黨政治、定期選舉，私有領域如何決定等等，都是構成民主的重要部分，也都是人民所依賴解決內部相互衝突與差異、及對抗外部殖民侵略的重要制度性安排。對於國家機關間的制度性的安排，它們和民主實踐的關係，我們必須承認它們的重要位置，而不僅是簡單地將之當成國家壓迫、權力結構的一部分。簡單的說，民主是一種過程，是多面向政治實踐的問題，這不是運動式的參與民主所能全部替代。

(二)我同意民族主義是一種「被發明的傳統」，而「國家」是形塑民

族主義的重要行動者，但是，它不可能是唯一的創造者。如果「國家」有最終的決定性作用，我們就無法說明國家的同化教育何以往往失敗，或者，同樣的國家同質化教育，為何會製造出不一樣的民族主義認同的人民？更不能說明民族主義式的革命（國家推翻與國家建立）運動，或者分離主義何以會興起的問題；我認為，在國家的提倡與教化之外，國家教育所能夠觸碰或者改造的範圍，或者國家教育的被受任程度，同化教育如何造成人群的分裂重組，都是重要的研究問題，而不是被理所當然的認定，以便進行教條式批判。<sup>8</sup>。（當然，我也反對將「國家」化約如同是「自然」存在的本質上的「人民」的敵人，彷彿除了「壓迫機器」之外，都沒有任何其他的理解或者分析方式。）

(三)臺灣的民族主義問題，之所以在八〇年代末期、九〇年代初期劇烈化，不是因為法西斯式復國強兵的抵抗侵略或者仇恨外人（外省人）而發生，也不是在複製過去的大國家（舊）的主義，政黨的鼓吹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是另外的根本原因，恐怕是因為當時臺灣的民主化過程與臺灣獨立建國的企圖，同時發生觸碰了「人民自決」這個根本的民主政治與民主範疇的問題，也就是說：「誰」可以決定臺灣前途、國家必須獲得誰的同意而進行統治，「誰」有統治臺灣的正當性以及「誰」是台灣人民這一類根本問題的討論，而被引爆。

像趙剛假定臺灣的民主運動和建國運動理應不相容的，就沒有掌握到反對運動中一直存在的「人民自決」的這種要求，這個重大的既是關於民主政治也是關於「國家範疇」的議題。當前我們討論的民族主義與族群多元分化、共同體建立，也反映了它是一種關於民主政治的疆界（往往是用國家主權範圍的概念來決定）的一種敘述，比如它一方面試圖用臺灣人群的複雜性（如強調原住民或者四大族群）試圖推翻過去的統一的中華民族國家概念，同時也試圖將這個複雜性簡單

8. 關於民族形成的「國家教化說」的侷限性，我在〈語言、族群意識與政治傾向—「閩南人」與「客家人」的比較〉一文中有所初步的討論。見《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三年七月定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111-132.

化、再度聯合成為一個新的政治共同體（「臺灣二千一百萬人」），我們可以不同意這樣的論述，懷疑它的同質化壓力，隱藏的階級利益，但是如果要大家不談身份認同如何分裂、或者如何組成的問題，而只談激進民主就好，是不符合實際政治的天真想法。

(四)我們必須小心處理民族主義的建構與形塑中，它對於多元參與的可能壓迫，這是重要的民主課題，但是對於民族主義，我們不能僅止於教條般地批評它的「歷史虛構性」與虛假的「自然性」、「本質性」，或者如同趙剛的作法，將不同的民族主義論述，從各自的歷史中抽離，建立「新」、「舊」在本質上相等（或者相親近）的看法，而完全忽略民族主義發生的歷史性、時空性、地區性，以及內容的差異。

## V. 「公平禮節」與「對話空間」的建立

在第二十一期馮建三的〈編輯室報告〉中，馮為趙剛抱不平說：「七週年會上，本社成員趙剛撰寫而沒有得到合理討論的論文，值得先期與大家見面…。」但是，要如何才能使得不同立場的人可以進行「合理討論呢？」我們難道不需要一些讓人覺得基本上公平的禮節的存在，對話才可以進行嗎？趙剛的文章在年會上發表的幾乎同時，我也受邀請同檯出席回應江士林與丘延亮的文章，作為研討會邀請來進行對話的「討論人」，排列在我前面的却是趙剛獵殺巫婆的埋伏行動，安排的方式讓我事先完全不知道，而即使事先知道也不可能有任何反應或者答辯的機會，結果，如同夏鑄九事後所說：「完全沒有對話的空間」。為什麼沒有空間呢？我不知道《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的同仁會如何回答這個問題（我已經太不瞭解他們），但是，對於我來說，理由是因為有太不合情理的安排（儘管可能是無心之果），有太多來源莫名的敵意，有太多人身指控，以及太多污蔑與情緒性修辭。如果說學術研討會也可以辦成像巫婆公審大會的樣子，我想請問「合理討論」要如何進行？

從九五年一月到五月趙文被接受出版，推論趙剛應該和臺灣社會

研究社的編審在研究如何修改及出版的問題，可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却一直沒有任何人「正式」或者「公開」地對於我遭受的不合情理待遇表示過可能有任何彌補的意思。<sup>9</sup>現今趙剛的文章正式出版，「張文」、「吳文」等等於是正式被臺灣社會研究社通過、編者推薦的方式提起公訴，這使我不得不再主動地向夏鑄九、錢永祥提出「為什麼不讓我回覆」的質疑，此時方立刻獲得錢的轉達並被馮建三允諾出版。做為一個有聲譽的學術（以及政治評論）刊物，我必須說《臺灣社會研究季刊》在這個問題上的粗糙作法，缺乏對於公平禮節，以及公平禮節和對話空間的關係的認識，實在為學術圈如何進行文化與政治批判，樹立了一個糟糕的榜樣。

我深切盼望學術界，也許都可以藉這個機會，反省討論「學術書寫與政治評論」、「文化批判與建立『正確』意識型態計畫」、「文本分析與集體現象的精神醫學式解讀」等等之間應該有什麼分際，以及，在進行意識型態的文化批判的過程中，如何選擇並且認定批判對象的重大問題，這也許是比趙剛和張茂桂在辯論「你的本質、我的本質」的「有罪、無罪」論辯，或者「你的理論詮釋對還是我的詮釋對」，有更大、更積極的意義。當然，我也希望我們都能同意，這樣的意識型態的爭辯，思想性的檢討，固然有它的價值，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建立更紮實的族群與民族研究，從現象或者事實本身著手，而不是流於一種缺乏事實根據的文本分析，一種研究者對於自己「想像的」集體主義的批判。

9. 在一些私下討論時，臺灣社會研究社的成員成露苗、錢永祥曾經認為，而且鼓勵我應該回覆趙剛的指控，但是他們是用私人的朋友身份來談，並不代表《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而且，連他們似乎至今也一直不能夠認識到一個人莫名其妙地被界定成一種「象徵」的社會公敵，並因此要被迫辯論自己之無辜的痛苦與不公平性問題。